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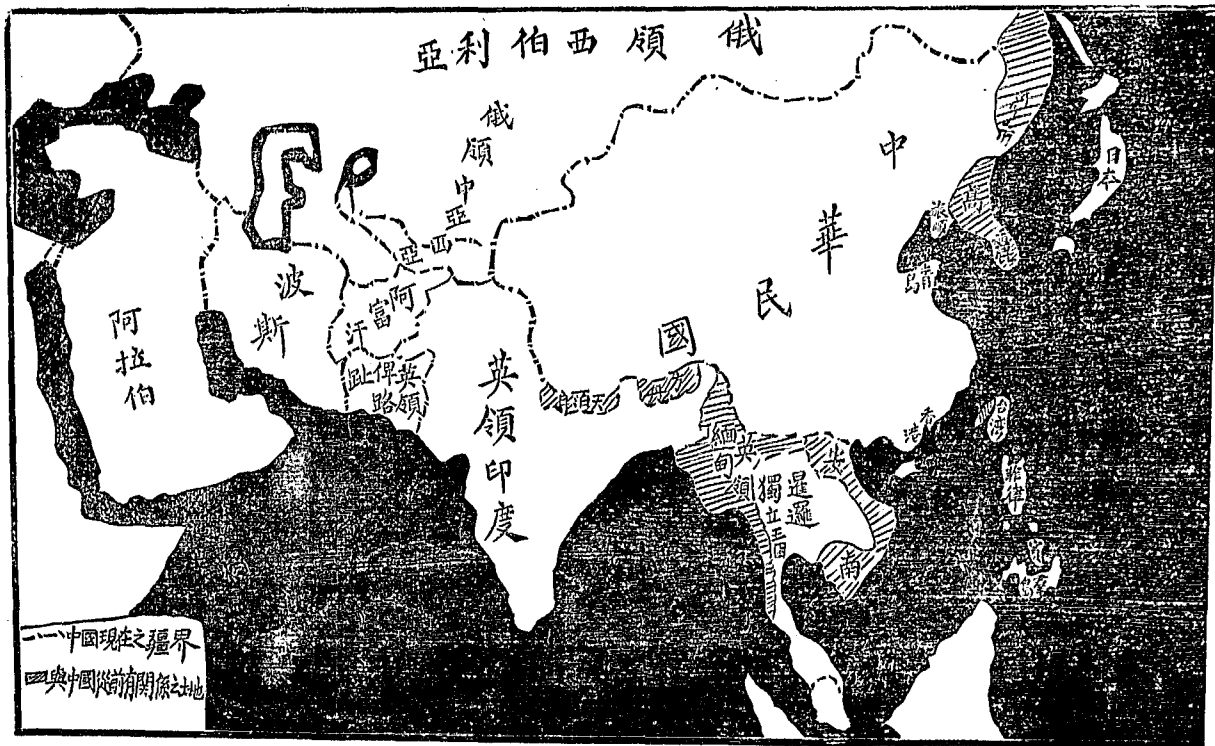
青島一角形勢圖



虛線之地為日本所欲專管之租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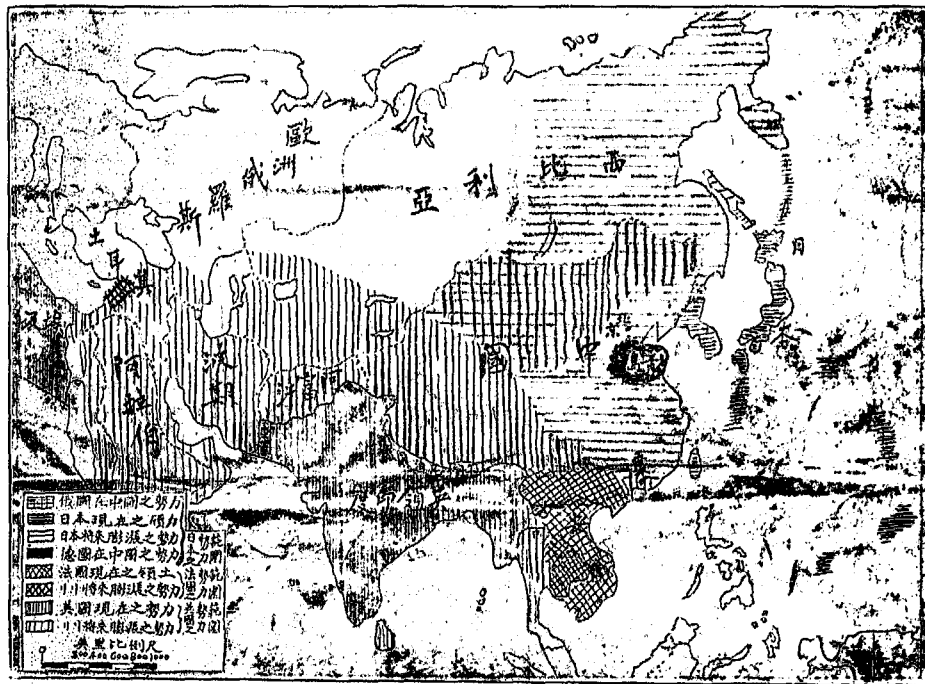
The promontory of the city of Tsing-Tao and its port developments; the areas included by the dotted lines are that which Japan is unwilling to surrender.

今昔中國之圖
 (一) 未與近世歐洲接觸時代之中國



(1) The Greater China of last century,

圖 力 勢 之 洲 亞 在 國 各 與 國 中 之 來 以 紀 世 十 二 (二)



今昔之中國 (三)

The present-day china with the possible Japanese, French and British Spheres of Influence.

山東問題彙刊卷下

第三篇 關於山東問題之各項議論

本篇計分五章。(一)第一章之論說，爲關於政治外交上之總觀察者。(二)第二章之論說，爲關於地理經濟上之觀察者。(三)第三章之論說，爲關於法律上之觀察者。(四)第四章之議論，爲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者。(五)第五章之論說，爲關於以山東問題提交國際聯盟公判者。

第一章 政治外交上之總觀察

山東問題政治上之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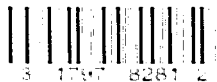
山東問題，爲近日中國內政外交之焦點。所謂山東問題者，實不止于山東。就中國一國言之，中國之統一，中國之憲法，以及各種重大之政治問題，皆顯其有須立刻解決之必要。就世界言之，所謂山東問題，實是遠東問題；爲歐美各國大政治家之所深慮，將爲全球大戰之禍源者是也。今請分兩篇述之。

(一) 山東爲中國之問題。

(二) 山東爲世界之問題。

(一) 山東爲中國之問題

政治外交上之總觀察



凡爾賽對德和議，中國外交失敗，青島歸諸日人。國人大忿。北大學生，首先發難，擊傷章宗祥，焚曹汝霖住宅。全國學界繼之，要求罷斥親日派，陸宗輿，曹汝霖等，以謝國人。并要求取消中日條約，以救國是。商工界繼起，罷市罷工，全國騷然。山東青島問題，在中國內政上，忽發生極大之影響，實為憂時者初意所不及料。山東之為中國之問題，可就政府與人民兩方面言之。政府方面，為何如乎？我國人民，於前清之季，處于專制積威之下。內政，惟官吏之命是從。外交，自係官吏獨當一面，非人民所敢與知聞。其時國人奉中土文化為圭臬，自不屑效摹外人。因之中外人之意見，日趨隔閡，難於融洽。是以枝節橫生。外人迫我訂各種可恥可痛之條約，束縛我之自由，而我并此不知。所謂國際間之地位，國際間之政策，更非其時之簡單腦經，所能領會也。中國以極舊之國家，處于新世界潮流之旋渦中，自不能不為所攪動。緩速雖各有不同。此由于中國幅圓遼廓，舊思想，舊習慣，入人之深所致。然而中國日趨于維新之狀態，此實不可掩之事實也。中國新舊兩派之互為盈虛消長，實賴一自鳴鐘擺之來往擺脫。故中國之漸進于近世界國家地位，頗有與英史相髣髴處。甲午中日戰後，中國始猛省，方今之世，不足以閉關自守，于是新黨遂佔優勢。未幾，慈禧太后推翻新黨，而庚子之難作。清室于維新之政治，本世紀以來，雖間有所表見，然終無憲法之頒布，而一切官僚政治，日趨于腐敗卑污不堪之地位，於是有一九一一年辛亥之革命。新黨遂大佔優勝。南京政府草創，而共和政體以成。嗟呼！民國成立，于今八載，今日所恃以為人民自由之保障，國家政本之根基者，純賴此南京草創之臨時憲法，及數被推翻民國三年公布之天壇約法耳。

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元年），唐紹儀內閣倒，新黨之勢力日衰；軍閥舊派隨袁世凱之勢力以日膨漲。新黨勢力之不穩固，可以見之于三次之革命。民國憲法根基之不穩固，可以見之于袁世凱之洪憲；張勳之復闢。舊黨勢力之不能鞏固，可以見之于今之南北之分立。今日舊派之不能得完全制勝，與新黨之景况無以異。

新舊兩種勢力，更相迭起。其交替之迅速，就中國全體而論，有利亦有害。國家每經一度之波瀾，或政府經一度之推翻，國民即得一次之猛省。此即所謂人民之政治經驗。故國民之程度日增一日；猶之自鳴鐘擺之來往走動，而時日以進也。吾國國民，今視與前國家之政治，為人民固有之特權；與前清時之情形，判若兩國。始及內政，繼及外交，始以言論爭執，繼以手段威脅。一國之政權有限，人民權大，則政府權小；政府權大，則人民權小。德謨克拉西，譯為庶民政治，係主張人民權大，政府權小者。人民直接之政府，就事實言之，實為難能。故今之所謂民治國家者，有代議之機關，就是議院。懼政府之違背民意，專恣橫行，或少數人民之干涉政治，作非分無度之行爲，所以有一種經常之國法；這就是憲法。憲法可以更改；全視人民當時之普通程度，及政治上之經驗而定。故憲法有時為空文，惟有經驗與習慣，為實體。如英國之憲法，為不成文法之憲法；此乃因政治上之習慣，而具有法律上之効力者。美國之憲法，為成文之憲法；即是數章憲法條文，有法律上無上之効力者。若法國之憲法，實介于英美之間，既非如英之簡，又非如美之繁。此三國普通之人民，不知本國之憲法條文者，不知若干數。然因人民自生至長，皆息息長

育于此民主政治之下，視其祖上所遺傳，已身所依附之一切平民政治，一切法律風俗，爲其有生以來，固有之特權。人民主體主義，已成爲事實上不可移易之面目。故中國近日政變之結果，頗似英國憲法史上漸漸演進所造成之新舊兩大黨派。惟因政治上經驗之不足，尙不知所謂議院與內閣，政府與輿論，之聯帶關係；以及政府如何操縱議院；政黨如何組織內閣之方法；正如英國喬治第二第三時，內閣制度草創之時代。新舊黨之常以干戈相見，亦正如十七世紀，英國大革命以前，君黨民黨之屢相閱也。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今吾國人民漸得政治上之經驗，而知與聞國事矣。此不得不謂之民治政治上之大幸事。惟每次內亂之發，多始于軍閥及官僚派自私自利之心；因而引動國家政治根本上極重大之問題。國內有知識之人，多數主張採用自由民治的政府；是以鼓吹不遺餘力。八年以來，國人以無數之金錢，無限之生命，爲之代價；而始換得此燦爛自由民治之精神。經驗具在，他人固無從而攫取之也。然而因代價之巨；內閣之烈；國勢之岌危；外患之急迫；憂國者，莫不以爲國亡在即；爲中國人者，宜如何息鬩牆之爭；以羣策羣力，而共圖國是。坐是國內意見分歧。自極左端以至極右端，其間偏枝複影，難于分析。試問孰爲民意？祇能就大概平均而言之耳。在人民方面言之；政府宜如何諮詢人民，國政方可日新。在政府方面言之；人民宜如何服從政府，國家庶可於對外有一致之舉動。然而今日中國政治上之惡象；不能盡歸咎於中國人民意見之不一致。因在各民主國家，對於各種新發生之問題；意見總有差錯。惟因不知表示此差錯之法；遂用武力解決。如洪憲復關之故事，是其犖犖大焉者也。洪憲復關之

結果既已如此，其事實已深印人民之腦經中。縱使目下中國無成文之憲法；中國人民政治上之經驗，可以保證中國今日無二次之復辟夢發現。萬一有之，亦納無能久存立之理。蓋中國人今日對於共和政體，如英人昔日之對於民權政治，費幾度之犧牲，而已有不移易之表示也。中國今日之現象，既不能歸咎于人民意見之紛歧，更不能責人民之不熱心國事。中國人于辛亥，贊助革命，于洪憲復辟，擁護共和，皆有絕大之犧牲。不有絕大之熱心，孰肯爲此。中國于國際上，處于極弱極不方便之地位；於經濟上，商工業上之競爭，處處皆受他國之限制。但其由來已久，至此次歐戰時，始得修正稅則條約之機會。夫舶來品稅輕，則進口物夥，其結果非但使國貨銷場減少，即國內之各種工廠實業，亦因之不易發達；而洋貨反暢銷無阻，獲利十倍。中國人今雖知之，已追悔無及。惟有忍酸含痛，免強支持。其忍耐性，不可謂不大；現在經營商業，振新實業者，雖不乏其人，然因無稅則之保護，普通人民，惟有用種種消極之方法，抵制外貨；全恃國人熱心教育程度，以維持此現狀。晚近國人對於抵制日貨，及反對「賣國」之陸宗輿章宗祥曹汝霖一事，其真能犧牲之精神，與其愛國之熱度，實不讓歐美各先進文明國家。五四事起後，全國學生奮起，宣講罷課，如響應聲；申訴于國民公意，以圖補救于萬一。於是商界罷市，工界罷工，前仆後起，不假兵力，用此威迫手段，誓求非達到此救國目的不止。中國人以處境之艱難，而求能收萬一之効，情至可憫。然內政係內政，國際間之外交，爲國際間之外交，不可同日而論。中國人此次之舉動，僅爲洩憤起見。人民之監督無方，親日黨之密約，得暗中簽字。國會戶位，不能據憲法以爭，然而其事

更有難言者在；近年來以國會合法與不合法問題，引南北延長之分裂，南方議會，討論辦「國賊」而北方議會，則寂無聲息。于是人謂北方政府，北方議會，爲非法之機關；因而庇護非法之人物。此事之終局，爲陸曹章同時罷職。民氣爲之一伸。共和國家，政府惟人民之意是從；今中國人民，不借議會之力，使政府直接服從民意，純爲創見之事。此可證民權在中國張大之地步。然而中國政治機關之不完備，與議院之不能代表民意；于此亦可見一斑。此僅就山東問題牽動國內政治問題，而立論也。若夫山東問題本題，中國外交上大失敗；巴黎和會中人，爲中國人冷齒。中國人若自簽字于此，遂斷青島山東之條約，其害固若是；若不簽字，其利更如何。此類連帶之問題，不可以不討論。請俟于下篇山東爲世界之問題中言之。

中國爲民主國家；人民對於共和政治，今已漸具實體。惟尙不知使用監督政府之方法。換言之；即不知利用人民代議之機關。（此包括政府而言，蓋政府亦人民之一部分也。）議院與內閣，實相輔并行者。由人民直接監督政府，則事倍而功半；犧牲常巨；而結果未屬全佳；國中之紛紛擾擾，朝不保夕，民不安居等現象，皆由于此。倘議會與政府成爲犄犄之勢，則可事半功倍。夫所謂相爲犄犄者；非一方面廣植私黨；一方面諂媚求同；如洪憲之故事是也。所謂互爲犄犄者；謂國會可以挾制政府，彈劾政府，如英國是。蓋英國內閣閣員，悉爲國會中之多數黨員。而政府亦可操縱議會，遙領議會，如美國是。蓋美國自總統以下，必爲國會中佔優勢黨之黨員。倘就機關權衡而立論；謂之互爲犄犄，毋寧謂之互相箝制。若

就事實上而論，謂之互相箝制，毋寧謂之互為犄犄。蓋政黨一物，實為其間融滙貫通之機關，而為民主政府立法行政上種種便利，所不能缺少者。總而言之，內閣雖不必為純粹之政黨內閣，議會必須為代表民意之議會。政黨必為非立法上行政上司法上之正式機關，而僅為民意歸納之所，所以會通之手，議會實現之於內閣者也。內閣、議會、政黨，可以謂之具有至上至高之大權，亦可謂之無絲毫之實權。蓋因內閣之推翻，多因一時議會多數黨之更變；多數黨之更變，往往又因政黨政策之變更；政黨政策之變更，又復以民意轉移為定。以民意轉移而定一國之大政，此乃真實民治主意之精神也。

吾國人對於政治，向來缺乏經驗。近來政象之渙散，實因民意無集中之機關。如下等動物神經系之簡單一式，即具體之組織上，往往一團體，或一機關，兼司數事，或應歸諸一機關之事，而為他機關所把持。其結果，必致傷時費力，齟齬叢生，即以財政問題而論。每年政府之預算，敷衍通過國會，透支之數，不敷甚巨。於是政府非借有害於國之外債，即訂有害於民之稅則。然而政府無錢，則政不舉。故國會之能操縱政府政策，而納之於正軌，惟在財政上之支配。有人謂英國一部憲法進化史，從人民限制執政者之徵稅權而發生，此實非妄論。故作者之意，以為國會對於國家之財政，一面宜與以和衷共濟之維持，一面宜與以充分切實之限制，組織宜備權限宜分。蓋中國近來財政紊亂之現象，已達於極點。倘國會能於前數年早知其職分，政府能早幾年不濫用其職權，中國財政之境況，又何至如今日之窘迫耶？國人近日對於政黨二字，往往任意詆毀，殊不知正當之政黨，實為共和政府民主政治所不可缺少之

物；爲立法行政上溝通必要之機關。民意歸納之於政黨；集中之於國會；國會則直接操縱內閣。倘政府中人，盡爲政黨中重要之人物；則上下銜接，羣治民主主義，大放光華；如美國是也。倘居至尊位者，爲非政黨中人物；而內閣中人物，爲政黨直接所推舉，事實上仍爲民主政治；如英國是也。如執政者與民意機關，絕然兩事；則所謂民治，徒具表形，上下隔闕，與君主國無異。加以國民程度不足；武人跋扈；於是內亂頻仍；政無進步；如中國是也。因政府之一意武斷，徇私利已；於是非正式之民意機關，起而干涉非民意的政治。倘兩不相下，於是相見以兵戎；是猶神經紊亂者，以己手而擊己面也；豈不痛哉。識者觀於近年來中國犧牲之巨，諸問題之解決無方；頗以國家危亡在即爲慮。其實就內政而言；國會之能操縱政府；須視其能於每年預算案中，對於歲出歲入財源，詳加攷察爲斷。就外交而言；國會應代表民意，實行承認或否決外交條約之權。此二者，實爲民治主義之精華。若人民永遠不閉習於監督政府之安法；一方面爲苟且補苴之兒戲；一方面僅爲玉石具粹之行爲；其耗國力，損民財之處；何可勝計。歷年以來，政府把持政權，須負其責任一大半。國家現狀，旣已如此；無論新舊黨派，在外人眼中觀之，必將混而謂之曰；中國人程度不足；不適於民主政治。然而人民之程度不足；與人民之習性，大不相同。中國一篇民族革命史，從前清歷辛亥革命，二次，三次革命，經洪憲復辟諸波折，以至今日。八年之間，人民程度日增；民治經驗日富。今年五四之變，曹陸章之去職，錢內閣之傾覆，開內閣對於人民負責之創舉。此足証明人民於內政上之權力，已極發展。巴黎和會專使，順從民意，拒絕簽字；此外交秉民意而行之明證。故余對

於山東問題爲中國問題之斷言；爲人民政治上之權力，已經擴充；政治上之經驗，亦增宏富。惟尙缺適當有經驗之政黨；正式之民意機關；善用其操縱之法，監督政府；使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無間隔之弊；國內無紛亂之象。于山東問題未成問題以前，可以了然矣。

(一) 山東問題爲世界之問題(上)

山東問題本題，如何解決法，至今無人能知之。此實國際間之問題也。自一九一四年，歐戰開始；英德海軍互相困守北海。英不敢攻，德不敢出。德國遠東艦隊，以及所有海外駐防，屬地，皆處於孤立無援之地位。雖能暫守，斷不足以長久支持。夫人而知之；德人焉有味此理者。徒以耻于兵威，恥于降服；志驕而氣盈。故陸軍遇塞必守，海軍遇船必戰。德人之忠勇，誠足使人敬佩；然而其結果，不待至今日始知。開戰未及一稔，所有海外之屬地勢力，已剪滅殆盡。守軍戰艦，覆沒無餘。及至去冬休戰，德國以蓋世之陸軍，多年蓄積之海權，宣告消滅。今年四月之和約，失地賠款，經濟上之担負，且將遺累于數世後之子孫。今日之德國，又復坐守中歐；與普奧戰後之德國相髣髴。德人之世界夢，至此方醒；已太晚矣。德人此項雄心，已積蓄有年。自一八七〇年，普人敗法，德意志統一聯邦以來；時適值歐洲瓜分土地潮流正盛時代。德人環觀英法；知捷足先得之意。席戰勝之餘威，亟圖發展勢力，闢拓殖民地于海外。法意比繼之。非洲瓜分；而東印度羣島亦已蠶食略盡。美國因素抱孟祿獨立主義于西半球；故無與焉。俄國肇興于十八世紀；其時土耳其之國運就衰；免強支持於南歐。一八七八年之聖斯狄番奴伯林條約，土幾不國。其時日

本尙未稱強，羣雄長驅直下，循印度洋，入亞洲如入無人之境。當時醉生夢死之中國，情勢岌岌可危。此前世紀歐人東漸時之大略景況也。

中國與近世歐洲之接觸，始於英人之通商。此十八世紀末年，十九世紀初年事也。其結果則爲歷史上有名之鴉片戰爭；一八四二年之南京條約。中國割香港于英，允開沿海五大口岸爲通商埠。因通商而起人民間之糾葛，非正式之戰鬪，時起時滅。其結果爲一八六〇年之天津條約。因其原因由通商糾葛而來，故其結果亦以達通商之目的而去。海關條約之限制，治外法權之規定，以當時中國人知識之蔽塞，排外思想之荒謬，視此項損失條約，爲毫不足介意。外人得以達到通商之目的，與生命財產之保護，中國亦得因之而苟安旦夕。蓋歐洲諸國之始入中國，初未嘗帶歐洲政治之臭味以俱來。獨俄羅斯人由西伯利亞拓地向東，爲最初施外交手腕，而攫得中國土地者。自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告終，以至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戰，歐洲承平，垂五十年。其時列強諸國，皆圖發展鞏固其勢力于海外。于是因相競爭，相抵抗之力，而歐洲複雜之政治，遂實現于亞東。自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德人迫我訂租借膠澳條約，於是中國成爲世界問題，開一新紀元。

昔日歷史家觀帝國結合主義 (Imperialism, or the consolidation of empires) 之盛行，以爲世界兩個最大問題，爲近東遠東兩問題。十七八世紀時土耳其在兩歐爲強國，嘗因奧迫普，使全歐震恐。與當是時中國在遠東之聲勢，殆不相上下。其他歐洲強國，方逐鹿中歐，殖民海外，毫不注意于土。及至十

九世紀，海外屬地問題略定。中歐自德之自由戰爭（War of liberations）全國之精神勢力漸趨于統一，集中于各邦中最強之普魯士王國之麾下。至一八七一年，德意志聯邦帝國成，歐洲局勢大定，法人自此不敢覬覦其東鄰。奧人早被擄于聯邦之外，稱帝王于他種族中。俄人乘此機會，屢敗土人，迨至貝爾葛雷得和條約（Peace of delgrade）（一七三九）及愛卒里亞羅伯爾條約（Treaty of Adrianople）（一八一九）以後，土耳其帝國東方向有之威名，盡為俄人所殲滅。此為近東問題發生之始。嗣後受統治于土之其他種族，如西賻人，斯拉夫人，塞爾維亞，羅馬利亞，布爾加利亞人，皆先後叛土獨立。近日之複雜巴爾幹問題以成。考各小國獨立之歷史，皆有歐洲各大強國為之後盾，直接間接之助力，無時或乏者。延至一八七八年，俄土之聖斯狄奮奴列強之伯林條約成立；近東問題之局勢稍定。一九一一年以還，土耳其年有戰禍。一九一三年之巴耳幹戰爭，經列強干涉，兵端始熄。至一九一四年，奧人以嗣子為塞人所刺，迫塞過甚，歐洲列強之戰禍因而發生，世界空前之大戰以起。此近東問題之結果也。

巴爾幹諸國既為近東問題之禍水，而啟世界之戰端，然則將為世界問題之遠東問題，其禍水安在乎？曰，在山東。此雖或不至如巴耳幹問題性質之複雜，解決之困難，然而其關係世界和平之深，有過之無不及。中國從一八四二年失香港于英，一八六〇年失烏蘇里以東地于俄，中俄戰爭之結果，以一八八五年之條約失夫在安南（即印度支那）享受之上國權；一八八六年，斷送在緬甸之宗主權于英，暹羅

從此與中國之勢力隔絕；一八八七年，久爲葡人殖民地之澳門亦永讓于葡。澳門與香港，在地理上之地位，既相對峙；其先後失去之歷史，又相映印。蓋香港、澳門，俱係西方人最初至中國時之居留地。香港爲中國失地于西方人之始；澳門爲中國失地于西方人之終。此中國與近世歐洲接觸第一時期之結局也。當時中國之失地，雖屬不貲，然尙稱爲東方第一大國。其時日本在東，暹羅在南，波斯、阿富汗、中亞西亞，在西，豈能比擬中國。然而日本維新于明治初年，十年間，東方之局勢大變。一八九四年之中日戰爭；一八九五之馬關條約；中國從古以來在東方之威風，一朝掃地。俗所謂紙老虎一經打破，一錢不值；此之謂歟。則是世界重要之遠東問題，中日之戰，實爲之樞機也。

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馬關條約簽訂；五月八日雙方交換認可。（與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之愛的美致書相差僅爲一日。）高麗獨立；中國又失一藩屬。一九一〇年，日本且吞併之矣。日本除得賠款外；復割我台灣，及遼東半島，旅順大連灣；又攬得內河航權；關通商口岸于江浙湖北四川四省；并佔山東半島上之威海衛，以保證條約之實行焉。日本正乘其戰勝餘威，恣意蠶食中土；屈辱我國，不料李鴻章忽施其外交手腕；運動俄、法、德，出而干涉；迫日本以三千萬兩之代價，退還遼東半島于中國。日本降心從之。中國自敗于日本，其能力之微薄，已大著于世。自求助于歐洲強國，稍收上算於日本；遂與歐洲諸國以攬權奪利之機。故中日戰爭之結果，實促中國與近世歐洲之接觸入於第二時期。而俄、法、德、法之助我干涉遼東；實又樞紐中之樞紐也。自此以往，歐洲均勢之政策，遂實現于遠東；國際間競爭猜忌之

心，聯合縱橫之策，遂不可一日停止矣。

歐洲在中國之均勢，一侵略之均勢也。世間各種之野蠻行爲，殘暴舉動，皆因此侵略野心而起。其被侵略者，又往往藉均勢之政局，以免爲一強所并吞，而得苟延殘喘。其在歐洲也，有三縱同盟之德、奧、意，與三橫協約之法、俄、英，互相鉗制，而保其平衡。夫均勢有變易，則發生問題，而解決問題，仍在恢復均勢。故以均勢解決一切問題，必生出無數調和；由無數調和，復生出無數問題；此無數問題，再求解決，必致轉生無數無數之問題也。初求解決之，以外交；繼求解決之，以兵力；兵力無效，復求解決於外交。故問題愈變愈複雜，戰爭兵禍，亦層出而不窮。病夫土耳其帝國之爲近東問題也，始於俄帝彼得，廓張版圖之心。自一七一八年之巴沙羅遜士和約（Peace of Passarowitz）至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條約（Treaty of Berlin）是一個接續不斷的俄人侵佔土耳其的歷史。英國是一個防阻俄人保持土耳其現狀的均勢。因此土耳其問題之不能解決，巴爾幹半島問題，反由之而生。一八二六年希臘之獨立，本無所謂巴爾幹半島問題也。及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成，各大國擔保土耳其帝國之獨立。於是巴爾幹各民族，羅馬利亞，塞爾維亞，布爾加利亞等，因受俄人之嫉使，皆先後獨立。（布國最後，在一八七六年。）一八七七年俄土戰事，其明年，俄土間訂聖狄番奴和約；繼之以柏林會議後之柏林條約；此複雜之巴爾幹半島問題，方正式告成。一九一一年，意土戰爭之結果，又加入一阿爾巴尼亞小國，於此已經非常複雜之巴爾幹半島中。此一八七八年以來，歐洲列強在歐陸均勢之結果也。

因馬其頓省領土問題，巴爾幹諸小國之均勢發生。遂有一九一三年之土耳其巴爾幹及巴爾幹諸小國之戰爭。及一九一四年塞奧發起，遂開此歐洲空前之大戰。演此世界未有之慘劇。歐洲政治上特殊之臭味，自不得不生此特殊之結果。均勢主義，由侵略政策而生。所謂均勢者，因一方面求均勢，一方面求破壞之而利益獨佔。弱者援強者以爲助，強者復結強者以自雄。或巧於外交，而爲兵力之後援；或以兵力爲後盾，而施外交上之脅迫；或因疲於外交，而繼以兵力；或終以窮於兵力，而復繼以外交。今茲歐戰，兵聯禍結者垂五年。歐洲人自種此因，自食其果，不亦宜乎？

天下之事，變幻百出；時勢變更之速，多出乎人意料之外。昔日所謂帝國主義之發展，自經此次歐戰，可證此說之無基。自土耳其帝國崩裂以來，巴爾幹五六小國崛起。歐戰後，德、奧、俄三大國，皆一蹶不振；土崩瓦解。新小之民族國家，如捷克斯羅弗克、波黑米亞、波瀾、迤邐以北，沿波羅的海，阿斯羅尼亞、芬蘭等，且紛起爭立於其間。將後來諸小國之命運，以及歐洲國際間愈演愈復雜之問題，今殊不能預測。所希冀者，昔日強國之侵略兼併政策，能澈底剷除；各項問題，均從根本上解決；不至如近東問題之破敗決裂也。故今之研究世界問題者，非僅占今世政局之變狀，與地圖之變色，所最堪注意者，即昔日政治上之主義，能否完全變更；今日世界之國際同盟，能否根本成立耳。今請於山東問題占之。

前言中國爲世界之遠東問題，係成於中日戰後。由俄、法、德之干涉，促中國與歐洲列強之接觸，入於第二時期。緣三國迫日交還遼東，見好中國後，旋即設法以圖報償。俄羅斯首先要西伯利亞鐵路通過

滿洲權；支路能直達吉林，奉天，旅順，大連灣。旋增俄兵保護鐵路權。中國向英人借款一千六百萬磅。此爲中國借外債之始。法人亦同時要求由安南東京至廣西南甯府之鐵路權。德人亦稍獲利益。未幾，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德國教士二人在山東被害，德海軍立即自由行動，佔領膠洲灣青島。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之中德膠澳條約，中國允租給德國青島周圍膠澳南北岸百里地九十九年，並山東省之鐵路建築暨權沿路之開鑿鑛山權，及山東省內之各種優先權。自此以往，歐洲政治上之均勢，列強國際上之競爭，方完全實現於東亞。是膠澳之爲世界問題，（小之稱爲青島問題，大之稱爲膠澳問題，再大之稱爲山東問題，蓋此青島之租借，與山東全省利權有至大之關係。青島爲膠洲灣內之一城，膠澳海面一帶地，爲膠洲境內之轄地，膠洲，又爲山東省內一行政區域也。）自有國際史以來，即已如此，不待至一九一四年之世界歐洲大戰，一九一九年之凡爾賽和約始然也。自德租青島，俄，英，法，繼德而起。同年俄租旅順港。九十九年，英租我威海衛及香港對岸之九龍，法租我廣州灣。租借地均勢之不足，又復繼以勢力範圍之均勢。同年，中國對英國宣言，除英國外，不租讓楊子江流域地與他國。對法宣言，除法國外，不租讓沿安南西南數省地與他國。對日本宣言，不讓福建於他國。俄國則有東三省在彼掌握中，勢且侵及蒙古新疆。英國則由印度以及西藏。這一篇西人佔中國之歷史，與中國屢瀕於豆破瓜分之慘境，言之令人心痛，非僅羞愧而已。此皆一八九八年事也。故一八九八年，爲遠東問題最急切之年，中國生死關頭之年。當時中國人之無知識，無能力，雖是歐洲強國之

大幸。然而因之遠東問題竟成爲世界之一大問題；亦未嘗非世界之大不幸也。自一八九八年以還，歐洲列強在中國均勢之政局稍定。一八九八年，爲遠東問題之一關鍵；猶之二十年前，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會議，爲近東問題之一關鍵也。

所謂歐洲均勢之在中國；在本世紀以前，祇有英、俄、德、法、四國。其他四大強國，爲奧、意、日、美。奧合龐雜之種族以成，無強大之海軍，向無拓地殖民海外之事業。意大利到統一過晚，除在非洲稍有所得外，旁無染指之餘地；亞洲更在鞭長莫及之列。日本立國亞東，地雖密邇，興起尤遲。其入列強均勢之團體內，非由一八九四年之中日之戰，實起於一九〇二年英日同盟。其在東方之地位，均勢局中之權力，於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役告終後，方稱鞏固。美國雖已久稱大邦，向不與聞歐洲之政治；與中國相隔重洋；對於所謂遠東問題，亦絕無利中國土地之心。對於列強在中國之均勢，恒以主持公道爲目的。故美人之與中國接觸，與英、俄、法，不相先後；而竟無租借地勢力範圍之可言。一八九八年以後，美人鑒於中國之行將瓦解；建議列強，保證中國之土地完全獨立；開放中國之門戶；予列強以商業上之機會均等。是一種非侵略的商業上之均勢；與美國以經濟立國，平和對外之素行；絲毫不相背謬。美國對於中國一世紀以來潔白無垢之歷史，不僅在中國外交史上所僅見；即世界強弱相遇史中，亦所罕聞。故中國與美國之邦交獨厚。今茲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戰，中國且應美國之召，於一九一七年對德奧宣戰，加入協約國中。

中國與歐洲接觸，至此可以謂之入於第三時期。歐洲大戰，實爲之樞紐。與中日之戰，促中國國際史入於第二時期一事頗相類似。一九一七年，中國加入協約，在中國歷來處於被動之外交史上，可謂別開生面。中國之國內情形，與國民之程度，與一八九八年時代，已完全兩樣。中國此次之加入歐戰，可以證明中國已出乎昔日閉關自大之時代，而入於世界共全行動之時代。中國之加入協約，而不加入中歐同盟，此實爲處境上必致之現象。然而因之與土耳其之命運，實立於相反之方向。今協約國戰勝矣，昔日歐陸東南強大之土耳其帝國，幾度爲俄人之摧殘，經柏林會議之處分，終將被擠於歐土以外，退處於小亞西亞叢爾之地。中歐諸大民族奮起，俄、奧、德、三帝國，相繼崩裂，近東問題，已失其所以成爲世界一大問題之資格。其解決之方法，蓋有出乎吾人意料之外者。中歐同盟既敗，中國因加入協約，得收回昔所喪失於德奧之各種權利。此誠中國之幸，然而一八九八年租讓於德之青島，則反轉落於日本人之手。此凡爾賽對德和約明文所規定者也。世人所宣傳之山東問題，政治家所圖之山東保留案，即由此而生。作者於篇初謂山東問題，將爲遠東問題之禍水。又曰：山東問題，爲世界之大問題。其原因，其結果，請於下篇言其詳。

(二) 山東問題爲世界之問題(下)

前篇大意，蓋謂今日之國際同盟案，欲求以和平方法，處理國際間之爭執，解決國際間之一切懸案，必與昔日風行之國際間均勢主義，根本上不能相容。一偷情理，一崇勢力。偷若百分真實之國際大同盟

出現，則國際間侵略弱小之均勢，必須根本打消。均勢主義，實造成昔日歐洲屢次戰爭之慘禍。最近洲空前之大戰，前車近在目前，可爲鑒也。蓋均勢政局，係根據於勢力，前已數言之矣。爾侵略，則我均勢；此防禦之均勢也。爾均勢，則我侵略；此進取之均勢也。一方面爲進取之均勢；他一方面即取防禦之均勢。其結果，政局之現象，未有不日趨於危險，而被取決裂，如在旦夕間然者。近世政治學家所希望之國際間共同一致之行動，杜滅國際間互相猜忌之均勢，其能成與否，現未可斷言。其能否名副其實，現更難預卜。凡爾賽和約內之山東事項，以青島及山東之權利讓與日人，實滿帶歐洲昔日侵略之氣象。蓋數強之均勢，與一強之兼併，本係一付面目。後爲因，前爲果。我國據理力爭，不承認，不簽字，以待將來要求國際聯盟會公判；此固理之當然者。故山東問題，雖貌爲中日兩國之交涉，其實與世界之治安，有至密切之關係。雖名爲遠東之問題，其實即爲世界之問題。然而今日之遠東問題，與昔日之所大不同者，即列強是否已深懲于晚近之慘酷戰爭，願澈底變更昔日之均勢主義，而實行國際間之聯合主義，以解決世界上之一切疑難問題否耳。他日關係遠東和平至重之山東問題，關係世界至重之遠東問題，提出於國際同盟會之時，或者吾人可以一瞻新世界政治主義之風采而，觀國際同盟之根本成立也乎？

本篇之作，僅就原題而立論。就已往之歷史，而研究遠東問題之趨向。定山東問題，爲遠東問題之關鍵，由研究討論因而預度其結局。其揣測雖不必絲毫無訛，然而蛛絲馬跡，理至可尋；討論之價值宛在中。

國自一八九八年，青島爲德人租借，開歐洲列強均勢之局於遠東；迄一九一四年，歐洲列強大戰，其間二十年，遠東局勢，未大變更。一千九百年，義和拳之亂，八國聯軍入北京。（即奧義美英俄法德日）中國除受應分之懲戒，及賠款外，各國在中國均勢上之大局，絲毫無所更動。一九〇二年，英日締結同盟條約；國際間之縱橫政策，方及遠東。英人在東方，向以阻俄制法爲目的。及德人經營東亞，占膠澳海灣，然係處孤立地位，英人并不加以反對。惟因日後在歐洲政局上，與德國衝突，日甚一日。一日英俄有事，德人在遠東對於英人爲仇之機會，必多於爲友。日本自敗中國，國勢日張，可以拒阻俄人東向之勢。此日英同盟之所以發現也。一八九八年之間，歐洲列強在中國之均勢，日本尙在局外。至此方入局中。及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日人敗俄以來，日本在東方之聲勢益大，地位益固，各國在東方與日本有均勢之必要。日本在中國之發言權，此後可無恃于英人矣。

日本在東方之勢力，既日增月盛。晚近且有所謂日本亞洲孟祿主義者。（Japanese Asiatic Monroe Doctrine）換言之，即欲破壞昔日列強之均勢政局，消滅美人所主張之開放門戶機會均等主義，而代以日本壟斷中國一切利權主義，使中國處于保護國之地位。今日日本之不願他國，實由于他國之不暇自顧。日本之蔑視中國，實由於中國之自甘暴棄。歐洲大戰垂五年，中國內亂綿延不斷者，於今八年。自歐洲大戰以來，各國精力俱疲，在遠方之均勢，不期破而自破。德俄已失其爲大國之資格，法國則專心於歐事，英國心力亦有旁用。觀於中英對於西藏問題解決之延宕，可以想見。惟美也，尙仍稍關心於

其老友之存亡時發公論爲聲援。觀于近日美上院對於和約中山東條件之保留案，可以證明。中國國內自革命以來，民生凋敝，實力日薄。國家債台，愈築愈高。人民擔負，愈加愈重。以此極大之犧牲，極重之代價，所購得些微民治上之經驗，不無小補。觀于近日吾國國民程度之增加，民氣之激昂，可以識余言之非妄。最近趨勢，武人政客，咸爲國中輿論所不容。文治現象已漸具萌芽，將來必可躋于光明之域。觀于今年國內之和議，雖停頓不前，然兩方未敢遽開兵燹，可以了然于今日中國民意之權威，非僅爲武力經濟所能支配者矣。縱觀近世中國外交史：中國自前世紀與近世歐洲接觸以來，由英俄法美最強時代，入于列強均勢時代。由均勢時代，入于日本獨盛時代。中國國內之情形，則由閉關自守時代，入于無意識之反動時代。由無意識之反動時代，漸趨于知識大開。歐化極盛之時代。就外界言之：中國今日之國勢，極形危險；將有被日本獨吞之患。就國內言之：中國目下種種紊亂之象，皆政治刷新民族自治史上，不幸必有之經驗，必須經過之時期。然而中國國基之穩固，蓋無有過于今日。以如此之民氣，如此之民智，恐世界上無一國敢輕嘗試吞滅今日之中國者。中國內外情勢，貌雖吻合，其實兩種現象之趨勢，處于絕對的反對之方向；反抗之地位。山東問題，即此兩種勢力反抗反對之焦點。

山東問題，不僅爲中日間之一交涉案件，前已屢言其故矣。就五四、六三運動而言，山東問題，純爲國內之問題。就歐洲大戰，列強均勢，國際同盟而言，山東問題，又轉爲世界之問題。嗚呼！區區一青島，何幸又何不幸，而爲此中國與世界諸大問題之關鍵也。自一九一四年（即民國三年）七月，歐洲列強開釁以

來；德國海角天涯之青島堡壘，處於天然孤立之地位。日本因日英同盟關係，未幾亦對德宣戰，聯軍奪獲青島。德國在東方之勢力，遂完全剷除；日本盡代而有之。翌年一月一日，日本即復開青島港貿易，日人完全為青島之主人翁。一八九八年以還之遠東均勢趨向；至此乃大變。蓋中國外交史之入於第二期；中日戰後，日人促之。中國外交史之入於第三期；歐戰時，日人成之。日本與中國之關係，顧不大哉？乘歐戰方酣，英法俄無暇東顧之際，日本以為機不可失，忽向我提出二十一條件之要求。以一九一八年（即民國四年）五月七日之最後通牒，迫我一承認。此二十一條件，計分五項，關於山東、滿洲、福建，以及總約之用人行政開礦傳教等權，以實行其所夢想之孟祿主義。蓋日本在東亞之雄心，實不止於青島一隅。其時協約國正在大敗，日知歐戰一時斷無終局之理，故毅然決然狂肆要求。蓋日本所處之地位甚優，無論協約國同盟國戰勝，於彼均無所不利也。當一九一七年，德人實行潛艇術正得利之際，日人復誘英法，意訂立密約，允于將來開和議時，助彼搆奪山東利權。故於和會中，反對日本，發公平論者，惟有美國一國。由是日人外交界上山東問題之地位，可以穩固而無虞。去年，即一八一八年，於德人垂敗乞和之際，復誘中國親日派訂高徐濟順鐵路合同草約，以日金二千萬元之墊款為償。天然後，日人對於中國，有塞口之語；對於外界，有搪塞之辭。一洗前年以愛的美敦書取得二十一條件之污垢。狡哉日人，計謀多端，吾國竟屢墮其計中而不悟。最近福州日人暴動風潮，其奢望恐尙不止於派兵登陸而已也。此歐戰中山東問題之始末，而日本在山東之勢力與名分，若似乎一牢而不可破者也。

就中國方面言之，中國於一九一七年，追隨美後，對德奧宣戰，加入歐洲協約國中，一破向來被動外交之積習。希冀將來於歐戰後，能列席和會中，有代表發言之權，稍稍補救已墮之國威，已失之國權。山東問題之重要，視中日在和會中競爭激烈之度，爲正比例。日本既有外交上之奧援，兵力上之後盾，復有中國欣然承諾之借款築路密約。當日人提出人種平等之議，被指之後，意人退出歐洲和會之時，日人不費絲毫之力，攫得山東權利而去。中國外交上大失所，於是國人羣起而攻訂密約之人，歸咎於親日派。中國因不能達到保全山東之目的，中國代表，毅然決然退出和會，不簽字於凡爾賽和約。就外交而言，中國今日外交之性質，與往前已大不相同。然而中國雖不簽字於此和約，倘經其他強國之簽定，此和約之發生效力，仍如故也。則是山東問題之存在如故也。美人雖抗議不承認山東條約，上議院雖主張保留山東，然而山東問題之存在仍如故也。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雖罷職，然而山東問題之存在如故也。中國人雖人人發誓，自生至死，不購日貨，然而山東問題之存在仍如故也。山東問題之存在，既不能打消，然而一九一九年之山東問題，與一八九八年之山東被德侵佔，實不相類。一九一九年之中國人民程度，與一八九八年之中國人民程度相較，亦有大不相同者。一八九八年，青島爲德人所佔，山東入德人之勢力範圍，其時中國人之無知識無能力，爲世人所共曉。俄頃間，歐洲之均勢，實現於亞東，中國幾兆瓜分之禍。一九一九年，青島歸日，山東轉入日人掌握中，中國人奮起抗爭，慷慨激昂，感美人之協助，中美之邦交日以篤，歐洲各國，或亦將步美國之後塵，謀聯絡華人，以得其歡心乎，是在未可知之。

數也。故曰：今日之山東問題，與一八九八年之山東問題，性質大相歧異。今日之山東問題，顯明列強在中國二十年來之均勢政局，已完全破裂。日本雖獨佔優勢，然而今日中國人之知識已大開。列強求得中國人歡心之不暇，又豈能效一八九八年之所為。其結果恐正反是。如國際間之道德，仍如歐戰以前也；中國此後必將加入於國際間之縱橫聯合之旋渦中，而不為列強均勢之被動物。如謂中國現尙未也；中國人目下之知識，可擔保其必將然。中國此次之加入協約國，不簽字於凡爾賽和約，則是於外交上，已具自動之端倪。倘使國際間之道德，已從根本上變更也，則吾人不但可以不慮其他強國，欲效法日本，且竊恐日本亦將模仿列強，以冀得躋於君子之列矣。

山東問題之存在不變既如此，山東問題之影響中國與世界又如彼，山東問題之重要可知。然則所謂山東問題之結局將如何？

(一) 日本將無條件歸還青島山東之全權於中國乎？此恐未必有之事也。有條件有代價之歸還，恐尙無望。何況於無條件。日人所謂直接歸還，不過欲誘中國當局者，速開中日間直接之談判耳。雖至愚者，不信也。不然，日本又何必竭盡心力，爭此權利於歐和會中哉。

(二) 日本以兵力獲得青島，我國亦惟有以兵力迫我還我之一法乎？中國現在兵力之不足以敵日本，人所共知。中國現方求免日本迫我出於戰爭之一途，又豈敢挑釁強鄰，自求滅亡之道。縱使中國有此兵力，亦甚危險。蓋兵力實為毫不足恃之物，能以兵力得之，亦能以兵力失之。德法二國對於阿爾塞斯

勞蘭二省之得失戰爭；其前鑒也。

(三)中國將訴諸列強；聽候國際同盟之公判乎；此實根本解決之論也。遠東列強均勢之局既破；世界之國際大同盟；方在醞釀中。中國與其自簽字於此斷送山東之歐和會約；孰若任他人簽字；斷送於他人之手。縱不計其勝敗之數；中國與其解決之於中日間之武力；孰若解決之於世界之公論。中國未簽字於歐和會約；是已成的事實。美國上院之山東保留案；仍在進行中。其第二步辦法；惟有訴諸世界之輿論；聽國際同盟之公判耳。因山東問題實國際間之問題。中國對於國際同盟之成立；不但有提出山東問題申訴之權利；實有提出山東問題申訴之義務。國際同盟之職務；現尙未定；國際同盟之權力；現仍未知；國際同盟之性質；現更難預言。所可知者；作者敢代表國人一言曰；中國必訴諸列強；聽候國際同盟之公判。中國求國際同盟助我解決山東問題；中國亦助國際同盟實際上之完全成立。雖謂山東問題為國際同盟成立之試驗案件(Trial Case)可也。中國何樂而不為之；世界何樂而不成之。則是山東問題於此又得一新解說矣。

或曰；國際同盟未必成立也。無國際同盟之可申訴；中國惟有直接與日本交涉之一法。中國雖宣言對德奧之戰事已終；然對德之和約尙未簽字。就法律上言之；對德之戰爭狀態；尙未完全消滅；和平狀態；尙未恢復完全。倘因中國未簽字；德人讓青島於日之條件；對於中國；即不發生效力；則是和約中所得於德之其他些微利益；將亦因此而不發生效力乎？此一問題也。此問題如何解決；解決時；又將因而發

生何如牽絆聯帶之問題？此則非本篇之所能詳也。但作者之意，以爲將後來無論如何，縱使美國脫離關係，亦不慮國際同盟形式上之不成立。觀於近日歐洲電報消息，有足使吾人深信，國際大同盟之成立，爲毫無疑議之事。

或曰：國際同盟雖成立，恐其精神仍與往昔之均勢無異。所謂國際同盟，不過國際間一連合縱橫有名無實之機關耳。美國一旦脫離關係，歐洲列強於舊時代之外交主義，積習過深，斷難有立地成佛之望。此實國際同盟成立後最可慮之事，而談世界政治者，所最宜注意者也。倘此言不幸而中，中國因山東問題，牽入國際間之縱橫連合局中，世界列強勢不相下，均勢調和之不已，終必出於武力解決之一途。故曰：山東問題，爲遠東問題之關鍵，猶之巴爾幹問題，爲近東問題之關鍵也。此山東問題爲世界問題之第一解說也。倘此國際同盟之精神，與往昔之均勢主意，完全不相類似，山東問題，得正當之解決，國際同盟，具可敬之精神，中國所欲付託於國際同盟解決者，又豈止一山東問題，世界各國中之欲借重於國際同盟以解決各項問題者，又豈止中國一國而已哉。故又曰：山東問題之解決，關係於世界將來之治安，此山東問題，爲此界問題之第二解說也。

(三)或又曰：即使國際同盟完全成立，即使國際同盟之精神，與往昔之均勢主義，完全不相類似，山東問題，倘就法律上情理上解決之，山東權利，亦未必即能拱手讓諸中國。此言與作者本篇之旨，殊相謬。此篇之作，不注重於山東問題之如何解決，而注重於山東問題如何解決之法。中國果能依情理依

法律而失山東；中國亦可依情理依法律而收回山東。中國不但收回山東，並可以依情理依法律，收回種種喪失於外人之權利。中國亦願稍稍犧牲己身之主權，一任國際同盟之設施。如鐵路統一案也；新銀團之組織也；皆國際間建設之大政策也。中國又何必不肯為天下表率，為世界政府之試驗乎？我發之，我能收之；非由愛的美敦書之脅迫，非因自己宣告破產，不得已而後出此也。我若依情理依法律而失，我亦可以依情理依法律而得；非若恃武力之無道理，強兼弱，衆暴寡也。故中國人對於山東問題之態度，可以表白之於天下曰：中國人祇求世界之公論；不但不望無條件無代價之收回；即使有代價有條件之收回，亦未敢先必；祇願世界法庭之公判，而不能替同秘密外交之擅取擅與。此乃中國之所素主張；此乃中國人民之所朝夕想望者也。英國孟拆斯特卡得報曾著論討論山東問題，謂日本於道德上，應歸還山東於中國；於法律上，則無可指斥。殊不知一八一八年之鐵路墊款合同，僅為草約。中國一朝還日本之借款；此約即不難立時取消。與一九一五年之愛的美敦書，中國承認日人在山東之權利；純然兩事。即二十一條件之簽字，其自身之效力，尙屬疑問。商法中因威脅所簽訂之契約，不能發生效力；中國因日本愛的美敦書之脅迫，承認日人在山東之權利；亦當然照理無效。然則所謂無可指斥者何在？將來山東問題正式提出國際同盟會求公判時，關於中、德、日三方面之轉租歸還各問題法律上之糾纏；自有專篇討論其詳；非本篇之所能盡也。

巴黎和會與中日問題

中日問題，何故提出於巴黎和會乎。中日兄弟之國也，兄弟之事，何故不能自了，而至於請求巴黎和會之公斷乎。日本何故於中國參戰以前，處心積慮，惟恐中國之參戰，及其參戰之後，又處心積慮，惟恐中國於和會席上有發言之權乎。日本何故一聞在和會席上發言，即老羞成怒，對於中國，為恫嚇脅迫之行動乎。中國何故於和會席上，聞於中日問題，痛心疾首而道之，有及汝偕亡之戚乎。日本為五大強國之一，其於和會席上，足以抑中國而有餘，然何故於山東問題決定之後，於中國抗不簽字於和約之後，不獨中國受其痛苦，抑且世界動其公憤，各國輿論，皆為中國鳴其不平，而美國上院且以全力攻擊和約中國於山東問題之規定乎。歐戰以日，來本對於中國，以暴力與詐術，所締結之種種條約及換文，自以為為所欲為，莫之疵瑕矣，然何故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公然宣言，不承認一九一五年五月之二十一條，及一九一八年九月之各種換文乎，此中關係複雜情緒萬端，欲語其詳，（一）宜知歐戰以前之中日關係，（二）宜知歐戰以後中國中立時代之中日關係，（三）宜知歐戰以後中國參戰時代之中日關係請次第論之如下。

第一 歐戰以前之中日關係

中國自交通以來，受各國軍國主義之壓迫，僥然不可終日，而其壓迫最甚，賤削最深，為中國腹心之患，莫如日本。日本嘗掠取中國之藩屬琉球，又掠取中國之藩屬朝鮮，嘗勒索二萬萬賠款，嘗割據中國

之遼東半島、臺灣全島、澎湖列島。嘗橫行於東三省及內外蒙古。嘗以其勢力深入於中國之各地。日夜希冀中國有釁，其挺戈而前也必最先，其大掠而歸也必獨豐。不寧惟是，政治上之宵小，軍事上之偵誅，密布於中國之內，專以挑撥離間爲事，務求中國無一日之安枕，然後快於其心。彼日本對於中國何爲而出此乎？其在侵略派之口，則曰兼弱攻昧，取亂侮亡，質直其辭，吾人固熟聞之。其在和平派之口，則又有說，吾人亦曾熟聞之。其言曰：『自歐勢之東漸，日本與中國，同岌岌然有覆亡之憂。日本亦既舉國一致，臥薪嘗膽，以求自強矣。對於中國，亦不勝輔車相依，唇亡齒寒之感。使中國而亦發憤爲雄者，則互相提攜，以當屏藩東亞之大任，同舟遇風，胡越猶相救，況於同種同文之邦乎？無如此者，大帝國，旣驕且惰，情見勢絀。安南緬甸，拱手讓入，而俄羅斯者，懷囊括四海之志，并吞八荒之心。方由西伯利亞鐵路南下，席捲蒙古滿洲朝鮮，以西併中國，東蹴日本。當此之時，日本後起而孤立，西望中原，寤寐沈沈，孰可與播手，以當此大難者？旣協力之無望，則不得不以獨力爲之。其最近防禦線，則朝鮮與遼東也。不惟與中國一戰，以取之於掌握之中，而俄德法三國之干涉，已如風而至。隱忍退讓，惟心切骨，以爲十年之生聚教訓，孤注一擲，僅乃勝俄。朝鮮與遼東，始得復爲日本之最近防禦線。凡此所爲，豈有他哉？爲日本之生存計，爲東亞之屏藩計，不得不然也。』嗚呼，吾人之聞此言，惟有俛首。彼日本何爲而能自強如此乎？我中國何爲而甘於積弱如彼乎？吾人尙有何說？然凡此云云，曰爲日本生存計，則或然矣。曰爲東亞屏藩計，何其遠也。東亞諸國，苟無日本爲之屏藩，琉球何至夷而爲沖繩縣，朝鮮何至降而爲被保護國，以至於

亡國。即曰不亡於日本，亦亡於俄羅斯。夫亡於日本，與亡於俄羅斯，有以異乎。即如中國之遼東，當受俄羅斯之蹂躪，中國人之所刻骨不忘者也。然而日本之蹂躪遼東，以視俄羅斯，且什百千萬倍。中國於斯二者，將何所擇乎。然則東亞諸國，移對於俄羅斯敵愾同仇之心，以對於日本，事之必然者也。日本曰：爲日本生存計。俄羅斯亦曰：爲俄羅斯生存計。俄羅斯爲其生存，不恤以東亞諸國之生存，供其犧牲。日本爲其生存，亦不恤以東亞諸國之生存，供其犧牲。同是人類共存主義之敵而已。

是故和平派所云云，不但不能誘起東亞諸國之同情，且將移其對俄羅斯之心，以對日本。僞而拙，兼之矣。東亞諸國，對於日本之心，既已如此，日本對之其又何如。彼於琉球朝鮮，草薙禽獮，不遺餘力，必不使死灰有復燃之望。對於臺灣全島澎湖列島，吸精吮血，惟日不足。對於遼東滿洲內蒙，得寸則寸，得尺則尺，其旁若無人之態，有如病狂。其對於中國誠如盧蒲鑿所言，譬之於禽獸，將食其肉而寢處其皮者。惟吾人對於日本之貪得無厭，有不能不歎然者。一則中國之內，民氣尙烈，抵抗力尙強，必不以四萬萬人供其一飽也。二則各國之間，爲勢力平均之故，持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主義，有以杜絕其侵略之野心也。自甲午一役，日本對於中國，而瓜分之局，於是數年之內，各省之勢力範圍，以次畫定。沿海之港口，以次租借，呼嘯之勢，將使神州無一片乾淨之土。迨至美國倡保全領土之議，始爲之歛息。日俄戰役之後，日本不能乘戰勝之餘，以并吞中國者，職是之故。此日本國民所歎息痛恨，而莫可如何者也。

夫日本之必欲并吞中國，果如和平派所云，爲日本生存計，不得不爾耶。信如是，則均勢不破，日本終不

得并吞中國即終不得生存。即使均勢而破，而力能并吞中國者不止一日本。從前日本對於俄羅斯之南下，猶兢兢然必以遼東朝鮮爲最近防禦線，瓜分之後，其最近防禦線，縱橫皆是。不待測而後知也。其果可以是以而維持其生存耶。否耶。然則并吞中國，固中國之禍，而亦未必即日本之福也。是故日本爲其生存計，不可不於并吞中國之外，別求其方法。和平派所謂「中國而能自強者，日本當與之提攜」，殆近之矣。夫人類爭存，以利害相反之故，而其共存，即由利害相同之故。淺識者流，每以爲中國日本，大小懸殊，中國而能自強，日本將無容足之地。此其持論，似中日利害相反，無可共存。誠可謂大謬不然者。第一，中國四千年之歷史，祇有對於他國之侵略，而爲抵抗，無對於他國而爲侵略，實不失爲國際之良友。第二，四五十年來，日本已先中國而進步，以中國之地大物博，苟與之提攜，則關於國民之經濟，可依兩利的方法，而得無窮之增益。由此二者，中日之利害相同，燦然甚明。固有共存之條件，而無爭存之原因也。曠觀歷史，凡人類之結合，皆由近而及遠，由親而及疎。故始於家族之結合，繼之以部族之結合，繼之以民族之結合，又繼之以人種之結合，然後乃有世界人類之結合。方今黃種之國，存者幾何。本可立於共存之域，何必強而納之於爭存之域乎。夫中國若不能自強，必無由與日本共存，此義爲吾人所深喻。然而於中國發憤自強之際，日本對之其將何如。其將助之進步耶。抑將聽其自起自滅，而無容心於其間耶。抑將從而齟齬之，使不得進，既進復退，以返於積弱，而罹於滅亡之運耶。使日本而出於第一之途，固中國所深望。即使出於第二之途，猶中國所深望。無如證以數十年來之已事，日本舍爲封豕長蛇，以

相滄食之外，更爲含沙射影，以相中傷。其在滿洲未造，則蠱惑而播弄之，使之醉生夢死，以奄然待盡。其在民國初造，則惡其偏強，嫉其進步，遣奸人豎子，與其敗類，陰相勾結，而政府親爲操縱於其間，務使之連年大亂，民不聊生而後已。然則日本之出於第三之途，可無疑也。於一面，則曰：『使中國而能自強，日本當與之提攜。』於一面，則務使之遠於自強之途，以至於萬劫而不復。何其心之毒而言之甘也。彼於此時，雖不能遂其并吞之欲，然乘人擾攘之際，朝染一指，夕嘗一瓣，則固甘之如飴，樂且未央。日本之生存，且非所恤。所謂世界和平，所謂人類共存，直等之癡人說夢而已。

第二 歐戰以後中國中立時代之中日關係

如上所述，以列國維持勢力平均之故，日本不能逞其并吞中國之野心。此時中國之情狀，與日本之情狀，蓋有其可痛可憤者。中國之情狀，恰如繩纏其頸，不於其繩偶鬆之際，引刀斷之，而顧冥然以求一時之瞬息。日本之情狀，恰如手方引繩，倉猝爲人所持，不能遂其操縱。嗚呼！此等情狀，直一剎耶間耳。歐戰既起，而中國與日本，皆一變其面目。

當歐戰之起也，吾人料日本之行動，以爲不出二策。

(一) 日本直放棄其英日同盟，而與德國締結同盟。出其海軍，略定南洋羣島，襲印度而據之，進而至地中海，以與德之海軍爲聲援。其時美國軍事準備，猶未完成，不足以議其後。英國既困於德，復迫於日，勢必不支。如是，則日本與德，中分天下，德霸於西，日霸於東，軍國主義，如日中天，而中國之處其巖底，

所不待言也。然日本所以不敢出此者，則亦有故。一由於膽氣之未壯，二由於料事之未明也。日俄戰爭之際，日本舉國一致，有死之心，無生之氣，故能一戰而勝。至於歐戰，則日本萬死不顧一生之氣，已不復存在矣。敵國外患，無足以擾其心胸。而各國所不暇顧及之權利，則俯拾皆是。勢緩則意懈，利動則智昏，何能爲此遠謀乎。且歐戰之始，合協商國以敵德，德之連勝，與協商國之屢挫，固日本所未及料也。設使最後之勝利，屬於協商國，則日本雖跳梁於一時，終匍伏於他日，此亦有所憚而不敢爲者。

(二)日本藉英日同盟之名義，以與德國宣戰。然而宣戰之程度，以攘奪權利爲限，而竭盡義務，則不與焉。如此，則不甚費力，而德國在東方所遺之權利，已納之囊中。且對於中國，又可肆其鯨吞，而莫之或梗。他日協商國而勝者，日本亦與有榮焉。即使怒其吞噬過度，終不能哇而出之。他日協商國而敗者，則勢力墜地，其在東方之遺產，當然日本爲之承受。德方新勝，經營歐洲，日不暇給，寧能顧盼及之。於此之時，日本可以安坐而囊括南洋羣島，以及印度，中國亦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所謂果熟蒂落，不必冒險以求，亦不必辛苦而後獲也。持以與第一策較，用力少而成功多，宜日本行之而了無愧怍。

日本之行第二策也，至爲叵測。彼既按兵觀望，始終不以一師一旅，參戰於歐洲之前敵。非德所甚憾，而正協商國所甚憚也。不寧惟是，且時時以將與德攜手之消息，恐嚇協商國，俾不敢嘗議其所爲。其手段之詭譎，已歎觀止矣。據近日所發見，則日本於此之時，尤有所謂日德密約日俄密約者。其密約之內容，固對於中國而行侵略，亦對於英國而行危害。所以待其同盟者，陰謀詭計，至於如此。其國際上之罪惡，

實出吾人意料之外。日德密約日本外交當局極言其無有。而日俄密約則俄羅斯革命政府所宣布。世界所傳觀。日本亦惟有於叱咤怒詈之聲中。恬然受之而已。

夫歐戰之時。日本舍前述(一)(二)兩策之外。果別無他策。以謀發展耶。日本自開國以來。竭全國之力。以從事於軍備。曰爲國防計。不得不然。歐戰既起。形勢大變。東陲晏然。無外侮之足憂。其將於此之時。於內治整頓。民生休養。加之意。不然亦將藉千載一時之機會。發展工商業於海外。其在前者。則凡力征經營之國。例不恤其民之困苦。故雖以俄羅斯革命之憂。伏於蕭牆之內。猶必汲汲以勤遠略。況於日本之屢勝而驕者。其在後者。雖所獲不厭其多。然日本夙以德意志爲模範。自命軍國主義之驕子。終覺交易之所獲。不如攘奪之所獲。爲有光榮。且以爲交易攘奪。二者固可以並行也。故雖不出於第一策。終出於第二策。且欲以第二策之進行。收第一策之實效。

(一) 日本在膠洲及山東之暴行

歐戰之始。德國侵犯比利時中立。比利時拒之。世界各國。無不疾德國之橫暴。斥爲國際公法之罪人。德國失敗之最大原因。即在於此。巴黎和議時代。堅持懲治罪魁之議。卒定於條約。其最大原因。亦即在於此。然同時日本之對於中國。侵犯中立。中國不之抗。世界不之問。不可謂非怪事也。日本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德宣戰之後。遂有與英國軍隊。會攻青島之計畫。英國軍隊。在德國租借地以內之勞

山灣登陸。而日本軍隊，則擇龍口爲登陸之處。夫龍口在山東北部海濱，南距青島一百五十英里，完全中國之領地也。日本軍隊，於此登陸，橫貫山東半島，以達膠州灣。軍行所過，中國之城鎮，則占據之。中國之郵便機關電報機關則收管之。濫行徵發，騷擾居民。使中國之領土以內，忽遇異國軍隊之蹂躪。使中國之中立，完全毀棄。夫中國於日德宣戰之後，亦已自覺參戰之必要，而有所表示矣。然日本則竭力以阻止之。而中國政府無人，亦遂廢然而止。此誠中國之遺憾也。願日本於一方，阻止中國之參戰於一方，又破中國之中立，則又何耶。蓋不阻止中國之參戰，則青島不能據爲己有。不破壞中國之中立，則不能肆意於山東。協商國方面，以維持公理擁護公法自居，而有蹂躪公法之日本，則於其間，豈惟中國不能維持中立，有莫大之玷辱。於協商國，亦有污點矣。

吾人嘗謂，日本之在東三省，其蹂躪之程度，較俄羅斯爲酷。今茲日本之在山東，其蹂躪之程度，亦較德意志爲酷。試以德國占領膠州灣時代，與日本占領膠州灣時代比較論之。

(一)德國之政治權，祇行使於膠州灣租借地範圍之內，而日本則設民政署於膠州灣內，復設民政分署於坊子，張店，濟南。不知日本據何理，由乃敢施行民政於中國領土以內。

(二)德國之軍事權，不能出於膠州灣租借地範圍之外。按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德所訂膠濟鐵路章程，第十六款有云，「倘在百里環界外，有須兵保護鐵路之處，由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不准派用外國兵隊。」其第二十六款，亦有同類之規定。山東華德煤礦公司章程第十款，規定亦同。聞有一

次，德國軍隊，派往高密膠州二處屯駐，在租借地以外，百里環界以內，旋於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中德膠高撤兵善後條款，德國旋即撤兵而日本則軍隊縱橫於膠濟鐵路沿綫，佔據車驛，侵及內地，據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山東督軍所報告者如下。『膠濟全綫，日本守備隊，共四營，附機關鎗隊一連。由濟南至張店博山，分駐一營，營部在濟南。由張店至坊子，分駐一營，營部在坊子。由坊子至膠縣，分駐一營，營部在高密。由膠至青島，分駐一營，營部在青島。據此報告，則日本軍隊橫行於山東之腹地，誰能忍之。』

(三)德國之警察權亦不能出於膠州灣租借地範圍之外。不但租借地外之膠濟鐵路沿綫，純由中國警察保護。據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中德膠高撤兵善後條款所規定者，則德國承認百里環界以內，中國之鐵路警察權，與環界以外之鐵路無異。並承認中國有施行山東省警察章程於環界以內之權。故中國得於膠州設立警署，以接管環界內鐵路警察事務。而日本則於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其外務大臣後藤新平，與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有一種之換文。規定膠濟鐵路巡警隊本部及樞要驛，並巡警養成所內，應聘用日本人。

觀上三者，中國所失，不止膠州灣一隅而已，不止膠濟鐵路而已，山東之政治權軍事權警察權，亦并失之，其危急存亡之程度爲何如，其他日本之在山東，橫暴無忌，擅理中國人詞訟，擅收中國人賦稅，佔據膠濟鐵路附近之礦產，收管青島之中國海關，凡此種種，擢其髮不足以數其罪也。

(二) 日本二十一條款之要求

日本之在山東種種暴行，自知爲寇盜之行爲，不可不藉條約之力，以爲保障，故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恣悍然對於中國，提出要求。其內容分五號。第一號，即關於山東者。第二號，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者。第三號，關於漢冶萍公司者。第四號，關於沿海港灣及島嶼不割讓者。第五號，則政治財政軍事警察等，幾於無所不包。延至五月七日，遂以最後通牒，脅迫中國。除第五號，委於日後協商外，皆一致承諾之。

由於此二十一條，中國之損失與危害，無可計量。中國人民，以五月七日，爲國恥紀念日。切膚之痛，刻骨之恨，沒世難忘，無多言之必要。惟吾人不能不憶及日本所謂和平派者，其論日本之經營朝鮮遼東，固曰以此爲對於俄羅斯之最近防禦線也。今之經營山東，對於何國以爲防禦乎。舍侵略二字外，尙有如何之解釋乎。猶欲持和平之論調，親善之面目，以欺人乎。

歐戰以後，中國中立時代，對於世界，固無非也。對於日本，亦無罪也。中日之間，非有戰爭之發生，非有戰爭之經過。而中國對於日本，所受損害，乃甚於戰敗國之犧牲。中國人雖善忘，其能於此而忘之，而於二十一條交涉之際，尤有一秘事焉，使中國不僅受物質上之損失，且受精神上之損失。不僅受外交上之危險，且受內政上之危險。此不可不爲天下告也。一月十八日，日本駐京公使日置益，面交要求條款於袁世凱也。乘間言曰：「我日本政府及國民，皆以爲大總統向來排日，今將以此覘大總統對於日本之

誠意。如有以慰日本之望，日本盼望大總統之高陞，「袁世凱聞之始而愕然，繼而渙然，帝制之念由此益決。然及袁世凱帝制將成，日本公使又聯同協商國公使，對於袁世凱之帝制，加以阻止。世以爲日本屈於協商國之公意，故爲此出爾反爾也。殊不知日本之用心，固別有在。諺有之曰：「過河拆橋，一夫過河之後，而始拆橋，亦可謂忠厚之至矣。」日本之手段，則過河未半，即已拆橋，蓋以爲不如是，不足以激起中國之大亂也。日本意中，直以袁世凱爲玩物，袁世凱目中，直以日本爲眩人。吾前所謂「日本遺奸人，豎子與中國之敗類陰相勾結，而政府親爲操縱於其間」者，其證據如此。雖然，不如是，則袁世凱之罪惡，未至貫盈，其顛覆也，必不如是之易。塞翁失馬，安知非福，吾人於此，惟有感謝日本之好意。

第三 歐戰以後中國參戰時代之中日關係

自歐戰以後，中國已有參戰之動議，而日本則竭力以阻遏之。其後屢動議屢爲日本所阻遏，日本所以阻遏之故，不外下述數端。一曰日本以東亞主人，自任不欲於日本之外，尙有其他之獨立國，可以自由行動也。二曰日本欲使中國處其肘腋之下，不令其生對外關係也。三曰日本慮中國以參戰之故，他日將於和會有發言權，不利於其在山東之種種無道之行爲也。中國以力屈之故，隱忍而遷就，至民國六年二月，美國對德絕交，中國遂無所顧忌，而毅然以從美國之後，以至於參戰。夫中國所以參戰之理由，可約言如左。

(一) 對於德國之軍國主義，不可不有以抵抗之。軍國主義爲患於世界久矣，爲之代表，厥爲德國，其餘

各國之軍國主義，非模倣之，即附麗之，否亦被迫而出此者也。故德國之軍國主義破，而一切之軍國主義已壞其基礎，此凡爲人類所當致力者。

(一)難者曰：美國對德絕交之際，正德國軍勢方張之時，德既新定羅馬尼亞又施行無限制潛水艇政策，以困英國，其前途未有艾也。中國於此不自量度，橫挑強敵，德國而終勝者，能無滅亡之懼乎？應之曰：吾人於此有至大之覺悟焉。即德國而終勝者，中國即使中立，不免於滅亡，是也。此其理由前已言之。日本之日夕觀望，即在待德之勝，協尚國之敗，得以肆志於中國也。德國而終勝者，中立亦亡，參戰亦亡。孰如參戰猶有救亡之希望乎？

(二)難者又曰：設使德國而終敗者，中國以參戰之故，於和議席上有發言權，其必議及山東問題矣。日本寧不知之？寧不知之而豫爲之所？故中國之爲此必於無效，徒挑日本之怒，而更施其不測之威，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應之曰：中國中立時代嘗有一度挑日本之怒乎？日本在山東之暴行，與二十一條款之要求，果因中國挑日本之怒而後出此乎？德國而終勝者，中國對於日本，雖小心恭謹，固無所逃死。反之德國而敗，則強權破滅，公理萌芽，中國之所主張，祇在損失之回復，非有所取於日本，何由挑日本之怒？即挑其怒，亦何傷者？

如上所述，爲世界利害計，爲中國利害計，對德絕交，以至宣戰，無可非難者。雖然，吾人於此，不能不抱無涯之痛也。莊子有言，不龜乎之藥，或以繡，或不免於絃澣絃，夫絃澣絃特用之小焉者而已，固未至於無

用。即使無用，固未至於有害也。干將莫邪，不以之自衛，而以之自戕。高城深池，不以之自固，而以之自囚。其大愚不靈耶？抑喪心病狂耶？中國政府對德絕交，曾無幾時，即有與日本秘密締結軍械同盟之事。爲英文京報所舉發，坐是之故，黑幕驟揭，主筆被捕。由是而議院對於政府不能信任。由是而政治上之風潮掀天而至。晉軍團之叛逆，武人政治之繼續不絕，益使軍國主義張其毒焰。而吾前所謂「日本遣姦人暨子與中國之敗類陰相勾結而政府親爲操縱於其間」者，至此而盛極於一時。於是參戰之目的完全消失。不僅消失，且對於原來之目的，倒戈以相向。噫，悠悠蒼天，謂之何哉。

對德宣戰之後，北京之非法政府所持之決心，曰「宣而不戰」。曰「對外宣而不戰，對內戰而不宣」。而所以行此決心之手段，曰「賣國」。故對德宣戰之後，北京之非法政府，吾人無以名之，名之曰賣國政府。今揭賣國政府與日本所締結之買賣條約如左。

(一) 關於山東者

爲山東之存亡安危所繫者，不僅在膠州灣租借地，而尤在膠濟鐵路。此人所能知者也。而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日本外務大臣後藤新平致中國駐日本公使章宗祥文所聲明者，如左。

(一) 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部隊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

(二) 膠濟鐵路之警備，可由中國政府組成巡警隊任之。

(三) 右列巡警隊之經費，由膠濟鐵路提供相當之金額充之。

(四)右列巡警隊本部及樞要驛並巡警養成所內，應聘用日本人。

(五)膠濟鐵路從業員中，應採用中國人。

(六)膠濟所屬確證以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

(七)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

而章宗祥復文，附以「欣然同意」四字，依此換文，中國之損害如下。

(一)確定留日本軍隊於濟南，濟南非他，山東省城所在地也。噫山東之亡，不絕如縷。

(二)確定警察聘用日本人。

(三)中國膠濟鐵路章程，本有中國國家可以收回之規定，而今則確證以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

(四)民政撤廢不定期限。

而尤喪心病狂者，在「欣然同意」四字。二十一條之承諾，以最後通牒之故，猶可謂為由於強迫也。今此換文較二十一條中關於山東之規定者，更為苛酷而欣然同意焉。不惟使日本在山東之地位，益以確定。且使國民雖有爭同山東之決心，無從著手。

膠濟鐵路如此規定，已足以斷送山東而有餘。然而賣國政府猶以為未足。於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致日本外務大臣後藤新平文有曰：「中國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

(一) 濟南順德間

(二) 高密徐州間

而後藤新平復文，亦附以「欣然承認」四字。於是濟順高徐鐵路借款合同，遂以同年月二十八日，訂定於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興業銀行總裁小野英二郎之手。此為豫備合同，所以為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者也。依此合同，債務者為中國政府，債權者為日本興業臺灣朝鮮三銀行。其大要如下。

(一) 政府認准此兩鐵路建設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兩鐵路金幣公債。

(二)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現在及將來兩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為兩鐵路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非得銀行之承諾，不得以之作為擔保及保證物提供於他人。

(三) 銀行於此豫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千萬元。

(四) 此墊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觀之合同，精神所注似專在墊款二千萬元。其他草草不復介意，而山東人民自此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江蘇直隸亦復殃及池魚。至於二千萬元，如何浪費，還請國民質諸賣國政府而已。

前固言之，日本之蹂躪山東，較德國為酷。然此為暴行，未受條約之保障。而二十一條中關於山東者，猶祇限於承受德國之遺產。今依此換文及條約則軍事警察，拱手讓人。濟順高徐，為之輔益。雖以富於侵略野心之德國，聞之，猶將為之駭汗。噫，國恥紀念何時已乎？

(二) 關於參戰借款及軍械借款

夫既曰宣而不戰，則參戰借款，果何爲者？然賣國政府，將質直以答之曰：此以供戰而不宣之用也。

關於參戰借款，亦成於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合同者爲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俊吉。債務者爲中國政府，債權者爲日本朝鮮興業臺灣三銀行。借款金額爲日幣二千萬元。以中華民國國庫證券交銀行承受，其特可注意者，則合同之未附約如下。

依照本日簽字之中華民國政府參戰借款合同第四條，未借款金應交付於直接主管國防軍隊機關所屬之經理主任。

依此規定，故賣國政府得利用此種賣國所得之金錢，爲對內戕殺同胞之用。直至南北和議開始時其源源不絕如故。雖以南方議和代表之抗議，各國公使之責言，而日本公使猶於八年三月四日派員至外交部聲明，『奉日本政府令，參戰借款因合同成立時，即經交由中國政府代表存儲銀行，按之商法，日本政府無法令其停付，惟望中國政府勿提此款』云云。掩耳盜鈴之技，欲蓋彌彰矣。尤可異者，同日又有章宗祥致三銀行代表函如下。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約之參戰借款合同，中華民國以將來整理新稅之收入，作爲償還財源。特此聲明。

此種喪心病狂聲明，令人氣結而不能言，抑亦無可言也。

軍械借款則以中國政府爲債務者，以泰平公司爲債權者。第一次所交爲日金一千七百十八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元九十二錢，六年十一月事也。第二次所交爲日金二千二百四十二萬零七百零三元二十三錢，七年七月事也。皆以國庫證券爲擔保品。

張作霖何以能橫行於東三省及直隸河南一帶乎？參戰軍隊何以能蹂躪陝西福建湖南湖北四川諸省，所至殺人如麻流血成渠，使中國人民死傷枕藉於鎗林砲雨之下乎？曰軍械借款之賜也。

(二) 其他零星借款

據今年財政部所布告者，列表如下。於此有當注意者，此僅爲中央之借款，而各省不計也。此僅爲公開之借款，而秘密者不計也。

六年九月，日本銀行團第一次墊款日金一千萬元，擔保品國庫證券。

六年十一月，日本銀行團水災借款日金五百萬元，擔保品，臨清多倫廳殺虎口三處常關收入。

七年一月，財政部借日本三井洋行日金二百萬元，擔保品，印刷局所有一切財產。

七年一月，日本銀行團第二次墊款日金一千萬元，擔保品，國庫證券。

七年四月，日本銀行團電信借款日金二千萬元，擔保品，全國有線電報之一切財產及收入。

七年六月，日本銀行團吉會鐵路墊款日金一千萬元，擔保品，國庫證券。

七年七月，日本銀行團第三次墊款日金一千萬元，擔保品，國庫證券。

七年八月，日本銀行團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日金三千萬元。擔保品，吉黑兩省金礦森林及其收入。

七年九月，日本銀行團滿蒙四鐵路墊款，日金二千萬元。擔保品，國庫證券。

案所謂滿蒙四鐵路者：（一）開原海龍吉林間。（二）長春洮南間。（三）洮南熱河間。（四）

洮南熱河間之一地點起，至某海港間。與濟順高徐同年月而斷送者也。

七年十月，中日實業公司，電話借款日金一千萬元。擔保品，電話產業及國庫券五百萬元。

七年十二月，久原洋行墊款銀元三十萬元。擔保品無。

八年一月，正金銀行遣送敵僑借款銀元六萬二千五百元。擔保品，鹽稅餘款。

八年二月，海軍部與三井洋行訂立無線電臺合同，豫算資本金須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磅。由該行出資，在中國建造無線電臺，以電臺收入為擔保，三十年內承辦人有管理全權，限滿無價授與中國收管。

右列借款實國政府能證明某種目的之借款，果用於某種目的乎？例如滿蒙四路，墊款二千萬元，固未嘗以之為滿蒙四路之用，而滿蒙四路則已斷送於日本，電信借款二千萬元，固未嘗以之為電信之用，而全國有線鐵路，則已斷送於日本，此非所謂萬劫不復者耶？至其用途，與其決算，固不能公之於世，欲尋其迹兆，惟有於賣國者之囊橐，與西南戰場荒煙蔓草青燐碧血之中，求之而已。

(四) 軍事協定

統上所述，賣國廉價部之名，信而不誣。然彼初不以此爲已足，更進一步以全國生死所繫之軍事權，拱手而奉之於日本之手。七年五月十六日有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中國方面委員長爲靳雲鵬，日本方面委員長爲齋藤季治郎。五月十九日，有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中國方面委員長爲沈壽堃，日本方面委員長爲吉田增次郎。其全文於歐洲停戰以後，受各國外交當局之諷告，巴黎和議代表之催逼，南方議和代表之責問，全國人民之大聲疾呼，始不得已而決定宣布，日本駐京小幡公使聞此消息急來詰責，何以不先期接洽，於是兢兢業業，並將決定宣布之文件，經由日本公使代達日本政府，得其同意，然後於今年三月十三日宣布之。是故今日宣布之全文與當日秘定之全文相符與否，不可知也。而其疑竇之最大者，列舉於下。

(一) 陸軍協定第九條與海軍協定第六條，有同類之規定，如左。

本協定行實上所要詳細事項，由中日兩國軍事當局（海軍協定作海軍當局）各當事者，協定之。陸軍協定第十條與海軍協定第七條，復有同類之規定，如左。

本協定及附屬本協定之詳細事項，中日兩國均不公布，按照軍事之秘密事項辦理。

據此規定，所謂詳細事項內容何若，誰得而知之？宣布與不宣布，直五十步之與百步而已。

(二) 陸軍協定第四條規定如左。

爲共同防敵在中國境內之日本軍隊，俟戰事終了時，即由中國境內一律撤退。

依此規定，則歐洲停戰以後，戰事已告終了。蓋此次歐洲停戰，與尋常停戰不同。尋常停戰，兩方戰鬥之力，尙未消失，議和不就，仍可續戰。而此次歐洲停戰，則德國繳械求成，已盡失其戰鬥之力也。然而賣國政府，則與日本指定陸軍代表於二月五日商訂條文如下。

對於德奧戰爭狀態終了之時云者，指中日兩國批准歐洲戰爭和平會議所訂結之平允條約，中日兩國軍隊由中國境外及駐在同地協約各國軍隊同時撤退之時而言。

以戰爭終了四字，作如此廣漠無垠之解釋，是何心肝，誰得而知之？

觀於軍事協定，有歎息痛恨於參戰之作俑者。然試思之，日本蹂躪山東之時代，固中國中立之時代也。即使中國繼續中立，以至於去歲之杪，日本不能以出兵西伯利亞爲名，而肆所欲爲乎？中立時代對於日本之破壞中立，含宣言劃出特別行軍區域，不負責任外，無其他之方法。亦中立亦不中立，於論理爲矛盾，於事實爲滑稽，留國際之罪惡，貽天下以笑罵，而終無以免於日本之蹂躪。至於參戰時代，則所以應之者，固有術矣。他不具論，共同防敵者，不止中日之軍隊，尤有協商各國之軍隊。如有協定之必要，則當協定者，不止中日也。如無協定之必要，則何獨於中日之間，有此協定也？即此以爲抵禦，已令彼無所藉口。無如賣國之政府，早已有賣國之決心。既欲賣國，何施不可於參戰何尤者？

(五) 結論

歐戰以後，中國參戰時代之中日關係，於中國歷史上爲不可滌之恥辱，於日本歷史上亦爲不可滌之恥辱也。一方以國家之生存條件廉價賣出，一方以廉價買入，而此等買賣行爲，皆由兩國宵小爲之媒介，兩國政府爲之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此爲何等之罪惡，何等之恥辱乎？使吾人而低首下心於此政府之下者，則亦當分其罪惡，同其恥辱，然而此政府之所爲，固國民所不容也。列之如左。

(一) 此政府非依據中華民國約法而成立，爲國民所不許。

(二) 此等買賣行爲，純出於秘密，惟私人實負其責，於國民無與。

(三) 國民對於此賣國政府，固已露布，以討之，操戈，以逐之。

民國八年以來，全國人民陷於水深火熱之中，未有甚於此時者。戰事區域延及十餘省，縣貢至於三年，生命財產有形之損失以億萬計。坐是之故，實業凋落，教育廢弛，政治腐敗，軍閥縱橫，無形之損失，更靡有紀極。問其所以至此之故，一言蔽之。日本以金錢軍械資助中國之宵小，俾努力戕賊中國之生命而已。以上所述，歷歷可以證明。宜乎國民之犧牲，仟倍於辛亥丙辰兩役，而效果猶未可見也。雖然，金錢軍械果能與正義戰，與輿論戰乎？請觀之世界之大勢與中國人民之決心。

第三 巴黎和會時代之中日問題

觀上所紀，可知歐戰以後，列國在中國之均勢不能維持。日本遂欲乘此機會死中國於一擊之下。吾國求所以救其死者，中立固不免，參戰亦不免，危乎殆哉，無可救矣。然日本之力雖足以輕侮中國，不足以

控制世界。俄國專制政府之存倒，已足折其臂助。美國爲人道而盡力，尤足令其膽寒。及至於德國瓦解，束手受成，於是帝國主義魚餒而肉敗。軍國主義，如已死之蛇蝎，惟有遺臭。日本於此，亦嗒然若喪。對於世界之野心，付之幻夢。對於中國之辣手，亦不得不爲人掣肘矣。

噫嘻，日本軍閥當其援助中國跋扈之武人，腐敗之官僚，一方資以餉械，俾之快意殘殺，使中國陷於「人之云亡，邦國殄瘁」之絕境。一方則予取予求，莫之疵瑕，幾於席捲中國之所有而去。其意氣之盛，抑何壯也？及聞歐洲停戰，中情崩摧，強顏以賀公理人道之勝利。遂趨囁嚅，終不得不隨美英法意之後。對於中國南北，勸告和平。出爾反爾，頹唐欲絕，反何憊也？

雖然，國際無不可釋之仇讎，使日本幡然而改，對於中國誠意以希望和平，吾人猶將感之。顧所不可解者，日本於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既隨美英法意之後，對於中國南北，勸告和平。而軍械之輸送，自秦皇島上岸如故，軍事借款之供給如故。一方助戰，一方勸和，眩人故技，至是又作。不但中國爲之痛心，即各國亦爲之歎笑。此誠人類歷史上之罕聞也。直至南方議和代表起而呼籲，各國公使出而抗議，世界之內，聞者見者，張目大呼，如初不祥。然後於民國八年三月四日，日本小幡公使傳其政府之命令，謂軍械現已決定停付，而借款已交。無可反汗，云云。此等譸張爲幻之狀態，吾人無從加以評論，留以爲研究人類歷史者，探奇索隱之資料而已。

自民國八年正月以後，國內之南北和議，與各國之巴黎和議，同時準備開始。其時中國人民同有一至

大之覺悟。以爲日本若不放棄其向來對中國之政策，微持中國之和平無由可致，即世界和平亦徒託空言。是故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所提議者，可大別爲二。一爲希望條件。如關於領事裁判權及關稅等是已。一爲迫切之要求。如二十一條款之取消，及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暨德國所有他項關於山東權利之直接歸還，是已。關於前者及二十一條款，和會以爲非權限所屬，雖充分承認其理由之重要，只允於萬國聯盟行政部能行使其職權時，請其注意。於是和會所討論者，祇限於山東問題，即歐戰以來日本以強力之所攫，而今日中國所據理以爭者也。

據理以爭之結果，所表暴於天下者：（一）一九一四年以來，日本在膠州灣及山東之種種暴行也。（二）一九一五年之二十一條款脅迫始末也。（三）一九一八年之種種換文種種條約之秘密狀態也。言者疾首，聞者變色。嗚呼！「國際無道德」一語，其所釀之罪惡，竟至於此。日本於此慙恚躁怒，無怪其然。

民國八年二月二日下午三時，日本小幡公使逕造北京外交部，爲恫嚇之詞大略如左。

奉政府訓令，二十八日巴黎會議，中國代表未與日本代表接洽，竟告新聞記者，無論何時可以發表關於山東各項中日秘密文書。此舉認爲賤視日本國際體面，違反外交慣例。中國所恃之英國，其愛爾蘭方謀獨立，不能爲中國援助。日本軍艦隨時可以往來於中國海面。敢請中國政府於此留意。再交還青島問題，爲日本已定方針。乃中國代表要求直接交還，欲假借外國勢力，抑壓日本。

故日本不能不維持其相當之體面。

此種恫嚇之詞，國人聞之，莫不爲動。何則？歷年以來，日本之困苦中國已無所不用其極，恫嚇之詞，直等於習見習聞，無所用其容心也。不惟莫不爲動而已，且益以堅其邁往之志與反抗之力。

日本於恫嚇之技，既無所施，不得不以狡猾手段施之於和會。彼於曩者英法希望中國參戰之時，曾與有成約，他日和會關於山東問題，須承認日本之主張，然後日本方不反對中國之參戰。至是即藉以挾制英法，使不得發言。雖有美國之仗義，亦已孤矣。復乘意大利代表要求不遂，退出和會之際，進而要挾，以爲如所求不遂，亦將繼意大利之後。美國於意大利拂衣徑去已感苦痛，至是慮和會之遂至於解散也，乃不得不屈從其請。因以有四月三十日之決定。故美人克蘭之言曰：「此次和會，日本不過事實之勝利，中國則道義之勝利。一切勝利，惟道義之勝利，可以持久。」蓋日本之在和會，得遂其要求，舍敲詐勒索之外，無其他之原因也。

今取中國要求直接交還之理由，與日本要求承繼權利之理由，比較而評論之。

中國之要求直接交還也。其所據理由，以爲德國所以能有膠澳租借地，膠濟鐵道暨其他關於山東省之權利者，根據於亡清光緒二十四年之條約也。此種條約，於民國六年中國對德宣戰之時，已歸於消滅。此宣戰布告中所已聲明，而準之國際法例，亦無可疑者。條約消滅，則權利之根據已不復存在。故以之直接交還中國，實爲至當。此種論據，不惟中國主張之，各國亦承認之。徵之民國八年三月駐北京英

美法三國公使面交於外交部之照會而可見也。茲舉其大略如左。

萬國公法，凡宣戰後，與敵國所訂條約，全行作廢，至訂立和約後，非經其國政府批准，不能有效。一九一一年貴國所訂湖廣鐵路合同，中德宣戰，該合同上德國利益，當然作廢。本國政府希望中國政府說明訂立和約後，不使德國利益再為有效，並望使德國永與湖廣鐵路脫離關係。

三公使之照會，其語意相同。可知宣戰以後，舊約作廢，固國際法上之原則。亦英美法三國所遵守者。尤可知舊約作廢之後，物歸原主，任其處分，亦國際法之原則。亦英美法三國所遵守者。然則四月三十日英美法關於山東問題之決定，不從中國直接交還之要求，其將何以自解？

日本之要求繼承權利也，有絕對之論據，有相對之論據，以次評論之如左。

(一) 民國四年五月七日日本政府致中國政府最後通牒，節錄如左

膠州灣之地於商業上軍事上實東亞之一要地，日本帝國為獲取之，所費血與財甚為不少。既一度置之掌握之中，毫無還附於中國之義務，所以還附，誠為將來兩國國交之親善計也。

此等論調，純然不根據於理性。如其所言，則今日英美聯軍逐德國於法國北部之外，即當共有法國北部之領土乎？協商國聯軍逐德國於比國之外，即當分有比國之領土乎？以軍事之占領為領土之獲得，此誠於國際上未之前聞。

(二) 民國八年五月東京國民新聞登載法學博士高橋作衛之論文，大略如左。

租借地者，一種之領土割讓也。不因宣戰而受影響，日本取得德國之領土，本無還附於中國之必要。所以還附出於好意，今中國既不感此好意，則不還附之。

欲問其詳，當先審亡清光緒二十四年之中德條約，為租借條約，抑領土割讓條約？案條約第一端，膠澳租界第一款，如左。

離膠澳海面潮平週遍一百里內，係中國里，準德國官兵無論何時過調，惟自主之權，仍全歸中國。領土割讓條約，有此規定乎？第二款如左。

膠澳之口，南北兩面，租與德國，以九十九年為限。領土割讓條約，有此規定乎？夫租借條約，屈權辱國，何可諱言。然遮謂為一種之領土割讓，則誠大謬。割讓者，主權之喪失。租借者，主權並未喪失，不過於一定時間之內，潛伏而不動耳。時期一過，則主權之發動如其固有。時期失效亦然。安可與割讓混而一之乎？此其規定，至為明白，不待學者而後知之也。尤不止此。條約第五款如左。

德國向中國所租之地，德國應許永遠不轉租與別國。

通考旅順大連灣威海衛廣州灣九龍諸租借條約，皆無此規定。（其應依此解釋則不俟言。）其租借之意義，更為嚴格的，不容疑也。凡此種種，本無問題可以發生。高橋作衛在日本國際法學者中，以曲學阿世著。凡其政府所有舉動，皆曲引學說以阿附之。以是恒為其他學者所訶，不知彼正以此鳴

其得意。德國侵犯比利時中立，德國學者有公然以爲正當者。國見所拘，棄公理而不顧，以致有今日之敗辱，能無懼乎？

以上二者，爲日本絕對之論據，已詞而闢之。今更評其相對之論據，如左。

(一)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二十一條款中，關於山東省者，第一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此外尙有關於交還膠澳之換文，如左。

日本國政府於現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一) 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 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 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 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併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以此條約及換文爲根據，益以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換文，(見前)故日本代表在巴黎和會得

爲兩種之論據。(一)日本承繼德國之一切權利已得中國之允諾。(二)日本自以膠州灣附條件交還中國。此種論據其用意至爲深險。蓋依換文所規定，則所謂還附膠州灣者，僅爲空名，而以此空名換得中國承認其繼承德國之一切權利，而膠濟鐵路等，皆爲之犧牲矣。此爲日本計固甚得，無如所謂二十一條款者，以最後通牒強迫而成。凡強迫之行爲在法理上視爲無效。證之中歐與俄之布里斯德列多夫斯基 *Brest-Litovsk* 條約及中歐與羅馬尼亞之布加里斯德 *Bucarest* 條約，自德奧屈服，即聲明作廢。可以爲例。至於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換文，私人秘密之行爲，尤無一顧之價值。是故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毅然宣言，不承認此等條約及換文。威氏此舉正直而公平。雖曰四月三十日之決定未滿人意乎，然固已無愧爲國際之良友，無愧爲中國之良友矣。

(一)日本小幡公使謂「中國欲假借外國勢力抑壓日本，故日本不能不維持其相當之體面。」此亦爲日本人憤爭之故。其意若曰「中國外交手段向有以夷制夷之稱，昔者李鴻章於割讓遼東半島之後，喉俄德法三國干涉日本還之中國，日本國民引爲深恨。今又欲以英美法三國干涉之力，強日本交還膠州權利，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噫，日本人之爲此言，吾請引左傳之語以爲解答。左傳臧武仲對齊侯曰，「多則多矣，抑君似鼠，夫鼠晝伏而夜動，不穴於寢廟，畏人故也，今君聞晉之難，而後作焉，竊將事之，非鼠而何？」是故日本之受人干涉，正左傳所謂「君之所欲也，誰敢違君」者也。抑左傳又曰「盜憎主人」，盜不惟憎主人而已，並鄉鄰之被髮纓冠而往救者，亦從而

憎之。則日本之憎中國，並憎英美法也。亦固其所。且當日俄德法之干涉遼遠，各有其自私之目的。宜日本之不甘受。若今日者，民族自決主義，領土完整主義，為世界永久和平之要道，各國皆將身體而力行之，當於日本獨為例外乎？

以上二者，為日本相對之論據，其巨謬極矣，與其絕對之論據同也。

持中國所據之理由，與日本所據之理由，相比較，其是非曲直明白如此。而和會卒從日本之要求，此不能不於理由之外以為解釋也。

於理由之外以為解釋，其最力之說則曰：「凡在和會有所要求，初不能以正當之理由為滿足，尤必考其參戰時所盡之義務為何者。中國未嘗盡力於參戰，各國久表示其不滿，今之抑中國而就日本者，職是之故。」夫中國之宣而不戰，固吾人所深憾，然遽謂其未嘗盡力，則可以解答如下：（一）中國自對德宣戰以後，與協商各國同其安危憂樂。德國而終勝者，中國之憂危為何若？反之，德國既敗，中國獨不得與協商各國同其安樂乎？（二）自中國參戰以後，德奧在東亞之勢力，始得掃除以盡，使協商各國無東顧之憂。何嘗為不盡力者？（三）參戰借款軍械借款，雖為非法政府所濫用，然其負擔固課之於國民。國民既因宣戰之故而受重大之負擔，則其欲有以為償，固情理之所許。準是三者，中國固未嘗不盡力。即云盡力有所未至，而其要求固未嘗有過於所盡力者。質言之，不過回復其不當受之損害而已。何為抑之至於如是？且日本之所謂盡力者，又安在乎？彼不過一度以武力占領德國之租借地，此

爲其所盡力者。然聽其責償於德國可矣。不責償於德國，而責償於始而中立繼而參戰之中國果何爲也？然則抑中國固非，抑中國以就日本，尤不知所可。不寧惟是，此次之和會，在以美國總統威爾遜之十四條爲根據爲世界謀永久之和平也。故雖以德國之無道，猶不絕其將來之希望，使之有以自立，徵論中國之於參戰，未嘗不盡力，即使未嘗盡力，亦不當聽其於國家之獨立生存蒙不當受之損害，蓋此非所以保中國之和平也。中國既蒙此不當受之損害，必不得不思所以爲抵抗者，將來戰爭之種子，即伏於是，此又非所以保世界之和平也。進而論之，日德密約成立於對德宣戰期內，日俄密約，成立於日英同盟期內，其於世界之和平危害爲何如？即曰，既往不咎，其可爲虎傅翼以爲患於中國，爲患於世界歟？然則不惟自是非以言，固無抑中國以就日本之理。即就利害以言，亦未見其可也。

如上所述，則解釋已窮，不得不重言以申明之。曰和會所以從日本之要求，舍日本敲詐勒索之外，無其他之原因也。

夫巴黎和議，猶非強權斂迹公理伸張之時期。不過於此時期，強權基礎已被動搖，而公理已萬其萌芽已耳。吾人一聞五大強國之名稱，已知中國在和會之所要求，終於無望。然猶不畏強禦以盡其所欲言者，積年所受之痛苦，所蓄之怨毒，不得不一白之於天下也。故自和會決定屈從日本之要求而後，中國之內，不平之聲有如颯發，士罷於學，商罷於市，工罷於肆，賣國之宵小終不容於衆怒之下。其在巴黎議和代表，始而抗議，繼而保留，終乃不簽字於六月二十八日之條約。各國輿論於是殆一致以袒中國，

無有一言爲日本辨護者，亦足以見世界人心之所趨嚮矣。美國上院對此問題，激論尤烈，誠無愧人道主義之曙光，英法議院亦將踵其後。吾不知中國人對之，其奮發當何如？日本人對之，其愧沮當如何？

不惟輿論與議院而已，英美法之政府，雖不得已而徇日本之要求，猶必先將日本之讓步條件記於會議錄，然後始爲條文之決定，以全其顏面。至於今日關於讓步條件之討論，尙未有已。雖其內容未能遽以公之於世，且中國直接交還之要求，已歸於失敗，今後雖內容有所獲得，亦祇程度之問題，初未能如國民所期望。然而英美法三國對於中國之盛意，固有所感者，而美國之始終主持，與威爾遜遜於決定條文之際，聲明不以脅迫條約與秘密換文爲根據，尤吾人所欲一再特筆以紀之者也。

六月二十八日之條約，關於山東者凡三條，今譯出之以殿此節。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德國爲日本放棄其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締結之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之規定，而獲得之關於膠州灣之土地、鐵路、礦、海底電線之權利名義及利益。

德國將所有之膠濟鐵路權及其他之線權，暨關於此項之一切物料、車驛、棧房、疋者物、移動物、礦及開礦材料、並工廠之權利及利益，皆讓於日本。

第一百五十七條

政治外交上之總觀察

德國政府在膠州灣所有之動產不動產，暨關於地方已著手之建造或修理，及其所定之費用，間接或直接，可以估價者，皆免除放棄其責任，而讓與於日本。

第一百五十八條

德國於締結條約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及其附近之內治，軍事，財政法律，或其他所有之簿籍，年鑑，地圖，文件，契據等，皆交給於日本。

同時，德國將關於以上兩條之權利，名義，利益，所有之條約協定合同等，通知於日本。

第四 結論

巴黎和會之中日問題，以山東問題爲限。然山東問題，初非根本問題也。根本問題，在於日本放棄其從來對於中國之政策。此根本問題能否解決，有待於各國，有待於日本，尤有待於中國之自決。

吾國民於山東問題之失敗，舉國一致以呼號而奔走，至誠所感，況於同氣。願借前爲箸一籌之，

挽救山東問題之方法不一，而鐵路問題，其尤要也。膠濟鐵路，德人經營之時，投資八千萬馬克，（內一千五百萬馬克，屬於別用），近日美人估值謂當有二千五百萬元。濟順高徐兩鐵路，日本先交墊款二千萬元。然則我國民而能集資四千五百萬元，以贖回此三鐵路者，不特交通機關，復歸於掌握，且一切軍事警察沿鐵路線而存在者，亦無所附麗，此不可謂非挽救之方法也。

進而言之，挽救根本問題之方法，莫先於脫日本之箝制。而日本之所以能箝制中國者，以有債權也。如

上所，述中央向日本訂借之債，爲國人所已知者，共二萬萬元有餘。然則我國民而能集資二萬萬元有餘，以清償對於日本之債務者，則可以脫離債務之故，而脫離箝制，然後有自由發展之可言，此亦不可謂非挽救之一方法也。

雖然集資之方法，則何如？

如曰由於捐輸耶？以吾國民之創鉅痛深，寧能謂無此志願，以吾國之地大人衆，寧能謂無此能力。雖然，民國元年嘗有國民捐矣，民國四年嘗有救國儲金矣，其成效何如者？蓋捐輸之方法，僅適用於少數之醜金，而不適用於巨額之集資，人有恆言「中國有四萬萬人，人出一元，即得四萬萬元。」此以人口之計算爲金融之計算，腦識之單簡，財政學者所不許也。

如曰由於募集國內公債耶？誠然舍此莫由，然談何容易者，財政學者之言曰：「觀於其國募集公債之多寡，即可知其國機關組織之完備與否。」從可知募集國內公債，必有待於國內機關組織完備之後。以專制黑闇之機關，殘缺不完之組織，而欲募集公債，非緣木而求魚，即治絲而棼之耳。曹汝霖於身犯衆怒之後，爲解嘲之言曰：「政府不能無錢，國民既不欲借外債，何不自已出錢。」試問彼有何人格以何面目，而問國民出錢者？國民惟爾之故，至於不名一錢，即令有錢，其能以之填補無底之壑耶？募集之方法已窮，於是有激宕其詞者，曰「國民相與集資，儲之外國銀行，專以爲還債及賄路之用，政府無從提取，即無從中飽，庶乎其可。」吾聞其言而悲之，國民相與以血汗所得之金錢，儲之外國銀行，

外國銀行即以之貸於中國政府，而勒取至高之利息與獵取國家生存條件以爲擔保品。政府得之以之浪費，甚至即以之殘殺國民。然而借債者政府，還債者固國民也。國民之金錢儲於外國銀行者愈多，則他日還債之責任亦愈重，至於債無可還，而國民之金錢亦因之而竭。其去爲牛馬也，不遠矣。嗚呼，斯言也，吾聞而悲之。

然則還債及贖路之希望終於絕耶？觀於萬國聯盟約章發端詞，可知非組織的國家，必不能生存於今日之世界。嗚呼，凡我國民其深念之，其深念之。

汪精衛先生在巴黎工學界歡迎會之演說辭

兄弟於民國六年離開法國，到今兩年，請把兩年中國內國外情形報告諸君。國內情形，就是戰爭不絕，此項戰事，不僅牽動內政，即對外交亦有大影響。戰事如何發生，究竟是意中事，抑意外事，是悲觀的，抑是樂觀的。據兄弟看來，此是意外事，亦是意中事。可悲觀亦可樂觀。當初吾人建造中華民國此四字，包意甚廣，有三種意義。第一種是恢復中華。第二種是不要君主而要民主。第三種是不要專制而要立憲。此三個目的，如果辛亥之役，一起達了，自是好事。然天下事，總不容易能一次作好的。一次作不好，二次三次要作出來。辛亥之役，僅僅恢復中華。大家以為滿洲退位，可以了事，看民黨人主張共和政治，就討厭起來。袁世凱利用守舊心理來傾民黨，第一次結果，僅得了中華兩個字。但是幫袁世凱打南方的人，究不是要帝國，而是要民主。及見洪憲帝政發生，大家失望。從前幫袁世凱打民黨的人，始知錯了；於是有了丙申之役。丙申恢復民主，而要恢復約法國會之人很少。後來經軍政府堅持，海軍響應，始得恢復約法國會。所以基礎極危，不過較前稍好，因為不僅中華，且為民主。再進一層，則有第三次。第三次為立憲主張。武人不願意，何以為此之持久，則有兩原因。第一黎元洪總統，主張約法，第二則大部分民黨堅持約法國會。所以到前年生，出破壞約法國會的事來。故第一次為中華打仗，第二次為民主，第三次為立憲。如果我們不爭，認那種所謂臨時參議院臨時國會之類成立，是不要法。不要法何以為國。為護法之故，生出西南軍政府來。其地位很苦。因為北方不僅是段祺瑞本身作對，是段祺瑞借日本的錢來打南

方。南方是未有借錢的。北方借錢，到三月以前，日本軍火猶源源不絕的供送他們。西南各省，未借過一文錢。即所需兵工廠材料，自美國買來的，都被香港政府扣留。幸而找得一般留學生，勉強作出無煙火藥。軍火不穀，所以生出湖南的事來。吳佩孚張懷芝分兩路進兵，長沙失守，衡州繼之。南方幾成絕望。北有吳佩孚的兵，南有龍濟光進攻，東面有張懷芝。何以南方卒未失敗？因為吳佩孚致函湖南軍將領，招撫。趙恆惕覆函，說得痛切，言我們不是與你們打仗，是與日本打仗。因為你們用的是日本錢，日本軍火。我們就打敗了，亦不為辱。吳佩孚讀之感動，隨即調查西南軍事狀況，真未用日本的錢。日本不肯再打仗。因此西南才站得住。湖南停戰，江西陳光遠亦不肯打。龍濟光則被南方打走了。福建李厚基初窺廣東，亦敗退。現在所剩的戰區，即為陝西。此處是我們兵力最單弱的地方。因此南北和議停頓。北方代表朱啟鈞辭職。近接唐少川電，南北問題可望解決，究竟有解決與否，兄弟亦不得知。因為此不僅內治，且牽及外交問題。

西南果全然合法麼？亦是有不合法的處。但是西南標幟，是要約法國會。而北方武人，是反對約法國會。我們究竟是向要約法國會的人說話好？還是向不要約法國會的人說話好？則究竟對於不要約法國會的人不好說話。大家到底要一直做去，不要半途犧牲宗旨。此次如得勝利，法治思想，稍為清楚。政治上軌道。教育實業乃可實行。否則國內紀綱沒有一切教育實業問題。何從解決。所以很望護法的多。如此則中國仍可望好。

兄弟說國內戰事有外交關係，就提起日本來了。我們爲甚麼怕日本說起來日本不過早我們四五十年進步。我們爲甚麼進步遲他四五十年？大家說中國地大人多，教育難普及，所以進步遲。還有他種原因。中國與歐美接近不久，在清朝時代，則得曾國藩打平洪楊，自己驕傲，不屑與外國交接，不令與外人交通。由驕傲生懶惰，由猜忌生防阻，所以遲不進步。日本則無此層。日本向無固有的文明，一切皆由中國傳去。即文字語言亦然。日語分音讀訓讀，音讀是日本本國音，訓讀是中國音稍爲改變。例如日本國三字，就日本音日字讀「喜」，本字讀「摩托」，國字讀「庫尼」。然日本人究不呼其國爲「喜摩托庫尼」，而稱曰「尼漢科」。則是漢音，日本國之變音。吾人可以說日本的文化，是中國文化；歐洲文化均不是他本來的。所以很容易丟去。明治維新以前，大將軍主張開港，天皇攘夷，彼等何以守舊，即在攻擊大將軍，攘夷即在倒幕。故倒幕後，民黨轉而醉心歐化。連人種都要變成歐洲人種。此種狂熱，亦是有可能取處。久後乃有所謂國粹保存運動。但他們所謂國粹保存，亦不過是中國文化與歐美文化之比較關係。不像中國人以國粹抵對歐化。中國有四五千年文明，是我們自己的。日本只有比較文明，即不是他國有的。我中國四五十年來，那一天不是新思想與舊思想戰。所以進步狠遲，很令人悲觀。現在世界變化極快，利害關係，衝突劇烈，很要努力。但現已讓日本先進，也不要緊。以前所述阻滯進步之四種原因，今可想到好的一面。地大人衆則力富，滿洲去，四萬萬人可以同心合力。舊文化可以消化新文化。不過要大家負責任，一起去。若再等二三十年來不進步，中國恐怕就要亡的。論到日本對我政策，

原分兩派。一派爲文治派，主保存中國。他爲侵略派，主分割中國。文治派人說：如中國瓜分，日本接近列強之處多；國防危險，故主保全。侵略派說：中國純直不能自立，不如就此吞併。其中一派主南進，以南洋爲目的，海軍人主之。一派主北進，注眼在朝鮮滿蒙。兩派手段不同，目的則一。這幾年來，北進派佔勢，所以未吞中國。純由列強均勢之故。所以歐戰一發生，兄弟覺得甚危險，曾對李先生蔡先生說及日本可與德奧運結。英法無暇東顧，日本可以取南洋安南，吞中國。爲甚麼日本又未做此層。當初日本本想做此，後來未做，頗後悔。其不做此層之理由，則因以爲德國必早敗。恐怕將來協商勝利之後，要向日本算賬，不得了；故不如等候時機。如果德國勝利，日本自可侵畧中國與南洋。與其幫德國，不如等待英法，不能顧及東方；一切在彼手中。前任朝鮮總督之寺內大將，公然對路透社說：協商不要拂逆日本。日本可與德國運盟的。後來日本又自己打消此說；實則日本人人有此意。不過希望達不到耳。要與德國同盟，要日俄德同盟而後連絡土耳其爲一大同盟。那曉得俄國革命，失去了一個殺人放火的伙伴。大失所望。日俄連絡斷了。此是第一層失望的原因。第二層美國參戰，海陸軍意外的膨漲的快，日本非常怕。至於德奧一敗，更覺不安。日本與德國，猶是東施之與西施。西施笑，東施亦笑，西施翠，東施亦翠。德國打敗，聯軍國高興。日人則人人垂頭喪氣。有俄國革命，美國參戰，德國打敗之三層事，由日本侵略機會全失。現在的方法，是利用聯軍國利害不一致；找一二講強權的朋友，來欺一個弱朋友。第二則以聯軍在歐洲忙碌，不暇顧及東方，乘此欺負我們。我早怕此兩層是聯軍弱點。故在中國不敢把樂觀。在上海時

已曉得只有美國幫中國的忙。五大國即有四國在日本一邊，儘可慢慢來吞。

如此究竟是日本的利益不是？試問日本將來尚有朋友沒有？俄國去了，德國不能靠。其國之關係與法國，亦是如此。英國是向來與他利害關係，在東方衝突。如是，則日本必欲在東方橫行。亦不過是歐戰再在中國演一次，日本做第二德國罷了。但日本軍人亦是不怕的。

我們但是要怪自己，爲甚麼遲了四五十年，爲甚麼今日還有賣國的？我們不要灰心。對我們的朋友，英法美各國不要灰心。我們要向他們說，待他們明白的時候，日本是孤立的。在世界成了最貪暴的國家。天天找人在中國爲害。偏偏有人上他的當。提出二十一條之條件，日置益對袁世凱說：日本以爲總統反對日本，如不承認此二十一條，是證實反對；如承認二十一條，日本甚盼望總統高陞一步。及二十一條畫押，袁世凱稱帝；日置益就首先代表外交團反對。人家說是過橋抽板；日本乃是上橋抽板的。袁不稱帝，中國不亂。因爲帝政，才生內亂。如皇帝做成又不行，乘其未做成之中，乃有辦法，不意袁就死了。日本目的未達。又須另找傀儡。才找得段祺瑞曹汝霖一派，弄出中國內亂。說到此處，想起朝鮮事很苦。今日朝鮮謀獨立，一槍沒有。全然與日本拼命。日本亦不顧惜。就殺他數十萬人。這種國家，慘無人道。大家以爲英美靠不住，要聯日本。聯日本就是送了中國。日本斷未有聯的道理。是當抵制的。各國今日不暇東顧，也是可以原諒。他們打了幾年的仗，在歐洲已忙不了。但是我們可告訴他們，此刻不顧東方，將來要顧的時候，恐怕東方已去了。易言之，即是要將均勢利害告訴他們。這一次美國幫中國最大，英國

次之，法國隨英國行動。現在有許多的國表同情。中國自存，未必沒有機會。當先自整頓內治。此刻和會交涉，失敗現狀，亦不要太作悲觀。蓋五強國已有四國在日本一邊。前途已可想見。但從前去了四五十年，以後不要再遲。中國努力，有二十年三十年，已可自存。兄弟先來，亦甚悲觀。但覺現在，總在努力去。先整內治，後講對外。日本亦未必無民黨，不過現在勢力尙小；日本曉得吾國民黨人，維新派人，不喜歡日本。恐怕還要弄出別的花樣來。日本怕吾人主張影響於彼屬地，恐怕還要再加壓迫。不過我們在一天，要盡一天的力去做。內治外交，均不許吾人悲觀。悲觀即流於消極。消極則不問事。中國就無望了。今日大家樂觀，積極進行；乃有挽救。兄弟甚願吾人從此加倍的樂觀，積極進行。有責任的人，要大家努力，不要失去機會。此次外交，全然失敗，亦算不定的。不過有此一番教訓，加以努力，將來得一良果，亦未可知。兄弟爲此一番說話，在供諸君參考。

山東問題與國際地位

山東問題，今日我國常有一班少數人視爲一個山東的問題，從而比較其中之利害得失，以爲決定先接交涉，抑提交國際聯盟的標準。照我看來，這個問題，不僅是一個山東的問題，而實爲我國國際地位的問題。因爲我國從前對於國際大事，從來不能參與的。所有郵電同盟呀，保和條約呀，都由他國預先編定，然後請我國簽押的。第一次保和會，擬設立國際捕獲審判所，編我國於四等國之列。而歐美人不知中國事情，常恃幾本旅亞歐美人的著述以爲攷鏡，而這種旅亞歐美人的著述，頌揚我國者極少，譏議我國者極多，故一般歐美人常鄙視我國國民爲下等民族，且我國國家在國際上亦毫無表見，日日唯唯諾諾，受成於人，故更信我國國民之程度，異常低下了。英國新派著名學者繆斯於一九一七年著政治理想一書，內有一篇人類平等問題，謂歐美現在對中國之政策，爲一種特別問題。故中國人與歐美人應大有區別的。就這樣看來，各國人民對於我國之觀念，可以想見了。但是各國人民對於我國既先存一種下等民族的觀念，則本這種觀念所發生的政策，必無公平之望，欺負侵略必層出不窮，而我國人必常在他們魚肉中了。故我國國家政策，當使各國人民對於我國一種預存觀念，大爲轉移，實爲最重要之政策。我國前日怒德人之暴戾，即對之宣戰，憤和會之強橫，即拒絕簽字。一種死守正義而不肯受人欺凌的決心，已聲震各國了。我們試看英法國會，已有數次的討論山東問題，而美國上院且以此爲爭論的焦點。其著名週刊，叫國民週刊 The Nation 且附立一山東問題號。我國這次對外活動，

已把從前各國人民對於我國之鄙視心大為移轉了。我國國際的地位，從此可以上進了。但是若這次與日本直接交涉，非特把因宣戰與拒絕簽字所增進的國際地位，付之流水，並且將國民的卑下性質，盡暴露於世，而更使人看不起我們了。怎麼說呢？因為當我國代表在和會拒絕簽字的時候，曾堂堂正正，宣言關於山東的和約不合於正義了。且又經美英法等代表勸慰，仍堅持拒絕，好像有一點氣概的民族了。而今日非受他人以武力迫脅，非因有他國出為調停，非絕無其他解決辦法，即靦顏直接與日交涉。照外人看來，這種民族的性質，卑下不卑下呢？無論與日直接交涉，不能得一點小利，就令能得一點小利，以貪圖一點小利之故，即甚麼都不管。國際名譽呀，信用呀，一切置諸度外，你看這種民族，在世界上能起他人尊敬嗎？故直接與日交涉，實無異把國民的劣性根，盡宣告於各國。我國從前未參與國際大事，我國國民弱點雖多，然各國僅知其消極的弱點，而因今次始則拒絕簽約，繼則直接交涉之行為，各國且知其積極的弱點了。大概一國對於他國的政策，常以一國國民對於他國所預存的觀念為根據。若這次與日直接交涉，把一己的劣性根盡輸入各國人民心中，後日各國對於我國之政策必無好結果了。從前膠洲未租借與德之先，各國對於我國之政策，尚不敢存瓜分之念。而自德人取得膠洲後，各國即互相援例，人人思割一鱗以去，於是俄取旅順大連，英取威海衛，法取廣州灣，意大利要求三門灣，日本要求訂立福建不割讓他國之條約。若非美國國務卿赫伊 H. C. 宣告開放門戶，以遏絕列強瓜分之謀，則中國早已變為非洲第二了。故一國在列強注意之下，若外交政策，一為變動，則

必引起無限之風波而生不測之禍患。倘這次將外交方針突然變動，與日直接交接，則權利未得之先，非特將卑劣性質暴露於世，使各國人民生鄙視之念，而起侵略之心，而且使援助我國之友邦，盡歸失望。故山東問題，表面雖似僅屬於山東的問題，然而處置失當，必致引起無窮糾葛，其禍不止於前日膠洲灣之租借與德了。

以上所說，就國際地位言，不應與日直接交涉。即就山東問題的本身言，也不應與日直接交涉，第一因為日本無交還山東權利的誠意，若與他為直接交涉，必墮他的術中。我們觀於日本代表在和會的時候，對於青島交還，經各國力勸，不肯簽字保證，而出和會後，對於在秘密會中口頭承認交還之事，則公言否認。而今次日本向我國通牒，其措詞非常模稜，甚至中日合辦山東鐵路，也不肯明言。（中日合辦亦無好結果，我們試一看這種中日某某公司等類，可以知道了。）而關於交還膠洲，則僅注重組織委員會。且這種通牒，迄今尚未肯完全發表。我們平常以物交還他人，事屬光明正大，有何不可告人之隱。日本現在通牒，不肯發表，我們可以推知其中必有陰謀以瞞蔽我國民。使直接交涉委員會一經成立，而斷絕我國提出國際聯盟之機會，則這個時候，自然無求而不得了。第二因為提交國際聯盟，倘有得直希望，即遭失敗，必不如今日直接交涉損失之甚。美國對於山東的保留，以近日形勢看來，必可實行，自無疑義。而英國近來輿論，亦贊成美國的保留案。法意雖無表示，但歐洲今日一貧如洗，幾恃美國援助以為生的。若美國通過保留案，則歐洲各國必自然受非常影響了。從前法英意在和會受倫敦條約

的拘束，不敢主張公道，而今日在國際聯盟中，不受條約拘束，自然可以多說幾句話了。況列強對於中國，仍是探機會均等主義，斷不願日本一國獨霸東方，照我看來國際聯盟無論如何不主張公道，斷不致把日本現在所交還的一點小利也轉送與日本的。第三，因爲立刻將日本通牒原封駁回，我國對於山東問題之地位，亦未見受若何不利的。我國常有人以爲將原封駁回，則日本將藉此宣告各國，以我國不肯接受爲詞，而自行據爲已有的。然此種宣告，與我國地位不能發生影響的。若能發生影響，則我國拒絕簽字之際，日本也可以藉此宣告各國，而據青島爲己有。何以我國愈拒絕簽字，日本表面上愈欲將青島交還呢，這種原故，我們可以想見得了。日本未得我國承認，則對於山東權利之移轉，永不能確定的，所以日人前日不惜以最後通牒，而要求我國承認呵！我國民呀！我們不可將前日拒絕簽字的成績，盡付東流，致失國際的地位呵！

山東問題與正義

山東問題發生，乃起於日本外交政策上之變動，事實瞭然，固無容深辯。我等對於山東問題所主張之理由，皆有正義存於其間；質言之，即我等所主張之理由，決非爲其有利於我，我始主張，我等乃爲正義而主張也。以是無論世界何國人或日本人，對於我等所主張之理由，於認別時，不可含有某些須之國民的感情，否則世界上將無有真正理由存在，且欲實行未來之親善，益覺困難矣。

〔第一〕日本攻取青島，非爲履行英日同盟條約。又從國際先例看來，日本無攻取青島之義務。

〔A〕當歐洲戰爭初起之際，日本已知德國難顧及東方問題，早欲步日俄一役奪得旅大之故智，以占領膠澳。一九一四年秋初，日德戰爭未開，日本若果係爲欲驅逐德國勢力於東亞之外，而無取而代之之心，則於未下戰牒之先，應商諸我政府，共同協力，以逐德國，庶可表白其心迹於世界。然自事實上觀之，日本並未出此。故吾人敢曰：日本之攻取青島，實未盡國際法上之義，乃爲圖政治上之利權也。

〔B〕日本攻取青島，與德國開戰，並非爲履行英日同盟條約之義務。此固非予一人之言，即日本大使石井氏於一九一八年七月四日在波士頓之演說，亦曾言明：「日本參戰，不由於英日同盟之義務」是乃世人所盡知者也。

〔C〕一九一四年八月，日本通牒勸告德國政府，文中雖有「防護英日同盟協約預期之全般利益

之措置一語，然厥後日本宣戰詔勅與英日同盟條約上共同開戰之義務，實有未合。當歐洲戰爭既開，德國在東方並無擴張軍事之危險，且因歐洲問題既發生英德戰爭，日本亦不得在東洋攻擊德國，遂謂能盡英日同盟條約上之義務。蓋該約為主之條款，凡共同作戰乃限定東亞及印度問題，英德戰爭，既不發生於東亞或印度，則日本對英，實無與德開戰之義務。此乃明瞭之論據，日本不得藉英日同盟為辭，以欺世界國民者也。

(D)自國際前例觀之，英國曾與荷蘭經一六七八年來數次之改締，結立擔保條約，約中謂若締盟國之一方，受敵勢攻擊之際，締盟國之他方，當互相援助；但其後英法交戰，英國求援於荷，荷政府曾以下述之兩理由謝絕之。即：(一)英蘭條約，僅限於締盟國受攻擊之際，始有援助之義務；反之，締盟國自進而開戰之場合，不當適用之；(二)英法交戰，乃英國於美洲攻擊法國領地，戰爭之起因，乃由於歐洲以外之問題，據英蘭條約之規定，荷蘭實無助援英國之義務；由此以觀，則可知此次英德戰爭之起因，既不由於東亞及印度問題，乃由於歐洲問題，日本之驟然攻取青島，實非履行英日同盟條約上之義務，又可証明矣。

(第一)日本不盡忠於參戰，又締結秘密條約。

(A)此層紐約時報載密勒 Millard 氏之觀察，已言明之，「日本在戰時，並非盡多大之力量，甚至供給美國進兵赴歐之船舶，亦多不適用，且不滿於航海條約，又商請日本派兵赴歐，屢藉辭拒絕，」

云云。

(B) 去年美國大觀報 Outlook 載梅遜 Mason 氏曾與寺內首相談話，梅氏問將來日德同盟之機運如何，寺內答曰：「此全視現戰爭如何終結而定。欲豫言此次戰爭終結所生之變化，到底不可能也；然若應於國際關係上變局之要求，日本不能維持純然孤立之地位，則不得已而與德同盟，亦未可知，但由現在形勢判斷之，予不認有如此之危險……」據各報過去之披露，日德於戰時締結同盟之事實，大抵已屬瞭然，日本之不忠於參戰，蓋可推知。

(C) 日本阻止中國參戰不得，乃亟與各國締結秘密條約，使各國於歐戰緊迫時，承認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與駐日英大使交換文書，同年二月二十七日與駐日法國大使又交換文書；二十九日日本又送文書於駐日俄國大使；其後意國外相，亦曾於羅馬送文書於駐意日使署，聲明對於日本之主張，將來不唱異議，此乃日本與四國結立秘密條約之經過，其結約用意，在處分山東，求列國之保障也。

〔第三〕密約與非正當之條約，當然破毀；中日不當之條約，應無效。

自法理上又事實上觀之，凡國際秘密條約及非正當之條約，當然破毀之，其理由如下：

(A) 在秘密締結之當時，往往或方代表者之個人身體行動，有被對手國妄行壓迫之虞，果其如是，則此項秘密條約之締結，其締約代表者，已失却意志之自由，無異於為對手國之機械，故縱令條約

蓋印簽字，亦不發生效力。

(B) 秘密條約，往往有一方被詐欺，或發生錯誤之事，因詐欺錯誤所締結之條約，爲有瑕疵之條約，在國際法上當然應破毀之，以免除善意國之義務。

(C) 且秘密條約，多係因於締約國之一方或雙方所生之原因，致有守秘密之事，此不外(一)一強國明有脅迫對手之一弱國之事實，強國不許弱國公表，弱國遂不敢公表。(二)兩國或兩國以上欲處分第三國，遂締結秘密約，且因爲有私利故，故不敢公表。(三)強國縱非脅迫對手之弱國，但彼等所締結之密約，係與從前自國與各國已經締結之條約規定相衝突，此與從前各國與各國間所締結之條約規定相衝突，此在國際法上，均當認爲應破毀者。(四)且秘密條約，多係爲雙方政治家專擅所締結者，彼等或無訂約之權限，或未合該對手國憲法上所規定之手續者，如未通過國會，此項締結之條約，爲不尊重對手國主權之條約，又謂之不法締結之條約，故在國際法上應行破毀。

(D) 又秘密條約多係不平等又不適當之約，甚有背於正義公開之外交，故應破毀。

(E) 威總統講和十四條件，謂「凡密約皆當無效，又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九條之規定，「凡不適用又足以危及世界和平之條約，重加攷慮……」又第二十條之規定，「……所有義務，凡不合於本章各條文者，當然廢除……若聯盟國中，有於未入盟之前，曾訂立與約章各條不合之協定或條約者，則該聯盟國，即設法使該協定之條約，失其效力。」

由上以觀；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中日締結之條約，或由於兵力壓迫，及恐嚇，或由於不適當又違法之手續；且兩者均不合於國際法及聯盟規約之規定，故我等當然認爲應破毀，且無拘束之效力。

此種主張，不獨在國際法上有重大之價值，且不獨我等主張之而已。即日本學者著書，亦不無唱異議。對於中日秘密協定，日本議員，亦有主張應當廢除者。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日本衆院，第五回預算總會，望月小太郎氏，質詢內閣外務大臣，軍事協約，既不得公表，則當破壞之；特南北交涉後更從改訂，不亦可乎？若不破壞之，則於講和會議，由第三國強迫，則不亦失却體面耶？即此已可知日本人士，未嘗不知秘密協約，實非法條約之當破毀也。

不特此也，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日英日相喬治曾言：「山東條項，雖受一九一七年日英密約之束縛，然無維持一九一五年與一九一八年中日協約之義務。」又美總統去年八月六日對於日本內閣外相聲明之聲明曰：「予關於山東條項雖經同意，但有此同意，不可推測美國政府同意於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中日間之換文也。」云云。足見東西洋各方有識者，亦莫不以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中日間一切非法條約爲應當廢棄；且英美之聲明，更可保証我等之主張也。

〔第四〕膠澳及山東利權，不得轉讓。本有法理上之根據。

(A) 一九一八年三月六日中德條約，乃許有定期將膠澳一部分土地，租借於德國而已。凡「租借」

在法例上不得轉讓，該約文第五款已經規定，其中有曰：「……德國向中國所租之地，德國應許永遠不轉租與別國。」又該約第一款曰：「……惟自主之權，仍歸中國……」云云。觀此可證明一切利權，不得轉讓與日本矣。

(B) 美國上院議員羅沙 *Loose* 一派，去年主張將租約規定「山東條項」三條中，如有「日本」*Japan* 字樣，一律改爲「中國」*China*。蓋即因德國在山東一切之利權在法例上實不能轉讓於日本，當直接歸還於中國故也。

(C) 一九一八年中日協定，係一草約，又未經國會通過，關於承認延長路線，不可認爲將德國在山東之利權，轉讓與日本，況該草約在法例上又應當廢棄乎？

〔第五〕中國現已取得爲主之地位。又日本今處於侵犯他人權利之地位。

(A) 或謂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已有承認膠澳等利權轉讓日本之意。但自予觀察則以爲不然。原來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照會，有曰：貴公使以貴國名義對本國政府聲明，日本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於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云云。由此觀之，苟於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不在「全然歸於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當然無尊重所謂左開條件之必要。中國在中立時代，雖認此照會，但中國到加入戰爭之日，中國與德國會訂之條約，當然消滅，此際中國已取得戰後爲主的講和之地位。是日本對於膠州灣，已入不能

全然自由處分之狀態。固不待論。又在中國，一旦對德宣戰，中德條約當然無效。基於條約德國在山東所得之利權。當然歸還中國。日本既不能藉口於一九一五年中日換文，遂使中國不參加戰爭。又不能於戰後使中國對於膠州灣之處分，不昭異議。日本處不能完全自由處分之地位。其主張薄弱，蓋可知矣。

(B) 中國因對德宣戰，取消所與德人訂立之約，主張德人在山東之權利，歸還中國。然其權利，因軍事緊急之故，為日本暫時所占領，和會將德人在山東之權利，判歸日本，而中國拒絕蓋印，即不承認此種判定也。由此觀之，刻下之情形，實與和約擬草以前無異。現在戰爭告終，軍事緊急之時機已過，日本實處於侵犯他人權利之地位。我國宜下通告，命其離去山東，方為正當。

(第六) 不直接交涉者，乃因礙於時機，且尊重聯盟規約也。政府當局，承認將山東問題，於他國不參與之下，由中日兩國自行談判，即為直接交涉。是但此項直接交涉，不獨不利於中國，且不利於日本，予等願以此意告於內外，且乞當局虛懷參究之。即：

(A) 山東問題，已成爲世界注意之問題，若由中日直接交涉，必引動各國之疑慮。

(B) 中國拒絕簽字對德和約，在現在世局之下，實未到直接交涉之時機。

此兩層理由似可以簡單了當。答覆日本，奈何我當局遷延不決，遂欲引繩自縛乎？

我等乃國民也。國民對於此項拒絕直接交涉之主張，更有數種理由，即：

(A)我等不願簽字對德和約，正爲反對日本過問山東之利權也。全國主張始終一致，故現在亦決不承認直接交涉。且我等爲顧慮國際信用起見，亦不得已，須拒絕直接交涉。

(B)美國保留山東條項一案，且爲我等吐不平。若今又承認直接交涉，是明白表示反對美國保留。以後國際事件必難得友邦正義之援助。

(C)我等願加入國際聯盟，即有尊重該規約之義務。該規約第二十規定：「凡聯盟國間有於未入盟前，曾訂立與約章不合之協定或條約者，則該聯盟國即設法使該協定之條約，失其效力。」我等今日之拒絕直接交涉，即由於尊重此項聯盟規約。以留後此使不合法之條約，失其效力之機會也。

(D)凡外交宜公開，又山東問題，乃可依法解決之問題，無隱蔽世界各國之必要。日本如果非無理也。日後我將此案提出於國際聯盟會中。日本又何憂何懼？

吾人鑒前思後，遇此困難問題，甚感多少意見，不能有充分發表之自由。但吾人相信此問題，必有能解決之一日，爲問我當局，又何樂即與日本交涉乎？予以爲今日當局如有世界之眼光，即應鑑國民之趨向，定對外之國策，不可稍持自恃或先入之見，以貽後悔。近日民衆呼號，正欲爲當局之後援，宜令彼等爲有秩序之討論，不宜嚴禁以沮其氣。且民衆投票，乃民主的國民外交。前月紐約來電，美國內大學生三十二個團體，對於和約批准問題，亦曾舉行投票，蓋此類舉動，實有愛國的道德及研究世界的學問之發揮，與干涉政治問題，似有分別也。當局細思之，以爲何如？

對於青島交涉之意見

狂飈簸盪。暗潮澎湃。茫茫大陸。驟陷於旋渦之中。當其衝者懼淪溺之將至。孰弗怵目劇心。汲汲焉謀有以殺其勢而塞其流。倘援救無術。一任其瀆瀑沖決。則大禍滔天。吾民無類矣。今之青島問題。其險像殆有過於是者。當日人之攻青島也。我國民憂深慮遠。原欲加入戰團。圖佔後來之地步。惜當時項城帝夢方酣。無志遠圖。日人又首以交還中國爲宣言。我國民亦以維持東亞和平者。唯日本有此資格。或不致自食前言。甘爲東方之德意志。泊我加入協約。國際爭衡。日人又恐戰事告終。權利弗穩。遂趁歐戰方殷之際。無力東顧。陰與英法。私結繼承德人之約。以伏議和制勝之根。日人之外交狡詐。亦云至矣。豈至巴黎開議。我國民奔走呼號。以爲強權由此撲滅。公理亦由此伸張。撥雲霧而見青天。爲千載一時之機會。不料日人詭計百施。先行排斥我列席。計未得逞。又於會議之際。劈頭提出人種平等一案。以炒搗列強之視線。而陰掣威爾遜之肘。果也意使發難。聲明退席。英法受密約之束縛。緘默無言。威爾遜味東亞之真像。感四圍之苦痛。不得不拋棄十圓條之主張。而屈伏於少數之專制。於是日使乘茲筋疲力盡之際。完全將山東問題通過。幸而我國專使。尊重國民之公意。未敢簽字。稍留餘地。此青島交涉之已往歷史也。現在青島問題。歐美各友邦。既皆洞明癥結。咸以正義相扶助。乃日人忽囑與我直接交涉之議。試問我國民之心理。一誤豈能再誤。無論如何討論。非有堅確交還之證據。或由萬國盟會。切實保障。我國民決不能輕聽妄從。再上騙局。寧使懸而不決。留待公理之裁判。亦不使國權喪失。自斲命脈。此亦將來

交涉之決心也。總之青島者。我國民之青島。日政府爲侵略政策所誤。遲不交還。固我國民之所痛恨也。倘因青島而引起列邦之反響。使日本民族孤陷於厄運。亦我國民之所悲愴也。茲特將我國民對於萬國聯盟會之意見。對於日本之意見。對於我政府之意見。一一宣示於後。識者有以教正之。則幸甚矣。

(甲)對於萬國聯盟會之意見。夫環球注目之盟。會行將開幕。預料其光明正大之捐棄。必將曰正誼人道也。世界和平也。以公理壓制強權也。使世界之戰禍。永不再見也。試進而細推列邦之心理。究竟能如此主持否。吾不敢知。即令如此主持。究竟能貫徹實行否。吾尤不敢知。一言以蔽之曰。各國之目標。必先以各國本身之利害爲前提而已。天以區區之青島。置之萬國盟席之上。一若無世界之關係。不能惹特殊之注意者。而抑知大謬不然。夫日政府之軍閥派。想海陸并進。實行大亞細亞主義久矣。北於滿蒙肆其經營。南於福建劃其範圍。唯於中部尙無駐足之地。一旦青島解決。果遂其本心之計劃。勢必長驅直入。即以濟南爲策源地。而四出侵略。北順津浦路之北段。遙與其滿蒙之勢力相銜接。而普擾俄羅斯之東部。以與新訂同盟之德國握手。南沿津浦路之南段。遙與其福建之勢力相聯絡。首破英國長江之經濟。而再南略法之安南。英之印度。迤西越新疆西藏。而直搗小亞細亞之西部。其平時深印腦海之大陸小影。必放大而挨次見諸實事。此固必然之勢也。至於太平洋之霸權。更必獨執牛耳。惟我獨尊。不但西來之商船。不能問津。即壁壘接近。資本雄厚之美國。亦必顯受排擠不敢喘息。雖以日本目下之實力。能否達其目的。是一疑問。然其舉國上下懷抱之野心。固已念茲在茲。直言毋隱矣。觀於內田良平之答

述。首言世界大戰嬉和之際。日英間之二大難關。(1)山東問題。(2)南洋諸島問題。明言日英開戰。為將來不可免之事實。夫扶植日本國力而得有今日者。非以日英同盟為後盾乎。乃鴉鵲食母。不稍顧惜。唾棄信義。專以權利為轉移。則日人之注重青島。更不可言而喻矣。然則萬國盟席之上。為遠東第一大問題者。就有過於青島者哉。吾故曰青島者。中國之問題。即東亞之問題。亦即世界之問題也。列邦是否誠意擁護公理。姑不必論。即以列邦之本身利害而謂戰禍告終。元氣虧損。此後競爭之焦點。全在國際經濟若遠東之均勢一破。則風雲立變。後患不堪設想。果能扶弱抑強。俾青島有正當之解決。所以保中國之和平。即所以保東亞之和平。更所以保世界之和平。此中利害。不待智者而決矣。若猶震懾於日本之現勢。一若上次和平會議葫蘆結束。是明明以青島問題。隱種世界二次大戰之惡根。又焉用此盟會為耶。中國亦協約之一國。戰勝應享之利益。當與列邦平等。毫無疑義。若結果適得其反。是聯盟有形式而無精神。強弱之階級永無打破之望。我國民誓不承認。定即本此自決之心。直接與列邦之民族商榷。凡有鏟除強權尊重公理之方法。積極進行。以謀最終之解決。我國民前仆後繼。再接再厲。寧為玉碎。不為瓦全。不達到永久之和平萬萬不肯罷休也。此對於萬國聯盟會之意見也。

(乙)對於日本之意見。夫東亞之獨立國。唯中日兩國耳。而又壤地相接。號稱為同種同文。其中種種關係。合則兩利。離則兩傷。是以親善親善之聲。喧騰於兩國民族之耳鼓久矣。不料其言行相反。假提攜之名。行侵略之實。味遠害而趨近利。抑何遺憾之甚耶。夫攻青島。佔鐵路。尚謂之封德宣戰也。彼二十一

條之逼迫。軍事協定之詭密。高徐順濟之草約。強制執行。已令我憤不相容。乃浸假而民政署立矣。浸假而濟南商埠之無繩電設矣。浸假而膠濟路之營房建築矣。浸假而濰博章之礦區地權佔用矣。浸假而漁利鹽務任意掙奪矣。得寸進尺。不遺餘力。近復於新銀團。聲明列滿蒙爲特殊。又陰遣浪人。於新職創立狼頭會以煽動回旗。今則福建又告警矣。凡此種種不勝駢縷。無非以侵略爲主腦耳。彼日本政府之方針。固屬險狠已極。然亦自審其實力充足否耶。試以彼之土地人口而論。工商物產而論。海陸軍之設備而論。能將我四萬萬同胞一一殲滅之否。乃其黑龍會之浪人。猶復侈談根本解決支那問題。整理監督財政軍政外交諸問題。此種風說亦適爲蚍蜉撼大樹。多見不自量而已。我民族慷慨激昂。現已舉國一致。矢死力爭。且屢屢與日本之民族表明。所最親善者日本之民族也。而所最抵制者日本政府之侵略政策也。政策朝變。而惡感夕除。何去何從。宜知自審矣。乃日本不知覺悟。青島一案。忽唱直接談判之說。我國民鑒於已往之情形。其不肯再投陷井也。固已決矣。嗚呼日本。與其待萬國盟會。公平處置。將兩國感情喪失而後已。何若矜此時機。早以無條件完全交還。以恢復兩國之睦誼。共謀遠大之利益。爲得計也。然日本終不出此者。彼必謂攻下青島之時。犧牲多數之生命金錢。得於德人之手。彼德國官有之直接間接權利。應即全數繼承。又經和平會議之許諾。自以爲法理充足。毫無背於國際之信義。而抑知此特片面之論斷耳。試思我國參戰以後。犧牲何等重大。中德租約。既歸消滅。此等不平之待遇。是否合理。萬國議決之案。未經各國之公認。是否生效。現在歐美列邦。業已洞悉青島之端委。故美國首倡保留。

英法踵起贊成。其他之同聲相和更可想矣。將來聯盟開幕之後。必另換一種之聲浪。其不利於日本也彰彰明矣。日本處此其隱受之耶。則國際之人格。顏面何以自存。其恃武抗爭耶。則蕞爾三島之威武。何以敵列強之勢力。其依然不服而出以自由行動耶。（其法學博士立作有此論）吾恐環瀛激怒。羣起對待。德意志之覆車匪遠。不出數年。日本將露衰亡之兆矣。自古無久強之國。全以人心之向背為轉移。列邦之對日感想何如。中國之對日輿情何如。日本經濟又無獨立之資格。雖欲生存於競爭之世能耶。否耶。日本民族。不乏明達之士。深冀其警告政府。早醒侵略之夢。以誠意相提攜共謀幸福。反乎是則非我國民之所忍言矣。此對於日本之意見也。

（丙）對於我政府之意見。溯自海禁大開。貿易互通。主持外交者。無眼光。無手段。無公法知識。以延宕為妙訣。以敷衍為宗旨。尤可恨者。曰嚴守秘密。種種失敗。擢髮難數。往事已矣。不可說矣。現在青島問題久懸不決。政府豈能辭咎。當巴黎開議之先。我國民奔走請願。力竭聲嘶。政府固未有絲毫之準備。及專使前往。意見雜糅。幾鑄大錯。幸而拒絕簽字。稍可告無罪於我民耳。近忽有直接交涉之聲。彼日本者。必有感於四圍之空氣。無窮。想以狡黠之手段。早納我國於彀中。然我既相持已久。萬不可冒然允許。何者。彼國高橋博士之青島支配表。凡屬於實質者。何者獨領。何者隨意。何者合辦。何者附還。而屬於權之堅不能讓者。如敷政權。立法權。裁判權。以及事業權。條分縷晰。早已披露無遺。彼政府是否採用。尚在考慮之中。然為多數意思之代表。可斷言也。試就其所支配者而研究其性質。彼全吸其精華。而我僅嚼其糟。

粕。換言之，彼所得者皆實利。我所得者皆空名而已。尤堪注目者，彼於專管居留地，反覆辯論，不肯拋棄。設成事實，則此種區域之內，必將容納土匪，販賣嗎啡槍械，無法干涉。即此片隅，足以擾亂中國北方而其餘，是直藏刃於腹中。又何交涉之可言耶。然則何道以處此。曰，抱定宗旨，以無條件完全交還而已。夫日本民族，早有澈底之覺悟。深知帝國主義已過。民主主義已來。其黨人工徒之運動，汲汲想覓刈軍國民之票苗。另種善根。以與世界之新潮相接。故關於青島之論調，已與其政府極端背馳。我宜順其國勢之所趨，而審定一適宜之方法。其勝算自可握券而得也。夫日人敢嘗我訴諸聯盟，為無謀之舉者，彼殆以國際規約為根據。我宜趁此機先，迅將前定之二十一條軍事協定，高徐順濟之約，概行廢止。葛藤既斬，列邦之助力齊來。日本即強橫無理，亦不能俯首就範也。總而言之，青島全部之土地主權，必須交還。鐵路鑛區，必須納諸中國主權之下。其餘種種權利，必須分別收回。將來談判之事實，必須使我民預聞，不得再守秘密。稍有不合，我國民熱血鬱勃，恐不能對政府再盡服從之職矣。抑有進者，日本於國際聯盟會之先，舉其所希望之種種條件，視為後天之第一命根。故不惜耗費重資，利用各方報紙，盡力鼓吹。以收遠交近攻之效。乃起視我國之政府，麻木不仁，茫無知覺。盲人瞎馬，觸處危機。一經交綏，而立即敗北。謂非外交之知識薄弱，手腕柔脆，其誰信之。現在外交之風雲一變，大好機會，何可坐誤。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我政府外交之方針，確定。此其時矣。此對於政府之意見也。

以上之意見，既以青島為標目，故討論之界線，即以青島為歸宿。其他之國際交涉，概弗加入，所以免挂

漏之憾也。

政治外交上之總觀察

日人說話的價值

日本人一向對於我們中國，和他在國際間的信用，事實昭彰，不消我來多說。我今天在密勒評論報上看見有一篇轉載美國 The New Republic 報的一篇文章，題目是「日本人說話的價值」。說的話句句根據事實，狠可以供大家的參考。我所以把他的大意譯在下面。

這六個月裏頭日本的政客和 Propagandist 不斷的宣言，說日本一向是個守約的國。這種屢次的宣言，不明白遠東政治真像的人聽了上當，明白一些的人聽了討厭。現在我要來證明一下，日本人究竟守約不守約，因為要避去偏私，力求公平，所以我別的材料一概不取，祇用經日本政府或是日本正式負責的人所發的宣言做論證，看看日本人的約言和他們履行的事實相差多少。

我們把日本人關於三件事的約言說一說，那三件事，就是高麗問題，門戶開放主義，和中國主權獨立，領土保全問題，和膠州灣問題。

第一就是高麗問題。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日末和高麗訂了一個約。約內第一款說「訂這約的目的，是確實保障高麗的獨立……」。到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日本和俄國也訂了一個約，約內第一款說「兩國政府確切保障高麗的獨立宗主權，彼此各不干涉高麗內政」。隔了四年到了一千九百零二年的正月三十日，英國和日本第一次同盟條約簽字，約內第一款說「兩國既然承認中國和高麗的獨立，彼此各沒有侵略的心。隔了八年，日本就把高麗完全歸併了」。

在實行歸併以前，底下那幾件事，都是一種準備。一千九百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日本和高麗訂了一種草約，第一款規定著，關於高麗行政改良的地方，高麗政府對於日本政府應該有完全的信任心。但在第三款內，日本還聲明，「日本政府確切保障高麗主權的獨立和領土的完全。」雖然有這句保障的話，到了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日本和英國結第二次同盟條約的時候，條約內却說著這樣一句：「日本在高麗應享日本政府認為相當的政治軍事經濟特權，英國應承認此種特權。」到了一千九百零五年的十一月十七日，高麗又同日本結約，在第一款內承認「日本政府以後有統治高麗外交事項的權。」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兩國又訂了一個約，約內第一款說：「關於所有高麗改良政治的計畫，高麗政府應常容受日本總監的訓示調度。」第五款又說：「凡經日本總監得薦的人，高麗政府都應任為高麗官吏。」一千九百零八年總監伊藤宣言日本並無歸併高麗的心。到了一千九百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日本正式宣告高麗為日本帝國領土一部分。」這是日本對於高麗守約的方法。

第二我們把日本關於門戶開放主義，和中國主權獨立，和領土保全說的話來看一看，不必往遠去說，就從一千九百零五年說起，日本一共簽了六種保障門戶開放主義和中國主權領土的契約。那六種東西就在下面。

一 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的第二次英日同盟條約。

那條約的序文裏說道，「英日兩國訂定下列條款，目的在保障中國主權領土，和各國在中國工商業均等機會主義，以便保持各國在中國共同的利益。」

二 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十日的日法協定，

丙中說道，「日法政府約定彼此尊重中國主權，和各國僑民待遇平等主義……。」

三 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的日俄協約，

那條約的第二款也承認中國的主權獨立領土完全，和各國在中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

四 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日美協定，

第二節說道兩國政府的政策不尙侵略，趨向保持均等機會主義。第四節又說「兩國用力所能及的和平方法，扶助中國主權獨立領土完全，和均等機會主義，以保各國在中國共同的權利。」

五 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十三日的第三次英日同盟條約，

那條約裏面也把保障中國主權獨立領土完全，和各國在中國工商業均等機會主義當一種訂約的目的。

六 最近的一次日美協定，就是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藍辛和石井的協定，

那協定裏說道「日美兩國政府都不承認有侵犯中國主權領土的心，永遠尊重門戶開放主義，并且彼此不承認無論那一國在中國有足以害中國主權領土，和各國在中國工商業均等機會的特權。」

上面的六種東西看來，日本在十二年中間對於四個大國都有極明瞭極顯著的信約。等我們把他從小到大的事實來說一說，看那些約都是怎樣守的。

因為要保持均等機會，排斥特權，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日本和中國訂了一種協定。在第八款裏，中國答應，凡是滿洲南部各鐵道所用的材料，一律免稅。（那時候日本則從俄國人手裏把南滿鐵道奪過來。）在這協定中間，又加了幾條秘密的草約，那第三號草約裏列着下面的幾句。「中國爲保護南滿鐵道營業利益起見，在贖回鐵路之前，（贖回的日期現在定的是公歷一千零二年）不在該路鄰近或與該路並行敷設幹路，或與該路利益有碍之支路。」第八號草約裏又說「關於滿洲開放地點章程，由中國政府自定，但須事前諮商駐京日本公使。」

日本這些獨占滿洲權利，妨害中國獨立的要求，就是他一千九百十年正月三十一日抗議的根據。當時美英中三國擬定一種計畫，許英美兩國的公司從錦州到愛琿造一條鐵路，一部分在蒙古，一部分在滿洲，一部分在中國本部。——這個計畫日本認爲侵佔他的特權，所以提出抗議。駐京的日使致書中國外交部說道，「敝國政府此刻正在籌畫錦琿鐵道的事情，一時不能規定什麼要求。——中國須先得敝國政府同意，方能有所決議。如果輕視敝國，不得同意，還爾決定，將來兩國間所發生之事實，正未可預言。」……俄國對於這抗議也助了一臂，於是那計畫就此拋棄。

日本這種隨意背約的行爲，比起後來的事情，實在還算不得什麼。一千九百十五年正月十八日日本

對於中國提出那有名的二十一條件，恐怕走漏消息，日本公使把那些條件，直接交給袁總統，教他嚴守秘密，迅速答覆。但是真相是不容易瞞人的，不久各種謠言就散佈開了。最初日本完全不承認有那些要求，繼而承認有幾條，最後纔那把些條款全數承認。爲甚麼他要這樣避人耳目呢？一看要求的內容就明白了。

在那些要求的第一項裏說，中國須預先承認將來日本對於德國締結的關於膠州所有權同山東各項利益的條約，這就是後來日本在和平會議席上占勝利的張本。第二項各款日本要求中國承認日本在滿洲獨有的特權，譬如第三款裏說，日本人民在南滿和內蒙古各處應有自由居住遊歷營業的自由，第四款說「中國政府應許日本人民在南滿東蒙有開礦的權」，第六款說，如果中國在南滿東蒙雇用政治財政或軍事顧問，應先諮商日本政府，這就是日本關於門戶開放主義和中國在滿州的主權守約的方法。……第四項更進一步說，中國政府承諾不再將沿海各船塢各港各島割讓或租借給第三國。這一項還不算十分侵犯中國的主權，第五項的條約更利害了。第一款說「中國中央政府應任用有力的日本人做政治財政同軍事上的顧問」，第三款說「中國各重要地方的警政，應由中日兩國共同管理，或警務機關應多雇用日人」，第四款說「中國應向日本購買需用軍火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在中國設一中日共同管理之兵工廠，技師材料應向日本聘請購買」，第六款說「中國政府如需外國資本在福建省開礦築路興修軍港船塢應先諮商日本」。

日本這些要求至少違背六種條約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六日美國國務卿白利安的宣言，足以證實日本不但不會忘却以前說的話，并且不惜再失一次信。那宣言書裏說道：「在交涉開始的時候日本會把正在磋商的事情通知美國，并且申明日本決沒有侵犯中國主權領土的心，也沒有嫉視他國妨害門戶開放主義的舉動。」

我們對於這一面說光明正大的話一面想奪中國軍警土地的話，應當發生什麼感想？

高麗的滅亡，就是經過這麼幾步，當年日本又何常不會再三的擔保他的主權獨立呢？這種情形中國和全世界的人都看得很清楚，中英美三國不平的輿論，纔阻住中國承認第四第五兩項的條款，但是這事却與日本守約的能力無關，因為他並不是情願讓步，實在是沒法。日本把二十一條要求偷偷提出，逼著答覆的時候，他的信用算是絲毫都沒有了。我們還可以用日本人自己的口供，來證明這種暴行，日本有個叫作河上的，在他的一本日本，在世界，政治，中之地位，裏面說日本在從一千九百十五年，到十七年間外交政策之失敗。那書議論二十一條件那一章的題目，叫作「日本在中國之失著」。把不要臉的事，叫作失著，我們看起來，措詞未免太婉轉了。但是日本慶應大學林教授（惠斯康新大學 Normbeck 教授，在他的當代，遠東，政治，史，裏面引用過的）却肯老實說，他退出帝國議會本黨的時候說：「爲什麼內閣第一步先提出這種丟人的要求……這事侮辱鄰國主權太甚，中國如果承認那些條件，就是等於承認做日本的保護國。」

最後讓我們來看看膠州問題和山東省權利問題。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中國政府把膠州灣和週圍的地租給德國，租期是九十九年，并且允許德國在山東省內敷設鐵道。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向德國提出哀的美敦書，限他一星期答應在九月十五日以前無條件的把膠州全部讓給日本，以便將來交還中國，當天日本總理大隈伯打了一個電報給紐約公報局，教他們在各報紙上發布那電報裏說道：「……日本並沒有侵略土地的野心，願意替東方做一個保障和平的人。」九天之後大隈伯又打了一個電報給紐約獨立報，結尾有這麼兩句，我以日本總理的資格，以前宣言過，現在再向美國和世界各國申明一次，日本並沒有侵佔土地的心，也沒有侵奪中國和別國人民所有物的意思，我國政府人民既出此言，當以日本向來守約之精神，遵守此言。

底下就接着是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間加藤男爵在日本議會裏的三次說話。加藤說道：「關於膠州的將來，此刻不能回答，這件事日本對他國並不負什麼責任，對德哀的美敦書的目的，在取得膠州，恢復東方和平，哀的美敦書裏，並不曾提戰後交還的權。」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七日日本爲了那二十一條件，向中國提出的哀的美敦書裏，也持這個態度，裏面說道：「從商業軍事上看來，膠州是個重要地點，從德國手裏奪取來的時候，日本犧牲無數生命金錢，所以日本並沒有把他交還中國的義務；……中國應知日本斷不能容忍膠州無條件的交還。」關於這事最近的話在巴黎和平條約裏寫着呢。就是「德國情愿把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和中國締約在山東所獲得之一切權利膠州

土地鐵道，鑛產底線，以及其他一切利益，都在其內，一齊讓給日本。」

以上那些事實，既然都是從日本人嘴裏說出來的，我們要想避去那日本不守國際間重要條約的結論，覺得不甚容易。日本常常的對美國說他不背約，並不是拿歷史上的事實來做甚麼根據，是完全欺負美國人，不明瞭東方的政治狀況。日本人可以算個有才分的大民族，不過吃德國式政府的虧，却吃得不少。他那像德國的地方，再沒有比他那種蔑視國際信用像得很的了。

第二章 地理經濟上之觀察
日本漁池之山東

使德國所訂之山東租約不取消，不改變，或日本於和會中所得之經濟利益，政治特權，及其他種種權利，不完全交還中國，則文化中心之山東，孔孟聖賢生產之地，將為日本之漁澤而無疑矣。特許日本奪取山東之權利者，即所謂三大強國也。三大強國之地位，本可主持公道，乃不出此，誠為遺憾。美國上議院議員施愚生氏，對於和會中此種不正當之處置，謂足令人憤慨。簡直言之，此種問題，非使違背正義，直可謂為橫暴不法之行爲也。

所最足令人反對者，為山東經濟權利之讓與於日本是也。以青島論，日本竟視爲己有。其餘如山東之警察鐵路諸權利，均占有之，永無歸還之日。凡此均世人所共見共聞。其爲世人不注意，而又最重要者，即爲經濟之問題。蓋經濟爲政治活動之要素，中國素爲弱國，經濟一被侵害，政治作用亦即隨之。吾人今當注意者，即和約中之山東條約，果能成立，則中國所受之痛苦如何。各國商業上之影響如何。門戶開放政策之結果如何。日本所獲之利益如何是也。

山東問題，規定於和約之一五六條至一五八條。「德意志放棄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締約所得之權利，如膠州之領土，山東之鐵路礦產，及海底電線等，完全讓與日本。」「膠濟鐵路所有德國權利，並其支線，車站，商店，礦產，及其他一切權利，應爲日人所有。」「德國自青島至上海，自青島至煙臺之海

底電線，及其附屬權利，亦應爲日本所有。」德國在青島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工廠及其他權利，無論直接間接，凡爲德人所有者，概爲日人所有。『德國應於條約成立後三個月內，將關於青島領地內之民事，軍事，財政，司法，及其他一切之公文，登記，圖籍，交付於日本。』在同一期間內，德國應將關於上一條之權利，特權，及其他由條約而得之權利，盡數讓與日本。』

和約中關於山東之條文如此，即此觀之，凡日本之所希望者，無不如願以償。不但此也，德國國家財產如公家建築，營房，武庫，軍港，銀行，海底電線，及其他一切國有財產，日人不費代價，擅取無遺。他如私人所有之礦產，森林，鐵路，依照國際公法，不在沒收之範圍，日人亦無不攘奪盡淨。簡直言之，凡德人在山東一切權利名義，特權，日人統爲概括的繼承。德人從前千方百計，由中國取得之權利，尙有爲世人所不知。即日人亦未之知者。日人於和約中，特爲縝密精細之條文，包括無遺。此種條約，如果實行，則日本之於山東，可謂無所不有。中國之於山東，可謂一無所有。此種和約條文，足見當時之起草者爲專門大家。但日人之野心，仍不因此而表示滿足。實際言之，和約中關於山東之條文，乃日本條約專家之所起草，而得協約國條約專家之所承認也。

僅就條約條文中研究，不足以知其實際真相也。欲知山東利益之真相，當就此爲詳細之討論。日本外交家政治家，曾一再宣言將青島領土主權，完全交還中國。日人只按照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中日兩國所互換之外交公文之規定，保留在青島部分之居住地，及德人從前在山東所享之經濟上權利及特

權而已。此種論調，驟聞之，如若日人所得無幾，青島交涉，幾不成重要問題。實則不然。中國固不願喪失中國之領土，更不願拋棄其與領土相隨之一切經濟權利。蓋無礦產鐵路，則所謂領土實無價值之可言。鐵路鑛產之於國家，猶血脉之於人身。此種取譬，雖不能謂為確當，實足證明其關係重要之情形也。欲明山東為日人漁池之真諦，須知山東之經濟利益及其天然財賦。其第一件為吾人所應注意者，即山東之鐵路是也。自一千九百十八年九月間，中日兩國交換密約後，日人不惟取得德人在山東所已築之鐵路，並取得其他山東附近路線之敷設權。此項路線，可分為二部分言之。即一已興工建築者，二尙在計畫中者前者。如山東鐵路及其支線是。後者如計畫中之兩大路線，一從濟南達順德，一從商密達徐州。皆發生於一千九百十八年九月二十四之密約。

膠濟鐵路，在歐戰未發生以前，德人曾慘澹經營。自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以後，遂入於日人之手。其時日人對德宣戰，攻擊青島，藉口於軍事上之必要，強行占領。而膠濟路線，實在中立之範圍。蓋膠濟北端，達於濟南，離戰爭區域，在二百英里以上。乃日人不問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和平會議議決關於戰時中立國之土地財產之規定如何。戰時國際公法之普通之規則如何。公然佔領。據為己有。沿膠濟鐵路，盡為日本軍隊之所盤踞。迄於今日。托巴黎和會之庇蔭，日人不惟證明其前此之行動之無罪，且允許其繼是而後，永遠占有其凡所強奪之一切權利。在和平會議中之袞袞諸公，以為此等處置，純出於政治之上之便利之故，不得不然。而孰知山東乃中國之山東，不得中國之同意，而擅將其土地權利與人，事

之不公，實有過於此者。中國代表，毅然決然，拒絕簽字。雖將來情形，尙難逆料。然在未經中國承認之前，日本對於山東之鐵路及其占據地，不能視爲己有。猶之阿爾薩斯羅蘭二州之鑛產，如被英美二國占據，未得法國之允諾，不能謂爲英美二國所有也。

事有當回憶者，即山東鐵路之建築來源是也。攷山東鐵路之敷設，基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北京條約，德人有在該省敷設鐵路，開掘鑛產之特權。其路線約分兩支，一由膠州及濟南府達山東之邊境，其一貫穿膠青二州，經萊蕪縣而達濟南。均由山東鐵路公司建築。所謂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所設立之中國德合資公司是也。在此公司，中德兩國人民，均得任意投資，並得選派董事，管理公司事務。公司所得利益，不分國界，按照比例公平分配於各股東。公司最初資本爲五千四百萬馬克，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該公司取得山東之鑛產開掘權，其資本遂擴充爲六千萬馬克，分爲六萬股，每股百元。該公司之年會，曾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上月，舉行於柏林，并議決再增加資本一千萬馬克，以便建一鋼鐵廠於附近青島之張口。「譯音」因歐戰發生不果。

當普皇子亨利東遊之日，即山東鐵路開始敷設之時。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普皇子曾親步玉趾，遊覽青島膠州，其時鐵路僅有路基，未敷鐵軌也。讀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租約，其文詞上謂山東鐵路之敷設純爲發展商業起見，德人對於中國，並無何等野心。膠濟鐵路合同之第六條，爲防山東土人因風俗迷信之反對起見，特爲規定曰，敷設鐵路中，認爲必要時，得經過村落，城鎮，寺觀，墳墓，房舍，水

道，園圃，所有人不得反抗，但特別廣大墳營，應加相當注意。該公司因為締結此種特別契約之故，鐵路工程，進行極其迅速，毫無阻滯發生。未及五年，膠濟鐵路完全告竣。第一段從青島至膠州，計長七十四啟羅密達，於一千九百零一年四月八日開始通行貨車。第二段工於同年通行貨車，從青島至濰縣，計占該路線之半，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一日開始通行貨車及客車，至一千九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該路全線及博山支線，均開始通車。建築及設備，共用五千二百九十萬萬一千九百零二馬克，幹線計長四百一十二啟羅密達即二百五十六英里。從張店，譯音「至博山之支線，計長四十三啟羅密達，約二十七英里。總計膠濟鐵路其經過區域，皆為中國富廣之地，其幹線貫穿農業繁盛之區，其支線則直達礦產豐富之域。又一支線長共二英里，從濟南府東站河台橋（在小清河岸）此直隸海灣鹽田所產之鹽，多由此轉運各內地。」

日俄戰爭之結果，俄人在南滿之權利及財產，遂移轉於日人。今也日人師其故智，在歐戰之中，陰與意俄法英締結密約，在和會中，日人不動聲色，復將中國應享權利據為己有。事之不平，孰過於此。日人之所以悍然不顧，視山東之權利若固有之者，固由於和會三強國之優容，然一千九百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後藤男爵之密約，實亦為之階。日人因此，對於山東之權利，益振振有辭。其時中政府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日本於是因勢利導，種種密約，同時告成。高徐濟順二路線之敷設權，遂入於日人之手。高徐橫斷津浦，濟順橫斷京漢。日人此種計畫，如果實現，則青島將與中國北

部重要鐵路，連絡一氣。換言之，如此種路線，入於日人之手，則山東直隸山西河南，將盡爲日人之勢力範圍。而日人據爲已有之青島，將爲中國北部鐵路之中心。更加以日人航業之發達，不數年間，青島將與南方上海，北方天津，並駕齊驅。今日中國中部南部之貨物，由上海漢口出口，及北部貨物由天津出口者，後此將集中於青島。日本總督青島吉野助氏，謂青島之重要，不徒因商業上之關係，實爲實業上之關係，不徒因山東一隅之富源，實因山西河南陝西之出產，及其餘省分之鐵礦及出產，均將青島爲尾閘，其言誠可味矣。

高徐順濟二路線，在歐戰未發生以前，德國曾慘澹經營，中國政府，毫無遠識，亦曾漫加允許。當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關於該二路之建築合同，中國政府及德國代表，均經簽字，不過其直接津浦京漢之點，與現在之計畫，略有出入而已。德人之山東鐵路公司，因欲取得該二路之故，特允將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德條約所規定之山東鐵路建築權取消。該二鐵路之正式合同，遂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簽字。與草約無甚出入也。會歐戰起，德人計畫未能實行，日人向日不得染指之山東，今日遂得一千載一時之機會，百計經營，愚弄北方軍閥，將山東權利，攘奪殆盡。事有足爲追憶者，德人攘奪山東權利之際，對中政府宣言曰：德人在山東之權利，因中國之對德宣戰，歸於無效。此後日本在山東之權利，仍當與其他有效條約不相衝突。如此，則德人在山東之權利，因中國對德宣戰而無效，日人亦免承認之矣。膠租借之約，何能不得無效乎？此種論調，誠可謂自相矛盾矣。更有足追憶

之一事，即高徐順濟二路線之讓與，乃北京一二軍閥首領與東京中國公使私權授受，並未經國務會議之通過，大總統之批准，及國會之議決是也。此項契約，如能有効，則國際法將闢一新紀元。且日本果在山東實行其經濟上之武器，則中國之命運，及列強門戶開放主義，均將有不可思議之一日矣。

日本在山東之經濟上武器，因其航線星羅碁布於中日兩國各口岸及中國沿海各口岸間，其運用益見靈敏，勢力益見擴大。此種航線，除青島外，餘均各因歐戰之結果，日本國之所取來。日本政府對於此種航線，莫不竭力維持。近四年来，改良擴張，尤呈殊績。世界各國，方騖於戰爭，日本乘此時機，百計經營，使其商民奮厲精神，對華貿易。於是中國最繁盛之區，全為日人之所盤踞。近數年來，日本發展航業之計畫，均昭昭在人耳目。自歐戰發生以後，此事尤呈奇功。對華貿易之擴張，沿中國海岸航線之增加，有足令人驚心動魄。歎日人手段之靈敏，巧捷為不可及。據橫濱加拿有商務委員 *W. W. W. W.* 勃利安氏之報告，謂日本近五年來，對於造船事業，經營不遺餘力。其進步之速，亦誠可怖。在一千九百十四年，歐戰發生之時，日本造船廠之造船船處所，只有十七所，今則已有一百五十所。在一千九百十四年，下水商船之數，不過十六隻，噸數不過七萬八千零十，至一千九百十八年，則已下水商船已有一百八十五隻，噸數共計五十一萬三千五百三十有四。下列類表，足以證明日人對華貿易熱度之高，亦即足以證明日人對於青島所抱之欲望之大。讀者一寓目，即足為將來中國北部之商業，及膠州滿州之門戶開放，均惟日人之馬首是瞻矣。

自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日本攻下青島後，日人即首先經營關於中日兩國各口岸之航線事業。下列各航線，其最著者也。(一)天津青島間之航線，大坂商船會社之商船，其噸數之大者，凡四，航行於天津大口「譯音台灣口岸」之間，每星期經過大連，青島，上海，福州，一次。(二)青島大連間之航線，南滿鐵路公司，有載三千噸之商船數隻，每星期四航行大連，青島，上海各處。(三)青島香港間之航線，大坂郵船會社，及朝鮮郵船會社，每星期均有一定之商船航行於大連，青島，上海，香港，各口岸，及中國南部各口岸。(四)青島及日本如口岸間之航線，大坂商船會社，及商田會社，每星期均有一定商船往來於青島大坂之間，經神戶，門司，及其他口岸。此條航線，尤為日人所重視。日本政府，每年均協濟重資，以圖增進其航業。因此條航線，為日人供給中國鎗械子彈藥及其餘武器之要路，中國之從日人購買軍火者，均由該公司輪船轉運。此外日本郵傳會社，每星期均有船隻航行於神戶，門司等處焉。

除航業發達外，日人在青島更享有良港之便利。蓋青島為德人千餘年來之所慘澹經營之根據地，各種設備，極其完全。考青島位置，離膠州灣之入口處約有五英里之遙，膠澳兩半島為其天然門戶，形勢便利，不受海洋湖沙之影響。故說者謂膠州灣為遠東第一良港，誠以其海水深入內地，為船塢之最宜地。積水之深，達七千英尺，船塢之前方，即二十隻商船，均可同時羅列。其著名之埠頭，凡二，每埠均有鐵路相連，以故轉運貨物，極其便利。一日阿可納「譯音」埠頭，長七百二十密達，寬一百密達。一日衛門「譯音」埠頭，長四百密達，寬一百密達。另有一埠頭，長一百六十密達，乃為小輪船為中國航船裝卸貨

物之用。德國政府因膠州灣商船雲集，塊貨山積，時於船塢附近，建設貨棧一千九百十一所。其中設備極其完善，今則盡入於日人之手。

以上所述，乃日人所經營之鐵路及航業之大凡。若以滿州先事例之，則門戶開放政策之在山東，將爲如何情形，不難逆料。自一方面觀之，日人在山東鐵路計劃，如此其詳盡。日本前此在滿洲獎勵誘勸其商人方法，行將復見之於山東。此後日本之於青島，將使其成爲中國北部各省出產之尾閘者。直日募間事。且因此而侵害他國在華之勢力範圍，亦爲必不可免之事。自他方面言之，日本之航業發達，且方興未艾。則青島在中國沿海口岸中，定成爲最重要之港口。北之天津南之上海均不足與之抗衡。蓋自大連入於日人之手以後，滿洲商務之中心，遂由芝罘而移於大連。今日人對於青島之經營，尤倍遜於大連。則中國此後北部商務之中心，將由天津而移於青島，自可斷定。匪直此也，中國沿海各口岸，凡日人所視爲商務重要地點者，日本政府且公然表示，亟欲攘奪。以爲彼之商務競爭之立足地。就中日兩國政府之關係觀之，日政府此種欲望，誠不難實行。且其行之較之前此滿洲之攘奪關稅鐵路諸權利，尤爲易易。謂予不信，請証以今日之山東。日人之在山東，因其航業之發達，輸轉之便利，加之山東鐵路盡入其範圍，其形勢已使山東成爲滿州第二。

日人在山東之經濟地位，因繼承德人在山東之權利，遂益見增高。於諸權利中，其尤足使日人經濟地位特殊者，即在青島中關稅收入內享有百分之廿之特權，及日本貨物運銷內地不得徵稅是也。自一

千九百零八年，中國始設海關於青島，中國政府，允許在青島海關收入內歸百分之廿於德人。並准德國貨物運銷內地，不另徵稅。乃自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此種特權，完全爲日人所享有。其結果遂致日人販賣咖啡者，徧布山東，日本在中國北部之商業進步一日千里。英國首相曾云，彼曾未聞有所謂廿一條款，直至巴黎和會中討論此事時，始得聞之。其言并非虛構。但至今日不惟英首相知之，即英國人民亦無不知之。日本因廿一條款之結果，遂取得種種之權利及特權，在巴黎和會中其大部復得列強承認。日本此後在中國之商業競爭，戰勝英國之日，當不遠矣。

吾人對於日本在山東之經濟狀況，不厭縷述者，蓋欲明對於門戶開放政策之將來如何耳。論及此事之先，日本因歐戰之結果，「實際即和會中三大強國議決之結果」，在山東所取得之礦產之數，不可不一述及。自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德人因條約取得山東礦產之開掘權，「中國政府，准許德國人民沿膠濟鐵路三十華里內，有開掘礦產之權。」迄至今日，因和約中之一百五十六條規定，（膠濟鐵路及其支線，並其附屬之各種財產，車站，商鋪，動產，不動產，礦產，植物，原料之爲開礦用者，及其餘附屬之權利，及特權，均應繼續爲德人所有。）日人於是公然自命爲德國之繼承人，在其名號尙未十分確定之前，對於山東礦產，竟擅行採掘。今將山東礦產之數，一爲臚列，庶足以明山東礦產之爲礦產如何。山東礦產之於日本實業及經濟之將來如何。至關於軍事之利益，則姑從略。

青島至金嶺鎮之鐵路，亦已計劃建築，預定經費爲一千萬日元。日本當局對於金嶺鎮之鐵礦，實抱有

莫大希望。日本某公法大家一千九百十九年五月間在美國之言譚曰：日本之大希望，非鐵不能成功。日本本國又缺乏鐵礦，而鐵之效用，經歐戰而益著。即設國防，當全注於鐵。因日本對於山東之鐵礦，不能不重視之。準此則日人之心理，可想見一般矣。

次於博山者，爲豐淄（譯音）煤礦。該礦區廣三英里，長二百米達。據德國專門家言，該礦區實含有一萬萬噸之清質瀝煤。日人在該處所掘煤坑有二。每日出煤一千噸。附近有濯洗廠磚廠各一。濯洗廠每日出貨千噸。磚廠每日出貨不下七百噸。豐淄煤在青島市面行銷甚旺，多供居民燃料之用。博山煤則供汽船之用爲多。自日人佔領以後，因彼國缺乏煤礦之故，山東所出之煤，盡行運往彼國。

尙有較煤礦更重要而最爲日人亟亟經營者，即金嶺鎮之鐵礦是也。該鐵礦位置離膠濟鐵路幹線約五英里，距青島約百八十英里，爲中國諸大鐵礦中之一。日人之所渴望欲得者也。鐵之層積，凡一萬萬噸左右。據德國專門家之分析，實含百分之六十五鐵素，百分之二十四或二十三之錳素，百分之三之磷素，百分之八硫磺。日本政府所派之專門家，其分折亦大略相同。在歐戰發生以前，德人開掘已著成效，每年出產約在三十五萬噸。自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爲日人占領以後，極力擴張，以圖增加其出產，遂在膠州建設一大鐵廠。在該礦區中，日人之私人出資出掘者，亦實繁有徒。獲利與否，亦不一致。其失敗者，或由資本之不足，或由人工之未善，不得而知。然自一千九百十六年之終，日人所掘得之山東鐵路公司議決增加資本，將開掘失敗各礦繼續開掘，其經費概由日本戰務局支付。查山東礦產之最

大者，厥惟博山煤礦。兩長十四英里，東西寬七英里，其面積之大，可想而知。在歐戰未發生以前，德人之山泉礦務公司，已經着手開墾。（該公司即一千九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與山東鐵路公司合併組織而增加資本者，已見上文。）德人所開礦口有二，一在洪山，一在淄川。此二礦口，如開掘完善，每日可出煤二千噸，每年能出煤七十萬噸。膠濟支線，直達礦區，運輸便利。日人佔領以後，渴望日產額數增加，進行尤力。據專門家言，博山煤礦，只須增加人工與資本，其出產額可望有加無已。

日人在山東之設施，與在滿洲之設施，毫無差異。一切商務實業，均抱壟斷主義，自私自利，不恤他人。其在高麗滿洲福建，及其餘日本之勢力範圍地，無往不把持壟斷苟便己私。與所謂門戶開放政策，背道而馳。凡此日人壟斷自私自主義，皆往事之昭彰在人耳目者。近來青島，是否交還中國，或使其成爲（一）（二）（三）（四）日本從俄國所攫取之城？第二，亦未可知。今就日人在山東之所施設言，前有東方鹽業公司，成立於一千九百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名爲中日合資公司，凡膠州灣一帶鹽田，盡劃歸該公司所有。青島之製酒公司，該公司係屬德人創辦，馳名遠近，日人爲射利起見，因冒德人之商標，而易以日人之啤酒，天津上海及其餘各口岸，均有此種假冒品販賣。中日漁業公司，其資本爲一千萬元，山東沿海一帶漁利，盡在掌握。他如山東鐵路計劃，尤無所不用其極。凡此設施，誠足見日人之富於企業精神，亦即足見日人之富於攫奪精神，而遠東商務之大恐慌，世界戰爭之導火線，亦即在是。至現今各國對於日本是種設施之感想，則各自不同。美國對於日本，則深惡痛恨其卑賤詭譎。英人亦深恨之。但因攻守同盟

之故，不得不慮與委蛇。法國則因在華商務之勢力甚微，對於日人尙無深切著明之表示。俄人則因在滿洲商務之關係，不能不與之周旋。感受痛苦，亦已不淺。至於中國，乃真正宅主也，因形驅勢迫，不得不開門揖盜，任其予取予携。是故和約中間於山東之條文，如仍聽其存在，日本所執之經濟上式器，如仍任其操持，則中國之爲中國，誠有不堪設想者。遠東評論有言曰：日本在山東，憑藉經濟上之勢力，將使山東成爲滿洲第二。此事華人知之最深，慮之最切。蓋華人前此之感受經驗於日人者，實事昭著。據往事以推將來，有知其歷歷不爽者。華人視日人之經營山東，即爲中國北部宣告死刑之日。因其所據之形勢，誠足以致北京政府之死命而有餘。一日有事，直抵燕京，摧枯拉朽，不足爲喻。

此種情形信而有徵，試將中國北部形勢，一爲瀏覽，足徵余言之不謬。直隸海灣，爲中國北部之重要門戶，有遼東半島及山東半島，環抱如左右翼，山東鐵路，亦以直隸海灣爲其尾閫。且又接近京畿，朝發夕至。今日人則左據遼東而右挾山東，渤海鐵鎗，悉在掌握。一旦有事，扼吭拊背，北京政府，有如累卵。中國專使在巴黎之言論曰：使日本而繼承德人在山東之權利，則南滿東蒙，連絡一氣，山東直爲死坑，直隸海灣兩岸，盡爲日人所占有，北部三天鐵路，幾盡入其勢力範圍，則所謂中國之首都，直爲日本國外之領土耳。且膠濟鐵路沿途皆爲日本軍隊所占領，則所謂山東將成死坑者，猶未足以盡其形容。滿洲先事，即其殷鑒。夫歲五月間，日本某男爵在巴黎之言曰：膠濟鐵路，須由中日共同管理，至日本之所以與分軍隊於該路線者，不過爲護商業之安全，並無其他作用。此種論調，足信與否，試就南滿先事觀之，即

可了然。雖軍警之組織，仍爲中國人，日本不過派若干長官指揮訓練，實際即使山東成爲滿州之第一步辦法。日人素講實利主義，利之所在，固無不趨之若鶩也。

日本在中國經濟戰場之武器，其鋒厲無與比倫，既如上所述，然尙不止此也，山東方面之實業，因久有發展之必要。日人對於山東方面實業發展，即抱舍我其誰之思。自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中德間之條約，現定山東如有須用外國資本材料人才時，德國製造家及商人有優先承攬之權，今日日人自命爲承襲德國一切權利之繼承人，因對於德國人之優先承攬權，亦自視爲應有。中國財政既如此困難，而日人手腕又極靈敏，則其在山東方面之發展，自有長駕遠御之勢，可以斷言。然則中國人民，其將俯首帖耳聽命於日人歟，外國商人之在山東經營商業者，利害關係，亦不謀所以自衛之道歟。外人姑不具論，至中國人民，懲前毖後，對於日人則早有計及矣。

中國人民對於日人之情感，芝灘鐵路，即其見端。芝罘商人爲發展商業起見，欲於芝罘濰縣之間，敷設鐵路，集議籌畫，亦既多年，以諸多掣肘，其計畫卒未能實現。德人因條約關係，凡山東路礦均有優先取得權後，因欲取得高徐順濟二路線之故，乃於千九百十四年六月間，向中國政府表示拋棄在山東之鐵路建築權。會歐戰亦於同年發生，日本乘機侵入山東，一方面自命爲德人之繼承人，一方面復不顧德人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間之拋棄表示，仍爲堅執其在山東之鐵路優先權，於是數年集議未決之芝灘鐵路，勢不能聽其長此遷延。去年二月六日，芝罘商會曾專電巴黎中國專使，請其竭力顧全山東

之權利，語至沈痛。

此事足使吾人回憶日人之壟斷政策，施於中國，已非一次。一見於 *Haio-Ku-nan* 鐵路之爭，再見於 *Aigunchin chow* 之計畫。二見於福州造船廠之事件。凡此爭執，足見中國人為何不滿意於日人而不願其權利之入於日人之手之理由。故日人苟欲乏維鐵路之有圓滿解決，非日人澈底覺悟，改變政策，不為功。

今就德人之占有山東權利，與日本之占有山東權利，為一比較，則經濟上之利害，更可了然。膠濟路，在德人管理之下，實際上於中國尙無不利。沿膠濟鐵路除總工程師，副工程師，及一二稽查員外，其餘如各站站長，車首，及其他執事人員，無不盡用中國人，自日人占領後，此等位置，盡被日人奪去，其用中國人者，惟最下之勞苦事耳。業鐵礦煤礦，在德人開掘時，除自利外，尙有利於中國之處。自日人占領後，則盡輸入本國，以供其各工廠各船艦之須要。膠州鐵路之合同，第十六條規定沿膠濟鐵路各有需用軍隊保護秩序時，應由山東巡撫拔選得力軍隊，馳往防堵，外國軍隊，概不得越俎。乃自該路入於日人之手，則沿膠濟幹路及分路，日本軍隊，無不密布，更有進者。德人在山東，曾嘗利用其郵局及其他機關，經營不當營業，如鴉片嗎啡等，令則鴉片嗎啡，徧布山東全境，郵局鐵路，盡為販賣鴉片嗎啡之機關，由此輸入內地者，日見發達，則山東將為中國鴉片嗎啡營業之中心。據美國在濟南之調查，濟南城中日人之販賣秘藥鴉片嗎啡之商店計六十五家，日本妓院計三十五家，恐此後之增加，尙不止此。穆勒評論有

言，刺中國之長戟，業經磨厲以須，長戟之桿，爲二百六十五英里之鐵道所鑄成，鞘以三分之二英里之長條土地，衛以軍隊，而爲三國之遁逃藪，膠州爲其藩籬，青島爲其執柄，此種長戟，已爲精於劍術之強有力者之所堅持，其戟鋒已及山東之省會濟南，挾其毒藥如紅羣隊秘密藥等以俱入，此類言論，可謂妙喻。在遠東者，習聞滿州人甯願（Dern）爲俄人所占有，不願爲日人所占有，則吾人如聞山東人寧願青島爲德人占有，不願爲日人占有，亦不足爲異。德人無論如何橫暴，如何野心，其在山東之行動，斷不至如日本之以滿洲視山東，美國駐青島領事（W.R. Beck）之言曰，德國占領青島以後，機會均等利益鈞沾主義，並未破壞，而德國之商業，復自然蒸蒸日上，他國幾不足與之抗衡。若以日本易德國，則他國在山東，幾無商業之可言。領事爲國家官吏，其言論自較和平概括，不能詳盡。然日人在山東之趨勢，因可以見一斑矣。

自日人方面觀之，則自謂處置山東問題，全符正義。牧野男爵曾宣言曰，日本終須將青島主權完全交還中國，日本不過保留中國前所讓與德國人之經濟利益，及青島一部分之居留地而已。此種言論，其他有責日人，關於解釋山東問題中，亦曾數見不鮮。但此種言論，實有根本上之錯誤，中國在青島領土主權，並未喪失，日本所亟欲取得之經濟上利益，即中國所雅不欲無故犧牲者。茲將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膠州租約，及國際公法大凡，一爲揭舉，則青島問題，可不煩言而解。

租約中第一條云，膠州之領土主權，仍屬於中國，第三條云，爲免實際上之衝突起見，中國政府，在租借

期間內停止其主權之行使，將其行使權暫讓於德國。就此種條文觀之，在此九十九年之租借期間德國之所取得，與中國之所拋棄，乃主權之權利，非主權之自身，至爲明瞭。主權之權利與主權之自身，各自不同，未可混爲一談也。換言之，在此九十九年之租借期間，中國在膠州領土內，不過放棄其司法權而已。司法權云者，在一定領土內之主權之一部分作用，非即主權也。至於主權，據 *Sovereignty* 之定義，爲最高無上之政權，有是政權者，其行爲不受他人之制限，其意思不受他人之拘束，其性質則具有永久獨立絕對三要素。而德人之在膠州，則無有一事與於此者，故膠州之領土權，仍爲中國之領土主權，德人之所有者，不過九十九年之行政權之行使而已，此外無他物也。中國未曾拋棄其領土主權，德國亦未曾取得之。何物日本，竟大言不慚，號於人曰，吾將完全交還青島之領土主權於中國，吾不知其所謂主權者爲何，所交還者又爲何，且所謂交還之資格者又爲何也。故日人自謂將交還山東半島之主權於中國者，直爲無稽之談，不通之論，日本實未嘗有從事交還之資格者也。

茲姑讓步言之，假定中國在膠州，已喪失其主權，假定日本亦有交還膠州完全主權之資格，又爲何爲一方面云完全交還，一方面又云保留一部權利，以子之矛，攻子之盾，言之無謂，可想見矣。

總之，山東問題，乃經濟問題，所謂政治問題及中國方面之諸大企業之與政治相連者耳。自中國人眼光觀之，自門戶開放政策眼光觀之，日本之占有山東一切經濟上利益，實甚於領有膠州之土地。假如山東之路鑛港灣諸經濟權利，盡數交還中國，則區區片土，直不毛耳，無用耳，日人亦不貴重視之。故日

人之所爭不在領土之虛名而在經濟之實益。直接津浦之膠濟鐵路，取用不竭之煤鐵各礦，盡在掌握。任其指揮。山東山東，欲不為滿洲之續，其可得乎。故就日人在山東之行動論，欲謂其不以滿洲之手段施之於山東者，直不可能。則今日之青島，直可謂為日本之青島，其港口亦宜可謂為日本之港口，膠濟鐵路，直可謂為日本之鐵路，山東煤鐵礦，亦日本之煤鐵礦耳。山東全境之勢力範圍，與中國前途，及均勢主義，均非敢知。就經濟方面言，日本之地位，實足壟斷山東全省之工商事業而有餘。就政治方面言，日本之地位，又足以長駕遠御，控制燕京。故為中國之安全計，凡日人對於山東之要求，中國應完全拒絕，為門戶開放政策計，則日本之所持之經濟上利益，亦應絕對否認。租借地也，鐵路也，礦產也，港灣也，其他經濟利益也，無在非中國之故物，即應完全歸還於中國之原主人。大盜入室，自非盲人，未有不知其命意之所在者。故僅歸還青島領土主權之名義於中國，非中國之所視為滿足。必也將日人在山東用武力占領之一切經濟上權利，盡數歸還中國，然後山東可謂有完全之交還，然後山東問題，可謂為圓滿之解決。

濟順高徐兩路與中國前途之關係

自民國三年，太平洋三島之風波，倏焉突起，洶湧澎湃，以蕩蝕我山東半島之一隅，而青島問題，遂為全國人民所注視。顧其間吾國政府，乃有作爾自縛之舉，貽深根不拔之憂者，國之人獨忽焉玩焉而莫之覺。其事維何，即濟順高徐路約之簽訂是已。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中政府與日本訂約借款二千萬元，築山東鐵道二：一為高徐，由山東高密至江蘇徐州，長約二百五十英里。一為濟順，由山東濟南至直隸順德，長約一百九十五英里。所謂高徐者，實由德人迭次要求之膠沂（膠州至沂州）高沂（高密至沂州）高韓（高密至韓莊）遞蜺而來，而濟順之建築權，則在民國二年與高韓同為德人所得，而即從前正德克開之變相也。蓋自清光緒二十三年中德結膠澳條約，除青島為德租借外，復允其築鐵路二：一曰膠濟，一曰膠沂。膠濟（後稱青濟）雖告成功，膠沂尚為懸案。迨光緒二十八年議訂津鎮（後改津浦）合同，德復添索二枝路，一由德州至正定，一由兗州至開封。然三十三年津浦合同正式簽押，德又許以膠沂全部交還中國，作為津浦支路。正德克開，亦約於十五年內由中國自辦。是舊時既失之利權，至此仍為我得，政府宜若可以奮勵圖功，勿再為他人有矣。民國肇造，政費浩繁，羅雀掘鼠之俱窮，則仍乞靈於外債，列強乃乘我之急，以攘我之利權。若俄若法若日若英，皆各嘗鼎一臠。德亦於其時挽袂而起，根據膠沂正德克開之舊約，以與我周旋。結果由膠沂改為高沂，復延長為高韓。正德克開，則皆放棄之。另取得濟順（約中言濟順或彰濟彰濟由濟

南至彰德也）以爲代。此二路者，一出山東西南逼江蘇以聯津浦，一出山東西北入直隸以聯京漢，德之勢力，乃不復以區區一省爲範圍。今者青島旣爲日奪，而日人乃煽其餘毒以整我，去年訂約之濟順高徐兩路即襲德人之政策，而爲侵略黃河流域之利器者也。

今欲知兩路與中國前途之關係，然先知列強以鐵路侵略中國之情形。夫中國今雖號稱獨立，而列強在吾國內，已各劃定其勢力範圍，與英俄之於波斯，英法之於暹羅等耳，此無庸諱言者也。勢力範圍之劃定，以吾政府允許各國之優先權爲根據，而鐵路又爲其惟一標準物，此又盡人所知者也。考勢力範圍之說，起於清光緒二十三年間。當是時德租膠灣，索造膠濟膠沂，俄租旅大，索造東清，英租威海九龍，而有承辦九廣之交涉（光緒廿四年至三十二年）法租廣州灣，而得坎安（亦坎至安鋪）及雲南之路權。於是勢力範圍之論，歐人所用以分割非洲者，乃唱言於吾國，而無所顧忌。然而美反對之，曾以保全領土開放門戶機會均等之說，通牒於列強。庚子之變，各國頗有唱瓜分之議者，卒以美不贊同，形格勢禁，未敢遂行。然而利議成後，俄據滿洲，梁東清（光緒廿七年竣工）更窺蒙新，而有張庫庫恰甘新諸線之提議。英經營江域，承辦滬甯，索造蘇杭，更取得津浦南段之敷設權，旁瞰滇藏，而有川藏滇緬諸線之交涉。法窺滇桂，築滇越龍州二路，并謀由廣州灣北出而有廣高廣鬱諸線之要求。若德則固專力於山東，而目光注射於鄰近各省，津浦北段，旣入其手，且繼以正德充開諸線之談判矣。日俄戰後，日割長春以南之路，樂安奉新奉（新奉現雖贖回尙有日款）而吉長吉會，亦納於其囊橐之中，俄北日南，兀然

時。凡此諸國勢力之發展，無不以鐵路爲前驅，故其間美有滿洲鐵路中立之提議，英美有承辦錦瑛路之磋商，卒遭日俄之反對而中立，此皆前清時事也。民國二年，政府以大借外債，舉重要之路權，一一授之各國，於是俄、德、比利時公司（比利時公司俄款最多）承造同成（大同至成都）以斜貫南北，承造海蘭（蘭州至海州）以橫貫東西，而陝甘晉汴，晉入其彀中。英得浦信（浦口至信陽）並謀築信成（信陽至成都未定約）以扶植其勢力於江北，又得寧湘（江寧至長沙）沙興（沙市至興義）以扶植其勢力於江南，而長江流域，確歸其掌握。法得欽潁（欽縣至重慶）而囊括滇桂黔蜀之勢成。日得滿蒙五路，而攫取東部內蒙之志逞。德之所得者，則前所述之高韓濟順是也。蓋至此而領土保全之說，已名存而實亡，而各國之勢力範圍，益擴展而不可收拾矣。

明乎以上所述，而民國七年濟順高徐路約之簽訂，可得而言其害矣。吾國路權之爲日本侵蝕者，就奉吉言，除南滿路外，有新奉安奉焉，有吉長吉會焉，有四洮洮長洮熱錦洮開海等線焉。其根據不獨旅順一隅也，而山東半島一膠濟，即足制我死命者，今又益以高徐濟順以爲之羽翼，然則北至熱河，南至順德，燕京首都，已如物之在鉗，其足以撫我之背，扼我之吭，已不待智者而知之矣。況熱河可與京綏（京綏路於民國七年七月向日本東方展拓公司借款三百萬）相通，徐州順德已與津浦京漢直接，席捲之勢，旣成，蠶食之機日迫，而日人之志，固不以此爲止也。以吾度之，其將由此二路以包舉黃河流域乎？何則，近頃以來，日人利俄之危，出兵北滿，行船黑龍江，又有與俄沃木斯克政府訂約，承認該政府以交

換外蒙利益之說，而海蘭同成者，亦以俄款爲中堅之比公司所承辦者也。世界事端，瞬息萬變，俄既危殆，安知不放棄之。而日人必將於此方面力圖發展，蓋高徐可以入江蘇抵徐州以聯絡海蘭，濟順可以接京漢越正太（亦借俄款）而平貫同成。他日果乘俄之放棄而肆狡謀，則河域盡入其牢籠。日在中國之勢力，獨出諸國上，而均勢之局破矣。夫生息於列強均勢之下，爲狀亦至可憐，而二十年來，其實固已如此，均勢之局破，則瓜分之局成，推厥禍機，實以此二路爲其導線。曩者日人立作太郎之言曰：「吾日本當由膠灣擴展其勢力，庶後來中國提出分割問題時，可增加日本關於中國問題之投票權。」（見新日本雜誌）此其肺肝，不已如見歟。

以上所言，政治上之關係也，而經濟上之關係，亦有可言者。濟順一線，與衛河京漢相聯，由臨清順德出天津，與至青島之距離略相等，而天津每年結冰四月，又河口多沙，大沽船航行不便。若青島則反是，是從前南燕北汴全晉之貨物，由京漢衛河以趨天津者，今後或將集中於青島，高徐一路，與津浦開徐，成交錯形，不惟山東西南部及津浦沿線之貨物，得由此輸送於青島，且可導蘇北汴西之商務，以歸束於膠灣。此二路者，在我以爲京漢津浦之支線，而日人則可視爲兩幹線，且利用我之京漢津浦，爲其支線焉。考民國六年，由中國各埠輸入青島之貨，占百分之二四·六，由日本輸入者，則占百分之五七·一，其輸出中國各埠之貨，占百分之三五·四，由日商輸出者，則占百分之五九，（從前日商輸出僅占百分之七·九）蓋三四年來，日在青島之商務，已莫與京，無論此後日不交還青島也，即使交還，而彼於此

已占優越之地位，更得高徐濟順以夾輔膠濟，而羽毛益豐，其孰能相抗衡乎。當日政府初奪青島時，曾有交還中國之宣言，日人中有議其失計者。而山本美越乃（京都法學教授）則曰：歸還膠州，非重大問題也，惟有山東鐵道（膠濟）及其延長線（烟濰高韓濟順）之敷設權，實為至要。如能達目的，則可橫斷京漢津浦兩路，而制其貫通南北之二大動脈，開發中國北部中部之寶庫。今日人之目的則既達矣，而我國將何如？

所謂鐵路敷設權，尤重於青島一埠問題者，不必別尋證據，即就各國租借之地一為比例而可見矣。夫英法之於威海九龍廣州灣，其勢力之膨脹，何以不如俄德日之於旅大膠灣。則以英於山東，未有造路權，於九龍雖有九廣路，而非合辦，猶屬商業性質，故久而路權未失。法於廣州灣，僅得一坎安綫，而未築成，且其線甚短，故不能越瓊雷以侵入廣東之內部，勢力範圍之發展，藉鐵路為前驅，於此不益可知乎。此次歐洲和會，吾國人希望藉正義與公道，索還青島，而卒未得各國之贊助者，固由日人於青島佔領後，結有日俄日英日法等密約，以逞其攫奪之謀，而高徐濟順路約之簽訂，亦予人以口實，而不能得各國援助之一因也。蓋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之要素，可指為威迫力脅，獨於民國七年德人垂敗之時，乃復受日人之欺，訂高徐濟順借款之約，是明明中國政府承認日在山東可繼承德之權利，各國其謂我何。杜威博士之言曰：『索還青島，非不可能，但問中國人有決心否耳。』嗚呼，此二路之訂約，即表示吾政府已無收回青島之決心者也。曹章之罪，其可逭乎。此亦研究高徐濟順問題所不可不知者也。

日人之津浦北段論

此文爲日本黑龍會之機關雜誌「亞細亞時論」第十號嶸山生所著。黑龍會爲日人專門對待我國之結社，其會員爲軍閥浪人等，專以研究東亞問題爲目的，而日人之所謂東亞問題，即實行其大亞西亞主義吞併中國而已。此論以佔有津浦北段爲目的，其種種野心，和盤托出，可見日人之心目中，固不僅以佔有山東種種利權已也。實以山東爲策源地，漸次擴充及於我國北部，北接滿蒙，西入山陝，所以於去年九月間又將順濟路權訂立草約，即攫取津浦北段之先聲也。文中謂津浦北段不歸日本，即歸英國，歸英國後即與日本大有不利，一若我國萬無收回之理。足徵日人在中國，其所顧忌者，惟英與美，對於我國直視若無物耳。我國民可不知警乎，可不自勵乎。記者

(1) 津浦北段當然歸日本。

津浦北段德國權利由日本繼承，宜極力主張爲正當之權利。

據傳說英國因有津浦南段權利，其北段德國權利將由英國併合繼承。如果英國以此爲繼承北段權利最大理由，其根據甚薄弱，或別有特別理由伏在其間，然亦可謂奇矣。

據以上理由，津浦北段一切權利讓與英國，吾人不得不驚嘆日本國民之度量。（我國民指日本下仿此）已知我應主張北段之權利，抑已解北段之價值與英國極東經營有何關係，故表示此種態度耶？關於津浦北段權利由日本繼承，爲當然之理，吾人已屢次陳述，刻下山東問題在巴里聯盟

會議已經結束，不久本問題日支間將再開交涉。日本國民關於本問題主張頗爲冷淡，殊屬遺憾。今茲重申前論，以促國民之注意耳。

津浦鐵路爲極東南北連絡鐵路中之大幹線，地位重要，固世人所周知。本鐵路奄渤海之沿岸，其所具有偉大威力，不但在支那政治交通軍略經濟上有重大關係，且與英國極東經濟上亦有最巨之影響。而山東省爲日本特殊地位，故本鐵路與日本關係密切，日本佔拘東山東之地位，尤以經營山東鐵路爲最要。

自一千九百一十二年至一千九百十三年之間，支那國際關係，爲列國爭奪鐵路權利最盛之時期，觀當時列國極力獲得支那鐵路利權，可知列國對支政策之一端。由其結果可知在支那政治上列國之權勢如何。其中足塞列強之胆者，爲「有俄法同盟後援之比利時」獲得海蘭鐵路及同成鐵路之權利，乃東西南北四分支那絕大線路，對抗此大鐵路者爲英國滇緬鄂黔甯湖等一帶偉大路線。此二者之角逐，實爲近代極東外交史上重大事項之一。英國目的猶不止此，將聯合印度政策緬甸政策以經營極東，而總滙於南京，津浦鐵路，即其實現也。

有京奉線津浦南段之英國人，欲獲得北段之權利，其用心已久。故英國當中國交斷絕時，以爲機會不可失，即欲踐其素志，將來英國必努力保持此利權甚明。津浦北段長三百九十一英里，雖不可謂長，然英國連絡南北兩段，北自奉天至天津，濟南，浦口，南自南京，至上海，甯波，可延長一千五百英

里，縱貫南北之大鐵路。此大幹線與寧湖、鄂黔、滇緬等諸綫直交。蓋英國一以印度爲中心，由陸路經營極東，一以香港爲中心，由海路經營極東，可在長江咽喉之上海結合。即奉天甯波閩南北縱斷大線，奄有渤海黃海南京，包圍揚子江流域。英國能否得津浦北段，即足以判斷一切計劃之成敗。如英國不能得北段，則其勢力難伸展於揚子江以北，故英國極力經營以冀獲有此項利權，良有以也。與日本帝國踞踏滿洲，孤立山東，遙望福建，實不可同日而語。

英國對於津浦北段，有如是重大關係，故傷害我國感情亦非所計。蓋帝國之利害得失，非所注意者也。帝國對於本問題持現在之態度而不變，則津浦北段早晚必歸英國，我國國民其默認此爲不得已之結果耶。

(2) 中德國交斷絕之津浦鐵路。

中德國交斷絕後，關於津浦北段得有種種消息。其中尤足駭人聽聞者，爲解雇北段所用德人，以監視津浦綫機關車之名義，使英人駐在濟南，暗地監北視段行政，其後不久又以南段技師長兼任北段技師長。此種風說，由英國從來之態度觀察，不能絕對否認。據聞北京英國公使朱爾典，曾對於我國林公使口約如下：「從前津浦北段德國權利戰後可由日本繼承。然戰時英國因有南段關係，故以南段技師長兼任北段技師長。此種口約，我國外交當局已容英國之希望。其真僞不得而知，然爲支配北段將來運命之重大事項，固無容疑。如此風說果係真像，戰後日本對英國可以促其履行口

約，在世界以道義相標榜之英國，亦無拒絕之理。如此說係無根之談，則津浦鐵路將令英國爲所欲爲，不但英國可遂經營極東之大計，并破壞我國山東鐵道政策也。

試思大戰後世界列強之形勢，將以支那爲中心，以東亞爲活動之舞臺。英國將來欲在世界佔優勢，必以在極東佔優勢地位爲最大之條件。誠以在極東得佔優勢之國，即爲世界優勢之國也。美國從來在支那本無何等勢力，然大戰以來甚形活動，前十數年間，雖屢次失敗，今則鐵路權利竟告成功，獲得一千五百英里鐵路權，扶殖其勢力於支那北中南三部。又對於西比利亞鐵路，及東清鐵路擴張勢力，爲世人所共知。並對於左右我國經營山東之海蘭鐵路著手進行，近來美人在江蘇徐州海州附近大肆活動，即其明證也。

以上乃關於支那全國之觀察，如就山東省英美之行動觀之，尤爲寒心。

(1) 南大運河浚濬借款，由日本負擔五百萬元，美國負擔七百萬元，支那當局僅表示由美國款浚深運河，沿線官民絕不知有日本之關係。故日人之借款權，事實上有名無實。再美國之傳教師，在德州臨清濟甯鼓吹排日。現在如此，將來運河浚濬完竣，美國履行契約，在運河沿線擴張勢力，防害我山東經營甚明。

(2) 齊魯大學爲鼓吹排日機關。

(3) 此外烟台濰縣各英美傳教師，亦極力鼓吹排日。

(4) 英美烟草公司，在支那全國活動，在山東亦甚跋扈。尤以山東鐵道沿線二十里堡，該公司買收十五萬坪地面，其規模頗大，而我國東亞烟草會社幾爲其壓倒。

(5) 亞細亞洋油及美孚洋油，亦與英美烟草公司，同在山東內地擴張勢力，不可輕視。

(6) 龍口建設商埠，美人握有實權，尙欲經營電氣水道等事業。現在濟南濟寧章邱等處，電燈已經著手。其他各方面，亦在活動中。

(7) 烟台英美人有勢力，自不待言。築港問題，及其他重要問題，悉由英美之意見決定。彼等之排日行動，宜監視之。

(8) 烟灘鐵路，日本有優先權。在烟台以英美人爲中心，欲行破壞，最近此種行動特甚。

(9) 與我淄川炭礦相抗之嶧縣炭礦，顯然有美國之勢力，毫無可疑。美國經營山東，須大爲注意也。

如此種種碎問題，不可枚舉。英美兩國人，在山東省已脫去暗中飛躍之程度，而持公然排日之態度。對於帝國政策交通產業貿易以及教化等，遇事掣肘，實可寒心。如果英國之宿望獲達，津浦全線，握於掌中。彼時日本在山東之地位，及運命如何，不卜可知。握有京奉線實權之英國，常在支那政府之背後活動，防害日本對於內蒙經營，尤爲顯著之事實。日本因英國防害要求滿蒙四鐵路事，其洮南線不能自赤峯至熱河。如英國在津浦北段擴張勢力，其最感痛苦者，厥惟日本。其他諸國，則不關痛癢也。不但經濟上受大打擊，且於帝國政治上軍事上屢生障礙，并使列國在山東關係益形複雜，結

果必威脅日本。

(3) 日本對於英美之將來。

津浦鐵路在極東之地位如彼，在山東省英美人之態度如此，而津浦北段與日本又有如斯利害關係。試述應主張歸爲日有之理由如下。

津浦北段與日德開戰之當時，不但運輸變裝兵員及軍需品，且津浦鐵路之機關車有將山東鐵路車輛集中天津之情形。當時已有極力主張押收北段，甚以日本仰英國鼻息，不出斷然之處分爲失計也。

原來津浦北段，爲德國慘淡經營所得山東省之最大鐵路。德國以爲津浦鐵路若在他國勢力之下，縱然獲得山東省別種鐵路權利，亦無價值。蓋不但經營山東，且以山東省爲侵略中原之根據地。故日德戰爭前德國在山東經營，似於山東以外無暇兼顧，適逢支那民氣最盛之時，德國縮小山東鐵路權之一部，又將礦山權讓還支那，且默認支那官民所極力反對之煙濰鐵路之請求。於此外德國在山東之權利，亦加以制限。圖支那官民之便宜，以博其歡心，此乃德國之深意。欲於異日置喙津浦鐵路北段，要求山東鐵路西部延長之權利，然後伸展德國之勢力於山西陝西方面。

德國欲將津浦鐵路北段據爲己有，本無確實之根基，加以據京奉線及津浦南段之英國處處掣肘，而德人尙有如此深密之計畫。以日本現在之形勢，遽令北段南段概歸英國，其結果如何，自不待言。

津浦鐵路及京奉、京漢二線爲支那現在三大鐵路。蓋在支那鐵路中佔最重要之地位，與京漢線同爲北支那之骨幹，對於日本山東經營上有密切之關係，自不待言。如果津浦北段將來在他國勢力之下，實爲日本與國際常起紛爭之原因。然有謂獲得山東鐵路西部延長線，在津浦北段之權利，讓與英國，亦無不可。此種論調，可謂迂闊，是不解支那國際鐵路之現狀及性質，並不知支那現在之形勢者也。山東鐵路之延長線，不問其爲西方延長及南方延長，然因津浦線之防礙，足使山東經營立於困難之地位，使日本受不利之影響則一也。日本開拓山東之富源，積於此處，欲吸收附近一帶及安徽河南物產於青島，至少亦須將津浦北段置於我權利之下。僅延長現在山東鐵路，即欲吸收海蘭鐵路之物產，事實上斷乎不能，況海蘭鐵路尙有野心勃勃之他國在也。彼國據有北段之時，即我國山東經營失敗之時，現在津浦綫之勢力，已足以直接間接滅殺山東鐵路之活動力，此乃稍知山東經濟之趨勢者所公認也。如果將來他國獲操縱津浦綫及海蘭綫之一切權利，則山東經營更難發展。津浦北段共長三百九十三英里，其中屬於山東省之部分一百三十五英里，其延長與山東鐵路略同，然在支那鐵路政策上政治軍事經濟等，二鐵路之價值，則不可同日而語。即前德國在中國所有權利中之最大者，乃德國代表的機關也。換言之，德領有膠州灣租借地，以津浦北段爲第一綫，以山東鐵路爲附隨引導線，如無北段，縱有膠州灣租借地，則德國對支政策，亦屬全無意味。故津浦北段之權利，在德國認爲與膠州灣租借權同一重要，日本在山東省繼承德國一切權利，則北段之

繼承，不可不斷行也。假使讓英國繼承，實爲失策。

由以上之主張，可以明瞭日本要求津浦北段之理由。再約言之，第一履行英國之口約。第二以日德戰爭當時北段有違法之行動。第三津浦北段之地位重要，乃日本當然應主張之權利。吾人已有如斯根據，萬一仍不能貫徹此主張，不得已惟有犧牲若干他種權利，以換北段之權利。

山東鐵路西部延長線在道口鎮相接，最爲得策。德國意見，及日本意見，皆爲一致。在支那鐵路政策上言之，亦無異論。或者聯彰德線，或者聯順德線，均無不可。然在英國勢力下，已設之道清鐵路，難以收買。吾人欲英國放棄北段之野心，可以將山東鐵路西部延長線互讓爲日英支三國共同案，即將津浦段讓與日本，其代價爲山東鐵路濟南迤西道口鎮線，承認英國借款權，如斯則道清鐵路買取之困難，比較的容易解決。再由山西經過陝西與海蘭線結合，較之日支合辦諸事頗易進行。吾人對於北段權利，以前三項理由尙不能達到目的時，最後妥協案，惟有延長線以外再由三國共同案主張北段歸我掌握可也。

山東地位上之價值 (譯美國亞細亞雜誌Asia 一九一九年九月號)

(葛雷畢錫得萊原著 Sydney Greenbie)

欲知日本在中國北部權力之大，須與日本在高麗滿洲之地位，相提並論。橫貫山東之山，與高麗境內之山，係出一脈。其間所隔者，僅爲一八十七英里闊之直隸海峽耳。日本既佔有高麗滿洲，復據有山東之一隅。渤海海灣，將完全入日人掌握之中。日人不難以海軍封鎖直隸，以陸軍圍困北京。其一端爲中國境內之青島，一端爲日本境內之大阪。然後日本在中國之勢力，可稱鞏固無虞矣。

昔日航行太平洋上之商船，今日本可以用之以經營中國北部之商業。以青島爲口岸，用膠濟路爲轉運。既得青島與膠濟鐵路，即得山東。青島爲中國北方之良港，終年不冰。背山面水，天氣宜人。既有修宏之道路，復有高敞之房屋。商業繁盛，樹蔭濃密。皆德人之所建設也。德人之兵房，今爲日兵所居。德人于降青島時，曾沈毀浮碼頭一座。容量一萬六千噸之船，可以隨時停泊港中。又有大起重機一座，專爲運貨上下之用。

由此可以知日人除經濟權外，餘盡退還一語之用意。日人已于其預定之青島專管租界境內，將地產購買一空。青島如改爲萬國公共租界，輪船碼頭及火車盡頭等處，皆商業極重要之地，萬不能爲一國獨得。其餘德人所築之居住地段，臨水部分，日人置之于獨管租界之外者，實無經濟價值之可言。所有貨棧埠頭及經濟上重要之部分，已爲日人儘先佔去。日人所新築之地段，僅爲小店鋪與酒飯莊等營

業耳。

地理經濟上之觀察

日本在山東所有政治、經濟、軍事上之地位，盡在此青島港口與膠濟鐵路。與日本在東三省之優勝地位相提並論，即不難明日本在中國北方所佔之優勢。在德國未開青島港以前，山東商業集中芝罘。後因山東鐵路以青島為尾閘，芝罘之商業，因之衰敗。非僅此也，中國北方之商業，純以此路為轉移。此路之三枝線，迤西、迤南、迤北者，尙在建築中。可以橫奪津浦、津漢兩路，及運河之輸運，分漢口、上海、天津及沿海口岸之商業。居橫穿中國東西、南路、北路兩路之間，為橫穿中國中路之惟一出口處。南路為揚子江流域一帶地，北路則由新疆、經蒙古，及中國西北邊境，入北京、達天津，以出海。中路所經之地，亦為中國出產富庶之區。此種商路之發展，本為有益於中國及各國之事。但在日本權力之下，恐除日本外，旁國之商業，必盡遭摧殘。

今再論青島軍事上之重要。從青島西向，可直入中國腹部。遼海而行，大連距青島祇二百五十英里；距龍口九十英里，芝罘八十英里。芝罘為煙濰鐵路之終點。大連為日本出兵滿洲之口岸。與日本在高麗釜山之軍，相距僅數點鐘之路；與大阪相距，亦不過數點鐘之行程耳。一旦有事，日本之軍隊，可以朝發夕至。先佔據貫穿南北之津浦、京漢、東西二線，再毀壞經過山東之一段運河；北京立刻將與實業繁盛之南方，完全隔絕。若再用駐馬關之海軍，封鎖北直隸海灣；中國北方，將盡在日人掌握之下。此按圖可見之事也。大阪港既較優于上海，日本人必由日本管理之山東鐵路，運中國之貨，經過日本管理之港

口，然後運入世界之商場，此不難預測者。

縱貫山東南北之運河，有二千四百年之久。經過山東之土地，約有三百五十英里。昔日上海天津間之商業，皆賴此運河之轉輸。一九一六年間美國西門斯愷雷鐵路運河公司與中國政府訂約，重新修築已淤塞之運河部份。日本因其在山東特殊之地位，要求有百分四十之股份權。此項濬導工程，已在進行。因中段淤塞，梗隔交通，故南北兩段，變為各自成用。往來于南段運河中者，有中國式之小船八千隻。承運木、竹、糧食、皮革、油、酒、乾菓之類。往來于北段中者，約有九百隻。當運河全體能通行之時，往來之船隻，約六七萬隻。載貨量，計重約二萬五千三百噸。歷年來因中國官吏貪婪，河道欠修之處，淤淺不能行舟。能載三十噸之船，今因河淺，祇可載十五噸耳。

一千九百十五年間，由濟南站輾轉津浦路之貨，計重約八千萬噸。由此可知由南至北路綫上及運河上之商業，為由東至西之日本管理線所吸收者，實為不少。山東省內至少有一千萬人，受運河之影響。若經治導，至少有七大城可受其惠。青島上海兩城競爭為中國之第一海口，今甚為劇烈。一旦運河能復舊觀，上海之商業，必勝于今日。但上海之為商港，不及青島之良，故日本之欲吸取南北往來之商業而入青島，為甚易事也。

此並非謂日本不應得此項商業。所以為不可者，為日人因有管理鐵路之權，往往用不正當之方法，毀壞他國之商業，務使本國之競爭者，得獨佔優勝耳。美國一電氣公司東方經理人某君之語，可以代表

日人正當行爲之一斑。一次，有一中國電燈公司，欲購買美國營業人之機器。其時此營業員適寓日本客棧內。當彼外出時，彼之行裏一切，已爲日人檢查。其後始知有一日本電氣公司，于第二日曾往中國購主處，請彼購買日本機器。中國公司拒絕日貨，願購美貨。于是日本公司故意與之爲難。不以該公司所有之電燈泡賣與中國公司。中國電燈公司所購之煤，又爲日本鐵路所押。因之中國之電燈公司，于中國新年之時，不能發電。各用戶皆受其害。其後中國公司又自日本購來機件一批。日本因謀利心切，故數日物價，有時不開清楚，以圖朦混。

此美國營業員，又曾自該日本客棧發電至一中國商號。此人與該商號本有陳約，言來滿洲後即來訪。但發電後，未得復電。第二次又發一電，仍無復音。其後此人不惜路遠，親往一中國電報局，發此電報。未幾，即得復電，請彼定日前來。並問何故不早日通知該號。蓋自彼到滿洲之日，日本之密探已佈置完備。所有德律風之接線者，發電報者，郵差，及棧房中之僕役，皆監察此人行動之人。故日本在中國經濟上之特權，可一變而爲政治上之專管權。因日本倘在山東享有經濟上之特權，日本必將不讓中國許他國人在山東代中國建築鐵路。所最可笑者，日本在奉天之總領事，年代資格雖淺，而借口于日本在東三省之特殊地位，欲于省長宴領事團之時，坐首席。省長恐有爲難，因棄此一聚。

美國貨之運往東三省者，往往一噸貨物，可多費五圓至于十圓。貨之來也，必先至上海，再由上海，經日本所管之南滿鐵路，運至目的地。如由美國直運至大連，美商之在滿洲者，必發見貨物短少等事。此爲日

本待遇不平等之結果。及美人僱用日本之檢查貨物者檢查後，始知前之所短少者，並非失落，實在車中與車站內也。觀于久居中國美國人之一信，可以窺見日人計倆之一斑。美國在高麗有一公司，曾運貨一車，至南滿洲。日人于此車開行不遠時，即卸此貨于一小站內。運貨人設法尋此貨之所在，費時有八月之久。及既尋得其所，日本政府謂須先付清八個月棧房堆貨租賬，然後可准提貨。日本僅在滿洲，其行爲已如此；一旦日本再得有德人昔日在中國之經濟權，中國北方，必完全在日人掌握中矣。欲知山東問題之真像，可以比中國于一大袋，日人握其鬆緊之線繩。此繩即由高麗，經東三省，繞北京，穿山東，至青島之鐵路線。日人自己，可以隨時入手探囊。若緊此線繩，則可拒絕世界各國之染指。與東三省高麗無以異也。

第三章 法律上之觀察

法國國際聯盟會支部對於山東問題之不平鳴

九月一號晚八點半鐘，法國東方兵士會會長居斯達瑞管先生在該支部演講，題目山東問題，關於世界之和平與會者約不下百餘人。由該支部部長參議院議長戴皮海先生主席，演講甚長，略謂自古以來，戰爭不息，究其原因，皆為崇倫武力，抑制民意所致。此次大戰，主動於德國，數野心家欲吞併世界，使全球人人所知。然經此罕見之戰，列強同心同力，推倒德國，耗無數錢財，傷若干人民，世界大眾莫不引領而望曰：我們犧牲多，得益必大。將來世界不再發生戰端，殊不知和約出現，乃大不然者，武力派與野心家，仍大佔勢力，不平條件，足以啟戰釁者，不一而足。若山東問題，即其一也。夫山東幅員，等於法國四分之一，中國十八省之一，黃海繞其三面，有周圍三百餘里之膠洲灣，位於東南，為中國最要軍港之一。津浦路縱經其西部，由此可達北京上海，膠濟路直貫其中，由青島至濟南，有四百餘里，最要軍港之一。其在軍事與交通，為中國最要之一省也。且其富力，亦為中國山脈區域出產特豐之一省。已開採者，遙其在軍事與交通，為中國最要之一省也。且其富力，亦為中國山脈區域出產特豐之一省。已開採者，有坊子繹縣之煤，其他金銀鐵等，亦極富。出口貨有李麥油草帽辦等。若絲銷行全世界，乃其最著者也。日本因此生其侵佔之心。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四號，以加入協約，驅逐德國東方勢力為名，而隱行竊佔之實焉。且于未攻膠洲以前，宣布得後仍交還中國原主，今則仍竊佔，何也。和平會允其竊佔，而有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之三條款，何也。一則曰：一九一五中日有二十一條約，再則曰：一九一八年中

日有秘約。夫一九一五年與一九一八年中日之約，一因哀的美敦書之威脅而成；一因利誘而成。總之皆因中國無武力，被野心家武力派強而使然也。即一八九六年德國之佔山東種種權利，亦因中國不愛戰爭之故。其時因二教士之死，德皇急欲尋一遠東海軍根據地。蓄志已久，乃下哀的美敦書與中國。中政府恐戰事發生，乃允其請，割膠洲及路權與德國。吾以爲中國人民最愛和平。然此時正當破除武力，崇尚和平之時代。若美總統之十四條，吾人所最當讚認者。日本此舉，和約三款，皆破壞美總統之十四條。吾人所最當極力反對者。請諸君試思，設若有他國以吾法國之汪德或布海古轟省奪去；我們能容否？能應允否？山東非中國領土耶？憑空被人侵佔；中國獨能應允，有是理耶？吾固知中國人民對於日本此舉，必不能堪。美國議院已代爲抱不平。法國亦當隨其後。必改革和約之三款而後可。不然，議和之不公，即戰事之開始。溝溝大陸，其無寧日矣。

異哉所謂膠洲灣問題

日前朝日新聞，揭著一論，題曰「膠洲灣問題」，洋洋數千言，縱論我國要求歸還膠洲灣之無理。此問題也，爲一九一四年以來之懸案，衆所共知，其所以貽累此懸案久而未決者，實日人之不誠，蔑視公法以致之，亦世所共鑒。其早應歸還於我國者，凡我委員之陳述，國中各團體之主張，與夫新聞之論載，理由不一而足，無羨贅論。茲僅就朝日新聞之謬論，於法理上，及事實上，辭而闕之，然後家國主張之正大，更覺深切而著明。綜覽其立論之要點，不外左之數端：

(一) 所謂租借者，不過外交上巧飾其名，以尊重讓與國之體面，實即割讓也。且申引德國政府之解釋，與德國學者里斯托英國學者羅陵士之學說，及一九一二年八月美總統打托氏巴拿馬運河地帶貸與之教書，以爲證左。

(二) 租借既爲割讓之手段，則膠洲灣租借條約即含領土讓渡條約之性質，不受戰爭之影響。故中國參戰，無廢棄該約之理。

(三) 一九一七年中國雖參戰，究不能使日本於三年前膠洲灣占領之勢力爲無效。

(四) 中德宣戰，不能左右一九一五年與第三者日本所訂之條約。

(五) 非以歸還膠洲灣爲非，不過膠洲之歸還，本於中日親善之誼，爲一九一四年帝國自身之所聲明，與最近內田外相在議會之所宣言，毫無疑義。

(七)若顧維鈞君所云，爲田舍下等辨護士之口吻，非所以副我善鄰之誼，因而青島歸還期之實現亦所難言，於此點不得不切促我鄰國官民之注意。

如右所述，讀者諸君，試思其立論之點果正確乎？果能爲吾人所容忍乎？余則不能不一試其辨論而逐條批駁之。

嘗攷關於租借地之研究，學說紛歧，有所謂領土割讓說者；有所謂委任統治說者；有所謂特別制度說者。觀彼立論之謬點，係根據領土割讓說而來。夫領土割讓說，倡自德國學者，而其政府亦持此解釋者。蓋在我國之有租借地，自德人發其端，俄英法日步其後。德之侵掠主義，夙暴聞於天下，其國政府與學者，主持割讓說者，皆其侵掠主義之結果，日本所持主義，與德相同，故其國之國際法學家，亦多承其餘緒。試問此種侵掠主義，今日猶有存在之餘地矣乎？可知其爲武斷的解釋，無毫末之理由，尤不足以論國家之租借地，今試就割讓地之性質，與膠洲灣租借條約比較參觀，則得其異點如左。

(一) 割讓土地，須移轉主權；而膠洲灣租借條約，則訂明主權仍歸中國。

(二) 割讓地內居民，非變更國籍必勒令遷移；而膠洲灣租借條約，則訂明華民仍可隨意居住，一體保護。

(三) 割讓地土無歸還之期，而膠洲灣租借條約，則以九十九年爲限。

(四) 割讓地自割讓後，讓與國不得調兵其地；而膠洲灣租借條約則祇准德國可以調兵，並無限制。

中國調兵字樣

有此數端，則租借之非割讓，更彰著矣。況乎認所有權與使用權分離，可以並行而不悖，爲羅馬法所明定；以之適用於國家之領土處分，亦何不可。故公法上之租借國使用租借地，猶之私法上賃貸者使用賃貸借地，不得因土地上使用權移轉之故，而謂其土地上之主權或所有權亦隨之移轉也。

憶昔膠洲灣租借條約之締結也，強兵壓境，威迫萬狀，蓋如城下之盟，尙何體面之有，此尊重體面之說不足恃也。割我臺灣，併我高麗，試問日人，何以不巧飾其名，竟直言而無諱？夫以德德國當時之兵力，割我膠洲而有餘，彼果懷割地之野心，豈不能援日人臺灣高麗之成例，而必巧飾其名者，果何爲耶？此巧飾其名之說，又不足恃也。彼讀羅陵士之書，獨不觀其關於中國租借地研究，有所謂「租借期滿，中國能於時恢復其權利與否，不能豫斷，乃屬將來之問題；然徵諸近數年來，中國已促國民之醒覺，故將來奪回自國之領土於歐洲諸國，當可至也，云云」者乎？味其言，謂租借爲割讓之漸者有之，直認爲割讓，則猶未也。是乃關於國家之強弱問題，於法理上則毫不變更其性質。中國苟長此而積弱不振也，將見莽莽神州，皆爲外人几上之肉，一任其宰割，豈惟膠洲灣而已哉！可知租借自租借，割讓自割讓，畫若鴻溝，不容假借，烏可混爲一談耶！

至引證美國使用巴拿馬運河地帶之列，尤爲不倫不類，蓋巴拿馬運河，爲國際運河之一，所以溝通公海，而許各國通航者也。美國之取得其優越權，有種種之歷史。其開鑿是河也，費四千餘萬之資金，與十

餘年之工程其與巴拿馬共和國締約也，付以一千萬之地金，爾後年年且付以一定補助金，而無歸還之定期；其性質與買賣相差無幾，買賣爲割讓土地之原因，法所明許，解釋此種租借地爲割讓地猶有一部分之理由。試問膠洲灣是否爲國際運河，德人租借其地，是否付與中國以地金及補助金，並是否有一歸還之期限？觀此數點，可謂其性質絕不侔也。此其一。

租借之非割讓，既如前述矣。則解釋租借條約爲領土讓渡條約之論點，當然不能成立。故中國一經對德宣戰，膠洲灣租借條約，當然廢除，宜立復其領土上一切利權如未租借以前之原狀，此理之當然者。縱就領土割讓條約而論，領土割讓之原因，雖有買賣、交換、贈與、戰敗結果諸種。然以後者爲常，如法敗於普，而割愛耳沙斯及羅陵二州，俄敗於日，而割哈薩連島，我之敗於英日，而割香港與臺灣，皆是。嗟乎！彼既可由戰爭而奪去，我亦何不可由戰爭而奪歸。觀現今德國戰敗之結果，法於巴黎會議，主張二州之恢復故主，其明證也。蓋領土讓渡條約，爲政治條約之一種，政治條約，因戰爭發生之結果，當然破壞。自一般學說及慣例觀察之，毫無疑義。彼所謂領土讓渡條約，不受戰爭之影響，吾誠不知果何所見而云然。狡哉日本，強占我膠洲，而久不歸還，抑亦欺人之太甚，尙何道理之可言耶。此其二。

若謂中國參戰，不能使日本於膠洲占領之努力爲無效，此尤其謬誤之點。夫彼之對德宣戰也，爲履行英日同盟條約之故，其攻陷膠洲灣也，以交還於中國爲目的，當一九一四年對德之最後通牒，猶可覆按牧野氏最近猶有該種事實之追述世所共察。是彼之歸還膠洲於中國，無待中國參戰，而應早期履

行，庶不背於攻陷膠洲之本旨，安得謂膠洲占領之努力爲無效耶！蓋彼與德戰，乃履行國際間之義務，其目的在減少敵人之戰鬥力，而恢復其權利於正當所有者。不然則是乘歐戰方酣，而爲趁火打劫之計。此種強盜行爲，竊爲以東方主人翁自命之日本所弗取。況自中德宣戰，我國根據租借條約廢棄之旨，當然恢復其利權，日本以前攻陷膠洲灣之行爲，不過視爲歐戰中減少德人戰鬥力之一事實與歸還膠洲灣問題固毫不相干也。此其三。

當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之締結也，乃被哀的美敦書威迫所至我國當時，蓋陷於意思不自由之境，其條約成立之要件，已不具備，尙何拘束力之可言。當然不能認爲有效，然彼猶欲中國履行該條款，以取得山東種種利權，爲歸還膠洲之交換條件。想是昔年軍國主義之雄心，尙未死耶。夫爲軍國主義大王之德意志，今已一敗塗地，彼區區三島之海邦，猶不深自悔，將以賈禍耶。觀牧野氏最近所述德人之陰謀有云：「近十年來德國之於中國，非僅有於通商借款，護取權利而已，且甚努力於政治的陰謀，建設極東海軍根據地於青島，進而營造港灣與街市，於其地敷設膠濟鐵道，以爲北通天津，南達江浦之計。又自上海至漢口之揚子江中，盛浮德國之船舶，將擴張中國全土於其手，漸在有二千萬人口與莫大之寶庫及財源之山東，而占主人之地位，權利相次歸其所有，且圖於極東削弱諸國之勢力……」夫德人之經營山東，其陰謀遠大，亦既如此，而日人之力圖繼承德人在山東之權利者，非欲效德人之故智耶？且恐殆有甚於德人者。前門拒虎，後門進狼，危險孰甚。夫以山東全省權利，交換膠洲一隅，喪失

無量之實權，收復一有名無實之海港，人雖下愚，孰至如是。況膠洲之未必即於歸還耶。吁。其條約之性質既如彼，而其後患復如此，當此正義昌明之際，決無使此種非法條款存之之餘地，非待參戰而始然。然則彼謂中德宣戰，不能左右中日條款之論點，豈非根本上之謬誤耶。此其四。

向使日本於膠洲攻陷之後，即實行爲無條件的歸還，則非徒我國感其豪義，即世界各友邦亦莫不仰其公誠，庶不失親善之誼。乃計不出此，匪惟占據膠洲而不歸，且於山東駐軍不退，建設民署，甚至迫以二十一條款，希圖攫取無厭之權利，而以歸還膠洲相給親善之誼。固如是乎。若帝國一九一四年之聲明，屈指五年，尙未徵實，蓋已付於流水，猶謂可以欺盡天下人耶。憶當時日本新，聞即有占領膠洲之論，謂其理由約謂（一）攻陷膠洲，犧牲莫大之經費與多數之生命（二）中國無恢復其市面港灣損壞之財力（三）中國無拒絕他國要領該地之能力。此種論調，已采輯於近著「歐美人之中國觀」中，猶可覆按。其立論之當否，姑勿論。足知彼之願占領其地，非自今始。彼國之聲明，不過聲明而已。至聲明之履行與否，不履行而失信與否，皆所弗計。日人之慣性然也。至內田外，相於和議肇啓之初，宣明歸還青島之旨於議會，所以舊事重提者，蓋恐我國提供巴黎會議，訴諸公論，彼決無護勝之理。預作此種宣言，一則欲以使我國之忽於提出，一則預留後日轉圜之餘地。觀彼委員與我使激爭於巴黎議席之間，猶無實行歸還之意，可想見其狡謀矣。日前十七日原首相出席貴院，高橋作衛氏質問「中國主張青島直接還付，日本政府對之方針若何？」原氏答云，「所謂青島直接還付者，余信爲不可能之事。」吁。其外相

之宣言如彼；首相之答覆如此，而其委員在歐洲五會議中之爭論又如彼。是其當局之言論，悖謬矛盾，未可苟信，果能令人無義疑耶？此其五。

此次顧君於和議席上，主張我國之正當利權，可謂不辱使命，而克副我國民之委託者也。義正詞嚴，洵足以褫日人之魄。彼謂顧君所云，如田舍下等辯護士之口吻。然則緘口不言，如四年五月七日之時任彼所爲，始可謂上等優秀人士耶？若謂顧君言詞銳利，有傷邦交，故膠洲之歸還期，因以難言。蓋思五年以來，我國含垢忍辱，沈默無言，可謂已極。顧何以不於此極沈默之時，速行歸還，以符親善之實耶？最後謂「不可不促我鄰國官民之注意」一語，所謂注意之義，果安在耶？意或曰：中國須速讓步，否則四年五月七日之事將復見耶？此種恫嚇之行爲，決不容於光天化日之下。試思小幡公使最近之威迫我政府，大不理於人口，乃發爲種種遮蓋乞憐之語，可笑哉！黔驢伎倆，止盡於斯，以我四萬萬神靈之胃脣，拓三千萬里之疆域，而主持正義公道於天下，以順應世界之潮流，吾何畏彼哉！吾何畏彼哉！日人！日人！其試思之。此其六。

總而論之，膠洲灣者，中國之膠洲灣也。爲我北方之門戶，爲我天然之軍港，臥榻之下，豈容他人鼾睡。今日何日，非當世賢哲倡公道正義於天下之時乎？聯盟會同宜出以光明正大，決不容許強強暴之行爲再見於寰宇。日人之占我膠洲不歸，而昌言以索償爲條件，果何所依據耶？將依據於二十一條款之履行乎？其條款根本上已無存在之餘地，既如前述。將依據於攻陷膠洲之損害賠償乎？則戰時損害應歸

戰敗國所擔負，我與彼同立於戰勝國之地位，彼安能以敵人之擔負，轉責於我乎？當膠洲陷落之初，英國亦有軍艦助戰，德人之投降，係樹英之國旗，表示對英降服之意，並非對日而降也。未聞英人有何異言，而每以中日親善目標之日本，反有種種無理之要求，是誠令人大惑不解者。況乎關於德國各種民地議歸國際管理，然則當時攻陷各地之軍費，不將出國際同盟賠償乎？益可證其說之膠妄也。彼國當局，近屢聲明對於中國無領土的野心。試思此種宣言，我國人果宜置諸腦中，而信以為然耶？徵論台灣高麗之割併，滿洲蒙古之經營，殷鑒不遠，即如膠洲之久占不歸，且屢圖伸張其勢力於山東者，果何爲耶？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所謂欲蓋而彌張者，非耶？夫考之法理既如彼，徵之事實又如此，日人雖欲不還我膠洲，其能不還我也耶？

彼國憲法學者上杉博士，近因憲法發布三十年紀念，著論有曰：「乞食性根，爲日本人通有之惡性，予最厭之。恆以巧言令色，面從心違，爲現代日本人之二弊。無故受他人之恩惠，而恬然如今之日本人者，世界實無其類。」夫所謂乞食性根者，換言之，即具有侵犯他人之性根也。所謂無故受他人之恩惠者，換言之，即常圖不當之利得也。所謂巧言令色者，即如每虛標「中日親善」、「中日提携」等門面語見之。所謂面從心違者，即如再四聲明歸還膠洲而久不履行見之。嗟乎！以彼國之人，論彼國之性，何其中肯綮耶！彼國不乏明達之士，特雖知之而不肯言之，未若上杉氏之天良發現也。余深仰上杉氏之天良未死，而益信日人無歸還膠洲灣之誠心。特附論之，以結斯篇。

青島問題管見

青島之宜交還吾國，已成內外一致之世界輿論。即野心勃勃之日本，亦不敢恃其武力，而以交還見告矣。所爭者外交手續耳。我國輿論主張直接由德國交還，日本主張由彼經手間接交還。夫等是交還也，直接間接何擇焉，而相持不下者，果胡爲乎？且日政府對青島問題之態度，亦已屢變矣。始則與我國訂日本設置專管租界之約，未幾而有改專管爲公共之聲明矣。本月（一月）三日大阪每日新聞紀事，又有政府擬改公共租界爲中國自開商埠之消息矣。幣重言甘，何其叮嚀若是乎？莫不曰若由日本經手，則青島雖還名存實去，故吾國不可不力爭，竊以爲是固應爭之一端。然論去論來，僅一青島而止耳。若更細考其內容，則此問題決不若是簡單也。質言之，日本之所有欲作間接交還之經手人者，一則欲活用二十一條等約，而確定滿蒙、福建、漢冶萍等處利權。二則欲誘我默認租借，即割讓謬說，而圖永據旅順大連三。則欲使吾國前此之不簽德約，歸諸無效，而墜我國際信用。對於山東之野心，尙爲其第四目的也。夫彼之處心積慮，旣陰毒若是，吾國焉能不抵死抗爭？願今日雖大戰已終，莫敢黷武，而折衝樽俎，則不可無充分理由。由是足否，外交之成敗隨之。故吾人研究解決青島問題之方策，當先駁擊日本所持之根據。根據苟破，則我國應取之方策，自能迎刃而解也。

第一章 日本要求間接交還（即直接交涉）之根據，及吾人之駁論。

第一節 日本之根據地

法律上之觀察

一 基於佔領事實 日本占有青島，在中國參戰前，即在中德膠澳租借條約有效期內，故此後該約，雖因中國參戰失其效力，亦不能影響於日本三年以前既得之權利。

二 基於二十一條協約 中國已承認關於德國在山東所有權利，日本有與德國自由處置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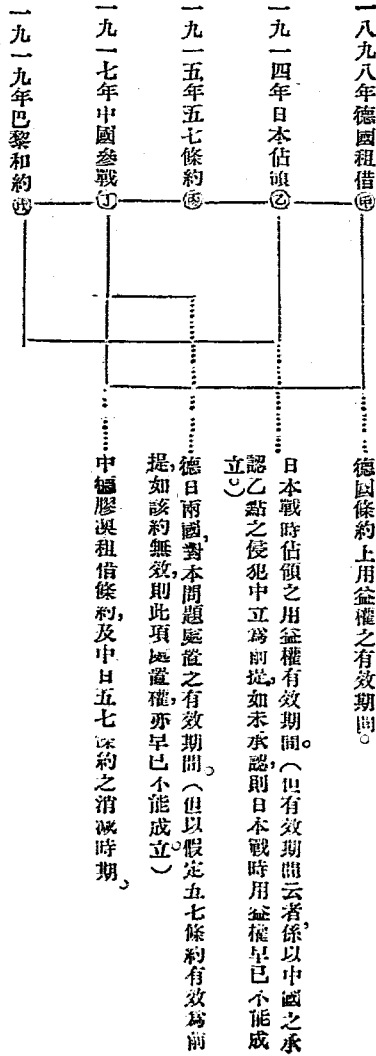
三 基於巴黎和平條約 巴黎和平條約第一百五十六七八條，德國已承認日本繼承在山東所有權利，基於上述三種理由，德國在山東所有權利，已確歸日本。交還與否，係日本之自由。今欲以好意交還中國，當然由日本經手。

第二節 吾人之駁論

一 德國在青島之租借權，乃一種基於條約之利益權。雖非領土權，猶不失其為既得權也。日本佔領青島，戰時佔領也。不過一種戰時之利益權，非既得權也。夫日本未得我國允許，而於我國領土上取得對德之戰爭行動，已屬侵犯中立。然因日本對德通牒表面上，主張正大，中國已承認其驅除德國，則日本恃強於德國，既於德權上行使其戰時利益權，猶可說也。中國一旦參戰德國，基於條約之既得權，已歸消滅（附言日本如朴張租借條約，不因戰爭消滅，則不可不證明租借條約為不因戰爭消滅之割讓條約。然日俄之朴茨茅斯條約第五第六兩條，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第一條及二十一條協約第一項第一條，實證明日本政府亦已主張租借，非割讓矣。今反其所為，是矛盾也。至於公法家租借即割讓之謬說，已另專論駁之）。

一 德國之既得權，既歸消滅。則二十一條協約第一條規定之目的，物亦因之歸於消滅目的物既消滅。此第一條規定，亦當然消滅。故不特德國無與日本處置此項權利之權，即日本亦無與德國處置此項權利之權也。

二 德日兩國，既皆無處置此項權利之權，則巴黎和約第一百五十六七七八三條之規定，乃德國以無權處置之物，擅與日本，而日本擅受之於無處置權之德國。其不能發生效力，自不待論矣。附圖於左以明之。



由是觀之，日本決無繼承德國在山東所有權利之權。則日本於此項權利，又安得有經手交還之權。夫

既無經手之權矣，而欲強求經手，吾人方將錫以惡意之徽號，更安有所謂好意乎。

至於日本講和委員牧野伸顯男在和會聲明，日本占領青島之犧牲，當取償於中國云云，尤屬可笑。夫取償云者，應取之於敵國乎，抑取之共同作戰之聯合國乎。三尺童子，類能答之。誠如彼言，彼英美法之於塞比，何不取償於二國，且亞東薩斯羅侶二州，明明已割讓於德國之地也。英美犧牲生命財產，助法取回，未聞其取償於法也。夫割讓地，猶且如是，況青島明明爲我領土，而謂日本能藉口經手，而取償於我乎。

第三節 中日各種協約之存廢問題

德國在山東權利，日本決無經手之權，既如上述，但對於二十一條協約，便宜上權認該約有效，僅取其關係山東權利之條項加以駁論而已。實則該約全部，及歐戰中中日兩國所結其他各種協約之存廢問題，尙有研究餘地。以吾人觀之，此種協約實則至今尙未成立。即退一步言，假定已經成立，亦可取消。茲分述於下。

一 此種協約，至今尙未成立。國際公法，國與國之締約，必經兩造國國法上所規定之程序，然後正式成立。而此種協約，未依我國臨時約法第二十五第二十八兩條所規定，經國會同意之程序。是此種協約，至今尙未成立也。

二 假定已經成立，亦可取消。即使讓一步言之，假定此種協約已經成立，亦有種種可廢之理由。

(子)此種協約舉國反對，苟或強欲履行，則垂成之南北統一將因之破裂。若現革命危害國家生存之條約，各公法家皆主張無須履行。此依我國南北統一情勢言之，此種條約可取消之理由一也。

(丑)此種協約締結以來，吾國輿論憤激，仇日之風日甚一日。苟不從根本上廢約，則兩國感情終無恢復之望。推其極端，難保無戰禍。是則此等協約之存在，是反乎國際聯盟前文所規定完成各國間平和安寧之精神。且日本現外務大臣內田康哉於本屆國會，亦已聲明五七協約為華人排日之根源，可見日本政府，苟欲真正親善，亦已認為有廢約之必要。此就中日國交上言之，此種協約可取消之理由二也。

由是觀之，此種協約或迄今未成，或成而可廢。理由雖有不同，其不能實行一也。況一實行，吾國生命已制於人，後世子孫，雖欲奮發有為，亦已作繭自縛，失其自由。故今日吾國上下一心，誓必廢約者，非僅為解決山東問題計，實以其為國家存亡所繫也。即日人之所以欲弄明修棧道暗渡陳倉之狡謀，誘我入彀者，亦豈不以其為歟，可歎矣。

第二章 我國之對付方法

第一節 今日對此通告應採之態度

今日對此通告，應採之態度為何，拒絕交涉是也。然則其應拒絕之理由，及拒絕之辦法為何。曰其理由分利害上之理由，及國際關係上之理由二者。而辦法則只有以輿論反對，萬難交涉，而婉辭以拒之。

唯一辦法。

一 拒絕之理由 分兩項之。

(子)利害上之理由。苟我政府一應此次通告，開始交涉，則交涉成敗姑勿具論，即已先受下列之三大害。默認廿一條等約即時發生效力，自斷將來廢約之根源，其害一。默認巴黎和約第五百五十六七八各條有效，即默認租借即割讓。果爾，則青島以外租地尙多，公法惡例，既自開於今日，英石好意安能盡必於他年，其害二。既拒簽德約於前，復與日本交涉於後，自相矛盾，事同兒戲，國家人格，蕩然無存。外啓列運鄙視，伏外交上危機，內挫國民朝氣，國事將誰與理。舉措一失，國將不國，其害三。凡此三害，皆由交涉開始，必然發生，決不可避之結果。縱於交涉能獲勝利，亦屬功不補患。況日人橫狡無所不爲。即就本月(二月)四日，東京時事新報記事，日本政府已決定使中國將青島自開商埠，而以行政警察聘用日人，及山東各種經濟利權，爲交涉條件云云觀之，詭謀已可睹其一端矣。然則即此，山東問題，又何恃而能操必勝之券耶，此就利害上言之，宜拒絕交涉之理由一也。

(丑)國際關係上之理由。日本政府此次通告，根據我未簽字之巴黎和約，逼我交涉，是蔑視國際公法，辱我國威，侵我獨立者一。根據二十一條協約中已失效力之條項，逼我交涉，是蔑視國際公法，辱我國威，侵我獨立者二。根據未成立之高徐濟順鐵路草約，逼我交涉，是蔑視國際公法，辱我

國威。侵我獨立者三。此就國際關係言宜拒絕交涉之理由二也。

二 拒絕之辦法(略)

第二節 今後應採之政策略

第一策 略

第二策 第一段上半略

第一段後半 先決條件

一 赴訴仲裁之對手，必爲德國。故設法使德國允爲對手，爲最要之先決條件。(參照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至如何而後可得德國爲對手，則運用之妙，當局自有權衡。

二 所任命之仲裁裁判官，必須多數爲主張租借非割讓，且主張除「割讓承認獨立劃界條約等」以外之條約，皆因戰爭消滅者。

三 必先準備本策第三段之條件。

注意(日本如不參加，則判決後即行第二段)略

利害

(一) 裁判之勝利必歸于我。仲裁裁判，首重法理，我國法理充足，此必勝之道一也。仲裁裁判官，乃公法學者，而非普通之政治家也。學者以主張爲生命，本段第二先決條件，既已實行，此必、

勝之道二也。

(一)我國對聯合國外交政治上之利。德約簽字前，我國屢請保留不許，然我國初無不簽字之宣言，當日美英法意比等國，委員簽字已畢，輪至我國席次，不見我國專使，始大驚訝，出乎意外。足知諸國委員簽字時之精神狀態，猶以爲我國必將簽字，原非欲訂約使不簽字之第二國負義務也，是則一百五十六七八各條雖包於全約之中，而美英法意諸國簽字之效力，固不能及之，且亦初非諸國委員意也，故荷經仲裁裁判，德國無擅與別國之權，則此三條之規定，德國當訴於國際聯盟，請求將該三條再付審議，各國委員乃有所藉口，以對付日本。是經正式手續，爲各國解除職任也。於我國訴日本於國際聯盟時，政治上裨益不鮮。

第二段 對日本通告廢棄二十一條等協約。

內容 二十一條及歐戰中中日間所結各種協約全部廢棄。

理由 此種協約，強欲履行，南北必再決裂，危及國家生存。國民排日益甚，兩國感情終無恢復之望。(前此日本對各國通告，廢除領事裁判權，是日本亦有自行通告廢棄片務條約之先例)。

先決條件 必要準備本策第二段之條件。

注意 (日本如承認廢約，則問題業已解決，可不再行下段手續)。

第三段 訴日本於國際聯盟。

內容 關於二十一條及歐戰中中日間所訂各種協約全部廢約之紛爭，請求審議。

理由 我國因本策第二段理由，通告廢約。日本抗議已釀紛爭，有可招致國交斷絕之虞，依聯盟

規約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訴於國際聯盟。

利害 國際關係，今昔向殊，默察各國現勢，今日實利於我。

美 美總統於和會欲實現其空前大理想之國際聯盟，既受迫於意使之脫盟，復見脅於日使之恐嚇，投鼠忌器，故暫取韜縵政策，誘日入彀，而徐圖正當解決於國際聯盟。今則國際聯之基礎確已確立矣，日本恐嚇之術無所施矣。且美國共和民主兩黨，均以欲迎合西美人民排日之輿論，故對於和約山東條項，競認保留。上院通過已無異議。故美總統外無日本之掣肘，內得輿論為後援，則彼前此助我之主張，可以自由發揮，此利我者一也。

英法 大戰告終，歐洲殘廢善後救濟，全賴美國，各國皆然，英法尤甚。英法苟無美助，一財政將歸破產。二德國對於和約將不履行。前此因美參院有主張，不加入國際聯盟，德國態度當即一變，不肯批准附屬議定書。迨美參議院妥協委員會成，而德國復然批准矣。此亦監督德國履行和約，不能無美國之一例也。三德雖挫敗，然休養生息，不能無死灰復燃復仇英法之虞。而英法得美而安，則國際聯盟之牛耳自操於美，英法不得不唯命是聽，此利我者二也。一九一七年，日本與英法所結密約，已於和會決定，日本繼承德人權利。是英法助日義務業已完了，該約效力已不能及於國際聯盟，此利我

者三也。

意大利 意國欲得阜姆，形式上與日本欲得青島相類，故巴黎和會時，意國行動頗類日本。實時該市居民，意人占其大半，（四萬八千人，意人二萬七千）依民族自決主義，意國原未可厚非。況該國社會黨，今則併此而亦宣言放棄矣。此次選舉結果，該黨驟由十人增至百五十餘人，意國大勢已可推知。夫以應得之阜市，猶復放棄，而謂其將於國際聯盟助日強佔山東，無是理也。此利我者四也。

夫美英法意四大國之現勢，既利我國，則其他諸小邦，一則爲自存計，不得不反對侵略主義。二則戰後世界經濟競爭趨重我國，歐美各國出於自衛，亦斷不能坐視日本之橫行東亞，而不思於國際聯盟挫其鋒，此利我者五也。

第三策 同時訴德日兩國於國際聯盟。

如第二策第一段之先決條件絕望，第二策不能實行，則於適當時，始行此策。此策手續分爲二段。

第一段 對德國抗議和約第一百五十六七十八各條。

理由 對德國則同第二策第一段，對日本則同第二策第二段。

先決條件 必先準備本策第二段之條件。

注意一（略）

注意二（略）

第二段 同時訴德日兩國於國際聯盟

內容 同第二策第一段及第三段

理由 同第二策第一段及第三段

先決條件 同第二策第三段

利害 利同第二策第二段

第四策 間接交還

間接交還云者，對由德國直接交還而言，即日人所謂直接交涉是也。日人欲淆亂耳目，故造作名詞，令人忘吾國之真正對手爲德國，彼乃藉取而代，以陷我於不覺，是則不僅名詞之爭矣。故一言及乙，天間接交還，吾人既關其不可於前，茲復日爲一策者，非敢目相矛盾，如世人所謂基於條約即日交涉，乃先限以時期，附以條件，則法理雖無所據，隱患實已先露。示於政略上一時之便宜亦無不可，所謂限以時期者，必待第一策充分實行，俾日本朝野達於真正自覺之域，而後有交涉之可言，尤必具下列兩先決條件。

第一 日本首先聲明廢棄二十一條及大藏中甲日間所結其他各種不平條約。

第二 我國宣言與日本交涉，非受巴黎和平條約及各種中日協約之拘束，純出於我國好意。

始能開始交涉，第一條件既具，則不但齊魯可保無虞，即日本前此橫占之滿蒙權利，亦可待時恢復。

二條件既具，則不簽德約，矛盾不生，而必須宣言出好意者，以塞租借即割讓說者之多口，爲他日收回青島以外租借地，留地步也，必如是間接交涉方能成策，否則後患無窮。

更有進者，上述各策，僅就解決山東問題，吾國應採之外交手段立論，解決之內容，初未論及，竊以爲第二第三兩策，則以無條件收回爲目的，第四策，苟無相當條件，未免難行，條件如何金錢上之報酬是也，蓋日本驅除德國，所費不貲，賠款固當取之於德，第出於我國好意另給以金錢上相當之報酬，非所吝也。

總之上述四策，第一策爲綱，其他三策爲緯，除第一策權操於我，不受外界限制外，餘均非具有可保證之條件，不能爲全策，然此種條件，果能具備，則其能爲有利無害之政策，可斷言也，然則欲備此種條件，以策萬全，其道何由，曰：仍不外力行第一策而已，方今大戰甫終，世皆厭亂，故於最近數年內，吾國仇日無論如何激昂，彼決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韙，與我宣戰，而我國則因此民氣發揚，朝野一體，維新大業，煥然確定，萬一日本強橫啓釁，則直顯然，歐美各國，萬難坐視，國際聯盟自有制裁，日本終受無窮之禍，我國決無矢敗之虞，兩國強弱由是異形，亦未可知，斯乃我國之幸，又將何所憚耶，明乎此，則政府對於輿論之趨勢，國民之行動，自當細審其妙用，誘導之，規範之，上下一體，同德同心，以成堅實之國家，至於南北統一問題，更宜彼此開誠，見其大者，遠者，早竟厥功，而後國家方有可爲，不然，歐戰雖云告終，經濟戰爭方集中於東亞，而經濟戰爭之結果，終或引起第二次世界大戰，我苟及此游刃有餘之秋，不早爲備，

則利權之喪失，豈僅山東，削我國脈者，豈僅日本一國耶，靜言思之，毛髮俱悚矣。

第四節 闕誤

一、論者曰：日本既要求我開始交涉，我即可應之，不利於我，再訴之國際聯盟，亦未晚也。

夫日本通告，一則曰：基於平和條約，再則曰：基於中日各種協約，苟一應之，是默認此等協約也。至交涉之不利於我，我即欲訴之於國際聯盟，而我已先失所據矣。日本之所以欲我應彼者，實欲納我赴訴國際聯盟之路也，故自彼言爲設阱，自我言之，實欲制敵而先扼吭自殺也。

二、論者曰：中日軍事協約，吾人所欲廢而未得者也，苟能使日本預先聲明豫廢該約，爲我國與之交涉山東問題之交還條件，得失可相償也。

夫軍事協約，德奧休戰時，即應自然失效，日本乃藉口防俄而續約，今則歐美均已撤兵矣，日本撤兵雖尙未決，而據日來報紙所傳，俄國購買協會之宣言，海參威市會之決議，要求日本撤兵，日本政府因受內外輿論之刺激，撤兵論已占優勢，不出數月，勢不得不見諸實行矣。日既撤兵，將再無所藉口，即或勉强附會，求我續約，我國亦決不至再墮奸謀，則該約當然無効。夫以不出數月死可立待之短命軍事協約，而論者乃欲以之爲交換條件，亦已誤矣。

三、論者曰：吾國欲收回青島，不出乎直接交涉，與訴之國際聯盟兩策，而國際聯盟，今日尙無把握，苟不勝而再與日本交涉，則日人苛求將更甚於今日，故不如直接交涉便。

此韓非子所謂兩末之論也。不知兩策之外，其策尙多，弊在欲速，故不達耳。（下略）

四、論者曰，苟與日本交涉，而能收回山東權利，何樂不爲。

不知今日與日本交涉，則二十一條等約，及租借即割讓說先成默認，而滿蒙及青島以外之租借地，即此斷送。

五、論者謂滿蒙及青島以外之租借地，事實上已爲各國佔領，他日我強，自能收回，弱則無可如何也。此亦兩末之論也。若在不強不弱之間，則能否收回，全屬法理根據之有無，今一與日本交涉，是自喪其根據也。

六、論者又謂巴黎和會與國際聯盟構成分子，今昔無殊，既不利我於前，決難助我於後，故不如與日本直接交涉便。

各國形勢迥異往昔，已詳前節第二策第三段「利害」項下，茲不贅。

德約交換問題不生影響

前幾天日本人的共同通信社東京電說：「日政府已擬定手續。先通牒中國政府聲明承繼德國在山東一切權利。然後再與中政府開始交還青島之交涉。」我們看了這一段的語意。就知道日本人又要乘着機會打却了他的意思。是以爲德約交換批准。德約馬上就可以發生效力。德國人在山東的權利。因德約發生效力也。馬上就可以移轉於日本。所以他們就利用這個機會。來向我們政府聲明或者我們政府怕他的恐嚇。我們國民受他的欺騙。這直接交涉也就易於就範了。這是他們日本人最大的妄想。最毒的陰謀。唉你們日本人錯了。請你們醒醒罷。你們這種妄想。這種陰謀。去欺哄我們那昏庸的政府。或者也許有幾分的效力。若是拿這種手段。來玩弄我們方醒的國民。我敢斷定他不能達你們的目的。何以呢？因爲你們這種理想。是沒有根據的。你們這種論調。簡直是夢囈。我把他分作三段。說明他的謬妄。

(一) 日本人能夠承繼德國人在山東的權利嗎？關於這個問題。我再把他分開說明。(甲) 日本人承繼的客體是甚麼？山東的權利。是根據中德膠澳條約德國人享有的。中德膠澳條約。是根據德國的暴力逼成的。凡關於政治的條約。因兩國宣戰。條約的效力根本消滅。這是國際法上的原則。難道我們中國人就毫無感覺嗎？因暴力逼成的條約。在私法上說。就是強暴脅迫的意思表示。就是有瑕疵的意思表示。就是可以撤消的意思表示。當對德沒有宣戰以前。我們屈服於德人的武力。不能不忍辱

履行。難道我們對於戰敗的德國，還是要受這種屈辱條約的拘束嗎？因為以上這兩種理由，是我們當對德宣戰的時候，膠澳條約的效力早已根本失掉。況且現在德人戰敗的時候呢？膠澳條約既失了根本的效力，則根據該條約所享的權利，也自然是根本消滅。這更無可疑了。以已經根本消滅的權利，是權利的本體失其存在，只成一種歷史上的關係。那裏還能夠發生甚麼繼承的問題呢？所以就法律講，日本人簡直是強暴占有。他現在要求，看作一種取得原始權利的要求。還勉強講得過去。不過日本人恐怕這種原始權利的要求，惹起列強的注意，引起我們國民的反感，所以故美其名以搖世人的耳目罷了。我希望我們同胞洞燭其奸，不要受日本人愚弄啊！(2)日本人的爲甚麼有繼承的權利？上邊所說的是權利根本消滅。日本人沒有繼承的客體。我再退一步說。假使山東的權利沒有消滅，爲甚麼就要日本人來承繼呢？這種取得繼承權的研究，我更莫名其妙。(1)因爲廿一條的要求嗎？這種強盜行爲，是我們國民根本否認的。去年巴黎和會，經我們公使提出堂堂正正不承認的宣言。這也只好靜候各國的公平判斷。現在還沒有解決，那裏配作爲繼承的權原呢？(2)因爲高徐兩濟章約膠濟換文嗎？這是我們一二賣國賊秘密訂定。我們國民誓死不承認的。況且他超越於德人的固有權利以外，又那裏能說是繼承呢？(3)因爲佔領青島的勞績嗎？這固然是日本人所常唱的丑表功。也是我們一部分國人所常表示感謝的。然我的見解，却不相同。我以爲日本人佔領青島，不但沒有勞績可言，且是我們國民沒世不能忘的恥辱。因爲他這種佔領，是蔑視我國主權的，是違背國際公

法的何以呢？日本人占領青島的時候。不是在我們中國中立的時期嗎？租借地無損於國家領土權。仍爲出租國的領土。作戰計畫。不得在中立國爲之。這都是國際公法上的原則。難道日本人不曉得的嗎？日俄之役。旅大作爲戰場。其結果兩滿一帶遂變成日本的囊中物。這種苦痛經驗。直到現在還是印在我們的腦海。此番日本趁著歐洲大戰的機會。師其故技。悍然不顧。他的目的豈僅在於膠澳。簡直是要把山東變作兩滿第二罷了。像這種明偷暗盜。還說是他的功勞。在日人固然是大言不慚。若是我們也說這樣的話。那不是認賊作友嗎？不但如此。租借地在國際公法上的地位。國際法學者。初無一致的主張。這固然是因爲歐洲列國的實例。很知平時沒有研究的必要。然也是一種外交策略。不肯爲平心法學的論函。等著將來有利益於承租國的實例發見。便以這種實例作爲國際公法的淵源。所以我們對於這種實例。是最要注意的。我們的租借地。將來能否收回。也全看這實際上的先例了。一九〇八年九月。萬國法學會。會於佛羅林斯會議中。巴克雷氏提出關於保護地。勢力範圍。裏地。租借地等。新提案。其中關於租借地者。有如下之一條。第十三條（一二兩項略）關於租借地發生一切事件。出租國對於第三國及其屬國負其責。故出租國與第三國戰爭之際。租借地作爲敵國之領土。受戰時法規及慣例之適用。承租國與第三國戰爭之際。出租國有遵守拘束中立國法規及慣例之義務。像巴氏這種提議。我們認爲是一種純然法理的主張。租借地的性質。無非是一種對人權。無非是一種私法上使用貸借的關係。所以當出租國或承租國交戰之際。仍認租借地爲出租國的領土。這是無可置

疑的。乃日本人見利忘義。因為要攫取我們的山東。遂不惜違背公法破壞我的中立。膠澳一役。奧巴氏的提議。適成一反對的先例。倘各國紛紛效尤。租借地變成領土割讓。則我們的權利喪失。豈僅旅大。豈僅膠澳。這真陷於萬劫不復了。唉。這就是日本人與我們的幫助。這就是日本人賜我們的恩惠。我們同胞都要時時刻刻的記著。慎勿再說那感謝的話啊。

(二)我們可以合日本人作交還青島的直接交涉嗎？關於這個問題。我也把他分開說明。(甲)我們的青島為甚麼要日本人來交還呢？依前段的說明。青島是我們完全的領土。不過因膠澳條約。德人取得租借權利。我們的利益權因而受一種的制限。然以對德宣戰的緣故。德國的租借權根本消滅。我們的利益權也自然是回復舊觀了。這種單純理論的關係。甚為明瞭。何必再由日本人來交還我們固有的青島呢？至於日本人這一種事實上的佔領。是一種強權的關係。我們因為力的不逮。只得忍氣吞聲。所謂弱國無外交。自是另一問題。不能混作一談啊。(乙)交還青島為甚麼還要交涉？依本段甲之說明。青島本是日本人以暴力佔領的。倘若有悔禍的誠意。有根本的覺悟。則一紙宣言。我們馬上就可以收回青島。解鈴緊鈴。易於反掌。為甚麼還要交涉呢？交涉這個名詞。是含有一種條件的。我們的東西。被強盜劫了去。還來向我們說。我們商議歸還的條件。這可以算作合理的事嗎。我今再就這交涉的實際上着想。交涉的條件是甚麼？那不用說。又是表示他佔領青島的功勞。表示他歸還青島的恩惠。來和我們索報酬的利益了。我們再就這交還的實際上着想。交還的東西是甚麼？那不

用說是把青島的青華劃作他日本的專管居留地。次一點的關作共同租界。我們所取得的是青島一片荒土罷了。像這樣看來這交涉的結果。也就不難推知。就是由我們取得青島一部分毫無實用的荒土而日本人於取得山東的經濟實權。及青島的要塞以外。尙要得倍於青島的報酬。日本這樣好意。我們這日蹙國百里的國家。實在有點愧不敢承啊。於繼承權利。說是向我們聲明。於交還青島。就是開始交涉。僅這文字的變化。我們已完全立於被處分的地位。日本誠善於措辭。我們的感怨怎麼樣？

○三德約交換批准於我們中國有甚麼關係？以上所說的。是我們一種根本上向主張。去年巴黎和會各國不能容納。我們就毅然不簽德約。我們不簽字他自然是對於我們不發生拘束力。因為條約是國際間意思表示。祇能於締約國間有效力。不能於第三國也有效力。這是事理之當然。所以無論他交換批准與否。無論他發生效力與否。從我們中國方面看來。都是毫無關係。因為批准是他簽字各國的事。發生效力是他批准各國的事。縱然是有三大強國批准和約發生效力的宣言。然此亦只可對於簽字國有其效力。我們沒有簽字。我們就走根本上沒有承認。不但德約內容。不能拘束我們。就是三國批准和約生效這句話。也是不能拘束我們。國家以上無最高權。三大強國。因為甚麼就有命令我們的權限呢？我們又因為甚麼就有服從三大強國命令的義務呢？所以我敢下一句斷語。就是德約交換批准與我們中國毫無關係。我再轉一句斷語。就是德約交換批准。與山東問題不生影響。我們所以不簽德約的原因。就是因為不承認日本人承繼山東的權利。難道德國批准他有替我們承認的權利嗎？

抑或是不待承認。只要德約交換批准。青島的權利就可以移轉於日本嗎？日俄之役，我們中國完全立於中立的地位。然而樸子孟條約。旅大移轉，尚須得中國的同意。難道這回我們是對德宣戰的一國。這山東權利的移轉，並這個單純同意權。也要變本加厲給我們剝奪了嗎？

唉！日本人啊。你們這種聲明，是無意識的。是暴露你們侵略政策的。我給你們畫策。倒不如派幾隻兵艦。把山東佔領了。爲所欲爲。這還是個直截了當的辦法。何必假惺惺作態呢？像你們這樣誇耀全球的。大陸海軍。我們那裏能向你們對抗。我們只有準備最後一個人的血和你們奮鬥。

歐戰中關於山東問題之中日條約解釋

(註 參觀第一篇第二章條約原文)

自日英聯軍奪取德人在東方之根據地，日本實行佔領青島山東以來，中日間所訂之關於山東權利條約凡四。此即威爾遜總統於去年八月間對答日本內田外相之宣言，聲明彼所不承認之一千九百十五年及一千九百十八年之中日間條約換文也。其約名如左。

- (一) 爲民國四年五月(一千九百十五年)世界著名之二十一條件及關於交還膠
- (二) 爲民國七年九月「欣然同意」(一千九百十八年)之膠濟路政換文。
- (三) 爲同年同月「欣然承認」之高徐濟順二路墊款合同。
- (四) 爲同年九月之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今請一一分別解釋之。一欲以見日人之狡詐，一欲以知此項條約對於山東問題將來在法律上之解決，能生若何之影響。

(一) 二十一款之要求中，其關於山東事項者，爲第一號之四款。當中德未宣戰之時，中德間之租借條約，自然繼續有效。及日人既佔膠澳，德人在山東所有之一切權利，事實上盡由日人替承。至於中國之所以許日人在山東者，實爲一時權宜之計。然而日人之在山東，固毫無名分之可言也。

二十一條件之第一號第一款，爲中政府允諾日後日德交涉，德人願將在山東所享有之權利讓與日

本時概行承認。中德間之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膠澳租借約中之第一端第五款不准德國轉租膠澳者，姑作與二十一條條中之第一號第一款准日本承受德人之權利相抵消。但自我國對德宣戰以後，德國已失其在山東之名分。中國至今尙未簽字于對德和約，即膠澳條約至今仍不能恢復其原來之效力。亦即德人至今仍無名分以其在山東之權利讓與日本也。當德人能讓之時，中國允許其讓，與日本之承受，及至德人不能讓之時，中國未嘗許其讓，然則日本又何得而承受焉。

其關係山東之第一號中第二第三第四三款，皆一千九百八十九年中德膠澳條約所未規定之權利。條約中明文所規定之權利，為日本所可得而享者，僅有兩款。一為日本除中國自築外有建築一路，自芝罘或龍口至與膠濟鐵路接軌之權。一為日本有要求中國在山東開一重要城鎮為公共商埠之權。此外一款，非常空泛，且未見于最後之公佈約文中。要求中國允許不讓租山東沿海土地島嶼與第三國。然此條亦未嘗規定必須以該項土地讓與日本也。

交還膠澳之換文中，有膠洲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自由處分時，日本于左開之條件下，交還該項租借地與中國等句。近來日本要求直接交涉，歸還青島，其根據即在此。此文中最要之點，即日本不能自由處分時，日本既不能言直接交涉，又不能言有條件之歸還。蓋日本既不能得膠澳之租借權，當然即不能以之歸還中國。換言之，即日本不能以中國之物歸還中國也。中國若簽字于巴黎和會條約，贊同德國轉讓山東與日本之行爲，同時恢復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膠澳條約之效力，日本于批准和約後，即能自

由處分膠洲灣。今中國即不肯簽字，日本即不能自由處分。

(二) 所最堪太息，最足令人發噤者，莫如章宗祥氏對於日外相後藤新平之膠濟路政聲明換文，有「欣然同意」之句樣。殊不知此項聲明，實無根本成立之理。此種聲明，應與用愛的美敦書訂之二十一條件同樣作廢。蓋此爲掩耳盜鈴之計。譬之于竊人之物者，大聲告失竊者曰：「余爲汝驅盜者，余雖取此物與彼物，但余未行全取，是不得謂之竊也。失竊者反應之曰：「欣然同意而不責其竊己之物也。非天下之至愚者，孰肯如是。今日本關於膠濟路政之聲明，亦猶是也。此余所以謂之不能根本成立也。日人自一千九百十四年奪得青島後，至送此聲明與章宗祥時，實際上已承替德人在山東所享有之各項權利。所謂一時權宜之計是也。至于膠濟沿路之日本軍隊，及日本在山東所行之民政權，（如郵政即其一端），皆德國在歐戰前所未能享受之權利，爲膠澳租借約中所未詳之權利。日本固不應僭行妄爲如是。其所以能僭行妄爲者，亦曰一時權宜耳。然而日本之違背國際公法，亂視中國主權，則無可諱言之事也。

此聲明中之七款，除第一第七兩款允減少日本現行之實權外，餘如第二第三第五等款，皆中德膠濟鐵路章程條款上所訂明中國本有之權利。第六則爲德國鐵路公司所辦之膠濟鐵路，可由中國國家收回獨辦者，改爲中日合辦。第四款，爲一種新要求，與第七款之撤廢日本現在在山東所施行之民政一端相抵。中國之所失者仍較所得者爲多。第四款之款文大意如下：「膠濟沿路之巡警隊本部及樞

要驛並巡警養成所內，應聘用日本人。」

日本聲明中之第一條，其處辭實非常巧妙。謂「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軍隊，除濟南留一部隊外，究竟多少，全部均調集于青島。」其意若謂日本軍隊本有駐膠濟沿路之權，今特示好中國，祇留一部隊駐濟南。餘均撤回青島。故章宗祥之「欣然同意」之復文，其愚為至可憫也。不知其加此四字時，同意于第一條之撤兵；第七條之撤廢民政耶？抑同意于膠濟鐵路之從業員應用中國人；與膠濟鐵路之警備，可由中政府組成，由膠濟路提金充作經費耶？抑同意于膠濟鐵路之歸中日兩國合辦耶？抑或同意于日本之留一部分軍隊駐濟南；與膠濟沿路之巡警機關應聘用日人耶？由前二者，而「欣然同意」，則章宗祥之心尚有可原。由後二者，而「欣然同意」，則章宗祥之罪為不可道。

中國政府方面，對於「欣然同意」四字之辯護。或者可以謂並非同意于日本之佔據山東；不過同意于日人之願減輕在山東之騷擾耳。日人之禍魯，既有口皆碑；中國若不同意于日本之僅騷擾濟南，然則獨欲同意于日本之騷擾膠濟沿路一帶之地耶？若不同意于日本之請聘用日人于沿路巡警機關內，然則獨欲同意于日人之實行警權于沿路之中國土地耶？中國同意，固為同意，即不同意，亦得同意。兩害相權取其輕，故不得不欣然同意也。中國人又何嘗歡迎日人之在山東。中國人又何嘗承認日人繼承德人在山東之權利也。

此聲明中之七款，條文性質，非常複雜。日人竟併為一事，向我政府聲明。縱使日人之腦經，缺乏科學之

訓練，其結果亦不至如是。其所以如是者，不過欲以潛感天下之聽聞，用卡磨佛那須(Camouflage)之隱藏方法，使一無名之竊案，變而爲一正大光明之贈送品耳。

(三)日本方使用各種之方法，造出日人在山東之名分。中國竟有章宗祥入其陷阱，以投其所好也。當民國七年九月，中政府需款孔亟之時，政府遂不惜以高徐濟順二路（即山東高密至江蘇徐州，與濟南至直隸順德間之二線）之建設權，換得日本二千萬圓之墊款。此兩路路權，本屬于德。（參觀民國二年之兩路優先權中德換文）。當時歐戰未終，日本不能直接與德訂繼承之約。我政府則毅然決然，先以此兩路路權讓日。請日人速行建築，中政府則先收墊款二千萬圓。前兩約皆斷送德人在山東所未有之權利。此則斷送德人在山東已有之利權矣。

若僅就利害而論，我國之損失，並未增加。因此項路權，本係屬于德人。中國以之轉讓與日本，不過捨去其所復得者而已。若就法律而論，中國辯護之辭亦甚夥。中國之謂日本速建高徐濟順兩綫，絕非爲承認日人繼承德人在山東之權利之謂，不過爲日人承認中國已收回德人在山東之權利，故今復能以德人所有之高徐濟順兩路路權轉讓于日本建築之謂也。此余對於日外相後藤新平「欣然承認」之高徐濟順墊款合同之解釋也。

(四)以上三約，我政府所斷送于日本之權利，已屬不賞。其第四約，爲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此又授日人以藉口之辭，得駐兵于中國之境內，而參與中國之軍政也。此協定之第一次換文，謂敵人之勢力，

已漸侵入西比利亞，危及于遠東之和平。第二換文聲明該文之有效時期，應由兩國軍事當軸商定。至于因共同防敵，日本軍隊之在中國境內者，須俟戰爭終了後，一律撤退。其第七換文，關於共同防敵終了時期之聲明，謂終了時期為中日兩國批准歐洲和會所締結之和平條約時，及中日兩國軍隊由中國境外撤回之時而言。就條文大意而言，中日兩國，實已締結一軍事上攻守同盟之約。若就逐條條文而論，此約之關係于山東問題者甚少。所謂敵勢已由西此利亞東漸，實指滿洲及鄰俄諸地而言。若山東，論陸防則有直隸山西等北五省為之屏障。論海防，當中國加入戰爭時，德國海軍之踪跡，已不出歐洲。自一千九百十四年以還，青島為英日聯軍所奪，山東已無防敵之必要。是山東既不應包入所指防敵之地段內，事實上亦無須慎防。厥後中國雖已加入戰團，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雖已交換，在濟南之一部隊日軍，仍無留駐之理。因山東本不應有日兵，故防敵換文中之撤退日兵時期一層，日人不能有所藉口。今則歐戰已停，留魯之日兵，格外不成問題矣。至于山東是否由軍事當軸秘密劃入共同防敵區域內，余不得而知。然照第二換文之意，此約之有效期間，既曰應由兩國軍事當軸共同協定，即可隨時由中國軍事當軸提議取消。此則我之所敢知也。

歐戰前，德人在山東之權利，現在姑且作為懸案。歐戰中，日人在山東所攬得之權利，有條約明文可憑，經我國政府所特許者，如下。

(一) 二十一條件中所特許之利權。

(甲)有由龍口或芝罘築一路至與膠濟鐵路接軌之權。
(乙)有與中國協商在山東開一重要城鎮爲商埠之權。

(二)膠濟路政換文中所特許之權利。

(丙)沿膠濟鐵路巡警機關中，中國應聘用日本人。(位置名數皆所不詳)。

(三)高徐濟順鐵路合同中所特許之權利。

(丁)日本有建築由高密至徐州，由濟南至順德兩路之權。

四項中，以(甲)與(丁)二項之損失爲大最。除(丙)項外，餘皆關於經濟權者。由此可知日本目下之在山東，純以經濟上之發展爲目的。若政權，則又其次焉者也。故就條約約文而論，我國所斷送之山東利權，僅此右列四項。然即此四項，已足以妨碍中國經濟之發展，危害中國政治之獨立矣。

再則不可不注意者，以上之各項解釋，皆根據于一種假設。其假設爲何？即此四項條約皆能有完全之效力是也。然而究竟能否，尙屬疑問。其原因有二。(一)條約自身之關係。第一約係由日本之愛的敦書贊助中國承認者。其餘二約，皆中日間之密約，皆未經中國議會之批准者。此中國人民方面，所以不能承認該項條約之成立也。(二)與國際聯盟約法之關係。以上四項利權之損失，與四約之訂立，實有妨害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全之處。依國際聯盟約法第二十條，盟員有當然解除此項義務之權。如或不然，依十九條之規定，亦當從寬修改。何況二十一條件中所包含之事，有非山東一省之利權。

所能盡者。此世界各國方面，所以不應承認該項條約之成立也。

本篇實比日本于盜竊。比我國于冥頑。蓋亦有說焉。日本之以二十一條件而奪得山東之利權也。其行如盜。其以膠濟路政換文而得其他之利權也。其行又如竊。然而我國外交當局，則茫然不知其盜竊之事。而深信其誘我之甘言。以爲日人可親。于是有高徐濟順兩路之供獻。章宗祥曰：「欣然同意。」後藤新平曰：「欣然承諾。」兩姓之贈饋方殷。于是兩國間之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發生。中日間至是遂有通家之好。此真世界上至奇之事。而不幸見之于今日中日之間也。他日謠傳之中日攻守同盟告成。中國得以儕于嬖嬖之列。與高麗臺灣爭寵而居。是亦足以快賣國者之奸心。鑿英雄志士之血淚也已。此作者于解釋中日條約既終後。感慨之言也。

山東問題法律上之數要點

山東問題 在中德方面。山東問題，完全爲一租借問題。歐戰中，日本以強力護奪青島，於是中日間之轉租問題發生。中國之允許，固然爲轉租必要之條件。然而日本之得青島，實係根據于對德和約中之第四章第一百五十六條至五十八條之處置山東權利繼承權一項。則是日本雖得該項權利于德國，而仍須受德約中他種條件之約束者。

關於租借膠澳條約上之緊要條文 德人之來山東也。始于東洋艦隊總司令鐵爾畢子之入膠港避風雨。繼而以其港位優良，適曹州教士案發生（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即光緒二十三年），于是乘機要挾。責中國以無道，迫中國以海軍，登膠澳而佔領之。中國懼，遂與德訂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膠澳租界條約十款。內中聲明此爲租借地，主權仍在中國（第一款）。內中聲明租界地之四至，以免治理上之爭端（第二款）。德國向中國所租之地，訂明德國不能轉租與他國（第五款）。膠濟鐵路之護兵，皆係中國之官兵，受華德公司之津貼者（中德鐵路章程第十六款及二十六款）。民國時代德人又得兩路優先權（高密至韓莊濟南至順德兩線）及三路優先權（順德以西之橫展線烟濰線及濟寧開封線）。是德人之權力已浸漸而發展于山東省以外。德人在山東省內之各種權利，其名分即在此一膠澳租借條約。字句分明。條款俱在。所謂法律上無可指斥者也。

今請觀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日本與其法律上之地位。

日本之繼承德人。日本之初入青島也。步武德人。以兵力得之。繼而又以威力脅中國承認日後日本與德國直接交涉。關於德人在山東照約章上應得之權利。盡讓日本。（日本二十一條件第一號第一款。）繼而中國對德宣戰。日本復以詐術與英法俄意訂立密約。使四國應允協助日本奪取山東之權利。復與中國訂高徐濟順二路合同。即民國二年與德國所訂兩路優先權換文之（二路）草約業已簽字。今則名正言順示天下。告我國曰。山東之權利。我得之于巴黎和會之對德和約也。嗟乎。嗟乎。德國與日本。同以兵力。同以假名分。而奪我山東之權利者也。惟德人以科學之腦經。科學之方法。故能條理分明。法律上受人以無可指斥之處。日人欲繼承德權。乃巧于術而拙于學。以極不科學之腦經。極不科學之方法。造成一今日之極複雜。極不可解之山東問題。欲以淆惑天下之耳目。而不知實足以動天下之疑慮也。法律云乎哉。

日本在山東法律上之疑問有三。

- （一）日本在山東之權利。係日本新闢者。抑係繼承德人昔日所有者？
 - （二）日人間接得青島山東之權利于德。抑係直接得之于我國者？
 - （三）日人在山東之名分。根據于中國之允許。抑係根據于巴黎和會之允許？
- 此法律上之三點極易混淆。講山東問題者。往往受日本不科學方法。不科學腦經之欺。因分晰不清。而錯認事實。故本篇不得不有所言。而置此問題于光天化日之下也。

(一) 若言日本係繼承德國在山東所有之權利。日本可以不言歸還土地主權與中國。可以不言撤退膠濟沿路之護兵。緣德國照膠澳約文。及以後續訂之各項約文。本無此項權利也。此項權利既非繼承。何歸還之有。已不能有之權利。而謂欲以還諸人。是欲盜名欺世耳。若夫龍口之日兵登陸。本戰期內一時權宜之計。公然破壞中國之中立。恰如德國之假道比利時而攻法。再則中德租約中聲明膠澳四至龍口在膠洲對境。與膠州相隔數百里。日人究係根據何項條約。而登兵龍口。此吾人所不能知者。及青島既降。膠濟鐵路沿路之日兵。則駐防如故。此又德約中所無者。日人在山東實際上所享之權利。已不僅于繼承德人。則是日人已實行侵犯中國之主權。擾亂中國之治安。而猶欲美其名曰繼承德人在山東之權利。而以其主權歸還中國。是猶以拳擊人傷腫處。而復告之曰。余消爾腫也。若曰日人在山東所行之各項權利。為新闢之權利。然而中日間并無新訂之何種條約。以担保其行為者。若謂民國七年之膠濟路政換文。係默認日本沿膠濟路之各行為。此又不可通。蓋日本之行為。在中日換文之先。中日之換文。除一二款項外。正所以欲滅縮日本此項行為者也。若謂日人在山東所行之權利。既非繼承德人。又非中日協定。則必盡是權宜。盡是非法。

近來要求中日直接交涉之通牒。日本之意。不外二層。一欲久佔山東。一欲重訂中日新協約。日本現以兵力暫領山東。若中國囿置其通牒而不答。則日本必維持其現狀。而為永久之佔領。種種強權即公理之主義。實侵犯中國之政治主權。與國際聯盟約章第十條相抵觸。參觀我國何以可以拒絕直接交

涉；與何以能提交國際聯盟公判一篇。日本在法律上處于非法之地位，國際聯盟得糾正之。若中國現在尤與日本直接交涉，與日本重訂新協約，此爲授日本以法律上強固地位之最直捷了當之方法。此即日人要求直接交涉之目的所在也。

就以上所論，可以知日本在山東所享之權利，與其名分，不能符合。其種種言不對題，行不顧理之事，不過欲以隱藏其真目的之所在耳。經精密分析以後，日本在山東之行爲，誠係繼承德權，固違法，說非繼承德權；而爲日本在中國之特權，亦違法。爲日本者，又何必言法律。最好明言實行佔領青島山東，與天下挑戰，可耳。

(二)若以此語日人，日人必忿忿不服。或竟置辯曰：「日人在山東所享之權利，完全本諸法律，有憑有據。」或又曰：「日本得之于德人之手也。」或又曰：「巴黎和會條約受之于日人也。」日人之所番所行，可暫置不提，不問今僅憑法理，以研究日人在山東所享之權利，是否爲應分者。

日人曰：日人得山東之權利于德人之手也。日人獨不觀中德膠澳條約第五款之條文乎？在期滿以前，德國自願歸還其租地與中國，中國應與以相當之賠償。在租借期以內，德國不能將此租地轉租與他第三國。日人聽者，德國在租借期以內，不能轉租膠澳與日本，因日本係在此第三國之列也。再者，德人借租膠澳之期，爲九十九年。自青島爲日人所奪，至巴黎和約德人簽字時，因戰時狀況，日人不過暫代德人享受德國應有之權利。就法律觀之，租戶仍爲德國，租主仍爲中國，所以日本二十一條件之要求

第一號第一款即爲中國政府承認日政府與德政府直接交涉。凡關於山東之利權，盡讓日本。其表顯上之形式，爲日本直接得此項權利于德國，間接得之于中國。故前節有言曰：其最直截了當之方法，莫如直接得之于中國。惟日本不願冒此非分之名，故反弄巧成拙。

在歐戰正劇之際，中國隨美國加入戰團，對德宣戰。照國際公法，中德間所訂各項條約，一律取消。至和約簽字後爲止，膠澳租借地及山東之各項權利，自然同時盡返原主。日兵當即離山東。日人之不離山東，欲引中日軍事共同防敵協定之條文，爲借辭；或者猶有可說。請參看余所作中日條約解釋篇。若謂已繼承德人在山東之權利，則理不可通也。蓋在中國未宣戰之先，日本得暫替德人享受在山東之權利。是以二十一條件之第一款一號，許日本日後得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及至中國既與德宣戰之後，德人之權利已無。日人既不能暫替，又無所繼承。譬訂之二十一條件，縱作有效，其第一款第一號已等于虛設。因至訂德約時，德國已無權利可讓日本。而中德間之條約，非至和約簽定後不復能再發生效力。故日本之欲得山東昔日德人所享之權利，非直接得之于中國之手不能也。故中國之不簽字于對德和約，爲甚是。甚是之着也。中國倘非至愚，何肯直接以山東權利送與日本？此我國之所以不宜與日本直接交涉之又一原因也。歸還歸還云者，盜竊之別名耳。日本欲直接得山東利權于德而不能，欲間接得之于我而我不可。日人在山東之權利，果爲應享者否？

(三) 日人又曰：「日本在山東之權利根據于巴黎和會之條約也。」巴黎和會處置世界事，有至高無

上之權。此吾人不可置辯者。巴黎和會，即國際公法，巴黎和會條約，經三大國之批准，即發生效力。日人在山東之名分，其在是矣。殊不知巴黎和約，雖經四大國之批准，美國保留案仍在進行中。英法且有明言贊同之意。則是日本在山東所享受之權利，已一半失其根據。若曰：現尤未也。若曰：非法理不足使日本屈服也。今請再言法理。

巴黎和會，誠為國際間立法之最初最高機關。巴黎和約之條文，非盡為國際公法。所堪當國際公法之名者，僅國際聯盟約法之二十六條款耳。此約法在法律上，當然有最高之權力。在實際上，有無上之價值。其主義，則為保持世界之和平；與各國領土之完全，政治上之獨立，使弱小與強大共享公理與正道之幸福者也。故第十款之條文，為聯盟國有保護被侵略國家之領土，與其政治上獨立之責任。第十一條，二條皆言，凡有妨礙國際間和平之問題，聯盟會之執行部，有干涉之權。或聯盟國有提交公判之義務。第十九條，凡聯盟國間訂有危險或不合時宜之條約時，聯盟會代議院可請訂約之國重行協商，修改一切。第二十條，此約章既經聯盟國簽字，從前各國所有之條約義務，有與此憲章不合之處，即行作廢。倘此憲章果為國際間最高最後之條約，則日人所謂日本在山東之權利，係根據于巴黎和會之條約，不得不重新解釋，重新分別一番。巴黎和會條約，係分為兩部份。一為對德和約。一為國際聯盟約法。日本之不能得山東利權于德人之手，前節已言其由。日本若謂得之于同盟國之手，同盟國除聯合之強權外，又有何權何理，能以山東之權利授與日本乎？國際同盟約章，獨非同盟國所尊崇為至高之約章。

者乎國際同盟約章實反對同盟國之以山東權利授日本也何以故？

日人之在山東全恃武力之侵佔其在山東所享之權利有害中國政治上之獨立理由見第一節。照同盟約章第十款同盟國有助中國驅逐日本出山東之義務豈反有助寇盜爲虐之理若謂有密約之束縛聯盟約法第二十款明明規定其作廢。（參觀鄙人所譯之「歐洲人之山東問題觀」第一篇法國時報論壇）第十九條可以准其商改不合約法之條約條件中日間倘因此項條文而起爭執因此項爭執遂發生妨害世界和平之舉動國際聯盟代議院或執行部可以實行其干預之權倘或不願行使亦當聽會員之請求公判同盟國果能任意以山東權利與日本乎獨不願聯盟約章之所規定者乎日本猶能支吾其言謂山東之名分係根據于巴黎和會之允許乎巴黎和會同盟國所不能允許之事而謂之允許猶日本所不能歸還中國之物而謂之歸還其意不過欲以掩蔽天下之耳目耳故其事變爲極不可解其理成爲極不可通也。

日本在山東之權利謂爲同盟國之允許毋寧謂之中國之允許蓋除中國簽字于和約默許日本之權利外實無他國能代中國允許也。在日本方面觀之其最簡捷之法莫如得中國之允許無奈我國不但允許不但不默認且欲抗議同盟國之擅行允許焉。

巴黎和會既不能允許日人在山東之權利和會中之同盟國又無因違法背理代中國允許中國又不願自己允許然則日人在山東之名分何在？

結論

以上三點，可以盡山東問題法律上之疑問。中德間之山東問題，爲一簡單之租借地問題，與山東各種優先權之讓與問題，自中國與德宣戰後，所有中德間之條約，盡行作廢。德人在山東之所有權利，盡行歸還原主。日本而欲承替德人在山東，惟有直接得中國明許之一法。否則用種種欺騙之術，種種淆惑聽聞之辭，與夫種種圈套之方法，威脅之手段，以求得昔日德人在山東之權利，則是所謂弄巧反成拙，以不科學之腦經，不科學之方法，而造成一現在混沌不清之時局也。

日本之初來山東也，以武力。其初即侵犯中國之中立。在中國對德宣戰以前，其在山東之名分，猶得謂之暫替德國。及中國與德宣戰，山東已無敵人踪跡。站德國地位之日本，即當早日退出山東。日本不肯退出，爲暫時侵佔中國地土之計，即爲暫時之違法。若爲永久侵佔之計，即爲永久之違法。日本之在山東，言武力則可。言法律則不可。其所行使之權，既非繼承于德人，又非日本之新闢者。其在山東所享之權利，既不能得之于德，又非是受之于我。其在山東之名分，既非巴黎和會中之同盟國所能允許，又非中國所甘默認。日人之所以仍在山東者，僅因中國人之容忍耳。其在山東法律上之地位，則百孔千瘡，無處可以避風雨雷霆之驟至也。言法律，尙不可。言公理，更不能。嗚呼。此日本在山東法律上之地位也。

第四章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本章係彙集各報章所載各方面之議論文電，編纂而成，爲便於查攷起見，故分兩節載之。第一節，爲反對直接交涉國內各方面之議論。第二節，爲與山東保留案有關美國與歐洲方面之議論。

第一節 反對直接交涉國內各方面之議論，又分（甲）（乙）（丙）三項以載之。（甲）因我國政府對於山東問題之政策，猶疑不決，而促政府之決心者。（乙）爲各方面反對直接交涉之文電。（丙）爲關於山東問題最近之形勢，與反對直接交涉手續上之進行者。

甲

（一）政府方針究竟怎麼樣？

我們又好久不談山東問題了。這幾天外間傳道靳總理曾派陸軍次長張志潭君，和日本青木中將接洽山東問題。並說青木已打電報告本國等語。昨日靳總理對於此事，已有非公式的聲明說，「我在閣下，必不至草率從事，外傳各節識者自能辯其真僞。」云云，可見靳總理是已否認和日本直接交涉。果然此說無根，那麼就是某系方面造謠，藉以推倒靳閣。我們對於此節，今不必細究，只問靳閣今後對於山東問題的方針究竟怎麼樣，因爲靳總理這種抽象概括的聲明，畢竟不能做保障的。

我們反對和日本直接交涉，並不是出於感情作用，是從利害方面精細計算的結果。

日本佔領膠澳之後，不但佔據德國固有的權利，並且還要擴張德國權利以外的權利，目下德人私處

都已變爲日本公產。中國人的田地，也大部分被他強占。日本人居住的街市，一天比一天擴大，青島的鹽田，居然開拓到山東。在環界百里之外，儼然設立民政署。所有碼頭、港灣、公地、礦山，也都包括在膠濟路範圍之內。他們的居心，簡直非把山東所有富源吞併淨盡不可。所謂「共同租界」、「自開商埠」、「中日合辦」等語，都是一種囁嚅蠱惑的口頭。我們墜他們的彀中，便是永劫不可恢復。我們反對和他們直接交涉，也就是看破他們這種詭計罷了。直接交涉百害而無一利，今日國人都已看透，難道堂堂政府還不明白嗎？政府既然識別此中利害，那麼就要俯從民意，抱定宗旨。無論日本方面如何誘惑，都不要動心。外交問題，斷沒有犧牲自己的地位，去遷就人家便利的道理。不管他們態度怎麼樣，我們總要抱定一個「無條件歸還」的決心。捨此之外，我們和日本絕無商量的餘地了。政府決心究竟如何，希望從速宣布！

(二) 政府的態度國民的責任

從前德國在山東的一切權利，我國既未簽字於和約，自不能承認日本可以繼承的。這個理由，非常簡單，稍有常識的人，都能知道，可以不必我們多說了。至於我國不簽字之後，應該把山東問題，提交國際聯盟，以待公平之判決，不應該同日本直接交涉，這個理由，我們也已經屢次說過，現在可以不必重述了。日本人爲自國利益起見，很希望我國同他直接交涉，所以一個月以前，他們報紙上面，便已漏出這等消息，並且還說徐總統意思甚好，靳總理也可以贊成，這些話恐怕是日本人犯了單相思的病罷了。

其實我國當局對於這個問題應該走那一條路是至今沒有主見沒有決心的。若說他一定要反乎國民的意思，把山東權利來討好日本，我也不敢下這斷定，不過「態度不明瞭」五個字，是政府百口不能辭的呵。

我以為國民對於外交問題，最應該注意的，就在這政府態度不明瞭的時候。何以故呢？因為態度不明瞭，就是外交失敗的大原因，眼前政府的態度，固然不一定就走那「直接交涉」一條路，然亦未始不可走上那一條路上去。在這可走可不走的時候，就是外交上最危險的時候。換一句話說，就是山東問題生死的關頭。

然則政府應該怎麼樣，纔算得態度明瞭呢？我以為惟有兩個辦法：

第一，政府對於日本要求交涉的公文，不必遲疑觀望，應該趕快給他一個拒絕的答覆。

第二，政府於拒絕交涉之外，同時應宣布中外，將山東問題，提出國際聯盟，並一面專心致志，去準備那提出的手續。

以上兩條，政府若能辦到，固然甚好，政府不能辦到，國民也當要求政府照辦，不可聽他徘徊歧路，致結局又走上那不可走地方去，這就是國民的責任了。國民呵！快快起來呵！

(三) 山東問題促政府決心

拒絕直接交涉的理由。山東問題，我國對外方針，眼前是偏到解決的時機了。政府舉棋不定，對此間

題的性質，尙未十分了解，不能不費幾句話促他們的決心。

據我看來，山東問題，中國和日本直接交涉，在理論和事實上皆不可行的，膠洲灣本是中國的領土，因為德國以武力佔領，我政府又簽押那種屈辱的條約，所以纔成中德間一種租借的關係。嗣後日本乘歐戰的機會，出兵佔領，他的出兵理由，除說推翻德國軍國主義外是毫無根據的。歐戰之後，德奧佔領地，理應盡數歸還原主，如阿爾薩斯羅連兩洲，歸還法國，意大利未恢各地歸還意國。其餘歐亞德屬殖民地，因地小民稀，文化低淺，不得已暫歸各國管理，但是名義上還是由國際聯盟委任，將來仍當許他們獨立自治的。山東是我國發祥的聖地，我國文化不在列國之下，當然應由德國直接歸還中國，這個關係，不能因日本出兵佔領的事實，有所變更的，日本對於山東問題，充其量只能和中國索償軍事占領的費用，或因歸還的奧意，以彼此互讓的精神，解決歷來各種懸案，和改訂各種商約，要說交還條款要和我們直接交涉，那就是軌道外的外交，我們承受這種道外的交涉，就是失去自己國際上的地位。山東問題，理論上不應由中日直接交涉的理由，已經說過了。然而國際問題，不盡拘律理論，日本若會善體親仁善鄰的意旨，諒解中國大多數的公意，那麼當出兵之先，就該和中國協商，佔領之後，就應聲明無條件交還，我國當然也有一種酬報，斷不至辜負日本的盛意了，在這種意義的中日直接交涉，我國人歡迎之不暇，豈有反對的餘地，問題能如此簡單解決，那麼提出和會，不過一種形式上手續，中

日國交可省許多的困難了。

可是日本居心大大不然。他佔領青島，事前未與中國協商，對於中國宣戰，反加種種掣肘，佔領之後，又以暴力脅迫中國訂立二十一項條款，更利誘我當局，訂高徐濟順草約的合同，又買盡協約國歡心，訂處分山東利權的密約，可見他處心積慮，皆在久佔青島。到和會開幕之後，他又弄種種手段，壓迫中國，箝制與國，卒使德約成立，我代表拒絕簽字，輿論紛紛反對，他們毫不爲意，等到德約批准交換之後，他又擡頭露臉，根據德約的明文，要求和我們直接交涉，我們若承認這種非理的交涉，就是入他圈套，無異承認德約，將既往拒簽的奮鬥，盡付東流了。這種理，由是極簡單明顯的。難道堂堂政府還不理會嗎？據上理論和事實看來，山東問題，中國和日本已無交涉的餘地。這次日本根據德約，要求交涉，我們用不着遲回觀望，簡直可以給他一個否的答覆。拒絕形式如何，這不過外交手續上枝節的問題，根本上不外「拒絕」二字罷了。

有人說，日本既然屢次聲明歸還中國，他當局最近演說，又有種種讓步的暗示，在此山窮水盡的時候，何妨和他商議，未始不可挽回多少的利權。今日某當局某要人腦中恐怕皆不免受此影響，其實這種讓步，無一顧的價值。日本所讓步的程度，充其量不過撤消民政署，和設立變形的專管租界罷了。這兩事是日本敷衍協約國的面子，在和會中早已發過宏願的。這種不相干的條件，他對中國還不肯發表，要那來做直接交涉的代價，我們試想以這種代價，賣去山東的利權，究竟花得來嗎？據此看來，拒絕直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一八四

接交涉，是一言可決的，政府還不快些覺悟嗎？

提出聯盟未必無望。山東問題，應該拒絕直接交涉，前回已經說過了。善後辦法，大家都說等到提交國際聯盟公決，但是政府對此，還有種種疑惑。前幾天靳總理對山東代表談話中，對巴黎和會和國際聯盟，有地方廳和高等廳關係的譬喻，我想當局之中，抱這思想，正不止靳總理一人。這種薄弱的心理，於外交上大有妨礙，不能不和他們理論一番。

依我之見，山東問題提交國際聯盟公決，是最妥善的辦法。我的根據有三種：（一）眼前除提出國際聯盟之外，無光明之路可走，這個理由是極簡單的。（二）以地方廳和高等廳譬喻和會和國際聯盟，這話我是不能苟同的。換而言之，我對於國際聯盟，還有多少的希望。（三）我以為山東問題，只要政府不自暴棄，眼前提出國際聯盟，雖然失敗，以後還有得道的日子。這話好像迂遠之至，其實大家放大眼睛，細察世界大局，便會點頭了。以下再將三種理由細說一番。

（一）山東問題，既然成了國際問題，那麼除國際解決之外，是沒有辦法了。巴黎和會，是解決此問題最理想的機關，我們在和會裡也曾拚命力爭，希望圓滿的解決，但是和會決定的條件，和我們希望大反我們最後拒絕簽字，對於和會，已經宣告不信任了。國際聯盟內容效力如何，不可得而知，但是他名義上總是國際難題秉公裁決的機關，我就該盡外交的能事，提出公決，成敗如何，又是別的問題了。

（二）世人以為山東問題，在國際聯盟會中，必無倖免，我以為這話過於獨斷平心說來，我對於國際聯

盟，也是懷疑的一人，但是我同時對於國際聯盟還有多少希望，的第一和會與國際聯盟性質不同，此次媾和會議，大家注重在對德問題，協約各國最要緊的，是迫德國簽押屈辱和約，若是德約不能成立，對德戰爭，就不能結束，國內且引起大政變，此事英法兩國最感苦痛，日本利害關係不同，從他外交政策看來，還不如對德問題拖延為妙，所以五強國會議，日本對於山東問題，能以種種手段，脅迫協約國，英法各國當初不無援助中國之心，最後意被懾伏，此事雖然與山東密約有關，而最大的原因，畢竟為對德問題。所以山東問題，在和會失敗，不能認為預定事實，成敗之間，不能容疑，因為山東問題，在和會失敗，就斷定協約國無援助中國之心，那就未免太早斷了。

況且國際聯盟的性質，是和巴黎和會不同，他的內容如何，暫且不問，可是據發起人所倡的高調，確是為國際間排難解紛的。目前德約已經成立，協約國對德戰爭，已告結束了。協約國前此因對德問題未決，甘受日本種種拘束，在今日國際聯盟時代，未必就要老守密約，為日本長盡義務了。況且此次和會，國際問題，懸而未決者尙多，提出公決的問題，不止山東一問題，提出公決的國家，也不止中國一國。協約國若肯顧全大局，稍存止義人道的觀念，當不至再蹈前轍，受世界的詬罵。山東問題，在國際聯盟中，能否盡如我們的希望，不得而知，但是無論如何，比較德約規定有進步，可以斷言的。

聯盟失敗還有希望，還有一層，五四國民運動發生之後，我們對於山東問題的熱誠和毅力，已經可以證明了。歐美各國，對於中國情形，不甚分曉，他們欺侮中國過甚，以為中國任人如何處分，都不成問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一八六

題的，這次和會，我們對外雖然有堅決的表示，可是政府不能利用民氣，做外交的後盾，到五四國民大運動之時，山東問題，大事已定無可挽回了，這是我們極抱歉的事。朋友對我說，山東問題若在五四運動前幾月，我國對於德約早已簽字，無話可說了。反一面說，山東問題，若在五四運動後幾月，和會上我們的外交，必定又增許多力量，那非理的山東條款，就未必成立了，我以為這話，很有吟味的價值，我國外交的大毛病，就在看人太重，待己太輕，凡百問題，皆仰人家的鼻息，一到援絕之時，就甘自棄棄束，手聽人處分了，其實天下事斷沒有純粹依人可以成功，也沒有能自助不可以成功，個人事業如此，國際問題亦何嘗不然。請看那南斯拉夫民族，他們拚命力爭的非麥小港，被意國詩人段迪阿占領了好幾個月，可是他們不撓不屈，誓死恢復，終使段迪阿退去，嗣後協約國和意大利提出調停辦法，南斯拉夫因為條件不滿意，再四拒絕，協約國以最後通牒恫嚇，南斯拉夫竟將通牒駁回，協約國沒可奈何，至今還是懸案，南斯拉夫民族對於外交問題，都有這種決心，難道我們就不如他們嗎？非麥問題，可以促協約國的反省，難道山東問題就不配惹起世界的注意嗎？協約國的最後通牒，都可以駁回，難道日本的無理要求，不可以駁回嗎？

總而言之，山東問題提出國際聯盟，總有進步解決的可能性，我們既然承認這種前提，就該鼓起勇氣，急起直追，發揚民族的精神，做外交的後盾，不應預以不肖之心待人。一方提出公決，一方對於聯盟，又施種種笑罵，這層政府和國人都要注意的。

山東問題，不幸在國際聯盟，也經敗訴，那麼我們便怎麼樣呢？我對這點，却不悲觀。我以為山東問題，雖然不算是世界的惟一大問題，却是他解決若何，影響世界是最大的。如果我們外交能事已盡，國際聯盟，究竟不能為力，或是他解決的條件，仍是不能滿意，到那時候，我們就可以正正堂堂的宣布他們違反正義的罪狀，表示我們不滿意的意思，保留他日再行提出的機會，我想那時世界必有向我們同情的，為假裝正義的面腔，終久總要揭破，萬不能持久的。若是假裝的正義可以持久，那麼歐戰也無從發生，德國的軍國主義也不要打敗仗了。協約國標榜正義人道，和德國打仗，結果協約國獲勝，如果協約國仍守假裝正義的美名，欺瞞世界，那麼就有主張真正正義人道的人，起來討伐，他的力量，是比現在協約國更強有力的，這種大勢力，眼前已在萌芽醞釀之中，遲早總要爆發的，那魯意喬治，威爾遜，克列曼索諸人，在和會第一試是已經落第了，若是國際聯盟第二試，還是不能及格，他們就要走開，讓別人來幹，他們的政治生涯，就從此埋滅，和威廉第二同一境遇了。到那時候，必有真正的國際大聯盟產生，德約數十萬言，恐怕皆成廢紙，區區山東問題，還怕沒有挽回的餘地嗎？談到這點，我對山東問題的前途，却甚樂觀。我所最怕的，就是政府自暴自棄，和日本直接交涉的一事，這種暮氣一生，外交問題，就永遠不可救藥的。我警告政府，就在這點。

乙

山東人與山東問題

——于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自日本通牒到後，彼以籠統之語欺我政府，政府以籠統之語欺我國民。幸我全體國民不受其欺，一致拒絕。斯留此一綫之生機，懸而未決。我山東人對於山東問題，尤有切膚之痛，故對於直接交涉之拒絕，亦尤爲嚴厲。由省議會發其端，各界聯合會繼之於後。迨陸使過濟，國民大會開會，向吾山東澎湃激昂之民氣，尤足大白於世。茲分述其情形於下。

(一) 省議會之表示 自津滬報載日本有要求直接交涉通牒之消息傳來，省議會非常注意，即於上月十七日招集緊急會議到者甚衆，由王副議長報告。日人將根據德國在巴黎和會日德間和約之交換，通牒我國實行承認德人在山東之各項權利。請大衆討論，結果根據我國未簽德約，日德間不能以私相受授之和約，實行權利之理由，電請中央嚴重主特（原電錄後）並公推議員姚仲樞、張筠軒、杜星伯三君爲代表，晉京向政府力爭。（代表與靳總理談話見國內記事欄）茲錄省議會致中央及各界聯合會兩電於下。

(一) 致中央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外交部鈞鑒，竊德約交換批准，日人將據之向我聲明繼承德人在山東之權利。逃總之下，惶駭實深。查凡關於政治條約，得因兩國之宣戰根本消滅，此爲國際公法上之原則。我國對德宣戰布告，且已鄭重聲明，是膠澳條約業經完全廢止，則根據該條約德人所享之一切權利，亦自根本消除。日人果執何由從而承繼。歐洲和會不容納我國主張，我公使已毅然拒簽德約，則德約發生効力與否，於我國毫無關係。蓋條約之効力，只能發生於締約國，不能拘束第三國。國家

以上無最高權。詎能以協約中三大國之批准，遂強制約外之國家履行同樣之義務。即雖一步言之，雖謂德人在山東權利並未消滅。然膠澳條約於租界地有不確轉租之明文，於鐵路礦山有二十年可以取回之規定。第三國又安能取得耶。且日俄之役，中國完全立於中立地位，而撻子牙條約族大之轉移，尙須得中國之同意。況此次我爲戰德之一員，乃反變本加厲，並比同意，從而剝奪之。東人一息尙存，勢難容忍。懇即據理力爭，無稍退讓，以杜覬覦而保國權。山東省議會叩。

(二)致各界聯合會電 各界聯合會鑒，本會於二十九日致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外交部參眾兩院電文曰：頃據省議會赴京代表來函報告，當局對於於本通牒，有傾向直接交涉之意。聞悉之餘，不勝驚駭。查山東問題留待聯盟解決。國民實熟權利害初非冒昧主張。誠以德約關於山東三條，我國既拒簽於先，美國又保留於後，英法亦表示贊成將來形勢之變動不可懸知。而目前列邦固嘗以正誼相標榜，日人貪婪無藝，久暴寰宇，山東利權既以強佔，冀彼退讓，無異與虎謀皮。是提出聯盟，容有收回之希望。直接談判，斷無利益之可言。弱國外交，全恃公論爲後盾。單獨交涉，列強難欲置喙而無從。故日人甘言利誘，使我墜彼藩籠，任其脅迫，承受既有所難堪，決裂又有所不可。爾時進退失據，雖悔何追。且膠澳問題與制我死命之二十一條，吸我膏血之高徐順濟草約，皆有密切之關係。接受日本此次通牒，不啻爲各約加一重之保證。縱能稍復利權，無異吞人鉤餌。况承認與日交涉，是已承認德約爲有效。接諸前日之拒簽，在自身爲以矛陷盾。在外交爲覆兩翻雲。國際人格，甯復存在。尤可慮者，駁回通牒，異口同聲，舉國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護華僑各方面之文電

一九〇

民情，已大可見。時提交聯盟解決，縱歸失敗，猶能上下固結協力圖存。倘竟與日協商，已先失國民之信仰。對內既無統馭之能力，對外復陷荆棘之危途。瓦解土崩，奚以善後？是日日本通牒之拒迎，實我國存亡之關鍵。諸公蓋籌謀國，尚望三思。瀝血掬誠，伏希矜鑒，懇即協電政府，一力主持，魯議會叩。

(二)專使過濟之境況 歐洲和會告終，陸魏兩使以交涉事件，急待結束，於上月初旬，由巴黎回國。十九日抵香港，廿二日抵滬濱，沿路各處同胞，罔不本其愛國之忱，作攀援之請。陸魏兩使又有於二十四日到濟之消息。東人以此次外交問題，山東首當大難，而全國之視線，又羣注於陸使之一身。故前一日晚，省議會教育會報界聯合會學生聯合會農會商會國貨研究會律師公會各團體，共同議決於二十四日早五鐘赴車站迎迓，並遞外交意見書（錄後）藉以表示東人對於外交問題最後之決心。屆二十四日早黎明，各界到者已有二千餘人。當由省議員李子善宣佈歡迎秩序，並朗讀預備遞交專使之外交意見書。大家聽畢均無異詞，羣佇立以俟，欲一瞻專使之豐采。奈專使遲遲其來，迨七鐘餘始至，由省議會會長教育會會長代表全體入車接洽，其時兩旁鵠立之數千市民，又莫不翹首企足，急待專使下車一聆其言論，而陸專使又以病聞，僅見其人而不聞其聲，魯人之失望為何如耶？當時由省議員王樂平將外交意見書遞上，復致詞曰：今日山東學商各團體，齊來歡迎，並非歡迎陸專使，亦非歡迎外交之勝利。蓋外交過去之情形，原無成績之可言。吾東人民何所用其歡迎？其所歡迎者，乃希望專使將魯民所受之慘苦，及對於外交之決心轉達政府，今後務望政府俯納民意，駁回日本通牒，對國際聯盟會議

竭力主張撤廢中日一切密約，爭回山東既失一切權利。倘政府萬端棘手，難為應付之時，魯民誓必為政府後援云云。王議員致詞畢，由魏專使代表致答詞，大致謂諸君不避辛勞，遠道出迎，鄙人等實深感激。第念諸君今日之出迎，原係發於愛國熱誠。諸君既知個人具愛國熱誠，要亦知政府愛國之心，並不減於人民。無論政府人民，既同抱此愛國心，則中國前途，或尙不至絕無希望。且今之山東問題，並不僅為山東之問題，實則為中國之問題，不惟僅為中國之問題，且為世界之問題，公道之問題。夫以中國一省之問題，牽及於全世界，不幾將令全世界皆認此問題為中國之不幸，而何為中國伸其正義，亦豈不足為中國莫大之榮幸。所望者，此後人民對於政府，須信任其為國家謀福利，政府對於人民，亦信任其為與政府一致愛國之人民。似此則朝野必可一致，而外交始有勝利之圖。蓋利害所在，須由全局上觀察。今日國際交涉，瞬息千變，切不可拘執於一部分之成見，而致貽誤于全體。且政府為一國之主體，凡事政府自有佈置，非至萬不得已之時，尤不可動事責難。此則在諸君之善自籌維，亦即鄙人所希望于諸君者云云。

按魏使所發表言論之價值若何，姑不具論。但就魏氏個人之地位而論，固儼然負有全責之外交官也。際此與山東人士接洽之機關，正宜發表其對於外交之主張，以供國民之批判。若僅以愛國及正義好聽之名詞相號召，則一介書生，猶優為之，豈外交家所宜出此，不令吾山東人愈為失望乎。

附錄外交意見書 自德約交換批准，日人已向我國通牒聲明，繼承德人在山東一切權利，並一面撤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一九二

退滄膠濟軍隊民政署。東人痛切剝膚，食息難安。數月以來，迭經公同研究，審度法理，熟權利害，外交方略，同抱決心者，厥有數端。茲值行旌暫蒞，特將東人意見，彙縷陳之。

(一)山東問題，須將日本通牒駁回，並速行籌備提交國際聯盟辦法。(理由)查中德各約，業經因我國對德宣戰完全廢止，則根據該約德人所享之一切權利，當然根本消除。日人果執何由從而承繼。況我國已拒簽德約，則德約發生效力與否，更與我國毫無關係。並條約效力祇能拘束締約國，不能強迫約外之國家使之服從，即謂德人在東權利並未消滅，然膠澳條約於租借地有不准轉租他國之明條。鐵路鑛山有二十年可以收回之規定。則日本此次通牒繼承，顯有抵觸。我國既拒絕於前，斷不能承受於後。況國際聯盟開會在即，自應速籌辦法，提交公決，免為暴力所劫持。並請將擬定辦法，先期宣布公諸國民。

(二)歐戰後中日間一切密約概行廢除。(一)二十一條。(二)高徐順濟路草約。(三)膠濟路換文。(四)軍事協定。(五)滿蒙回路合同。(六)其他不平等條約。(理由)日本乘歐美各國無暇東顧之際，誘迫我國訂立以上各種密約，攫取我利益，侵害我主權，此等條約，皆本經我國會同意，當然不生效力。況高徐順濟路僅定草約，而膠濟鐵路換文，又係根據該約而發生。東民前此請願，已得政府允許，斷不續訂正約。日人豈能藉此草約，即為繼承之左券，應請堅摺設法廢除。他如二十一條由日本以裏的美敦書威迫訂立，久為各國所譏議，軍事協定，尤以共同防敵為目的，我國對德既已恢復和平，該

一致各鄉老電。某某鄉長鈞鑒。此次日本通牒，欲攫山東，倘政府因此威脅承認直接交涉，則齊魯舊壤，永陷九國咸日吾東開國民大會到者萬餘人，已公推代表二十人，即日赴都要求政府駁回通牒，提交國際聯盟。我公保護桑梓素抱熱忱，即希一致主張力挽危局。山東國民大會萬二千餘人同叩。

山東省議會上府院原呈

山東省議會代表，因反對直接交涉，特舉代表來京，分呈府院力爭一節，已紀前報。茲覓得該原呈錄下。呈爲山東交涉，應駁回日本通牒，迅速籌備，提交國際聯盟辦法，謹瀝陳理由，懇請鑒察採納，以拯危亡，而順民情事。山東問題，自拒簽德約以來，所冀以挽回權利者，唯有訴諸國際聯盟之一途。此我全國國民所公認者也。乃國際聯盟，正在預備開會之期，而日本要求直接交涉之通牒已至。貽誤抵障，利誘威脅，詭計奸謀，昭然若揭。日前山東省議會議員姚元謙、杜應斗、張柏莊等，晉謁總統，暨外交次長，叩詢外交意見，竟有與日直接談判之傾向。噩耗傳來，羣情惶駭。以山東存亡，在此最後之一舉，苟不誓死力爭，即陷於萬劫不復之境。特於二月五日，齊集省議會開國民大會，到者萬餘人，反對直接交涉之聲，全場一致。除當日逕電力爭外，並推舉慶施等代表來京，面陳一切。茲爲大總統鈞院，縷晰陳之。

(甲)就理論上言之。

(一)對德和約第一百五十六條至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我國人民以此項判斷違反正義，足爲世界真正和平之障礙，是以全國罷課，罷工，罷市，方主拒簽。各國輿論，咸表贊同。美國通過保留，英法亦默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舉各方面之文電

一九六

示承認。竊意國際聯盟開幕，必能矯正前此之失。今若遽與日本直接交涉，前盾後矛，自相挑戰，既失國家自身之人格，復傷友邦援助之美意。此就理論上言之，不能中日直接交涉之理由一也。

(二)對德和約，我國既未簽字，則交換批准之後，只能對簽押各國發生效力，我國當然不能受該約之拘束。今若與日人直接交涉，即不啻追認德約，不惟我國民爭持拒簽之運動，盡付洪流，即我專使服從正誼之宣言，亦委於草莽。此就理論上言之，不能中日直接交涉之理由二也。

(三)我國對德宣戰後，所有中德條約，一律廢止。則德人以前在山東所有一切權利，即根本消滅。日人有何根據，從而繼承。若謂日人先以兵力奪取青島，對於青島，不無幾分之勞力。然日本既以聯合國資格對德宣戰，則所獲得之戰勝品，乃聯合國共同之戰勝品，非日本單獨之戰勝品，故和會既開，須由各國主持分配山東問題。因分配未得其平，故我國拒絕簽字，美國亦提出保留。是處分山東，已成世界共公之問題。則此項紛爭，仍須提交國際聯盟，方有解決之權力。中日兩國，私相受授，殊屬無名。此就理論上言之，不能中日直接交涉之理由三也。

(四)我國既為獨立國，外交上應保有完全主權。若山東一切權利，由日本取諸德國，而歸諸我國，無論青島交還，在日本且視同恩惠，即僅履行此等形式，已不啻代辦我國之外交。恐過此以往，我國外交主權，將受此先例之牽制，而動生掣肘。履霜堅冰，漸胡可長。此就理論上言之，不能直接交涉之理由四也。

約應早廢除，安有繼續之餘地。至其他不平等條約，亦均應趁此時機提出撤廢，以謀挽救。此次公等在巴黎和會仗義直言，拒簽德約，凡屬國民，同深感激。今強隣壓境，交涉緊急之秋，尤望俯納民意，鼎力主持，貫徹初衷，以資應付。日後無論如何困難，當為政府後盾，否則外交失，衆怨所歸，禍變之來，當不獨東民身受已也。迫切陳辭，伏乞鑒察。山東省議會教育會商埠商會農會報界聯合會學生聯合會提倡國貨研究會，律師公會。

(三) 國民大會之詳情。二日午後二鐘我東各界聯合會就省議會開會。首由張公制議長報告日前會議結果討論嗣後進行方法。嗣由各界人士發表意見，略謂青島問題日本與我無構成交涉之根據，既經全國人民一致主張，不能直接交涉，無論政府如何軟弱，諒不敢違反民意，自陷於孤立地位。乃近據青島專函報告在彼之日本居留民之議決，其所謂行政土地自治各權歸我管理與彼不利，不過表示其野心，欲貫徹其侵略主義，亦無用深怪。惟其可疑之點，所謂反對自開商埠，主張專管居留者，純係交涉進行中之事實。又要求由居留人民中選派委員加入中日交涉，似乎直接交涉，不久將可實現者。吾人對之實增疑慮，或者該居留民中得有意外之秘密，亦未可知。當此危急存亡之際，萬一演出直接之事實，不但我全國人民拒簽之主張，前功盡棄，且歐美保留之好意，一概辜負，實於國家人格上，喪失無餘。吾人應速電赴都代表，除嚴重監視政府外，並就近要求交涉員施長卿氏對於政府轉達民意之堅決云云。經衆贊成即行拍電。其次議決結果一籌備國民大會。一加派代表分在京滬各省請求協助。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一九四

三日由各國體公推代表在省議會開籌備會。決定於五日下午一鐘假省議會講場開國民大會。並公推李蘭齋、鞠恩敏、李鶴、卿、鄒道全、劉仲永、羅亞民、徐雲亭、魏子厚、張清瑞、張其昌、李範九、陳文輿爲籌備員。王樂平、王車甫爲起草員。五日本定一時在省議會開會。乃甫十二鐘即有人滿之患。以到會者皆熱心愛國之士，故人數雖衆，秩序井然。由各界公推李蘭齋主席，說明開會宗旨及連日以來籌備之進行方法。(一)發表宣言並致電政府及各省，堅拒直接交涉。(二)選派代表二十人分頭赴京滬各處接洽。(三)聯合本省各縣各界羣起策進。至擬定各項電稿及宣言請大眾談論。由聶湘溪君宣讀，一致通過。後由徐雲亭、李子善、張其昌、胡介人、劉仲永、張輯五、張桂亭、張文英、諸君及王楚英、黃淑成二女士相繼演說。語極沈痛。時天色已晚，遂散會。各界所舉之代表亦於七八兩日不避艱辛分赴京滬矣。茲將致各處電報及宣言書誌下。

一致中央電。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外交部鈞鑒。咸日東省開國民大會，到者萬餘人。僉以日本通牒我國，迫我直接交涉，偷經承認，不惟山東權利難望收回，即中日各項密約，益得有切實之保證。東省人民誓死不認。除公推代表赴都陳訴外，謹先電聞。山東國民大會萬二千人同叩。一致各省電。各省省議會各團體各報館均鑒。自日本通牒我國，承繼德人權利，外交形勢益以緊迫。倣會於咸日開國民大會，不期而集者萬餘人。已公推代表二十人，赴都要求政府駁回通牒，並趕速爲提交國際聯盟之準備。懇即一致進行，共同挽救國之存亡。在此一舉，臨電迫切，無任馳企。山東全省國民大會萬二千人同叩。

(乙)就事實上言之。

一)山東問題，與二十一條高徐順濟鐵路章約，膠濟路換文，均有密切關係。此項秘約，要素缺乏，我國民早經宣布否認。此時若直接交涉，即不啻爲各約加一重之保證。不獨山東權利不能收回，恐一切密約，亦將隨之而生效。此就事實言之，不能直接交涉之理由一也。

(二)日人對我外交向取威迫利誘手段。此次以還我青島之美名，欣勳當局，幣重言甘，一若可信。待談判既開之後，面目頓翻，危詞恫嚇，妄肆要挾，而我已入其彀中，進退失據。譬之貪餌吞鈎，自脫無術，欲不任其脅迫得乎。此就事實言之，不能直接交涉之理由二也。

(三)日人交還青島，雖經屢次宣言。然辦法如何，并未切實表示。專管租界，與共同租界，考慮至今，尙多猶豫。就令將青島開作共同租界，而鐵路及一切經濟權，均歸日人之手，則收回此荒陬海嶼，究有何用。故直接交涉，斷無利益之可言。此就事實言之，不能直接交涉之理由三也。

(四)日人對我外交，絲毫不肯讓步，稽諸往爭，歷歷可徵。直接交涉，縱有小利，亦必遠遜於國際聯盟。蓋日人於利害重輕，權衡至審。若在國際聯盟，我無絲毫勝利之希望，日人又焉肯與我直接交涉，即肯與我直接交涉，又焉肯予我以何等之利益。國際交涉，既無感情之可言。若漫然謂直接交涉有利，則直接交涉，寧非囁語。此就事實上言之，不能直接交涉之理由四也。

(五)巴黎和會，庸有不公之判斷。國際聯盟，必無不平之主張。蓋巴黎和會，其目的全在對德，故協約國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一九八

均彼此犧牲意見，不使和會破裂，兼以英法各國亦不能不受日英日法秘約之拘束。而國際聯盟，則以保持世界永久和平爲目的，而英法各國亦均以國際聯盟會會員資格與會，自不受以前條約之拘束。故對於山東問題，各國主張，斷不能如從前之偏執，而直接交涉，則各國雖欲置喙而無從。一日決裂，誰爲援助，此就事實上言之，不能直接交涉之理由，五也。

(六) 就令在國際聯盟，不能得相當結果，亦不過等於直接交涉之失敗。然各國判斷不公，社會自有公論。比較之喪權辱國，甘心授人者，已自不同。况乎直接交涉，一經畫押承諾，則子子孫孫永無變更之餘地。若國際聯盟裁判不公，我國尙可不予服從。只認暴力暫時佔有，而日後國際變動，尙有糾正之希望。此就事實上言之，不能直接交涉之理由，六也。

就以上種種理由觀之，直接交涉之無利益，所可斷言。敢請大總統國務院顧全國本，俯從民意，毅然決定。即日駁回日本通牒，並一面本前此拒簽德約之精神，爲提交國際聯盟之預備。否則遲疑不決，雖不直接交涉，而對於國際聯盟，事前毫無準備，屆時僅提出一紙空文，庸能有濟。此次交涉，固山東人民生死所關，實亦國家存亡所繫。偷昧於近利，一意孤行，視民意若弁髦，棄山東如弊屣，則山東人民亦惟有本犧牲之精神，尋生存之途徑。惟力是視，萬死莫辭。法諺有云：所志不遂，寧舉法國而營義塚，三千萬衆同此決心，縱剗類赤族，不甘爲台灣之續也。臨呈墮涕，不知所云。伏乞大總統鈞院哀矜而詳審之。謹呈大總統國務院。山東省議會代表，李慶施，萬光燁，姚元謙，王者塾，莊英，辛葆鼎，杜應斗，張柏莊，省教育會

代表楊壽豐，梁國棟，總商會代表，鄭導權，李鶴卿，商埠商會代表，李九齡，吳瑞洪，省農會代表，戴烈溪，陳文興，報界聯合會代表，劉仲永，羅亞民，學生代表張志軒，公懋義，謹呈，

魯團體之哭痛陳詞

山東問題，如何應付，迄今尙無確訊，聞魯省各團體，昨有文電，（十二）續呈政府，哭痛陳詞，較諸歷次來電，尤爲激切，原文如下。

（銜略）此次日本通牒，根據德約，我國對德約既未簽字，斯對日牒，不能接收。此理至明，無煩審顧。是以山東各團體，迭電懇請駁回，並宣言將來開始直接交涉之日，即東人宣布一體罷稅之日。民奮奮激，可見一斑。政府果何居心，褒如充耳。表面則舉棋不定，故事遲回。內容則成竹在胸，毫無顧忌，棄領土如敝屣，視民意若弁髦，似此亡國通牒，迄無誠意駁回。政府既不惜斷送山東，東人復何所依賴政府。此時爲自衛計，惟有本從前之宣言，謀最後之對待，竇化蟲沙，不甘魚肉。三千萬衆同此決心，謹掬血誠，再進警告。情急勢迫，噓不擇音。山東省議會，教育會，商會，農會，報界聯合會，全體同叩文。

山東學生聯合會宣言

山東問題，自日本提出直接交涉以來，輿論沸騰，函電交馳，要求即予駁覆，誠以對德和約，既已拒簽。此項問題，除訴諸聯盟外，更無他法。異口同聲，無復疑義，乃政府藉口攷慮，敷衍因循。遲至今，迄無正當之表示。此誠吾人所大惑也。吾人置身學校，志在學科行政事宜，本不願妄有干預。願以國家大計存亡

所關，凡我同胞，咸思共濟，家國之念既深，切膏之痛更烈。匝月以來，奔走呼號，聯絡同人，對斯問題，悉力研究，由多方之觀察，經累次之探討，僉以直接交涉，爲害無窮，茲將所持理由，及議決辦法，據舉崖略，用直告國人。

(一)日本提出交涉，不過以交還青島爲名。彼誠好意交，還何不於巴黎和會一聽我國之主，張由德國接交還。乃必多方運動，百計要挾，以阻撓而破壞之。逮德約拒簽，和會閉幕，乃從容退讓，甘心交還，按諸情理，必無是事，殆欲以甘言爲餌，誘我於陷阱耳。此不能直接交涉之理由一也。

(二)自我國拒簽德約以後，列強始恍然覺悟，知我國民氣方盛，未可厚侮，美國首倡保留，英法相繼贊同，足徵公理猶存，人心未死。將來國際聯盟，必能爲公正之主張。若此次承認日本要求，與之交涉，則鄰邦善意，悉付東流，國家人格，從茲掃地，英美各國，視我國爲喪心病狂，自甘暴棄，將一變其誠意的贊助，爲鄙夷之態度。國際聯盟，將無我國立足地矣。此不能直接交涉之理由二也。

(三)我國對德宣戰，本以正義人道爲根據。今暴德既仆，和會告終，方期強權永滅，正義昭明。乃日本以無理之交涉，妄事主持，顯違正義，專恃強權。我國若低首下心，俯伏聽命，則前日爲鋤強權而戰，今反受侮於強權。參戰一役，誠屬盲目衝動，寧非騰笑列邦，遺譏世界者乎。此不能直接交涉之理由三也。

(四)我國既對德宣戰，則中德間一切條約，悉歸無效。青島交還，自屬當然之事。日本以其力佔有，不過戰爭時期，爲事實上使利起見，原無法理上之根據。今戰事既終，自當退居第三者地位。由德國直接交

還乃復橫加干預通牒要求。是直蔑我人格。干我主權。我國若從而承認。之是不啻自貶其人格。自以外交之主權。讓諸他人。種種危險。何可勝道。此不能直接交涉之理由四也。

五)山東問題。與中日間一切密約。有連帶關係。承認直接交涉。不啻承認一切密約。無論青島交還。絕少希望。即使果能收回。亦且得不償失。遺害將來。况沿海租界。皆與青島有同一之情勢。若德國可以割讓青島。日本可以承繼時。則英法意諸國。皆有租界。皆可互相割讓。互相繼承。成例在先。我國亦莫得而究詰矣。一着之誤。牽動全局。言念前途。何勝隱痛。此不能直接交涉之理由五也。

由以上種種觀察。直接交涉已無承認之理由。茲為促政府之醒覺。達吾人之主更張。議決辦法數條。

(一)根據山東國民大會議決之條件。作一致的進行。

(二)公呈政府。詳陳直接交涉。與提交聯盟之利害。促其覺悟。

國會議員陳家鼎等二百十人痛斥青島直接交涉通電

〔銜略〕竊聞哀莫大於死心。禍莫凶於販國。故夫領土者。國人所公有之物也。歷五千年來之血。史不經人民公決。尺地不可與人。賣國者。天下最不祥之名也。本三五奸人所竊為。不問南北何方。國人皆曰可殺。此同人所為對於私贈青島者之拚命售國。喪心病狂。不能不太息痛恨。亟起而大呼全國。誓與為一致之抵死抗爭也。查青島問題。自聞有與日人直接交涉之報。去冬即經同人議決。由兩院通電阻止去後。北廷乃置之不答。毫無消息。各界人民亦未見有若何之激爭。無復五四運動之潮氣。方意此事或不

成事實。全國人淡漠視之。宜也。乃頃者京中警耗傳來，西報儘情揭出。最近日使向外部百端誘劫，通牒求直接交涉。雖間有反對者。北廷竟悍然不顧。直以山東德人權利。自承認應歸日本。刻且有將魯案移歸東京交涉消息。爲避人耳目計也。於戲此而可行。吾族尙有瞧類耶。青島去。中國北部亡。吾國至此。真不國矣。何者。青島者。今日談國防者。天然必爭之地。而膠濟。順濟。高徐。各鐵路者。則南北扼要之咽喉。而一國死命之所繫也。此不僅山東一省之關係。實中國存亡問題也。蓋青島一土。動關世界全局。德國得之。則德國可爲西方之日本。日本得之。則日本又足爲東亞之德國。而世界第二次大戰之導線伏焉。今者中日若貿然直接交涉。私相授受。不獨吾國賣國奴。違反中國常憲。爲外患罪之構成。而日本軍閥派。再惹列強兵端。行且爲主戰犯之禍首。此又不僅中國存亡問題。實世界安危問題也。此次巴黎和會之主旨。首在膺懲德國。退返侵地。防止再度戰爭。比利時盧森堡失國五年。經協約國代爲恢復。境迎返故宮。此其爲惠。不僅代奪青島於德人之手比也。況當初既與四國酣戰於歐洲。無暇東顧。青島孤立。吾國雖弱。悉索敵賦。本可直自取。回觀今日東清路及庫倫之例。且知不煩一兵。可坐致也。大隈內閣當時出兵取青。家鼎適與袁不合。亡命在東。日本記者訪鼎於東京新宿之寒香園寓邸。詢意見。因謂之曰。汝國此役。師出無名。於德國爲乘火劫物。於中國爲越俎奪食。前者爲不武。後者爲不義。勿謂秦無人。不過袁氏執政國無人兮。汝國乘間爲之。俸耳。日本記者無辭焉。當初日本攻青島。德總督通牒。有交與日本。無條件返還支那之宣言。可見日本外對列強。仍不能不故示尊重中國之內情。而亦我索回青島之確

實根據也。今者巴黎和會已矣。吾國向國際聯盟會提案時，一可據比盧兩國之先例，不認代奪於德手之恩惠。一可逕據無條件交我青島之宣言，不認今日條約交涉之通牒。又捷克以已滅之民族，復興而芬蘭波蘭被剖分於德國者，此次會議，皆以興滅繼絕，准其獨立而復國。而法國五十年來被割於德之連魯二州，重還合浦。法國總理克滿梭德代表簽約之際，按鈴通令全國砲臺，鳴砲致祝，舉國歡呼若狂。比盧二國君民回國之日，萬國電賀如慶耶蘇復活。

吾青島被德人自光緒二十二年冬，因殺二教士，以為襲取口實，威廉隨遣其親皇弟率重艦，逐我總兵章高元奪而據之。國際公法學者，至創為國際海盜手段之術語以名之。各國驚為近世紀罕有之舉，恐我被其獨吞，謀相抵制。一年之中，英索威海，又索九龍。俄據旅大，法租廣州灣，丁戊間瓜分之說，鼎盛。皆職此故。非中經開戶均勢之新生命。吾國幾早被滅亡。德人既佔膠澳，復橫領附近礦山鐵道，自創九十年租借之約，以欺天下耳目。在各國勢力範圍中，發明一新例，虎視逐逐，蠻橫無倫。計自清丁酉強奪我青島，迄昨年已未，德人在巴黎行城下之盟，盡退各國侵地。吾青島城廓人民，及山東路礦一切權利，被陷作德人征服之殖民地，不見天日者，垂二十三年。載，與法國連魯二州，事同一律。亟應敬謹送返中國，不失故物，還我山河。理也。乃以美國總統之仗義執言，代向巴黎列強，屢發其不平則鳴之憤慨。旅法華工之誓死拚命，包圍陸使寓邸，妨害其到會簽押之時間，竭全國父老子弟之血之腦之舌之筆，其結果竟由和會宣判青島歸之日本。我專使僅以不簽字，聞抑已辱矣。然青島在和會形勢外，則受迫於日與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學各方面之文電

英法之成約。內則自縛於欣然同意之妖舉。通海以來。對於外交。有諾無爭。此次竟以不簽字。聞雖曰失敗。要亦中國外交史上之新紀元也。我既未簽德約。則凡由德約發生之效力。如青島依德約歸諸日本一節。我當然無承認此效力之可言。今者日本以德約效力發生。通牒於我。我據上述理由覆答可也。逕即退還通牒。亦可也。不此之計。而乃惑於人日自行交還青島之言。甚有交涉密移東京之說。夫交涉密移東京。此輿觀出降。受盟城下也。馬關以戰敗後行之。不得已也。今德爲戰敗國。吾爲行使租借主權國。且爲協約國之一。白日相警伯。有自尋戰敗往盟之辱。是亦不可以已乎。至於日本自行還青島之言。則尤是張儀指地愚楚之故智。日本如有誠意交還青島。則日本固素好在西人面前弄嬌者。何以巴黎萬目睽睽之會。青島歸我一事。中國全力索之。美國舉國助之。英法亦莫不暗中聳聽之。日本不於彼時當衆還我青島。而謂和會許伊承繼德人權利之後。肯安然送歸我有。三尺童子其誰信之。傳曰幣重言甘。誘我也。吾與日本交涉。向無所謂外交。被誘而已矣。甲午以後。誘韓離我。誘我仇俄。誘清排美。無論矣。民國以來。一誘於袁氏二十一條之事。大隈以袁若稱帝。許其相助誘之。二誘於軍事協定。參戰密約之事。田中阪西以對外假稱防德防俄之爲計。對內實練國防邊防之軍誘之。四誘於青島四路換文欣然同意之事。寺內以貸款貸械。助其收復長岳。伐討南方誘之。有賀以國際大探。青木以軍事坐牒。浪人誘我志士。軍派誘我武人。頻年兩散四會。再毀共和。以及南北卒啓兵爭。西南迄未承認。皆有誘之無形關係在焉。頃者又以直接還我青島。見誘矣。語云一誤不可再誤。被誘者。此次若再執迷不悞。非爲虎作倀。即

與狐謀皮，作佞非仁也。謀皮非智也，不仁不智，何以爲國？爲人魚肉而已。天下至何痛心之事，孰有過於此者？或曰：其勢不敵，其奈何？竊謂不然。如被盜然，村中有遇盜者，其力不敵，嗚呼！諸四隣代爲抵禦可也。乃隣人方制盜，而被盜者意願自持箱篋，授諸盜手，飽載而去。此一奇也。又如被污然，女子遇有強奸者，力亦不敵，呼救於友伴，與共搏縛，或代伸訴法庭，可也。乃衆友方欲代謀御暴，彼被污者，偏自解羅襪，聽客所爲。且欲與議婚約，託以終身。此又一奇也。天下如真有此人，甯非咄咄怪事乎？魯案不候歸萬國仲裁，私願與強者暴者之日本，爲直接之交涉焉。青島之怪事，何以異是？昨年五月，秒巴黎傳出魯案真像，海內沸騰。簽約期近，家鼎時以母憂久假在滬，因此消假回院。是日適值開會，鼎到會臨時緊急動議，主張即日致四道急電於巴黎，電王特使，警以三全權有一簽字，國民即不饒恕，並由國會分電和會要人，一美總統威爾遜。一法總理克勒滿沙。一英首相魯意喬，治請其力持公道，援照法例，判還青島，免使德國第二再現東方。有敵國人心激昂，析骸易子，誓返侵地等語。同年十一月下旬，美國參議院共和民主兩黨因魯案舌戰連月，威爾遜及各議員游說各州，再接再厲，視若切膚之痛，投票結果，卒以多數否決德約內判，歸日有之山東三款。家鼎在院臨時緊急動議，主張即日致電美參議院，仰謝正誼。其中措詞，有敵國義無反顧，泰山可移，青島不可失等意。均由同人贊成。當經院議一致可決，依議譯拍辦理在卷。其他兩院之宣言，議長之通電，同人之提議，其事不止十回。其牘積盈寸許，皆莫不費盡血誠，詞旨堅決，代表平民真意，屢抗彼國強權也。況益以特使之在外廷爭羣師之對北抗阻華工之環阻賣國簽字，學

生之激起通國人心。青年勞工，攘臂而起。一呼萬應。天下震驚。五四六三。白虹貫日。義烈之盛。近古以來。載籍罕見。吾國不滅。在茲一際。光明。今者忽然直接交涉。私行斷送。前所爭得。悉付東流。電墨未乾。反汗隨之。是誠何心。不解所謂。嗚呼。此不獨凶於而國。亦何顏對我友邦乎。又聞北廷以茲事體太。向各省督長徵取意見。以資決定。吾觀各省督團。平日預政之電。飛如雪片。今遇國有大難。其亡在即。尙何忌諱不言。乃除一二明達將領。或籍隸山東各督外。類多無所表示。即間有電覆者。不曰聽候中央裁奪。即曰嚴防學生干預。不曰恐惹國際交涉。即曰妥與東洋酌商官樣文章。如是而已。夫各督皆國家方面大員。參與國政。向較吾民爲易。豈昔時勇氣。與年俱減。畏日如虎。甘讓都中賣國黨。斷送土地人民。而不之理耶。提兵一方。坐視危亡。不持不扶。焉用彼相。縱不衛國。抑何不思自衛乎。又學生及各界際茲真正賣國。易主成交。反不若半年以前之猛銳。雖現在各處尙在續爭。亦無何等驚心動魄。可視賣國賊膽之運動。豈一鼓作氣。再衰三竭。五分鐘熱度。眞爲日人所算耶。吾諸前途。恃此習氣未深。天良未喪之莘莘學子。今若此復何望焉。春秋之義。有賊不討爲從賊。今茲之事。賣國不救爲共賣。同人無黨無偏。惟禦侮於急難。天下匹夫匹婦皆有責於興亡。諸公或手創民國。或身擁重兵。或柄有爲之大權。或居發言之要職。或誼屬勸宿。或時在青年。或爲在野名流。或爲名界領袖。或爲西南大府。或號北方首魁。誰無邱墓。誰無身家。觀茲橫流之來。應有淪胥之懼。東晉五胡之亂。桓宣武率師北伐。舟次中流。慨然曰。神州陸沉。王夷甫諸人。不得辭其責。吾思晉尙閹宦。僚衆多。亡國大夫。何止萬億。桓溫顧何以獨責夷甫。二三。人誠以身與

國樞。不負責任。相率天下。奕酒爲生。終日清談。馴至誤國。咎戾攸歸。良有以也。今者日人大敵。不止五胡。而官崇特閥。人喜清談沈。溺之風。恰如晉代。私德墮落。或有加焉。長此泄查覆舟之咎。亡國之責。吾與諸公。疇能獨逃。風雨如晦。自強不息。舍此以外。詎有他法。爲今之計。惟有治標治本二策。焉全國之人。一致振奮。務將中國直理。日人暴狀。從速伸告於萬國聯盟會。請其公判。廣求公論於天下。大暴敵人之肝謀。仍暫託列強均勞。藉延我命於不墜。並將我國主張直接交涉補簽德約之漢奸。由國人盡法懲處。立速誅此佞人。以謝天下人心。以去日人內應。國民權威既振。日人雖狡。自無空隙來風。往者勝清光緒六年。俄力日益東漸。清遣宗室重臣崇厚。以全權聘。俄時俄政府強暴。正如今日之日本。向崇厚威迫利誘。索我新疆伊犁。厚不得已。遂簽押。各國聞之大震。清廷士論譁然。言官飛章交劾。奏請撤回。正法。那拉居卒。迫於清站議。拿交刑部斬決。覆告俄廷。謂該約未經元首批准。事前並未入告。擅簽者且伏法矣。照法應宣告無効。維時俄力首冠列強。再三嚇脅。執約索地。正似今者日本直接交之涉通牒。然其結果。俄仍帖耳無辭。該約卒廢。其事爲近世國際法上談條約先例。趣者聞之一。

今者賣國黨雖悍。究未及崇厚宗親臣之專。日本雖橫。究不若當日俄力首冠六強之盛。吾主權之人民。雖闇。究勝於那拉寡婦一人之孤。況今日國際進步。萬國聯盟會之會章。可撤消違反公法之條約。日人果永遠佔有山東。勢必釀成德國第二。列強不平等問題起焉。德在則方德。德去則方日。此各國近日共同之心理。比昔者六國合從擠俄。力防其西出地中海。東佔東三省之勢相同。而國際聯盟會之出世。則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二〇八

又更進一層者也。查國際聯盟會之起也。提議於美。實創議於英。一方保護世界和平。一方擴張屬地。票數。此英國多年之宿願。而最近外交之成功也。日本商品充斥於揚子江。英國所不願也。法國東方外交。隨英為轉移。重以越南之關係。日本之獨霸於中國。亦法國所不喜也。俄國新黨主義勢力。如日經天。頃已瀰漫遠東。各國對俄外交態度一變。日人則軍閥舊腦筋猶在作夢。姦我北方武人共為無聊之西伯利亞防禦。各國笑之。證以日本人民之思潮。變遷糧食勞力風潮之日。劇武力資本主義之日。亟逆料德國內部倒戈之變。不久必演於東京。為俄人主義所征服也。德意志雖敗北之國。然不過放逐一武人大君。民黨執政。新建共和。秩序一復。劫取青島之夙怨。德國未嘗一日忘也。而美利堅以君子之國。親我防日。舉其歷年之國是。定為外交之方針者。更無論矣。由是觀之。中日一切不平等之約。提交國際聯盟會。我認必直。且援門戶開放政策。我可速向聯盟會。首先報告。自願將青島開放。作為萬國商埠。惟限於不侵我主權而已。如是列強皆大歡喜。必正式出而執詞。根據國際聯盟約章第二十條。謂膠州歸日本佔有。核與該條大相違反。不能認許。惟有羣起勸其退還中國。於是三國干涉。退還遼東之活劇。不難再見於今日。不獨青島換文無効。即十一條件。亦可公然廢除。吾敢斷言也。何況吾國國法上締結條約。須經國會同意。萬國皆知。自六年六月北京政變。國會被劫。總統見逐以來。非法政府與日本所締之一切條約。契約借約密約及合同。未經合法國會同意。不能有效。業經兩院屢次宣言。通電中外在案。是北廷私與日人所結之參戰條約。及青島膠濟各路之換文。欣然同意之賣國。妄語。應依法提交合法國會以

告作廢。此不二法門也。

以美總統威爾遜之名望，以全權代表在巴黎簽押之約，非北廷與日人所締之賣國私約比也。一經上議院否認，公然作廢。況中美國會比較，吾國國會權力，十倍於美，威爾遜締約信用，百倍於吾耶？以美總統全權在和會所簽之德約，歸來竟被國會注銷，作爲廢紙，可憮然廢約之方法，夫固在此不在彼也。是故撤消中日條件，還我青島主權，外惟有付之國際聯盟會仲裁，內惟有聽諸合法國會否決。雙方並進，則脅誘之僞約，未有不立廢者。此爲目前魯案救濟計，即所謂治標法也。若夫長治久安之根本大計，則在伸張人權，努力文化，盡去官僚腐治，以迎世界新潮。大汰軍閥特權，實施庶人主義，掘邱坐論，無非不逞之徒。是在斥去遊民，涇上會盟，不過策士之利。是在大逐政客，移不急之費，以辦實業，節有用之財，以興教育。南北兩方，悉準諸法，內外一致，盡去其私。凡百公諸衆論，萬事悉本輿情，以民族自決之精神，爲羣衆互助之張本。內病一清，外邪立熄。慶父既去，魯難猶有不自已者。未之前聞，三年可返我侵地。五年且蹙彼強隣，退足使本國人民，增高其人格，進足使日本軍閥，受降於平民。躋東亞於昇平之世，登吾族於人道之林。此所謂治本法也。諸公難言說乎？請試遠徵各國史冊，近觀世界四週，必信吾言之不謬。我欲仁，斯仁至矣。全在諸公發憤與否耳。吾等自參大政，數經憂患，變亂弘多，家鼎待罪人中，喪母未葬，墨經有愆，向人間關領外，護法未成，赤手無策，祇以受命鄉氓，來自田間，代表民意，與生斯長，斯歌哭於斯之祖國，不可須臾離，誓固吾圉，力抗彼昏。際茲生死關頭，未便緘默。中國爲與邦爲滅國，五族爲主人爲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二一〇

奴隸。世界爲公理爲強權。人類爲人道爲獸道。黃帝爲有後爲餒而日本爲大陸爲小醜。和平爲永久爲一瞬。東亞爲淨土爲戰場。軍人爲禦侮爲噉飯。女子爲神聖爲暴汚。國民爲有血爲無血。諸公爲自決爲自殺。西南爲真救國爲真誤國。北廷爲小朝廷爲大阮君。胥在此一舉耳。涕泣以道。急不擇言。事亟寇深。國亡無日。邦人君子。孰不念亂。劍及履及。幸勿徘徊。自由人權。實利賴焉。國會議員陳家鼎等。連署二百三十人同叩冬印。

舊議員反對直接交涉通電

廣州舊國會議員近發出通電，反對山東問題，由中日直接交涉，其原文如下。

（銜略）兩國宣戰，所有條約概行廢棄，此國際之公例。吾國對德宣戰後，中德之一切條約，當然無效。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八日所取得山東之權利，應即喪失。前對於巴黎媾和條約中之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三款，拒絕簽字者，職是之由。該和約所關山東三款，我國既未承認，復經美國上院議決保留，英法又默認。是條約上，山東各種權利，德國既無權轉移，日本更無自取得。乃日本挾其威勢，蔑視公法，對於山東權利，強權承繼。我國人民，誓死不能承認。今日日本竟通牒北庭，以交還青島爲名，誘其直接交涉，彼之狡詐百出。前此二十一條之強迫軍事協定之奸謀，喪權辱國，痛猶未已。今若再墮狡謀，自鑄大錯，匪特拒簽德約之前功盡棄，並失友邦主持公道之同情。況國際聯盟業已開幕，正宜根據該會約章，提交公判，則山東利權或有挽回之一日。一髮千鈞，事機危迫，用特電懇我全國父老兄

弟，同心抗拒，協力匡救，以絕後患。而保國權不勝盼禱之至。參議院議長林森，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副議長褚輔成，暨參衆兩院議員全叩勳印。

五總裁反對直接交涉電

南方政府於十七日有一通電，揚論山東問題者，約千餘言。所陳理由，均中肯綮。茲將原文照錄於左。（上略）頃致北京電文曰：接冊電，悉山東問題，日便已照會，請開談判。尊意以對此事，大要不外聯盟公斷，及直接交涉兩途。既不敢掉以輕心，亦不敢感情用事。並徵收倭處意見。夫國家大節，慎重攷量，固所宜然。惟當機不斷舉，棋不定亦足以饋事而有餘。倭處反對直接交涉，主張聯盟公斷，添電已言之矣。既承詢問，茲詳述理由。使國人知倭處亦已經慎重考量，而不敢以感情用事也。查此次日本請直接交涉，其所根據者，不外乎二。德約與日本以德人前在山東所有之權利，故日本今以主人翁之地位，與中國交涉，以膠州還我，此其一。民國四年五月，由二十一條件發生之中日條約，及換文中，有日本將膠州灣交還中國之語，今日本履行之矣，此其二。由前之根據言之，是承認德約，關於山東之三款也。由後之根據言之，是承認民國四年中日條約，仍屬有效也。對德和約我，國並未簽字，所以不簽字者，爲否認和約第一五六第一五七第一五八關於山東三款也。議和代表，既在巴黎和會中，以中國政府全權名義，再三聲明之矣。今中國政府復承認之，是否認議和代表在巴黎之宣言也。議和代表之信用，不足惜，其如中國政府之信用。何既承認之於今日，何必拒絕簽約於去年。不惟因拒約博得之虛譽，掃地無遺，且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二二二

我國外交，二三其德，反令外人鄙視之矣。至於民國四年，中日條約，全國同胞，引爲國恥。是以此次議和代表，曾在巴黎提出議案，要求廢除和會主席法，首相格萊孟梭，代表和會，於去年五月十四日復函，此次和會無暇討論及此。惟承認提案之重要，請俟國際聯盟成立時，即行提出等語。現代表紛紛歸來，此種重要文件，尊處亦當寓目。廢除苛約，一線生機，或在於是。夫我國代表，已於和會提案廢約矣，列強已許我於國際聯盟提案廢約矣。今我反從而承認之，取消代表之提案，抹煞列強之美意，拂抑國人之輿情，天下豈有是理乎。此敵處主張之理由一也。若謂國際聯盟，恐未足恃，公理強權，未知孰勝，山東事件，俟之聯盟公斷，敢必我國之勝利乎。夫聯盟之是否可恃，公理之是否必勝，固無十分把握。然世界而永遠蟄伏於強權之下則已，使公理而有伸張之一日，非惟國際聯盟是賴，而何賴。即使國際公論，此時尙未完滿發達，國際聯盟，恐尙未能主持公道。然此機關，究屬世界輿論機關，公理之所繫，即觀瞻之所寄。我弱國不訴之於此，而何訴，其將訴之於強權乎。直接交涉，此所謂訴之於強權也。寧有倖乎。彼之主張，直接交涉者，吾人請轉而質之曰，直接交涉，必可恃乎。結果必優於聯盟公斷乎。提出聯盟，雖未敢謂操必勝之利，而直接交涉，更無把握，何必先蔑視國際輿論之機關，而取舉國反對之直接交涉。此敵處主張之理由二也。讓一步言之，即使逆料聯盟公斷，一敗塗地，不如今日，惟日本之命是聽，向之直接交涉，請問所得利益幾何。曰交還膠州灣租借地，曰日本撤退駐兵，曰膠濟鐵路合辦。此次公式及非公式交涉，敵處無從預聞。有無其他利益，益秘不能宣示國人者，非所敢知。然以本題論之，大要不外乎此。曰交還

膠州灣矣。而日本尙留居留地也。膠州精華，盡在居留地中。猶恐有殘餘也。於是其居留地之外，尙有各國公共租界。猶恐有殘餘也。公共租界之外，膠州附近，田土產業，早爲日人勒買強佔殆盡矣。所謂交還膠州，今者不知何物也。曰日本撤退駐兵矣。然撤退之期限幾時？撤退之地點幾處？留兵隊之地點幾處？設警察之地點幾處？日本人民多係後備軍隊，多受軍事訓練，現在僑居山東，能否約束之。膠濟已成之路，日後續成之路，已開續開之礦，能否保其不有警衛，即使如天之福，皆能之矣。能保其不異日藉以細故，以保其居留人民財產爲名，量駐軍隊乎。曰膠濟鐵路合辦矣。試問鐵路警衛如何，遣派日本教授，須否設置。試問中日合辦之事業，與日本獨辦之事業，有何異同。請徧查交通農商兩部檔案，當能覺悟。然則所謂直接交涉，中國可得之利益者，不過爾爾。日本之利益則大異。膠州雖還，猶不還，駐兵雖撤，猶不撤。膠州合辦，猶專辦。鐵路礦山，徧於全省，與辦實業，無論借款購料用人，均有優先權。領署僑民，處處皆是。海底線無線電，傳達消息，山東與南滿何異，與高麗何異，是中國得取還膠州一隅之虛名，日本亦佔有山東全省之實利。人雖至愚，何至出此。此敵處主張之理由三也。直接交涉之害，不惟山東一省，蒙之而已。全國且受其影響。直接交涉，實承認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件之中日條約，前既言之矣。則條約所規定關於南滿者，關於東蒙者，關於漢冶平者，關於福建者，皆有效矣。前此尙可希冀翻案，謂此項條約，當時日本以武力威迫而取之者也。今後則既屬甘心承認，鐵案如山，不能動矣。不寧惟是，中國既未得日本之實利，然已受日本之虛惠矣。日本可以棄彼金玉其外，敗絮其中之膠州，以示全球爲嘉惠，中國之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二一四

明證矣。日後無論何事，故中國未能如願以償，稍拂其意，將謂中國辜恩負德，勢必至中國事事惟命是聽而後已。而中國外交，更不堪問矣。此敝處主張之理由四也。其他理由，尙多更僕難數，如失友邦之同情，逆全國之民意，梗國內之統一，各省機關團體，函電紛馳，類能言之，茲不贅述。拒絕直接交涉，主張聯盟公斷，實爲不易之理。除北京少數人之外，全國觀祭，無論賢愚，已歸一致，然則交涉應付之法，將奈何，請借著籌之。第一步照復日使，聲明不能承認德約關於山東三款，不能承認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之地位，以與日本直接交涉。此消極之辦法也。然中國仍不能容忍日本在山東之地位。第二步積極之辦法，應正式照會日本，請撤退在膠州灣租借地，及在膠州鐵路暨山東省內之軍隊軍備，使中國得仍行使其主權。其理由則謂日之佔膠州灣，佔膠路，爲敵德戰事品之需要也。今日德已言和，無此必要。膠州灣原爲德租界地，中德宣戰後，兩國條約無効，德國仍有權利，已復歸於中國。膠濟路爲中德合辦之路，應由兩國解決。聯軍奪比利時於德而還之，比英美軍隊奪法失地於德，而還之法，執此理由求撤兵，此第二步與第一步判然兩事，不可渾作一談。蓋第二步與德和約無干，與二十一條件無涉。民國三年十一月青島既下，德人絕迹於山東，我外部曾照會日使，要求撤退日本軍隊，今者之第一步，寔繼續民國三年之照會也。如照此辦法，交涉有效固佳，否則提出聯盟，主持公判，此實唯一之辦法。倘承認直接交涉，實屬抱薪自焚，利害昭著，無俟再述。國土主權所關，敢不憚艱縲務，希鑒納。當機立斷，救此危局也。謹電奉陳，立盼示覆。岑春煊，伍廷芳，陸榮廷，唐繼堯，林葆懌等，恰印，特電奉聞。

陝西各法團來電

陝西各法團爲拒絕直接交涉，特通電全國。原電陳述理由，頗爲詳明，茲照錄於下。電文云：大總統國務院外交部國會及各省各法團各報館均鑒，近聞巴黎和約一月十日發生效力，日本即據該約第一百五十六七七八三條，向我國通牒聲明，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要求與我國直接交涉。政府對此，持何方針，未蒙明示，無從懸揣。本會同人，憂心如搗，對於前項之要求，竊期期以爲不可。謹將理由，縷晰陳之：（一）法理（甲）國際間政治上之條約，其性質與戰爭不能兩立，故一經開戰，即歸消滅。我國對德宣戰布告，早經聲明，是中德各約，在宣戰後，均已無效。德人在山東權利，理應歸我直接收回。日德兩國，能以我之土地，權利，私相授受。（乙）條約爲協定締結國間之權利義務，其效力祇可及於締結國，而第三國不能受其拘束，誠以國際關係，原屬平等，絕無最高權，臨乎其上的對德和約，我國既未簽字，即非締結國，何以三大國之批准，強令我政府之服從。（丙）條約之有效成，立須經有適法權限，及自由意思者，締結而成，否則無拘束國家之力。適法權限者何，即據一國憲法，有締結權限之謂。自由意思者何，即有締結權者，無被強迫行爲之謂。日本通牒，據其第二點，在民國四年五月中日條約中關於山東省部分之第一條，意謂渠之繼承德人權利，早經我國承諾。然此種中日條約，即世所謂二十一條者，既未經我國會之正式同意，是締結者無適法之權限可知。又純係日政府之迫所致，是締結者無自由之意思可知。如此條約，何能有效。日本以此繼承德國之權利，全屬強權，何來公理。（丁）膠澳條約，原有不得轉租他國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之明文，即退一步，根據原約，日本亦不能得前項權利於德國。更何能與我直接交涉。(一)實例(甲)日俄之役，我國嚴守中立，關於旅順之移轉，尙經我國同意。此次我爲俄協約國之一，乃並此同意權而不得，豈得謂平。(乙)今茲之役，日與英美皆屬協約國，凡事應取一致行動，英之奪回比土，美之規復法地，各以無條約歸還，未聞染指。日本於我膠澳，何得獨佔。當攻擊青島時，尙有英兵協助，亦非日本之專力所下。(二)外勢，山東問題，不僅爲一省一國之關係，而實爲全世界之關係。蓋以日本之在亞，猶如德之在歐，若再得志於我國，則破壞世界和平而有餘。故美之總統，曾示援助於先，美之上院，復提保留於後。英法兩國，雖以密約在前，未能爲力。而因均勢關係，近亦有承認保留之趨勢。若我國與日直接，則大拂友邦同情，而友邦亦愛莫能助。况既拒絕簽字，乃復直接交涉，出爾反爾，國際信用，夫復何存。(四)內情，國民外交，爲弱國應取之政策。社會輿論，實政府有力之後盾。前之拒絕簽字，頗引各國之同情者，未始非人民之號呼，有以致之。現於日本通牒，反對直接交涉之聲，無分遠邇，衆口同音，舉國輿情，已可大見。即不直接交涉，歸於失敗，而上下猶可團結，南北猶可一致。否則有失國民信任，將演成罷市罷工，不納租稅，不認政府，種種內亂，因之而生，前途險相，何堪設想。

據以上各節，無已，惟有一面拒絕日本通牒，不與交涉。一面籌交國際聯盟，請求公判，或謂聯盟即和會之化身，山東問題，失之於彼者，未必能收之於此。抑知和會聯盟，性質懸殊。一爲處分對德問題，各有利害關係，不能代鳴他國之不平。一爲共謀世界和平，欲免將來紛爭，自有公理正義之主。張訴之而勝，已

失之領土，固可恢復。訴之而敗，最後之解決權仍在我。蓋就事實言，日本固早佔領青島也，彼不爲無條件之交還，而爲有條件之交涉，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是直接交涉，膠澳固亡不直接交，涉澳亦亡。與其前後才，盾爲山東三條及二十一條，作一概行追認之舉，寧若始終一致，當此問題，以爲國際際懸案，我國此後，不欲自強，則已苟欲自強，則決與山東之望，固可期也。謹陳末見，願與國人共決之。陝西省議會教育會商務會同叩。

國民外交協會反對直接交涉通電三則

(一)致各省通電

國民外交協會，日前附會，反對直接交涉一節，已見本報。茲覺得致各省通電文，錄載於左。各省省議會，教育會，農會，商會，工會，各自治團體，各學會，各種聯合會，各報館均鑒。山東爲我國之領土，青島係德人之租界，中德宣戰，條約消滅，我國有向德國直接收回膠澳之權，日本即無承繼山東權利之理，故拒簽德約，全國一致，異口同音，外交生機，在於此。今日本竟要我以直接交涉，政府方針，未有所定，此真國家生死存亡之秋，我全國國民所慮，大聲疾呼，嚴辭拒絕者也。日人之所以要我者，豈不曰，德人由其驅逐，權利由其接收，膠澳，出其口領。況前有庚文，後有路約，藉此恫挾，何求不可。不知事實占領，本屬戰時狀況，戰事完了，理應回復。揆諸先例，莫不皆然。若欲以事實上之占有，作爲法理上之根據，是何異以竊盜而驅逐主人，以異尸而冒稱業主。至於中日換文，本發生於中日協約，協約既由強迫而

成。則換文亦無由成立。衡以國際條約通例，自無強我履行之理。若夫高順路約，本屬草約，形式不完，效力何有。核與約法規定，固不能認爲合法之約。揆諸聯盟規約，更應在撤銷之列。況我國在歐洲和會業已拒簽德約。對外則有專使之宣言，對內則有政府之布告，口血未乾，信誓旦旦，直接交涉爲是耶，則不應拒簽於前。拒簽德約爲是耶，則不應直接交涉於後。蓋直接交涉，即係承認德約，承認德約，即係承認日本。繼承德人在山東之權利。以矛攻盾，狐狸狐狸，威信既墮，人格何存。人格不存，國於何立。要之直接交涉，對過去爲自食前言。對將來爲自絕生路。謀我者，更因我易與而生心。與我者亦因我無能而喪氣。國際政局，日陷荆棘，顧瞻前途，不寒而慄。竊謂法國羅連二州，陷於德國者，垂五十年，卒以恢復。比人拒德，乃脫永久中立，而爲完全獨立。殷鑒不遠，惟我自擇。山東問題之解決，亦惟在我國人世世子孫，毋忘山東問題而已。諸公盡籌謀，國諒荷同情，務懇急電政府，勿惑甘言，勿墮詭計，當機立斷，毅力主持，并一面號召輿論，喚醒國民，以全國之輿情，爲外交之後盾。國家興廢，在此一舉，掬誠籲告，聲與淚俱。北京國民外交協會叩冬。

(二) 電顧專使

顧專使鑒，魯案不能與日直接交涉，應提出國際聯盟解決，全國民意，同此主張。從前中德條約規定，德不得以山東權利，另貸與其他強國。巴黎和會，德違許日本繼承山東權利，顯背條約。請公先以德之違約，提出國際聯盟，請求取消。對德問題，既解決，然後請解決對日事。至本會前建議七款：(一) 贊助國際

聯盟之進行。(二)撤消在中國之勢力範圍。(三)廢更中國所受不平等條約，及以威迫利誘或秘密締結之條約合同暨其他國際文件。(四)定期撤去領事裁判權。(五)改正關稅稅制，以自由制定為原則。其特殊事項，以對等協定輔之。(六)取消庚子賠款。(七)收回租借地，改為通商市場，亦請相時機，陸續提出，以求解決，則國家幸甚。國民外交協會，各省省議會，教育會，商會。

(三)電美上院

美國參議院鑒。貴院通過山東保留案，為世界維持公理，為東亞預弭亂源，正義既張，強權當漸，敢其微，本會謹代表做國國民，特致謝忱，尙希努力前途，使義舉貫徹始終，即全球皆拜厚賜。中國國民外交協會，各省省議會，教育會，商會。

王占元等與劉顯世二通電

山東問題，反對直接交涉，殆已舉國一致。惟政府對於此事，尙無正式表示，誠難免外間之疑慮。魯籍軍人，因政府態度曖昧，最近特由鄂督王占元領銜，通電爭持魯案，措詞極為堅決，昨從某方面探得原電如左。街略：山東交涉，自接收日本通牒以來，登經各界人士，集合研究，簽以拒絕直接交涉，提交國際聯盟為惟一之辦法。詎道路傳聞，有與希望相反之趨向。占元等廬墓所在，痛切剝膚，父老責言，勢難緘默。敬進危言，幸垂聽焉。外交重要，關係國本，詳慎考慮，誰曰不宜。顧詢謀既已僉同，而方針依然未定。逆料鈞座左右，必有謂直接交涉，不至有害。提交聯盟，未必有利。持此說以榮惑聽聽者，此非毫無智識，便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二一〇

係別有肺腸，一言喪邦，莫此爲甚。大抵強國與弱國交涉，利在單獨，不利於共同。利在秘密，不利於公開。至弱國外交，則適得其反。試問二十年來，我國利權，斷送於各種密約者幾何。此次彼以甘言誘我，非愛我也。果誠意親善，則宜先將完全主權，徑行交還，並即時撤退軍警，以示退讓，不必斤斤焉爲條件之磋商矣。故直接交涉結果，必於我無利，可以斷言。倘慮提交聯盟，未必可恃，在歐會簽字和約之時，或者尙屬疑間，今則德約保留山東之款，已由美參議院通過。且英法各國，對於保留案，亦表示贊同。專斷難成，得道多助，利害明瞭，無待著龜。與其爲條約之贈與，寧使爲強力所占有，與其蓄華盡棄，留空殼之地圖，毋寧死力抗爭，作國際之懸案。否則引狼入室，爲虎作倀，羣情激憤，挺而走險，禍變之來，將有不忍言者。心所謂危，不敢不告，伏祈尙鑒民意，意斷而行之。山東幸甚，國家幸甚。湖北督軍王占元，浙江督軍盧永祥，四省經略使總參謀長潘錕樞，第三師師長吳佩孚，暫編第一師師長張宗昌，第廿九師師長吳俊陞，皖北鎮守使殷恭允，烟台鎮守使朱泮藻，延種鎮守使張培榮，曹州鎮守使高鳳城，陝南鎮守使管金聚，山東督軍署參謀長張懷斌，新軍司令何鋒鈺，東臨副匪總司令張善義，代理滬滬護軍使旅長何豐林，魯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潘鴻鈞，第八混成旅旅長靳雲鶚，山西第二混成旅旅長孔繁蔚，直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曹錕，文第二十一混成旅旅長孫傳芳，第十七混成旅旅長趙榮華，第二十旅旅長榮道一，第五旅旅長董政國，第九旅旅長徐鴻賓，第三補充旅旅長彭壽華，鴻防第二旅旅長王得志，第三旅旅長劉鼎臣，湖北第二旅旅長寇英杰，團長魏靈田，郭連峯，郝景星，朱憲文，孫桂霽，王維蔚，郭敬臣，陳清源，楊清臣。

上官建勳、楊長才、吳錫九、張俊峰、潘守恭、蘭際雲、孟昭月、穆恩棠、宋大霽、劉國全、王金鈺叩三十一。

此外劉顯世又有一電主張派人赴歐請國際聯盟提出此案電。(銜略)陳漢園先生冬電計達，立言之痛，救國之忠，籌畫之億，識見之卓，盟誦三誓，聲淚俱下。慨自魯案發生，輿論沸騰，國人誓死力爭，薄海一致，幾經奔走號泣，捐軀流血，催得拒簽結果。國家命脈，不絕如縷。乃日人誘我以勢，脅我以威，先之以通牒，直商，繼之以移歸東京交涉，詭謀險狠，無殊封家長蛇。論日之德義，不若日耳曼之暴戾，量日之兵，不若德意志之強也。稍有血氣，豈肯舉國受降，惟數千年神明禹甸，斷送於僉壬之手，誰爲此禍，可爲痛心。爲今之計，如翁望北廷圖補救，與商諸日人謀退還，同出一轍。以若所爲，求若所欲，且有後矣，不僅如緣木求魚已也。提交國際同盟會公判，爲國人共認，管見以爲應懇軍政府、國會、各部、各省、各團體，公推代表，赴歐洲國際同盟會，請願提出公判，此爲全國民意，當不爲列強所棄。髮千鈞，務祈一致主張，貫澈辦到。玉可焚而不可毀，白竹可斷而不可去其節，北山可移，此案不可退讓。世一點良知，終始堅持，一息尚存，此志不餒。至來電主張，伸張人權，以民族自決精神，爲羣衆互助張本，尤爲本源要圖，亟宜發展民權，次第推行，挽回國運，闡揚國光，在此一舉。專布悃憶，伏候公酌，劉顯世三十。

願維鈞請拒絕直接交涉

願維鈞於二十五日曾有電達政府，謂山東問題，各國極爲注意，故鄙意以爲儘可拒絕日本之通牒，嗣後各國自有公論云云。又二十八日又來電一通，報告業於二十七日自巴黎起程回美國，並請政府對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二二二

於山東問題。總以緩議爲是。威總統病已漸愈，可照常視事。至保留案與國際聯盟之景況，非到美國實地考察，未易得其真相。此次回美，於一星期內，必將其實情詳確報告。請俟報告後，再定魯案交涉之方針云。

江蘇省教育會等電

(銜略)魯案既拒簽德約，全國民意一致主張拒日通牒，而媚日者，仰承日人意旨，高懸學生先後縱令京津軍警，鎗刺交加，致重傷者無數。謠傳或已斃命，全國大憤，滬南曾罷市誌痛。經各方婉言勸導，方暫開市。國家法律，必官吏先能自守，乃可責之人民。政府方譏學生以踰軌，而軍警動輒蹂躪學生，是遵何法。且軍隊以禦外侮，學生又非敵國。警察蹂躪之不已，更益以軍隊之包圍，又遵何法。外交要政，不由當局負責，而聽少數人與日密謀，召賣國之嫌疑，激國民以仇日，即論邦交，亦豈得計。自身不正，雖令不從。先哲固有明訓，同處漏舟，不敢不敬忠告，尙望幡然覺悟。峻拒魯案直接交涉，並速釋被拘之學生，嚴懲不法之官警，以平衆怒，以延國命。江蘇省教育會，上海縣商會，上海縣教育會，環球中國學生會，中華職業教育社，上海歐美同學會，華僑聯合會，基督教教育數國會，上海救火聯合會文。

留東學界亦反對直接交涉

留日學生總會，爲反對中日直接交涉，特通電全國云。一月十九日，日本政府忽稱對德和約發生效力，通牒北京政府，提議直接交涉山東問題。脅迫勸誘，陰險狡詐，無所不至。至今事隔旬日，而北京政府迄

無表示，近據東報喧傳，政府將開始與日交涉，大有斷送山東之決心，時機愈迫，生死存亡，間不容髮，本會曾飛電陳外交總長，誓死拒絕，茲再代表全體留學界，臚陳直接交涉之利害，望全國同胞共鑒之。

「山東問題關係全國存亡，日本抱併吞中國之野心，大戰之中，趁火行劫，專為攫取山東對德宣戰，復於四年五月七日，以「最後通牒」迫我結城下之盟，南滿內蒙，已為實際佔領，山東福建，轉瞬即為滿蒙之續，陷燕京於三面包圍之中，連臺灣為南北犄角之勢，膠州灣足以控制中國之軍港，高徐濟順，足以操縱津浦京漢兩大幹綫之要路，拊我背而扼我吭，盤踞我腹心，其併吞中國之基礎，已覺牢不可破，猶幸大戰告終，日本野心，不得大逞，我國因對德宣戰，可直接由德國收回膠州青島，五七條約，亦可根據國際聯盟規約而廢除，一線生機，端在於此，日本要挾列強，奪取中德條約以外之利益，更執五七條約，逼迫北京政府，斷送山東，貫徹其併吞我國之計，此誠我國生死存亡之大關頭，我國民自應亟起直追，本去年拒簽德約之精神，以打破狼子野心之陰謀者也。

「日本提議毫無根據，日本之提出交涉案也，一則曰，對德和約發生效力，再則曰，「根據其國議和委員，在巴黎之退還聲明，併一面為，中國如不承認，是中國自願放棄，實與日本毫不相干」之誘示，所謂毫不相干，隱含過此以往，便不歸還之意，不知對德和約，我國因未簽字，發生效力與否，事實上與我毫無關係，在日本執一與我無關之條約，向我提議交涉，原係其任意捉弄之表示，在我國苟始拒之而終從之，實不啻甘於自亡之暴白，至五七條約之由來，大抵為同胞所共知，然而未經我國會之承認，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二二四

尙有推倒之餘地。今據國際聯盟規約而論，尤在於廢棄之列。蓋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二條云：「加入各國，若有斷絕國交之紛爭發生時，其問題付之仲裁裁判或執行委員之審議。」又第二十條云：「抵觸此聯盟規約之一切國際間義務，或國際間秘密了解，加入各國須同意承認廢棄之。」加入聯盟會，無論何國，當加入以前，負擔抵觸本規約條項之義務時，該國有請求解除此種義務之責。」據此兩條，則五七條約，可訴諸聯盟而廢之，彰彰明矣。去年四月二十二日，英首相魯意喬治之言曰：山東條項雖束縛於一九一七年之日英協約，然此協約，無維持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中日協約之義務。又八月六日，美總統威爾遜之聲明曰：予之承認山東條件，並非承認一九一五年之中日協約。是五七條約之當宜告廢棄，匪惟吾國人，即美總統英首相，亦承認之矣。對德和約也，五七條約也，於我國皆爲應行改訂或廢棄之條約，而日本乃執此二約，以提議交涉，可謂毫無根據。我國宜斷然決然，以拒絕之者也。

「寧可使日本強佔，不可出我斷送。」中德既經宣戰，兩國間所有條約，當然損失效力。膠州青島，當然歸復我有。日本謬稱由德國奪取云云者，不過口頭上之飾詞，事實上實強佔中國領土也。今姑舍是，而就中日直接交涉一事言之。日本所提還付之條件，果能不根據五七條約乎？以英美當局尙未承認之五七條約，我國反可作贖自縛，予承認乎？還付之時期，方法，條件，果如何？既無影響中日國勢，強弱又相懸殊，樽俎折衝，豈能奏效？彼提條件，令我畫諾，彼爲刀俎，我爲魚肉。歷年往事，類皆如此。望制我死，命者，貨我一死，乃必不可得之數。則中日直接交涉，有百害而無一利，當不待智者而後知。夫日本事實上已

強佔山東者也。拒絕交涉，山東固亡，直接交涉，山東亦亡。一也。與其使我甘心斷送，毋寧任彼居強佔之名，以待國際聯盟之公判。訟而得直幸也。即不然者，則永遠留此問題，以爲國際難案。我國此後而永遠無自強之望，斯亦已耳。苟不爾者，則恢復山東之望固可期也。同胞同胞，斯言然耶否耶。（下略）

北京市民呈文

前日北京國民大會開會，對於山東問題，表示反對直接交涉，並上呈政府，茲覓得原文錄左。

呈爲外交陷危，國事緊迫，謹公決五端請予分別施行，查照事。竊以山東問題，我國既拒簽德約於前，當然提交國際聯盟於後。事理昭昭，寧容異議。日本前月通牒，根據德約聲明，直接交涉，乃彼外交上必然之步驟。在我則德約本無拘束之力，直當將該通牒據理駁回，焉有猜疑餘地。乃政府接受之後，迄今多日，猶未明白表示意旨，此全國人心所謂危者也。查直接交涉，有百害而無一利。日本與我，弱弱既殊，交涉之際，彼不難威脅利誘，以遂其私，則山東寧復能爲我有。且既有今亡之直接交涉，又何必有昔日之德約拒簽，前後舉止，自相矛盾，將何以維持國際之信用，保國家之人格乎。此所以全國人民，誓死力爭，兆民一心，惟恐或失也。夫政府者，國民之政府，其一舉一動，應悉以民意爲從違。今民意不欲直接交涉，政府寧能獨異，伏乞尊重民意，將日本通牒，即日駁回。一面將山東問題，提交國際聯盟會公判，此應請施行者一也。福州事件，日人有意挑釁，傷我同胞，責無旁貸。現在方雙調查已竣，交涉開始在即，國權民命，所關甚鉅，務懇根據上次國民大會議決諸項，據理力爭，此應請施行者二也。本屆山東問題，糾葛全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二二六

起，於中日間種種密約，就中如二十一條膠濟路換文，高徐濟順鐵路合同，皆足以致國家之死命。而軍事協定尤甚。是類密約，匪特障害國家之發展，抑亦足以妨碍世界之和平，若提出國際聯盟，請予撤廢，各國必深表同情。此事懇即與山東問題，一並辦理，俾復國運於自由，脫吾民於桎梏，此應請施行者三也。一月以來，各地人民，迫於愛國熱誠，爭起奔走號呼，冀以喚醒同胞，共同禦侮，然各界因此被捕者有人，受傷者有人，言論出版，皆失其自由。（中略）謹懇即日頒布明令，飭京津地方長官，釋放被拘各界代表人等，恢復人民三天自由，此應請施行者四也。凡此四端，今日在場數萬人，衆意僉同，伏望俯順羣情，准如所請云云。

校長團反對直接交涉

政府對於前日學潮，曾經派員分訪各校長，請令各校學生盡心向學，勿作他舉。聞前日各專門以上學校校長，對於此項問題，曾開會討論，僉以學生此次舉動，均係出於愛國熱誠，未便深加干涉。但政府對於山東問題，若能容納衆意，則學生等亦不能再有苛求。當經決定，一面上呈政府，請明白表示解決山東交涉之方針。一面敦勸學生，早日上課，俾免貽人之口實。茲覓得該呈原文，錄之如左。

呈爲外交大計，關係國命，遵照部令，陳述意見事。竊各校奉教育部第六三號訓令，內開專校以上生徒，如有主張，無妨就學理知識所得，在校內爲理論事實上之研究，藉以陳述政府，喚醒社會各等因。奉此仰見政府虛衷采納之至意，莫名欽佩。查山東問題，自日使請求直接交涉以來，羣情激昂，同深注意。竊

維德約，不予簽字，無非內鑒民情，外察大勢，審慎周詳，而後出此既不簽約於前，自不宜與日本直接交涉。涉於後，此理甚明，無待贅述。據報載政府以聯盟會為不可恃，夫盟會之不可恃，純係揣測之詞。若與日本直接交涉，則是自承日本有繼承德約之權利，為患甚烈，不難預斷。且美國保留案，純為正誼之主張。英法亦有贊同之勢。若我先為交涉，則國際信義掃地，大勢益不可為。且此次京津學生之呼籲，跡雖過分，而心實無他。政府但能博采輿情，明白表示，不獨學生別無苛求，即全國當亦同深感佩。校長等職司辦學，本不應作出位之思。惟此次學生所以有踰軌之舉，實起原於外交事件。且同屬國民，自宜備舉所知，以供採納。庶羣情不致動搖，而青年易於勸告。為此合詞呈請鑒核。北京大學校校長蔡元培，朝陽大學校校長汪有齡，中國大學校校長姚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代理校長陳映璜，北京高等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毛邦偉，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王家駒，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校長金邦正，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校長洪鎔，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校長湯爾和，北京美術學校校長鄭錦，京師學務局局長張謹。

教職員具呈政府

北京教職員聯合會代表，為反對山東直接交涉，特具呈府院及外交部。茲錄其原呈於下。呈為山東交涉，應提交國際聯盟公決。歐戰以後，中日間一切密約，應完全廢止。南北政府，應從速謀和，一致對外，以全領土而保國權。竊惟自歐戰發生後，日人以兵力攻占膠澳，我國初未加入戰團，暫取中立態度，我國與德國猶有條約關係。斯時之膠澳問題，雖為中德日三國間之問題，迨我國加入戰團後，挫敗強德，

我國爲戰勝國之一，實已有由德直接收回膠澳之權利。以受日英密約之牽掣，不得直於巴黎和會。我國亦既拒簽德約，將於國際聯盟開幕時，謀正當之解決。今日人以正式通牒，擬謂將舉其所既得之權利以好意退還，要我直接交涉。此舉揆諸法理事實，均有未可。查我國對德宣戰之始，本戰時國際法之通例，聲明中德從前一切條約一律廢止。是我國對於膠澳領土，已完全恢復固有利權。其由日人暫管，未即收回者，不過爲事實上偶然之阻礙。在法理上，實完全獲有收回之保障。又查中德膠澳條約，有不得轉租之規定，是我國未與德人宣戰以前，德人尙無讓諸他國之權。今德人既敗，盡喪失條約上繼續租借之効力，他人更無由德取得膠澳租界權之理。日人之自有膠約，不過一種事實行爲，而非法律行爲。在法理上，不能發生權利移轉之效果。原物當然返諸原主，何好意之有。衡以法理，略無疑義。我國拒簽德約之根據，全在以上二點。今若承受日人所謂好意，允與直接交涉，是顯認日人已承繼德人之權利，而轉向之商請，爲好意的交還。不惟所有法理上之根據，完全消失，與拒簽德約之主張，先後矛盾。且恐此種先例一開，嗣後我國對於租借地之法律的性質，將有永遠不能主張公正解釋之虞。蓋租借二字，義本易明，而強暴國之法學家，往往強詞奪理，謂租借爲領土之割讓，租借地爲承租國之領土。幸我國從來準據公正之學說，力闢其謬，而自爲正當之解釋。而租借地之主權，法律上乃僅得保留。今若屈從直接交涉，以就事實，未可必得之小利，而拋棄正當之主張，自開先例，貽法理上永難恢復之大害。竊恐失一膠澳之問題小，而沿海各地盡失之問題大也。此揆諸法理，未可與日人直接交涉也。更就事實

論之，日人之言交還，言親善，均係塗飾耳目，藉行其利誘智取之陰謀。彼果有交還與親善之誠意，何不於巴黎和會中，以坦白公平之態度，實踐最初之宣言，以博得列邦之好評。顧乃靡若干爭辯之精神，彈若干運動之力量，以阻撓我國，由彼直接交還膠澳之提議。今目的已達，反甘以相讓，天下寧有是理，其利於直接交涉者，意在使我國脫離友邦之援助，而後行其欺詐政策。各國不及察知，亦無由干預，彼乃得肆其意之所欲，為故特以交還為口頭，禪以親善為假面具，即使終出於交還，亦不過我受虛名，彼據實利，或並以種種酷烈交換條件相要挾，更難揣知。倘我國不察，墮其計中，將無復挽救之餘地矣。蓋此案果付諸國際聯盟之仲裁，日人若用其強勁堅決之手段，竟不交還，則懼蹈第二強德之嫌疑，致召列邦之深忌。否則徑然交還，恐列邦之監視牽掣，難遂其陽與陰取之計畫，故不若與我國直接交涉，較可必操勝券也。我國於巴黎和會中，既不納英法美三國勸告，簽約於前，又承美國上議院議決保留山東案，而得其協助於後。若因日人一紙要求，竟與直接交涉，則前日之拒簽德約，等於兒戲，況近日英國，又有贊成美國保留案之形勢，在友邦且竭力援助，而吾國乃自甘放棄國際之信義，何從國家之人格何在，恐我國從此大傷國際之感情，而失其國際之地位。各國將認我國無參列國際之資格，英美將謂我國為不可救濟之頑物。其於我國外交前途，所關至鉅，即於我國國本安危，所關至鉅，此揆諸事實，未可與日人直接交涉也。本會窮究法理上之推論，默察事實上之真相，知山東交涉，斷斷非提交國際聯盟公決不可。且非將歐戰以後，中日間種種威迫勢劫所訂密約，聲明一併廢止不可。若謂國際聯盟為不

可恃，則更何有於單獨直接交涉。此事理至為顯明，不足以欺童孺。且其說純出於懸揣，殆有宵人爲日間諜，故播此說，以亂吾謀。若政府將外交公開，安危利害，經多數之討論，定策決疑，得全國之一致，此種聳聽亂謀之說，自無從而竊發矣。顧當此外交急迫之際，全賴舉國一致，并力對付。今一國之內，南北分峙，雖國民意見，絕無溝壑，而政府舉措，難期同軌，對外之力，即減少於無形，自非從速謀和，不能合力對外。本會衆意僉同，爰將山東交涉，應提交國際聯盟公決，歐戰以後，中日間一切密約，應完全廢止，南北政府，應從速謀和，諸端備文呈請大總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毅力主持，銳意進行，毋隲於專斷而拂衆情，毋怵於強力而危國本，國家幸甚。北京小學以上學校教員職聯合會代表俞明謙、趙思壽、許繩祖、景潤張、鴻來、胡濬、康廬秉征、彭國琬、馬叙倫、郝繼說、金桂森、沈士遠、陶履恭、李瑞呈、王家吉、陳大齊、許宗廉、錢孫人、郭世綰、吳潤生、寶增普、張承蔭、赫銳緒、關景山、關震華、石學萬、朱希曾。

北京學生聯合會上府院原呈

北京學生聯合會，昨上總統總理呈文云：呈爲外交緊急，民氣難伸，請順從公意，速定大局事。竊自山東問題發生以來，中國情勢，無日不在驚濤駭浪之中，而全體國民，亦無日不處臥薪嘗膽之境，以全國罷學罷市罷工之犧牲，僅得不簽德約之效果，今驟聞日本提出直接交涉，凡有血氣者，能不奔走呼號，痛心疾首，今將我全體國民，以期以爲不可之意，謹爲政府述之。夫我國前次之所以拒絕簽約者，正爲山東問題，未得其平，而聽候世界之公決也。今國際聯盟之大會未開，各國政府之方針未定，兩國間情勢

之不平，亦復如故。而一旦直接交涉，是何異承認德約，又何必有當日之拒簽，狐狸之而狐搗之，國家之地位，信用喪失盡矣。中日其將何以立足於世界，此我全體國民之所痛心疾首，而期期以爲不可者一也。況日本之所以提出直接交涉，果何所根據而云然。若云根據二十一條，則當時二十一條係以暴力劫成者。不特爲我國民所不承認，而且爲世界公意所不允許。若云根據軍事協定，則軍事協定係用以防敵，而不適用於大敵已去之時。若云根據於日政府日使口頭形式之宣言，則此等宣告，誰復爲之保障。今一旦貿然直接交涉，是不但承認未簽字之德約，且復爲二十一條等密約加一層保障矣。此我全體國民之所痛心疾首，而期期以爲不可者二也。況加之日本式之外交，慣好以空言餌人，設一旦輕許妄諾，墜其術中，則委員會成立以後，其他條件，必繼續提出，彼時進退失據，則國權之斷送者，又復幾何。此我全體國民之所痛心疾首，而期期以爲不可者三也。況國際聯盟尚未開會，山東問題，尙未提出，公訴於世界各國之前，又安知其將來一定失敗。設不幸而果然在國際聯盟失敗，則中國尙不失在國際間一個平等之位置，又何至私相授受，甘爲日本之附庸。此我全體國民之所痛心疾首，而期期以爲不可者四也。若云山東等處利權，實際已落日人手中，又何必與以名義上之矜持，不知此時我國尙有與以名義上之允許，則彼之行爲，猶同刦奪。我國正可宣告苦衷，公諸世界，他日苟有公理復興之日，正我輩冤抑重申之時。今一旦甘心直接斷送，是何異被盜者於受刦後，謹奉禮單於盜賊，良家子於被污畢，恭具甘結於強暴哉。此我全體國民之所痛心疾首，期期以爲不可者五也。歷年以來，我國受外侮之

爾子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滄

三三二

痛苦深矣。經此長期之煅煉，自信尙有些微國家觀念，存於腦中。外交問題之重要，實人人之所皆知，人人之所關切。設政府強拂衆意，則大衆移其怨日人之心，而怨政府，恐所釀之巨變，不止於前次之罷學罷市罷工而已。此我全體國民之所痛心疾首，而期期以爲不可者六也。統此而觀，山東問題，萬無直接交涉之餘地，務請政府速定外交方針，明令宣示全國，以安人心。至於福建問題，則日人竟敢於我領土之內，橫行無忌，傷我學生，毆我商民，辱我軍警。事後日政府反爲該國僑民袒護，派艦示威，此而不爭，何以爲國。務請政府根據前次國民大會所議決之八條辦理，以重國權。抑更有進者，天津問題，近日形勢愈形險惡，日人無故毆傷學生三人，情形與福州事件無異，政府宜如何力爭，方可盡保國衛民之天職。乃曹銳楊以德等不特不能維持國體，反助日爲虐，毆傷學生三十餘人，復捕去各界聯合會學生聯合會代表十餘人，桎梏囹圄，凌辱已極，似此摧殘士氣，壓迫民情，不特爲世界民治國家所未前聞，抑且歷代專制帝王所不忍出。大總統就任以來，即以文治相號召，加之六月三日以後，曾有煌煌明令，通飭各省疆吏，保護學生，並許以言論集會之自由。今墨藩未乾，而該省疆吏，竟敢背違，變本加厲，尤有甚焉，是不特無以對我國民，抑且無以對大總統。況人言嘖嘖，有謂政府欲見好於日人，而遂其直接交涉之願，乃不惜蠶豆燃箕，以自殘同類者，設政府不謀有以自解，則我數萬學生之生死，不足惜，其如千秋萬世之公論何。務請明令戒斥該省行政長官，罷免楊以德，恢復天津各界言論集會等自由，以申前令之威信，而弭巨變於萬一。總之中華民國，係全體國民之中華民國，而外交問題，又係人人所痛心，考諸世界

各國之前例，政府方略，孰不視民意而轉移。務望對於山東問題，拒絕直接交涉。對於福建問題，根據國民大會意見辦理。對於天津問題，一面對於日人提出抗議，一面懲戒該地長官，恢復國民言論集會自由。苟政府能推誠公開，根據民意辦理，則我國民自有人心，自當誓死為政府後盾。若政府孤行己意，則來日大難，正不知伊於胡底也。民言可畏，衆怒難犯，瞻念國事，心痛神惶，惟政府圖之。此上大總統國務總理，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北京學生聯合會謹呈。

南北要人對於山東問題之意見

(一)段 祺 瑞

本報(北京益世報)以山東直接交涉問題，關係國本，至為重要。然在本報主張，固反對直接交涉。惟茲事重大，不可不徵求國內各方面重要主見，以資參考。除已囑本報駐滬記者，各向西南方面有所探詢，將陸續在本報發表外，復由本報記者，向北京各方面要人，為政見之徵詢。以段君芝泉，為北方首領，居重要之地位。特於前日(即二十二)下午四時，赴府學胡同，面謁段君。記者初不識段，以為必係一傲慢縱驕之武人，乃晤面之下，竟一藹然可親之老翁，殊出意外。寒暄畢，即以上項問題，詢其意見。段君掬誠相告，直言曰：我國若強，則山東之交涉，直可不成問題。惟以國力太弱，故不得不委曲求全，以期有益於國。數日前，予曾囑政府電詢駐美容代辦，以美國保留案，究已辦到甚麼地步，並電駐歐各公使，探詢英法各國對於山東問題之趨勢。及接覆電，均不得要領。故予個人意見，以為山東問題，不妨與日本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二三四

直接談判。但交涉要旨，須收回膠澳，不失國家主權，而利益上不能不稍為放棄。然亦須規定年限，俾有完壁歸趙之日，苟不出此，而拒絕與日本直接交涉，日本固我國之拒絕，亦從此擱置不理，試問我國有何把握。且歐戰以後，各國均不再抱前此之侵略主義，我國即與日本直接交涉，日人亦焉敢冒世界之不韙，置公理於不顧，此予之所以主張可以直接交涉者也。

言次復詢以和議問題。段云，西南護法，予根本不能承認。彼輩因參戰問題，擠予下台，引來張勳復辟，致將舊國會解散。故彼輩護法，可向復辟者說去，實與予無干。至於和議問題，但能言和，固所極願。年來西南方面，若唐繼堯，岑春煊，李烈鈞等，均曾派人來接洽。惟所說各事，均不能見實行。默觀西南，意見紛歧，並無一能提綱絜領之人。是和之一說，恐終難實現也。此外段君復略述個人對於新聞記者之忠告及希望，亦頗有見地。談約四十分鐘，即告辭而出。

(三)王 正 廷

東方通信電，王正廷於二十四日午後四時來滬。唐紹儀楊交涉員以下各團體之歡迎頗盛。據其語人曰，講和約之不簽字，僅於山東問題，決非含有他意。美國大總統及英法對此，雖曾為多大之努力，然日本依其密約，常以強壓英法，而妨礙從速解決之進行。吾人對於英法，固無何等反感，况其現對於美國之保留案，俱內心贊成乎。山東問題，除訴諸國際聯盟外，諒無他法。但其結果將若何，則非吾人之所知云云。

(三)孫 中 山

接本報駐滬記者函云，記者於本日（二十六日）午後三時，訪孫中山先生，適前患瘧症新愈，而貌稍覺瘦弱，然言語已復常態，並無倦容。記者因詢以對於山東問題，應否與日本直接交涉之意見。孫先生謂記者曰：君知我前此之意見否？記者曰：願聞其詳。先生乃言余（先生自稱）本主張二十一條應作廢，日本並應於租借期滿後退出滿洲各地，高麗獨立問題，按照馬關條約，中國亦應過問。余所主張如此，則山東問題，不問可知矣。此次日本通牒，可以置之不理。蓋日本絕無可以長據膠洲青島之理由。試觀英國於歐戰時以勢力奪回德人占領比國之地，及美國以兵力奪回德人占領法國之地，均已無條件交還比國法國，不聞英美強行占據。日本既屬協約國之一，應取一致行動，豈獨能占據吾國之膠洲青島乎。乃日本竟強行占據膠青，無異強盜行為，日本為強盜，吾國斷不能與強盜交涉，更不能承認強盜有強奪吾國土地之權利。況吾國既已拒簽德約，自無再與日本直接交涉之理。與其現在與日本交涉，何如當時簽約，今約既未簽，而與日交涉，不蒙德約之利，徒受喪失膠青及其他權利之害，天下寧有如此之愚人乎。其美國之保留案，雖非全為中國，然反對日本之佔據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而不交還中國，亦屬一大原因。吾國若不顧美國之好意，而與日本交涉，則失美國之同情，將使美視為不堪扶助，殊屬失策之甚。吾國現宜與美聯絡，而日本之權，可無所懼。此時若不知世界大勢，又不顧國家人格，偷一經與日本交涉，膠青既失，他國必且效尤，瓜分之禍隨之，而美國亦愛莫能助，真可謂萬劫不復矣。非然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之文電

二三九

者吾國寧可極力堅拒日本，以抵制日貨及其他斷絕經濟關係之法，對待之。縱使日本以兵刃壓迫吾國，極言之，吾國爲塞爾比亞，日本爲奧國，亦不過再惹起一世界大戰，其結果日本將受莫大之禍，吾國尙可無覆亡之患，且可因此而振興之望。要之日本絕不敢冒味用兵，則山東問題，吾國拒絕交涉，日本亦惟有爲無條件之交還而已，此言余嘗告諸日人，使達之日政府，今即以余言告諸國人可也。

(四) 斬 雲 颺

昨日(二十日)上午十時，記者謁靳總理，即以對於山東問題之意見，靳謂山東問題，所關甚大，余(靳自謂)刻正在考慮權量之際，尙未決定走那條道路。惟所敢告於國人者，即余之審決，純以土地主權爲前提，以國家利害爲標準，絕不掉以輕心，絕不出以意氣，絕不屬雜個人之權利私見，一俟考慮確當，即行宣佈，吾國人好在國人對此問題，皆係發於愛國熱誠，如果政府主張有利於國，諒無不得國人之同情。況是非利害，既判然分明，何取何從，有所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者乎。嗣又將其個人現在之觀察，反覆論列，頗爲詳盡。因在考慮未定之際，不便發表，談話約半小時之久，記者興辭而退。

山東問題，日本要求直接交涉以來，政府至今未與以駁覆，國民懸念萬分，反對之聲四起。茲聞梁任公先生於前日下午往晤靳總理之時，曾談及山東問題，痛說直接交涉之不可，靳總理亦有極堅決之表示，餘謂余在職一日，決不使有直接交涉之事云云。

(五) 雜 藪

接駐滬記者函云，記者於本日（二十七日）午後七時，應汪精衛先生晚餐之約。席間有曾赴歐洲和平會議者數人，談及山東問題，記者因詢汪君之意見。汪君言，余（汪君自稱）向來之主張，見所著「巴黎和議後之世界與中國」一編。今約言之，關於此問題，日本惟恐其強佔之權利，不能確定，急欲與吾國直接交涉，但吾國權利既被強佔，尙復何事急急，實無與日本直接交涉之必要。姑不必言是非，蓋以是非言，吾國本不承認日本有強佔吾國應收回德國在山東權利之理由，自不應與之直接交涉，即以利害而論，吾國前此喪權辱國之條件，已受無窮之痛苦。今若再與日本直接交涉，無非更加一重喪權辱國條件，之束縛而已。豈非有害而無利乎。吾國之希望，惟有訴之國際聯盟會議之一法。雖現在在法所開之聯盟會，美國並未加入，但美國乃不滿意於此有名無實之聯盟會，而根本上實贊成一事實相符之聯盟會，茲特以不加入爲促成之一手段，凡稍知美國情形者，無不知其國中大多數之主張如此，有美國之促成，則將來聯盟會必能比較進步。對於山東問題，當可下一公平之判斷，故以訴之聯盟會爲宜。即不然，亦宜得英法美三國居間調停此問題而後可。否則有害無利，可斷言也。說者或謂日本以交還膠州租借地爲言，催我與之直接交涉。若吾國拒絕，彼將曰交還而不受，則我將自有之。此後若再與交涉，彼將不理，豈非有害乎。殊不知與日本直接交涉，何所根據。一千九百十五年一千九百十六年之兩條件，此乃吾人痛心疾首，所不承認者，今一度與之交涉，即首先蒙承認此兩條件之言，此所以不可直接交涉。汪君之言，於事實點之觀察，至爲明透。同座尙有某重要外交家記者，兼詢其意見。某君言此

問題至易明。假令此時與日本直接交涉，則從前在巴黎和會拒簽德約，成爲無意識之舉動，豈不可笑。和會中未解決之問題甚多，皆將待諸聯盟會之解決。如阜姆問題，希臘問題，波蘭問題等。（某外交家尙言有其他問題，因係外國地名從略。）均待聯盟會解決，而山東問題，亦即其一。吾對於日本此次之通牒，儘可以德約未簽，不便交涉拒之。至於非正式之談判，彼此交換意見原無不可，但無論如何，總須報告聯盟會，聽其解決耳。

(六) 黎 元 洪

山東省公署外交秘書徐東藩於二十二晚抵津，翌晨，往英租界，進謁黎前大總統於其寓邸，當經黎總統即行延見。徐君首力陳山東問題緊要情形，次謂求此次在京，以私人資格，與各當局外交團在京名流及各國駐京新聞記者，陳述討論山東問題，吾國應取之態度，及進行種種之方法。歷一小時半之久，頗爲黎總統所嘉許。後徐君叩詢黎總統對於此項問題之意見，據云，如將來國際聯盟能不秉公道正義，解決吾國山東問題，則國際聯盟，亦必歸於無用，世界將不知如何。若吾國竟與日本直接交涉，則非但無以自解於不簽德約，而日本必實行二十一條件之要求，各國從此援例，亡無日矣。語極簡決，破的。至午後二點鐘始與辭而出。

(七) 梁 任 公

梁任公日昨抵滬時，發表對於外交方面之意見，予初履國土，即聞直接交涉之呼聲，不勝駭異。夫既拒

簽於前，當然不能直接交涉於後。吾輩在巴黎時，對於不簽字一層，亦略盡力，且對於有條件簽字說，亦復反對，乃有不簽字結果。今果直接交涉，不但前功盡失，並且前後矛盾，自喪信用，國際人格，從此一蹶千丈，不能再與他國爲正義之要求矣。其間最足惑人聽聞者，爲英法感情說，以爲提出聯盟，必大傷英法感情，此說實不值一笑。殊不知和會與聯盟，完全不同。和會代表各國，聯盟則爲國際之一共同機關，和會猶如省議會，聯合會而聯盟則參議院也。雖同由省議會選出，其性質不同，聯盟既爲超然之一機關，當然不能以一二國之感情爲本位。且訴諸聯盟，與退交和會不同，當然不傷英法感情。雖訴諸聯盟，得勝與否，仍在未可知之數，然吾輩果以此問題，引全世界人之注意，將來必有好影響。天下惡事，必與秘密相伴，愈公開則正義愈明。一國之政治，能公開於全國人，一國之外交，能公開於全世界，則流弊自然減少，而至無也云云。

(八)伍 秩 庸

昨聞秩庸博士，馳書於其友人，討論山東問題。謂國際規約第十三條，簽字各國，均能認爲入會之國，吾既簽與約，國際地位，已經成立。山東問題，日本雖有通牒，吾却未簽德約，則對日通牒，無答復之必要。並謂顧維鈞於巴黎最高會議之終了日，親自問克里孟素曰：此次吾國在和會，蒙多大之冤屈，實受英日法日密約關係，但將來英法兩國，對於我國，總能伸公論才是。克里孟素無言，頻點首數次而已。足見魯案之不公平，英法亦明知之。伍氏並主張將魯案作爲國際懸案，謂歐洲國際間土地問題，常有丁數世

絕而不解決者云。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電

二四〇

(九)陸 徵 祥

昨日午後三時，北京學界男女代表方豪等十二人，晉謁陸氏於東堂子胡同新公舍。陸先派外部參事王景岐代見，嗣經各代表堅請，遂自行出見，約談二十分鐘。各代表先表示歡迎之意，並言擬於日內擇地開會歡迎，深望專使對於山東交涉，決定宗旨，務將日本通牒，原封駁回，方足以對國人而全責任云云。陸氏答謂歡迎一節，實不敢當。諸君愛國熱誠，極所欽佩，但余亦民國一份子，其愛國責任，當不後于諸君。惟此項問題重大，須召集朝野意見，慎重考慮方可進行，外交當局，不過負口舌之責，至於應取若何方法，則全特國人之意旨以從事。總之，須要政府與國民方面，合心一致，共棄疑猜，使負交涉之人，有所根據，方可謂各稱其職，以有利於國家。諸君之意，余亦可作一種交涉之根據，俟各方面意見決定之後，余當再與諸君晤談云云。各代表遂與辭而退。

(十)陳 錄

上星期四五兩識，日山東省會商會代表李杜周諸君造謁外交當局陳錄，權促駁回日本通牒，並探詢政府對於交涉前途，是否反對直接交涉，及交還前，中國希望之條件，是否已有準備。陳次長答語極含糊。惟云，拒駁通牒，政府確已有此意思，至拒駁時，當用何種手續，當俟國務會議時提出另行研究。代表等嗣又詢交涉開始時，民國四年，日本迫締結之二十一條條款能否暫時作為懸案，又問於高徐願濟

鐵路政府又有續訂借款消息，是何居心。陳次長答詞，尤爲模稜。總之，說出究竟，代表等反復辯難，陳次長更以種種不負責之詞相敷衍。詰難許久，代表以無誠意，遂辭出云。

丙

日本政府要求直接交涉之通牒

小幡公使接本國政府訓令後，即訪外交部，要求山東問題由中日直接交涉，茲覓得該公使致外交部公文，譯述如下。（案以下之通牒及回文已載本書上卷第一篇第四章內）

甲 通牒

聯合國對德講和條約，業於本月十日交換批准。凡在該批准約文上署名之各國間完全發生效力。日本依該講和條約第四編第八款關於山東條項，即第一百五十六條乃至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由德意志政府完全繼承膠洲灣租界權，及德意志在山東所享有之一切利權。

日本政府確信中國政府對於繼承右列權利一節，必定予以承認。蓋以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中關於山東省部分之第一條，曾有明文規定，「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故也。

日本依累次之聲明，是以提議從速將此次從德國正式所繼承之以上權利，交還中國政府。至關於此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二四二

事。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國所交換之交還膠洲灣換文中曾言明。

日本國政府于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洲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于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一)以膠洲灣全部開放為商港。(二)在日本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是以此次日本政府為決定交還關於膠洲灣租借地及其他在山東各種權利之具體的手續起見，提議中日間從速開始交涉，深信必得中國政府之允諾也。

乙 日當局對於通牒之說明

日本所提出之要求，開始交涉之通牒，內容已一再譯錄本報。茲據東京消息云，日本外交當局對於該通牒內容，有頗詳盡之說明。茲譯之於左。

日本政府對華通牒之第一段，即通告對德講和條約業已發生效力，第二段即陳述倭累次之聲明，願將膠洲灣交還中國。第三段即勸告中國從速承諾開始關於交還膠洲灣善後辦法之交涉是也。日本希望中國政府為開始交涉必要之準備，日本政府既發出此項通牒，當然已有交涉之成算。青島租界如何決定，日本政府已定有方針。特非至中日決定開始交涉之時，當局礙難明言。所謂(必要之準備)即(一)選定交涉地點。(二)交涉上之必要，可否設立委員會。(三)兩國任命全權委員是也。至交還之

條件如何，則事屬內容，未便明示。但該通牒中既云：（日本政府依累次之聲明）以理推之，當然係指依據從前中日兩國間所締結或交換之條約協約換文等而言。是以（依累次之聲明）一語，固然說明交涉之理由，而同時又足以間接的說明交涉之性質也。

對華通牒之第二段，即關於撤退膠濟沿路軍隊者，日本政府（一）當然于中日兩國間關於交還膠洲灣之協定成立之後，即行撤退鐵路沿路軍隊。（二）協定縱未成立，若中國政府之鐵路警備隊能早日成立，又足勝警備之任，則日本亦可以撤去軍隊之意，此蓋因日本豫防中日交涉需時太久之通融辦法。日本所撤退之沿路軍隊，暫行收回青島，至集中青島之軍隊如何收束，及青島軍政撤廢問題，則此次對華通牒正式並未提及。唯日本決定從速撤廢青島軍政，在將來租界行政機關未成立之前，擬暫行設立一過渡的行政機關。關於此節，日本政府或有正式之聲明，亦未可知。

所謂鐵路警備隊，即準據前年八月二十四日後騰外相與章駐日公使間所締結之換文，及去年巴黎會議時，中日兩國間所得之諒解而言。其教練員由日本方面推薦。由中國政府任命之。以此有責任之警備隊，担任山東鐵路之警備，巴黎和會中之五國會議，審議山東問題，美國全權對於鐵路警備問題，頗有質問。最後容納中國之希望。決定由日本推薦教練官，由中國政府任命，雙方已有諒解。是以此次交涉，關於警備隊問題，當然不至不一致也云云。

丙 中國回文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魯案回文，經閣議數次討論，始決定提出，聞已於昨日傍晚，由外交部送達日使館。茲覓得內容如左。公使面交口上書，所述貴國因條約實施之結果，擬為交還青島及在膠濟沿線撤兵之準備各節，本政國府均已了解。無如中國對於膠澳問題，在巴黎大會之主張，未能貫徹。因之對德和約，並未簽字。自未便依據德約，逕與貴國開議青島問題。其膠澳沿線，日本軍隊，貴國政府既願撤退，本國政府自當與地方官籌商抽調他路警備隊，以接替貴國軍隊，維持全路之安甯。此節與解決交還青島問題，純為兩事。想貴國政府必不遲延，其實行之期，致益滋本國人民及世界觀聽之誤會。又對德戰爭狀態，早經終止，所有日本在膠澳環界內外軍事設施，已無繼續必要。貴國政府如將此項設施，從事收束，以為恢復和平之表示，本國政府自當訓令地方官，與貴國領事官等接洽辦理云云。

又聞政府對於送出回文以後之辦法，聞已決定其大旨：(一) 博採多數之民意主張，以為辦案之資料。(二) 電令駐外公使與協約國接近，俾知我國之民情，與山東關係之重大，而得其援助。(三) 研究提出國際聯盟請求公判之手續，與內容之措詞。(四) 指派專員出席聯盟，專理魯案。而日本方面，則近鑒於直接交涉之將歸失敗，故又將施以種種畫策，以表好意。聞其入手之辦法，為承受各項小借款，及斡旋四國新銀團之大借款云。

日使催議魯案之經過

日使催議魯案照會，於上月(四月)二十六日提出外交部後，余轉公使於上星期六日(四月二十九

日) 又赴外部，訪晤陳部長，面談一次。本社從某使署方面，確切調查，日使所提之照會，首述此案會先提出節略，至今三月矣，尙未答覆。日前接日本政府訓令，爲德約簽定後，確立永久和平甚難起見，甚願從速解決，德國政府已將關於一百五十八條各項文件，交付於出淵大使。目前乃中日兩國解決此事最好機會。務速決定，並祈兄覆等語。至外間所傳謂日本照會中，有如再延拓，即作爲默認，帝國另取斷然之處置。以後如有葛藤，帝國不負責云。據本社調查，原照會中，並無此段措辭。又聞上星期四(四月二十九日)日使小幡與陳部長會晤，首先述及催議魯案之意旨。陳錄以現在國民均反對直接交涉政府，不能違背民意，并望日本諒解。至國民反對直接交涉之理由，報紙已經揭載，不必贅述。日使又問國民既反對直接交涉，是否欲加入國際聯盟。陳答覆中國乃不簽德約之國，故國民均反對直接交涉，政府不能不加考量等語。日使有要求對於所提之照會，爲一種書面答覆。遂繼談閩案及虎邱案而散。

日本第二次通牒全文

日本對於山東問題一次通牒。我政府如何答覆尙未決定。日本政府於本月十五日由其外交將該通牒全文發表。實行其一部之宣傳政策。茲從大坂每日新聞譯出如左。

自本年一月，平和條約發生效力以後，帝國政府(日本政府自稱下仿此)依據該條約所規定，以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利益確實歸諸日本之事。屢次確守公約，訓電駐華公使，以期實行歸還膠州灣及

其他善後之措置。其訓電如下。

(一)帝國政府依照屢次之聲明，希望將關於歸還膠州灣及其他之善後措置問題，與中國政府開始交涉。且爲迅速誠實之解決。同時並希望中國政府，遂行此項交涉之準備。

(二)關於山東鐵路沿綫之日本軍隊，曩昔之聲明。雖與歸還膠州灣及其他中日則依照兩國間之協定，有連帶之關係。但帝國政府亦有於交還膠州灣以前，即爲撤退之意嚮。惟我軍（日本軍）撤退以後，苟無以充當警備鐵路之任，則不足以確保交通之安全。非但日本蒙其不利，即經營合辦利害均等之中國，亦將受不利之影響。故於中國政府，不將巡警隊組織完就，足當鐵路警備任務之前，我軍出於不得已，暫爲殘留。是以希望中國政府，迅速組織此項巡警隊一。俟組織完備則雖於中日協定未成立以前，我軍亦即撤退。

上述之通牒，業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表。而帝國政府，則從事準備與中國政府允爲商議之手續。願乃隔三閱月之久，中國政府尙無若何之回答，當此世界各國方努力於確立永久和平之際，中日兩國反放任山東問題，而不爲解決，徒使荏苒時日，帝國政府深引爲憾。況駐德帝國代理大使，業已接收由德國政府依據和平條約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而交付各種之文書。則帝國政府自當爲謀日中兩國之利益起見，希望速行解決山東問題。因又於四月二十六日訓令駐華公使，向中國政府催促速爲開議。中國政府乃於五月二十二日爲下述之答復。（即中國交付日本關於山東問題之回文已誌各

報，今姑略之。）

帝國政府又於六月十四日，再電小幡公使，令其以下述之旨，向中國政府聲明，以促其反省。依據中國政府之覺書，中國以未簽德約，不得依據對德條約，及全國人民對於本問題之態度，異常激昂，爲理由。聲明不便遽爲答復之。帝國政府則以爲關於處理本問題之根本原則，實在於中日兩國間之公約，而帝國政府之所期待者，除速爲公平妥當之解決外，別無他意。實已屢次聲明，毫無疑義。願中國政府乃以未簽字於對德平和條約，及以民心激昂之故爲詞，不便與日本直接商議青島問題。此帝國政府所不能首肯者也。蓋以德國依據中德條約所得在山東省之一切權利利益，已據對德平和條約，移轉於日本。業爲明確之事實。故中國政府即以前記之公約，不爲承認此項移轉之預諾。而上述權利利益之歸屬於日本，亦已爲當然之事。而簽字於對德平和條約與否，已無何等之影響至爲明瞭。況帝國政府曾於對德平和條約發生效力之後，即根據屢次之聲明與公約，向中國政府提議開始商議。將以權利利益中之足以歸還中國者，漸次交還之。而與此事有連帶關係之事須爲確定者，則開議確定之。中國政府首速予允諾了，解帝國政府之分明態度，實爲帝國政府當時之所深望者。乃中國政府於遷延數月之後，卒以未簽德約與民心激昂爲理由，拒絕與日本開始關於本問題之商議。是阻止帝國政府將以履行條約義務，及聲明公約之誠意與希望。孰負遲延解決所謂山東問題之責任固不辯而自明也。但帝國政府素以中日邦交爲念，故苟中國政府而思有便與日本開始商議之時，則日本於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節

二四八

不論何時，總應與中國爲關於本問題之商議，想中國之真意，亦不願負連延解決本問題之責任，蓋世界視聽之誤解，帝國政府爰再披瀝其誠意，以促鄰邦之考慮。至山東鐵路之警備隊問題，業如一月十九日所致通牒中之記載。待中國政府組完巡警隊以後，則雖於中日協定未成立以前，日本亦願將之撤退，已於巴黎會議之時，得列國與日本間之諒解。故帝國政府仍希望中國即行組織巡警隊，以便與中國當局協定手續，而實行撤退。至所謂膠澳環界內外一切軍事上之設施，則帝國政府雖極欲與中國政府開始交涉，確定其處置之方法。但此爲中國政府商議山東善後時之問題，即爲中日協定告成後之局部問題。此種問題，待山東問題解決後，自能解決也。

山東問題面面觀

政府方面 連日政府對於拒絕直接交涉之辦法，及提交國際聯盟之考慮，均有討論。多數意見，以提交國際聯盟之後，無論有效與否，均須與日本爲一度之直接交涉。意以山東權利，現在日本掌握，就事實上斷難再由日本手中，交德國而還於我故。連日討論經過，雖有各種辦法，實以不根據德約之自由談判爲有力。政府因鑒於民氣之激昂，若不兼籌并顧，恐激成大變，故擬藉日本某實業家居間，斡旋之機會，以規日本對此問題之真正態度。苟能不肯拒簽德約之精神，亦肯與日本爲事前非正式之討論，俟有成議，再行發表於外云。

國會方面 國會在今日，本無足輕重。其中大多數安福派議員，對於此項問題，本有直接交涉之傾向。

亦欲藉此問題，爲倒閣之活動。近以鑒於滿城風雨，四面楚歌，而政府方面，又有提交國會解決之表示，其手腕之巧妙，竟能先發制人，恐稍一不慎，即爲所利用，故均守緘默之態度。外傳衆院有於今日開會，討論山東問題之說。茲悉此事並未列于今日議案，各議員亦無臨時動議之意云。

各省方面 日前政府會電各省，徵集各軍民長官對於此項問題之意見。聞近日覆電者，已有數省。大致均以外交問題，關係重要，須由政府主張，不便參以己見爲辭云云。

日本方面 近日日本表面上，雖無何等催迫，暗中確有進行。聞其計畫有二：（一）因我國近日民氣之勃發，若驟然提出此項問題，誠恐適得反響，於直接交涉，反形不利，不如用緩兵之計。俟我國風潮稍平，後，再行提出，較易有效。（二）以我國拒絕直接交涉之措詞，實因未簽德約之故。現在運動某洋顧問條陳政府，以補簽德約，無損國權之種種辦法，以爲敷衍直接交涉之面子。（三）先促魯省軍民長官，速行接收膠濟鐵路，表示無侵佔山東之意，以緩和國人之心理云。

預備答覆之魯案

回文定 今日送出 魯案回文手續上，業經備辦完妥，全文計共五百零四字。決於本日（即星期六）下午，發送駐京日本公使，決不再延云。又山東代表杜應斗等二十八人，昨復赴總統府國務院，請見當局，催訣魯案回文，不即發出原因云。又一通信社，述及此項回文之內容。謂原文措詞要點，約分兩項理由。一由對德和約言之，我國拒簽在先，此時開議，實覺無所根據。二由國內情勢言之，輿論反對直接交涉，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究竟

二五〇

異口同聲，一經開議，尤恐有損兩國之親善。全文共六百餘字，詞極委婉，而意却剛健，將來發表之後，當能滿足一般之願望云。

薩氏答復魯長官 昨日薩鎮冰電復山東田中玉屈映光云，魯案以無交涉之根據，業已向日本駁覆矣。奧約日內，即交國會。俟議決即公布。望將此意轉諭各界，各安生業，毋再自擾云。

日報述日本態度 二十二日東京電云，據時事新報所載，山東交涉，日本對於中國回答，現在所取之態度，據當局之談曰，我國之態度，既於膠州灣交還聲明，有所明示，則關於中國政府，有不能表示決定的態度之事情，頗有可諒之點，故此不能開始直接交涉之。回答送來後，我國政府，當暫持從來之態度，以待今後之推移云。

顧施兩使之來電 聞駐美公使顧維鈞，駐英公使施肇基，日前均有電到京，陳述辦法，大抵以中國一方面仍當與英法三國相交好，以便得其扶助。而他一方面，對於山東問題解決之方法，應繼續提出抗議。並謂英法因中國民意嚴厲之反對，已準備修改德約關係山東問題之各條，予中國以公理云云。

對日通牒之答覆

魯案回文於星期六下午五時，由陳次長帶同秘書熊垓親送日館，說明此次覆牒第一，根據中國，未簽德約，無從開譚。第二，全國民意，一致主張，無從勉強，故為增進中日邦交，希圖掃除種種誤解起見，不能不出於拒絕小幡公使，尤為轉達東京政府，外間頗有喧傳，日本方面，將退還原文等語，當然毫無其事。

政府方面，因各處尙未周知，已擬就通電，將魯案經過情形，通知各省，並曉諭地方，保護日僑。一方面由政府籌備第二步辦法。蓋以中日直接交涉，既經拒絕，則對於提交國際聯盟一事，亟應豫爲布置。前日覆文發出後，同時由外部分電駐外各公使，徵詢此後應取之手段。並囑巴黎專使，設法傳播本案真確之歷史，藉以喚起各國之注意。庶免聯盟開會時，再因隔籬誤解，又陷於失敗。又聞國務院方面，不久將先開一國際聯盟加入準備會，此舉當俟奧約批准後，定期舉行。與會人員，以曾經列席和會之各國專使，及在京熟悉外交人員爲限云。至日本方面之態度，日來本報已略有記載。茲聞東京有某君電致政府，其報告頗詳。電云：日本朝野，聞吾國十八日決定駁覆通牒，拒絕直接交涉之信，議論紛紛。軍閥派則甚激昂，聞將爲第二步之準備。所謂第二步，即仍本原來之宗旨，向外交上表示，此次中國未能與日本直接談判，不勝遺憾。現在帝國惟有根據德約之規定，暫時保管此既得之利益，所有中國政府未與帝國直接談判之前，則帝國依條約之賦予，保持現狀，以俟中國之醒悟云。此項消息，頗有注意之價值也。

魯案駁覆後之近聞

魯案自經政府拒絕直接交涉後，尙無如何發展之消息。所有第二步之應付，尙在籌議之中。現政府頗注意於全國各方面之意見，擬即徵集意見。妥洽後，即據以爲提出國際聯盟之理由。聞政府有電分致各省，徵求各省對於魯案意見。通電大意，係以據專使顧維鈞電稱，美法對於魯案，均允相助。英以英日同盟關係，發言較難。然英日同盟，有繼續之望，請珍修改德約時，速圖挽救魯案等語。政府對於魯案，既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二五二

「不直接交涉。惟挽救方法應如何，方不失主權利益，希各具意見條陳，以備採擇云云。」至日本政府對於吾國送遞魯案回文後之態度，前某方面傳說，日本閣議已議決三次通牒之說。昨據某使館所得東京消息，此案尙未議決。但聞日本方面，可以操縱外交政策，並可為最後決策之原動力者，一為各派領袖所組織之外交調查會，一為軍閥之元老。現元老及外交調查會方面，已直接間接發表言論，主張魯案不受他國之牽制，堅持直接交涉。據此推測，將來日本閣議議決之結果，恐仍須貫徹直接交涉之方針云云。此等傳訊，吾國朝野，須加以注意也。又聞外交委員會討論魯案辦法之結果，（一）籌備加入國際盟會，以便提出魯案。（二）通電協約各國，表示我國民意對魯案之主張，請求公決。（三）決不受日本之威嚇，而出于直接交涉。（四）預籌對付第三次通牒之辦法云。

魯案最近之形勢

日本自魯案二次通牒答覆後，朝野議論，莫衷一是。據外交界確息，日本對於魯案之將來，刻已擬定數種辦法，（甲）疏通英法美各國，不干涉中日交涉。（乙）與協約國續訂條約，維持中國之利權。（丙）魯案果得有良美之結果，當與各國聲明，有均等之權利。（丁）無論至若何地步，決不令失日本在華之威信。又據大阪朝日新聞云，中政府拒絕魯案直接交涉，將以提交國際聯盟，為中國片面的主張。國際聯盟收受此項提案與否，姑不具論。但其回文之理由與手續，頗不完全，無由明其真相。故日本政府，有要求其明瞭說明之必要。至對於撤退山東鐵路之警備隊問題，則雖直接交涉不能成立，但日本政府亦甚

願允諾中國之要求，不久當與中國當局，協議撤退之辦法云云。

昨得外交界某要人確訊，近來魯案各方面，反對直接交涉，較前尤甚。某方面最有力者，主張先行試意，非正式直接協議一節。政府原擬允從。現又有中止之勢。茲從各方面觀察，其多數反對之部分，略誌於下。

(一) 實力派反對直接交涉，已占十之六七。(二) 外交家主張提交國際聯盟解決者，亦有十之六七。(三) 社會法團，則全體反對直接交涉。(四) 客卿及駐外專使，亦不以與日本直接談判為然云云。又二消息云，顧維鈞施肇基迭電政府，對於魯案方針，反對直接交涉，並謂西報屢有紀載，力肆誹笑。靳總理於前日(電覆)各使，謂並無主張直接交涉之事，至西報所傳謠言，請為辯正云云。

魯案提出聯盟之準備

對奧議和條約，業經參眾兩院通過，不日即將以明令公布。昨某方面消息，謂當局對於山東問題，已命國務院顧問，法人獨尼氏起草關於將魯案提交國際聯盟之意見書。一方則以將任顧維鈞為國際聯盟委員之事，採取各國之意。至歸還青島問題，日本在青島之設施，已極完備。今日以歸還中國，於實際上中國終有不能受領之勢。可見日本之在青島，其勢力已極鞏固。日本之口口聲聲曰歸還中國者，不過形式上之歸還而已。而顧維鈞氏最近在巴黎，亦曾發表意見云，中國以不承認對德講和條約，故不能應日本之直接交涉，日本亦不能以對德講和條約為引證。此中國所以要求德國在山東所有之權利直接還諸中國。而中國輿論所以始終拒絕與承認對德講和條約有同一結果之日本提議也。至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苑

二五四

關於撤退日本在山東鐵路之守備隊問題，則中國業已準備此項擴充之守備隊。故亦要求日本，即為踐約撤退。況對德戰爭業已終結，日本在膠州灣已無繼續維持其軍事設施之必要乎。中國政府，以二點為根據，乃有致日本之回文云云。

第二節 美國與歐洲方面之議論關於山東保留案者，亦分（甲）（乙）（丙）三項以載之。（甲）外人目中之山東問題。（乙）美上院中之修正保留案與山東問題。（丙）和約變動與山東問題。

甲

歐洲方面之山東問題觀

譯美國現代雜誌 (The Living Age)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一號

（一）法國時報 Le Temps 論壇

何以美國至今仍未批准凡爾賽和約？其原因有二。

第一，山東問題也。此約以德人在山東省所享有之權利；盡數給與日本。約中既不明言歸還山東主權於中國。又不言何時歸還此項主權。因之美國人深恐日本乘隙佔據青島海軍根據地。漸漸深入山東。使三千八百萬之華民。盡成臣屬。

此為美人對於遠東問題。深抱不安之一大原因。至若對於歐洲方面；則又有他種顧忌在。

凡爾賽和約之第一部份；即國際聯盟部之約法。照此約法之條文。所有批准此條約之同盟及聯合國；

有尊重與保持聯盟各國領土安全及政治獨立之責任。美國上院倘批准此約，則是美國所應盡保護之責者，不僅為鄰德各邦之已定或未定之疆界，並包若干未成形複雜之國家，如馬加，巴爾幹，希臘之類而言。徵之于匈牙利之往事，可以料及將來之布爾加利亞與土耳其矣。

一為對於山東問題之疑慮。一為對於國際聯盟之責任。此為美國上院對於和約批准之兩大難點，威爾遜氏對於此第二難點，已向上院之外交委員會有所協商。是在美上院之斟酌威氏之言而定奪。非本篇之所敢妄議也。至於山東問題一事，其時威氏並未嘗與委員會提及。本篇之議論，或者能有所補救耳。

美國之中國事務專門家（即係和約起草時曾在巴黎之密拉得氏，Millard）現方獻策於上院委員會，避去此山東問題之難點。照紐約新聞報所云，其策如下。

美國不加修改，批准和約。但在英美協助法國防禦德國侵襲約中，加入一句，即使法英助協美國，保持在中國之開放門戶政策，及中國領土之完全。

但此項協助法國防禦德國侵襲之條約，實含有兩層協約。一為法美協約。一為法英協約。倘密拉得氏之言見採，此句必須加入兩協約中。但法英協約已經英國國會認可批准，實不便增此一款。最好另開會議協商。祇需意見相合，此種形式上之困難，亦甚易解決。其最要之問題，即法國能否肯隨美國保護中國領土之完全，担保各國商業在中國之自由，與待遇之平等耳？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二五六

吾等甚信能代表法國之輿情，發表以下之意見。

當五強會議山東問題時，日專使提及一九一七年英法意與日本所訂之密約。今且將法日間所訂之約，一略言之。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外相致書於駐日法公使如下：「帝國政府於議和時，將要求於德政府，割讓德人於歐戰前在山東所享有之領土權及他項優先權利；及赤道以北太平洋中之德屬羣島。」

本年三月一號，法國駐日公使答文：「法政府應允於議和時協助貴政府之提議關於山東及赤道以北太平洋中德屬羣島之要求，並應允協助貴政府要求該項土地之割讓。」

法國之互換條件，則為請日本協助運動中國與德國脫離關係，並實行至法政府所希望之地步。凡爾塞和約對於處置德國海外屬地事不詳。（約中第一百九十條，規定德國拋棄所有之海外屬地權利；與主要之同盟國及聯合國。）此層問題，實不在密拉得氏計畫之中。在密氏計畫之中者，祇山東及中國耳。然而法國對於此點，因有前約，不得不取信于日本。今日本之所以能得歐戰前德人在山東所有之權利者，即前法政允許贊助之力也。

日本將如何處置其所得之權利？現任內田外相於上八月二日之宣言，謂日本在山東所享之權利，決無有商中國領土主權之處。雖在青島開放門戶主義，仍然不廢。日本今且有開放青島為萬國公共租界之意。不欲照一九一五年之中日協約，在青島獨有租界也。與內田外相之宣言，相對峙者，為威爾

遜總統之宣言。威氏謂美國絕未嘗承認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之中日間之協約，吾等深信此亦法政府之意見。法政府之責任，祇限於一九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公文所言。何況法政府所訂關於遠東事務之各條約（何不將全數印出）仍可照國際聯盟約法第二十條解釋乎？第二十條原文即聯盟各國承認此聯盟約法，有解除與本法各條牴觸之各種義務，各種協商，是也。

就以上各方面觀之。何故法政府不能速與美國訂一協約，保持中國領土之完全，担保各國商業在中國之自由，與待遇之平等乎？此種協約，與法政府從前所訂之各種條約，於精神上，及形式上，皆無相反之處。就形式上而論。凡爾賽和約，使日本得償其大欲。就精神上而論。內田外相對於日本將歸還中國領土及開放青島門戶之意，已早有宣言矣。

故密氏之策甚妙。在法美間，不啻又造出一「區域諒解」。其他各處，并可做此而行。以樹立和平之基礎，減輕約法中對於聯盟國領土安全，及政治獨立之概括保護責任。此皆美上院所躊躇者也。

(一) 英國進步黨之議論 (The Manchester Guardian)

國際聯盟之成立，將因利約中之山東數款而絕望乎？在英國視為漠不關心之問題，在美國則視為重要如是。紐約通信員之最近通信，告吾人以美人對於此事之輿情。此種情形，實含有兩種原因。第一，美人畏日之心，確是一種最深之隱情。欲知此言之真意，須知美國太平洋沿岸人民之心理。此種心理因政治上之關係，遂漸波及於大西洋沿岸。近且有一種極普通極不可測度之心理，謂美國與日本遲

早難免出於一戰。一俟國際聯盟得世人之敬仰。此種無因之懼，無理之信，自然不期消而自消；不期滅而自滅矣。不幸美國輿情反對和約之第二原因，則爲因山東問題而發生對於歐洲聯盟國有懷疑不滿意之處。觀於藍辛氏晚近之宣言，可以概見。藍辛氏謂當彼與日本訂協約時，英法與日本所訂之密約，彼一無所知。雖至美國加入戰團時，華盛頓政府仍一無所聞也。究竟美政治家對於此事，知覺之分量若干，應分之懷疑奚似，現難憶測。所最不可解者，吾國（英）政府對於美國所視爲重要之隱蔽態度，曾不加以解釋。欲英美間之感情和協，英政府有完全解釋昔日行爲之必要。欲國際聯盟根基之穩固，必去美國之疑心，而得美人之協助。

法政府之驚惶，亦由於此。法人惟恐國際聯盟之不成而失美國之担保力。法時報中有一篇論說，慮及法美同盟將因之破壞。因此同盟中有一款規定，此同盟條約之效力，在國際聯盟權力之下。今倘使國際聯盟不能產生，此同盟條約雖不至於完全無效，其效力必然非常薄弱。吾人於是又不得不歸咎法國。法人慮失美國之助，無奈法人又實自取其咎何也。蓋巴黎和約在美國之所以有見拒之象者，因其失美國正義派之歡心，其所以失其歡心者，則由於其中所含之苛刻條件，爲法國所極力主張者也。再則凡爾塞和會中之各種情形，使正義派之美人疑慮，歐陸諸國家雖經四年慘酷之巨戰，毫無悔禍之誠心。各事仍以自私自利爲前提。所謂國際公理，國際協助，則置若罔聞也。故美國守舊黨今復提倡美國孤立主義。此實因主張參戰挽救歐洲民主主義之正義派變更態度，有以使然。此條約不公平之性

質于未發生效力時；其結果已如此。將來發生效力時，其禍更可知。而將後來世界之情形，必是既非戰爭，又非和平。威爾遜氏昔曾犧牲若干之公理，爲此國際聯盟之成立。今將不可得而見於世。未生已死，可慨也夫。其結果在歐洲方面，必使歐洲之正義派向會爲人類爭自由抗武力者；以後失美國正義派之援助。此則爲美國正義派對於和約破壞之默許，所不可不深長思者也。否則美國即當暫且承認和約，姑試與英國正義派提携以圖漸積改良，此絕無僅有之國際聯盟機關也。

就國際聯盟方面而論，美國或可承認和約。但對於山東問題，美人之意見將如何？法國時報頗重視山東問題一事，曾作三角担保說。於是吾英亦須加入保証中國領土完全，門戶開放之國中。但法日間之關係，與英不同。法之所可爲者，英每有不能。邇來日本內田外相之宣言，有日本願歸還此項領土於中國之意。此即歸還領土主權於中國，祇留經濟上之特別權利，與中日共同管理山東鐵路權之謂。美上院於批准和約時，祇須特別保留，或特別注釋一句，即可更改此約，而無破壞之嫌。倘美國上院非如此不肯批准，法國或者亦可追隨美後，作同樣之宣言，以增加美國特別保留案之力量。然而法之爲美助，與美之爲法助，就實際上而論，其助力絕不相類。此層不可不注意者。倫敦主要同盟國肯就實地立足，將後來諸多之困難，自可免去。大西洋兩岸之國，無一不知戰爭之爲害者。恐無一國肯因此不公平不可恃之領土分配問題，而再願出於戰爭者。此美國對於應允担保此項不公平之領土分配，所以欲審慎再三也。是故美之助法，其最妙之策，莫如對於此項不公平之領土分配如山東者，悉作特別保留。使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二六〇

歐洲各國咸知美國公正無私之心。此實歐洲人之所需也。

日本人之山東問題觀

一志附識

(一) 日本人之日本在山東經濟上之利益觀

(按此篇爲日本著作家河上肇 (Kawa Kami) 原著，登在亞西亞報九月號者。但此篇文字太長，譯出需時過多。故照節登于「評論之評論 (Review of Reviews)」上者譯出。所刪者，多係無關緊要日本自辯之辭。此篇論專管租界及礦權各段，足以代表日人心理之一斑。)

河上肇君，日本有名之著作家也。其在亞西亞報之投稿，言日人對於山東之希望如下。

其第一節，謂日本依照一九一五年之中日協約，願照左列之條件，將膠州歸還中國。

(一) 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 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 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 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于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河上君又論，所可使旁人生異議者，惟此四項中之第二項。又曰所謂日本獨有之租界，并非專居日人之謂。無論何國人，願守日本法律者，皆可在此界內經營商業。以天津，漢口，上海，之租界爲比例。作者之

意(評論之評論報主筆自稱之謂)以爲日本未嘗不可在膠州有專管之租界。但作者終以日本之不
有專管租界，而設萬國公共租界爲是。在上海，除法國有專管租界外，餘皆公共租界也。因英國之利益
與上海有密切之關係，故英人在上海之工部局中，佔優勝之地位。卡瓦卡米之意，以爲倘日本棄去在
青島設專管租界之初議，日人在青島之公共租界工部局中，其地位必同於英人在上海工部局之地
位。河上肇論日本所得之礦權，由和約特准者，如下。

日本因爲自存起見，故不得不約求中國以山東及其他處之開礦權，讓與日本。日本民族，日增月盛。西方
各國，既不准日本殖民於其境內，日本自不得不在其應分之範圍內，另求他法以圖存。是以竭力於工
商業上之發展。以求進步，而免貳微。知乎日木人種增加之問題，可以明於日本急急發展工商業之故
矣。前半世紀日本人民增加之速率，在每年四十萬之譜。五十年前三千三百萬之日人，今日已增加至
五千三百萬。日本之面積，約有十四萬八千七百五十六方英里。每方里平均應容三百五十六人，倘除
去北海道一島，每方里應增至四百五十一人。

前五十年日本人種之增加，有二千萬之數。日本人之移居各地者，祇有二百九十萬，其分配如下。北海
道島二百萬，台灣十萬，高麗三十萬，滿洲三十萬，檀香山約十萬，美洲大陸十萬，中國及南美
諸國四萬。

歐洲各大國於國內人口增多之時，則鼓勵殖民於海外。今日日本境內之居民，已擁擠不堪，而無處可以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二六二

移殖以求生活。歐洲之國，雖有較日本擁擠尤當者，然而海外皆有極大之殖民地，極富之物產，以發達其國內之實業。若日本則無殖民地之可言。高麗台灣之居民，現已甚多，每英里約有一百八十七人。欲求救濟日本人種增多之法，除移民殖民外，惟有在商業實業上之發展。欲使日本為世界上第一等之實業國家，煤鐵兩種原料，實為不可缺少之物。但日本國內所產之煤鐵，較日本實際上所需所用者，相差之數，不敷甚巨。日本雖產煤不少，然絕無溶鋼之軀炭。日本自不得不求此兩項原料之供給於中國。此日本之所以急急於獲得中國礦權之原因也。倘日本不捷足先得，中國亦必將以此抵壓與他國。而此他國，或即富於此兩項原料之國家也。

日本與高麗所產之鐵礦塊，每年約三十二萬四千噸。約合十二萬噸銑鐵。但照一九一七年之統計，日本該年所耗之鋼鐵，總計為十六萬噸。

在歐戰以前，日本鋼鐵短缺時，皆由英比供給。至歐戰之時，日本祇得求之於美，以濟燃眉。自一九一四年迄一九一七年，日本之船廠鐵廠所能賴以支持不歇業者，純賴美國鋼廠之接濟。即至一九一七年七月，美國限制鋼鐵出境之時，日本有三千萬噸之船隻正在建築中。日本之船廠鐵廠因美國不准運鐵出境，於是有閉歇工作之必要。日本至此方知本國之實業根基，盡恃他國之接濟鋼鐵，實為不足恃也。日本之實業家，向以能不仰仗外國之接濟鋼鐵為志。此次美國限制鋼鐵出境之舉，猶足堅日本全國之志。日本人無不以此為言。日本人無不欲此言能見諸事實。祇因日本國內所產之鐵量甚微故也。

日本今之所得於中國者，及得之於中國之滿洲者，仍覺所供不應所求。除非日後日本能使中國繼續以開礦權相讓，日本之實業，將永無穩固之根基也。

余所譯英法美日人之山東問題觀各篇，皆係登載於美國出版之雜誌中者。觀此，吾人可以知美人對於山東問題，實最留心，對於山東問題之真像，實最明白。英法兩國人對於山東問題之態度，可以見之於二國著名報紙中之論壇。英國人對於山東問題，為一種漠不關心之論調。既不加以求究，又不加以思索。日本不得山東固好，得之亦毫無妨礙。英人之所最注意者，則在美國之助力也。美人因山東而拒絕和約，此則英人所不解，而為之婉惜不置者也。法國人則因法美之關係，而欲山東問題之早日解決。其對於中國山東之得失，就感情上而論，較之英人漠不關心之態度，則有差矣。若夫美國之對於山東問題，則攷究精詳，處處以公理公法立論。其對於山東問題之主張，則以德人在山東之權利盡行歸還中國為言。其對於中國之主張，則以廢除中日間之一切不公平之條約為目的。使各國在中國之機會得以均等，利益得以共沾也。日人之態度，不難於其論中窺得。其明言不晦之宗旨有二：一為經濟之發展，二為殖民之政策。日本有台灣高麗以殖其過剩之人民，猶以為未足，必欲操東方經濟上生死之大權，為世界上第一等實業之大國而後已。使日本商業實業果然發達至於極端，吾知中國高麗台灣之人民，必盡成餓鬼。夫然後日人之移民殖民政策，方可暢行而無阻焉。此日人之蓄心積慮也。吾國人憤懣不察，祇顧目前，債台高築，抵押殆盡。吾恐將來且有滅種之禍。又豈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僅失政治上之獨立喪失山東之經濟權利而已哉。

二六四

(二) 日本要人對魯案之譚話

昨由日本機關共同通信社發出一稿，題曰：日本有力者之山東交涉說。惟其中意旨，殊有未易明瞭之處。然以其既為一種要人之言論，亦未嘗不可照錄，以待解釋也。茲據日本某有力者所談謂山東問題，中國輿論咸反對直接交涉，是以提出國際聯盟，似覺有力。當歐洲開講和會議時，中國委員會拒絕簽字德約，故今日中國輿論排斥直接交涉，實為當要之舉。夫歐洲講和談判之際，日本外交上，業已失敗。倘今日一意促迫中國直接交涉，決亦難得好果。今以吾人管見所及，日本對於山東案，茲已通牒中國政府，從事交涉。夫中國之意旨，既已了然，決不可再弄小策。中國政府亦決難違反輿論，而強行之。近來關於開始直接交涉問題，中日兩國人士，或弄小策，以自欺。今觀議員光雲錦之質問書，即可得而知矣。其事之真否，雖不可必。苟其事果真，實有誤國交甚矣。夫以日本今日之地位論，中國輿論，即欲提出國際聯盟，即應從其所欲，萬不可再弄小策。夫國際聯盟之真性質，中國不日，亦當深悉。且中日間之關係及環境之情形，中國不久，亦當了然。中國在歐洲講和會議，拒絕簽字講和條約，實為日本外交之失敗。是以今日除待中國之充分自覺外，別無他途。吾人之所以一再申言者，即係乞兩國不再弄小策也。云

(三) 日外相在議會之演說

日本內田外相二十二日在議會演說，其言頗多虛妄。即以山東問題而論，一方面謂必交還中國。一方

面又有必由德國完全交付日本一若即將永久承領之意，此外各事，亦概可想見矣。總之，日本人口頭上之誠信，絕不可信賴。此種演說，亦無不然。茲據東京來電，錄其演說原稿於下。

歐洲大戰，約經五載，幸喜今日已告終了，於是世界之平和，亦因而確定。此從未曾有國際間之大典，行將完全履行。至其成功與不成功，但看選用之如何耳。日本於過去國際條約之實行，從未敢有所怠。至於履行此次之平和條約，決亦應忠實履行之。余與我朝野，悉當仰體聖意，從萬國之公是，仗世界之大經。當努力發奮，由精神的物質的兩方面，以求國力之充實，藉以有所貢獻於世界之進步，同時並希望完全擔負世界所負之義務。目下時局中，最稱重大者，厥惟對華關係，與對俄關係。此二者非僅為世界之二大問題，實乃日本利害關係最切之大問題也。日本於大正三年八月，根據英日同盟，參加世界大戰，對德實行宣戰，結果遂攻略德國之租界地膠州灣，致使德國極東之根據地，完全傾覆。至膠州灣之處分問題，日本最初，即有交還中國之決心。準據大正四年之中日條約，并去年在巴黎之日本全權之表明，及本大臣之屢次表明，久已昭昭在人耳目。所謂山東問題之主要構成部分，實為膠州灣租界地，與山東鐵路。膠州灣交還中國，已如上述。至山東鐵路，依據前年中日兩國合辦，惟外國人士中，拘於山東問題之名稱，咸以山東全省為問題之目的物，實為誤會。亦日本政府所最不解者也。日本政府實行上述決定之決心，敢誓始終不變。今平和條約，既已入實行之期，結果租界地及鐵路等，亦應完全讓渡於日本。故日本政府，為實行右之決心，目下決應取必要之手續，當巴黎討論山東問題時，致惹起中

國排日運動，至今尚未終息，其於中日兩國關係上，誠不勝遺憾。此問題，日本政府亦曾一再令日本公使及領事，向中國政府及各地方官憲交涉，取締排日運動。最近更向中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中國政府亦曾答覆，決然力求取締之法。至大體上，已可認為有實行取締之誠意。惟專看目下取締之成績如何耳。我朝野對於排日運動，咸隱忍重處，以冷靜之態度，以待中國國民之自省。此實為列國之所認，我國人在中國蒙排斥，我貨物受抵制。然中國財政，困厄如故，惟念隣邦之誼，日本又難坐視不顧。是以日政府，預為表明，準據對華借款方針。凡屬助長南北紛爭之對華借款，暫予停止，但屬於維持政府之必要者，不得已予以財政上之援助。一與關係諸國，保持協調。一以應中國之急需。又對於南北紛爭問題，仍照前議會時，在諸君前陳述者，日本決與英法美義，協同一致。前年十二月曾向南北兩方，進有平和忠告。去年六月，復進有二次勸告。惟至今仍未見南北問題解決，此實為列強與日本政府，甚為遺憾者也。至日本在地理上歷史上，以及政治上經濟上，皆與中國有最密接之關係，是以其內訌，如多年不決，實非彼此之利。以此之故，為求南北和平成立，以至取締借款停止供給軍械，幾多之犧牲，皆所不惜。今後倘遇適當之機會，仍當與列強協議，盡力使南北和平，早日成立，中國統一大業成就，此日本所最為切望者也。

美國人的山東觀

我這篇文章，絲毫無主觀的態度，完全採取美國各方面的實在輿論來寫的，而且內中所載美國人的話，固非一人之私論，也非單獨一界或一部分的論調；這層層意思，非先察明不可的，要請讀者注意。

去年四月我西渡的時候，滿想到了美國，就上巴黎一走，看看和平大會的情形，且調查僑法華工青年會事務。但於四月三十號抵美之後，忽地感受了美國輿論界現象中兩種疑惑不解的刺激，又知道巴黎和約仍須由各國代表携回本國承認後，方纔發生效力，遂決計不上歐洲去，專在美國逗留。

我所說的初到美國有兩種現象，很教我大惑不解的是什麼呢？（一）美國人士對於我國無甚發表意見，報章雜誌中，也沒有提到我國的事。間或有之，大抵關於我國騷擾、盜賊、瘟疫、災難和種種不道德不文明的事情。我想中美兩國人民感情一向很好，何以美國人專發揮我國不好的地方，毫不說起進步方面？難道我國真沒有一點進步可說嗎？事事都腐敗不堪嗎？（二）日美兩國人民感情，素來不能說好，無可諱言。但美國報誌上，却多記載日本種種進步的事情，並且說他因為保障東亞和平起見，應該居東亞的卓越地位，和中國發生特別關係。並無一字一語說到日本不道德不文明的地方。難道日本文明真已那樣高美，再沒有一點可指摘的嗎？

我先在美國西部大都會，和各界重要人士盤桓，每日免不了有午餐會，夜宴會，演講會，討論會，研究會等等，大有山陰道上應接不暇模樣。後來到中部，在幾處重要城市，也是這樣。又從中部到東部，經過紐約，華盛頓，和其他巨埠。其後又在東部南部間，往返數次，最後由東而中，而西，而北，直到坎拿大的藩庫弗埠。數月之中，奔走接洽，會見的人，不限於一界，不限於一地，訪問次數，演說次數，會議次數，多至不可勝紀。現在把他們心目中山東問題和中日關係的先後變遷，橫直的一一敘寫出來。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二六八

美國人士起初不甚了解關於東亞的問題，特爲是中日關係，暫且略略舉出數點。

(一) 歐戰開始，日本爲何亟亟要謀攻下青島，並非對德有甚仇恨，實在是要佔領我國土地的重要部份。此層美國人不甚了解。

(二) 歐戰方酣之時，我國並沒開罪於日；他却平空提出廿一條件，其內容怎樣酷烈，怎樣要鞏固山東地方的佔領美國人概不明白。

(三) 一九一七年春間，德軍大佔優勝，英法方面幾乎不能支持。日本利用這個時機，乘人之危，在兩星期內，分頭和英、法、俄、意締結了四個密約；四國答應將來在和議時，協助日本取得山東方面權利。這類密約，直到和會討論山東問題時，方纔提出，不消說，美國人當初是完全在夢中了。

(四) 同時日美兩國，有石井藍辛交換書；日本承認在中國的開放主義，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別利益。這換文中，日人的善意，美國人士不甚明晰。

(五) 中國的南北相爭，纏繞不已，雖在外交有極大的危險，在海內外有極好的機會，却仍毫不顧及一味「鬭牆」。美國人又何嘗知道其中有親日派和日本暗暗阻撓，以致南北和議不能進行呢！

(六) 巴黎和議初開，日本一直未談山東問題，刺斜裏突然提出種族平等的主張，先來壓倒威爾遜

總統。日本的用心，美國更莫名其妙。

而當初美國人對於山東的不明真相，更叫吾們吃一大驚。我且把他逐條寫來。

(一)山東的面積人口。美國很有許多人甚至不知道山東在中國什麼地方，所以易受人欺，統是山東不過中國小小的一地，而且居民極為稀少，日本生齒繁殖，移民山東，亦自然之勢。那裏

知道山東全面積有五萬六千方英里之大，山東全人口有四千八百萬之多，更那裏知道現在日本的人口和面積的比例，每一方里不過三百人，山東却每一方里已占居人民五百人呢？

(二)山東的地位。美國人聽了日本的言論，說日本在山東，所要的，不過二百方英里，這算甚麼？

那知這二百方里，就是由山東全省的命脈，就是全中國的咽喉。可以制中國的死命，只這二百方里，就已綽綽有裕了。

(三)山東的歷史和文化。美國人雖畧畧曉得孔子是中國古文化的淵源之一，却不知道日人所需要的山東，就是孔子的誕生地，更不曉得日本人蓄意要蹂躪聖地，而且專以破壞他國的文化，像廢除高麗文化等等的派行徑。

(四)山東之中德條約。日本人說：「中國從我們手裏收回山東，比較從德國手中收回山東要早八十年。」美國人初聽，認為真。查膠州租借九十九年條約，乃在一八九八年所訂，照算應于一九九七年歸還。據日人早收回八十年的話，中國應在一九一七年已經收回山東了。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二七〇

然而他說這話的時候，已經在一九一九年，山東應在中國手內已過兩年纔對，何以他還緊緊拿著不放？

(五) 美人得日本的宣言，以為日人在山東，只要經濟，不要政治的權利。那知經濟和政治，本難分得清楚，况且日本豈不已在各處設起民政署來嗎？

(六) 美人又以爲日本真心要無條件的還山東給中國，因為聽他口口聲聲山東要還中國的緣故。

然而美國人却不了解以下三點：(子) 日本爲何定取自德國而再還給中國？爲何爽快爽快，酌直接不要？(丑) 既經歷次聲明要還，何以不肯將所說的載在和約上面呢？(寅) 日本所言是否必措諸行？他和高麗所說的，所訂的，請細考一考，究竟有一句實行了麼？

然而巴黎和會中從山東問題發生以後，美國人士，漸知真相，非但覺到日本要求山東毫無依據，更且窺見他的處心積慮陰險萬分。報章雜誌上，漸漸登載山東問題，議論雖雙方照顧，但究竟表同情于中國的居多。有識之士，對于從前不解諸點，漸漸起而研究，到底山東問題的眞象怎樣呢？日人的用意何在？日本是否誠意？日本是否肯滿足仔細研究起來，纔覺得：(一) 巴黎和約，乃協約國同德國訂和，日本和中國同爲協約國之一，豈能教甲協約國反佔併乙協約國的土地起來？(二) 雖日人說我是繼承德領，但中德宣戰，所有從前中德間條約，概已取消，山東一切權利，早應物歸原主；(三) 雖日人說中國政府，先有念一條之承認，後有中日協定換文，但美素重約法民意，斷不容以大多數人民憑

少數軍閥官僚秘密斷送。美人既明白了山東的真相和日本的無理要求，於是對於中亞中日問題的研究，更感興趣，再進一步，做澈底的窮究，纔更知道日本的「高掌遠矚，得隴望蜀」，要山東，不但爲山東而已，其實將爲占據太平洋的預備。日本地狹產少，光靠自國的格力來維持，頗不容易，非大肆侵略的手段不可，又加其野心勃勃，一意要做太平洋的主人翁，自非先做東亞的主人翁不可。他窮吞併高麗，取得滿洲，蒙古，今又強佔山東，逐漸要把中國全奧地，圈入他的勢力範圍之內，就將中國的地大物博，做他後盾完成他的大野心。美人又知日本在巴黎和會之中，已得德人所有赤道以西隱領海島全歸日本之允許，又日本在菲列賓和南洋羣島的勢力日甚一日，又日本在美洲西部，黑西哥西北部，和南美西境各民主國中的勢力，更一天膨脹一天；他的用心，真是叵測。這樣，美國人從各方面觀察細考，才發生一種有力的覺悟；於是不但爲我山東危，亦爲我全國危，亦爲其本國危，更亦爲全世界危。那時候美國底全國報紙，沒有一天不購到山東問題，而且都登在第一面，至少定也有一行，「日本太平洋的德意」的名稱，漸漸騰播于全國。美人都覺得日本的野心和德意志開戰前的汎日耳曼帝國以及世界的主人翁的計劃相髣髴。猶幸日本還沒到德國當時的地位，所以要預防第二次世界大戰爭，定非先將太平洋主人翁羽翼未豐之前趁早剪去了他不可。以上總總，是美國一般的輿論。其結果，美國國會的反對和約中山東問題三款，也時一部分的證明。

有人說：美國國會反對山東問題，不過爲加增共和黨勢力，借此來壓倒民主黨的一種作爲罷了。我

直隸于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二七二

們退一步講，就算這是政客所利用的方法，但何以不用別的方法，而偏偏唱這一個，豈不是確實見到一般人民對於山東的不公平理，已充滿了全國嗎？考論他們政黨不政黨，利用不利用，然而至此一端，也可以想見美國人的山東觀，實在十分明瞭，大有「水落石出洞見底蘊」的樣子。

美國的山東觀，愈加真切，因而對於中國，愈表同情。但從前美國對於中國的好感情，是帶了可憫的色彩。等到和約預備簽字的時候，中國要求保留三款，不被應允，要求附載當日議事紀錄，又不答應，各國都以爲中國定要俯首來簽，然而簽字那一天怎麼樣？國內遠近各省各處各界拍給巴黎專使反對簽字的電報，可以裝成三部厚書，民意如此，專使安得不尊重？於是美國對於中國的好感情，爲之一變，由「可憫的」將爲「可敬的」了。

然而美國人的山東觀，雖很明白，對於中國，雖很同情，極願幫助。但我們要知道，「人必自助而後人助」。我們人人爲國努力，衆志成城，縱有野心國，也無奈我何，況又能引起世界文明各國的恭敬和同情，甚或助力。倘若我們自己不肯幫助自己，對於國家大事，公共利害，漠不關心，或竟破壞；那麼，就使有他國用全力來幫助你，也是個扶不起的劉阿斗！又叫人家怎能爲你表同情？中國是我們的中國；我們應負完全的責任；我們願意自己扶起他來呢？還是任他沉淪，或竟破壞了他呢？

美國人之山東問題觀

（譯遠觀週報 一九七三〇號）

邇來上院之辯論，多關於凡爾賽和約規定日本繼承德人在中國之特權。因此特權關係于山東半島

上之一口岸，故和約中謂之山東事項。世人傳說日人因此約而得山東，實非真確之言。

然而輿論反對日人之繼承德人在山東之特權，其理亦甚易曉。中國在交戰團體中，為美國之同盟國，當威總統勸各中立國與德斷絕關係時，中國立刻與德斷絕邦交。未幾且為交戰國之一矣。中國對於參戰出力之處，亦未可輕視。中國雖未能出兵助戰，然而中國之工人，代替歐洲能戰之軍隊作種種耐勞，種種必需之事。暗中實增加同盟國之軍力。再則其時德人在中國國內作種種煽惑之計。然而中國毅然不顧決計冒險加入戰團，使德人一旦獲勝，中國之受害，將奚若！然而戰後酬之報，則係以德人昔日威脅中國所得之權利，轉讓與日本，并不歸還中國。其藉辭，則為在中國宣戰之前，日本已將德人逐出山東。此豈照公平之理，對待同盟國者。此我、美、國與他國之議和專使，所以對此甚報不平也。

中國人對於此事之態度，于議和專使王正廷博士與本報記者馬孫葛理高雷之談話中，（登本報六月二十五號）可以推知。再觀本期報中所載伍朝樞專使之言論，更可以明瞭其真象。然而欲研究山東問題者，有數事不可不知。

第一，中國之主權，并未損失。德人之在山東，本無此項主權。故日人之繼承德人，亦絕無何項主權之可言。就實際上觀之，此確非重要之事。因昔日德國之租借權，今在日人手中者，為一種統治中國土地之權。向使外國在美國境內，行此同樣之權，美國絕不能容受。故目下之問題，并非一更改租借條約之問題，而為一租借地應有之權限問題也。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二七四

第二、山東省并未讓與日本。山東一省與山東半島，應有分別。山東一省，有本薛佛義及佛即尼亞三州之廣。日人所得租界區域，僅有哥倫比亞行政區大（美都之特別行政區域）或僅較該區大四分之一耳。本雜誌記者馬孫葛理高雷與日代表西園寺之談話，登七月二號期中者，表明日本除青島租界內一小部份外，餘均願歸還中國。余等將信之。

但中國人之所忿忿不平者，并不在土地之轉租；而在同盟國之待遇中國，帶有欺負弱小之性質也。縱使膠州灣之租借地，以及種種鐵路開礦等特權，與一外國，不足以致中國之死命。此讓與之名，足使中國深抱不安。蓋此項特權之讓與，係酬報日本于戰時能盡忠于協約之故。然而此酬物之人，即中國之同盟國。而所酬之物，即中國之土地也。

福開森博士之山東問題觀

（譯留美學生月報十一月號）
（按福博士係中國政府之政治顧問）

中國要求歸還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既合于理，又合于法。山東省之領土經濟各權，理應屬于三千年之舊主。此公理也。山東為孔孟舊邦，中國文化發源之地。孔孟之墳墓，于斯尋焉。歷史上可記念之碑銘，于斯見焉。縱不論物主年代之長遠，而論人民之感覺，山東亦理應歸之中國。中國初由專制，改為共和，因受革命之影響，國內之經濟兵力，因之單薄。不能以武力禦外侮。此并非今日之中國人缺乏愛國心，實因滿洲末日之腐敗政府，有以致之。公理以為無論何國不能乘中國不暇兼顧之際，剝奪中國之權力。公理以為各國應協助中國，恢復中國以前之尊大地位。

治平之中國，助世界之興盛。擾亂之中國，足破壞亞東之和平。較之俄羅斯之在歐洲爲尤甚。亞洲各處，無處不有華人之踪跡。華人所在之地，又皆商業繁勝之區。因此項商人之關係，中國一國內亂，每足以影響亞洲之各國。亞洲實乏一強有力之國家，維持一洲之治安。因巴黎和約待遇之不公平，中國國內之擾亂，因而增甚。此爲中國與外國訂約以來所未有之事。倘美國批准和約，其影響于中國治安之前途，較之今日當尤多千萬倍也。

日本法律上之地位，更無可辯護。無論德人在山東有何項權利。至中國加入戰團時，即全行消滅。縱使此說爲不確。一八九八年之中德租借約中第一端第五項，訂明德國不能以此租借地轉讓他國。德國之不能以此地轉讓他國，其理甚明。巴黎和會使德人違法，以之轉讓日本。實爲大錯。中德間之條約，既已一律無效。德人在中國已失其所有之權利。縱使德人仍有此權利。因膠澳條約中之規定，德人亦不能以山東權利與日本。若謂一九一七年日本已先得英法俄意之同意，遂可無礙乎。殊不知無論出界何國之參預，斷不能使一不合法之事，變爲合法也。日本得山東之權利，對世界而言，則以巴黎和會條約爲根據。對中國而言，則以一九一五年之二十一條件爲根據。日內田外相不久之宣言，則爲代表日人之意志。于是威爾遜總統有答此宣言之必要。謂美國之贊成巴黎和會以山東酬日者，確不因一九一五年五月之中日條約。威總統之宣言，說明美國贊成此項規定之原因。然而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并未嘗因此而失其對於中國之效力。中國方面之要求，則謂此項條約既係用武力之脅迫而定，故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二七六

可作爲無效。就威總統之宣言而論。吾人亦可以揣測威總統實具此同意也。但巴黎和約中，亦未嘗提及此項條約。此可以反証日本議和專使之不能使英法意承認此項條約之有效也。將來之問題方長。中國現已顯其毅力，拒絕簽字于巴黎和約，將來當可不至于示弱。中國議和專使之在巴黎者，不但主張中德間之條約，一切作廢。即一九一五年中日間之條約，亦須同時無效。此固理之當然者。中國之要求，照公理法律而論，無一不可通者。其所以不能見諸事實者，非因日本之武力。即因巴黎和會之特權。此種無理之專斷，雖可制勝于一時，終必爲強有力之中國所逐出也。

山東之報酬日本

(譯美國民族雜誌週刊(The Nation)增刊第二册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號(密拉得氏著))

(一)日本所得租讓地之幅圓

膠洲灣租借地之幅圓，原來租與暴德者，約二百方英里。膠洲及膠洲灣，均以膠洲名。青島爲一城之名。在德人租借土地以內，爲德人年來所建築經營者。因巴黎條約之山東款項，日人遂得德國在膠洲灣之租借地，與德人在山東省內之礦業實業等權。

以方里之多寡，而定日人在山東之勢力，斷類得其真像。日本要求讓與之青島永久租界，實包括此口岸全部之交通便利機關，膠濟鐵路車站之全部，及青島大部份之緊要商場，與日本沿膠濟路線深入山東內部之警察權。井而觀之，足以知日本之在山東，實握有政治經濟上之全權。美國之政治經濟專家在巴黎者，于詳細攷查各項事實情形後，亦具此相同之意見。美國海陸軍專家以爲日本據有青島

口岸，及膠濟鐵路。其妨害中國國防之處，莫此爲甚。美國因亞洲問題之故，其軍事上之地位，暗中亦因之大受其影響。

(一)與以前外國在中國之租界相比較

欲以日本在青島之九十九年長久租借地，與各國在上海、天津、漢口、廣東及其他口岸之租界，相比擬，實非確當之說。後項租界之統治權，係根據于條約上之規定，且凡有最惠國條約之國民，皆可享受同等之權利。若日本在中國獨有之租界，則與彼國人以特別政治、法律、商業上之利益，而使外國人及中國人向隅。美政府手中所得此項之報告甚夥，可以証余言之非妄。然而今日列強與日本在青島之特殊地位，則未嘗有平等待遇各國人民之規定也。

中國議和專使在巴黎和會主張暫改青島爲萬國租界，以代日本之獨有租界；俟各國在中國境內之租界撤除時，一齊撤除。然此則爲日本所絕拒者。

在美之日人，倡言日之所以要求青島者，實因旁國昔日在中國有同等行爲之故。偷此說果足以代表日人之真意；日本在巴黎和會時，應助中國達到要求歸還各項特權、各項租借地之目的。至于日本，則當以身作率，先行立即歸還青島，以難各國之不肯效尤者。

日人在中國境內之居住地，如在各通商口岸及滿洲者，皆以萬惡之區著名。如私販煙土，私售各種麻醉性之物，與售賣冒外牌之酒，日本娼妓賣淫等類之事，皆公行無忌。因此地方上發生暴動之事不少。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二七八

近來日美兵隊在天津之衝突，美軍不准入日本租界，亦由于此。日本領事裁判權在上海之各種作處，上海工部局所存之原案，可備稽考；美政府處之領事報告，則未之俱也。

(三)與美國孟祿主義之比較

以日本對華政策，與美國門羅主義相比較，更不確當。就事實而論，不但不能與之比擬，而且與此主義適處于相反之地位。前美國國務卿海氏(Hicks)之中國開放門戶主義主張，與担保中國領土之完全政治之獨立，及各國在華商業機會均等各主張，反有與門羅主義相恰合者。

(四)日本與歐戰

白宮中之傳言，謂日本得德人在山東之權利，係因英日聯盟之關係。日本受英國之請，而加入戰團。因而英國屈于情面，不得不允許日人之要求。殊不知此言，又非確當之說。攷日英同盟約文，日本無加入戰爭之必要。一千九百十八年七月間，石井氏在波士頓之演說，謂日本之加入戰爭，並非因英日同盟義務上之需要。就已知之事實而論，當日本加入戰爭時，英政府實不歡迎之也。

日本對德宣戰，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其與英法俄意四政府所訂之密約，要求承認日本在山東之權利，實為一千九百十七年二月間之事。是距日本宣戰之時，已二年有半。據可靠之報告，當一千九百十七年冬間，其時聯盟國正在危急之際，日本在求英法俄意訂立密約，實含有脅迫之性質。以通德為要挾之具，以山東密約為勒贖之方也。

日本在戰爭方面，只有奪取青島一事，其他則未出絲毫之助力。曾借與美國運兵之船隻，又皆不適航海之用。歐洲戰場中曾有借日兵之提議，日本非借辭推託，即索重大之報酬。中國雖爲中立國，曾以二十萬之華工，協助歐洲。因盡職而死者，有數千人之數。且有數次助聯軍以禦德人之攻擊者。倘無日本暗中之妨害，而中國得同盟國經濟上之協助，中國之參戰軍隊，必久已實現于歐陸戰場矣。

(五) 美國外交上之地位與責任

中國之加入戰團，實因美政府之勸告。故近日各方面之傳言，謂威總統有自願負條約上山東事項責任之語。此實有傷美國外交之體面。甚矣因一時政治心理上之壓迫，而威氏遂不惜發此等前後矛盾之言也。除非美國對於和約中之山東事項有所表明其不贊同之意外，自今以後，中國人將來必懷疑美國，輕視美國人。使天下人而知此事，天下人亦必將以同等之眼光，看待美國之外交。其影響於美國在地球上之權威，爲何如哉。

(六) 對於山東問題之懷疑十點

- (一) 倘日本真願實行門羅主義，保護中國，防禦外人之侵佔，何故日本赴巴黎之專使不肯助中國之請，於和約或國際聯盟約法內加入「列強須撤消在中國所有之各項租界及勢力範圍地」一句？
- (二) 倘日本真願撤退山東之駐兵，歸還中國之青島，實行其屢次之宣言，何故拒絕以此項條件正式載入和約內？

(三) 倘日本謂彼在青島獨有之長期租借地，與外國在各通商口岸之租借地相類似，日本無特殊之利益，萬國人有共同之地位，何故日本反對中國之請，暫以青島為萬國口岸，至撤消外國在中國之所有各租界時為止？

(四) 倘國際聯盟中之各大國，願使中國之權利受聯盟約法之保障，何故四大中之克拉孟梭拒絕中國之請，四大肯願担保將來聯盟聽受中國之提訴，為中國現在應允簽字之條件？

(五) 旁國之義務，皆明訂于和約之中，何故日本反對以歸還山東之事訂入約內？

(六) 當一千九百十七年秋間，藍辛石井在華盛頓磋商協定時，石井氏曾否通知藍辛氏及威總統，日本與英法俄意已有密約，允許日本將來有山東利權之事否？

(七) 倘石井氏已通知威藍二氏，或此兩人中之一人，見否美政府對於藍辛石井之協定有默許日本方面解釋之意？

(八) 倘石井氏已以此項一千九百十七年二三月間之密約通知美政府，是否日本外交上之機巧近於欺詐？

(九) 就以前之各種情形，再就美政府目下在巴黎和會之默認關於山東之各項密約而言，是否美政府有同意於日本方面之藍辛石井協定解釋之意？

(十) 究竟美國公法家方面之藍辛石井協定解釋為何如？

附美公法家之山東問題觀

前中國政府法律顧問，美人丹尼思君，去歲約滿，解職歸國。本年二月初，在美國紐墨西哥省桑達費城，與某報記者談話，論山東問題，其言如下：

日本交還山東之條件，不外重申一九一五年之二十一條要求，即逐德人後，脅迫中國所定者也。此種條件，許日本殖民，並以魯省之精華，奉送於日本。其實日本之要求，於道德及法律上，皆無根據，和會無以中國之物，予日本之權，蓋和約中之山東一條，無異國際之盜案。即威總統亦以此爲不公平，特不得已而出此耳。上院保留規定美國不得加入此約，其理極是。惟美國應加入國際聯盟，據云，山東保留，足以影響和約，而盟與約無關。美國儘可加入聯盟，而不簽此約也。

杜威博士論山東問題

美國新共和報杜威博士文云，美國人對於歐洲和約中，有關中國之一部分，表示歉忱。其所藉口者，則云中美相去較遠，不甚明瞭個中情形之故。苟有居中國至數閱月之久者，即當詫異莫名，如一讀日本報紙，一聽日本人之言論，則每謂日本之把持山東，意在使中國勿再以其土地供他國之宰割。此項防範歐洲人侵略中國之說，在日本人中，頗占勢力。然一般日本人，於中國情形，實亦不甚了了。正如觀察朝鮮情形相同。後大戰中，日本人之希望甚大，冀以趁此時機，統治遠東。致於萬歲里和議時，復激起公衆輿論，俾得收美滿之效果。後此因中國人態度之激昂，遂空言交還山東。然即交還，亦不過無足重輕

之管理權。其鐵路及財政權，仍留於日人掌握。彼得此二者，則與據有山東，正無異也。吾人如往山東，或於濟南城中，小作勾留，則一切情形，即可了了。中國總統，初不知戰中所結秘密條約，與各方面，皆有相互關係。一聞日人交還管理權之言，即欣然滿意，以為彼之所取去者，不過德人舊有之權利，不足惜也。至日德比較，則彼此實有不同之點。昔德人據青島時，其鐵路及他種機關中，雇用中國人頗夥。即鐵路守卒，亦復以中國人充之。德人僅事訓練而已。而日本人，一得青島，佔有鐵路後，則情形大變。其舊有之中國辦事人員，及工人守卒等，悉行撤換，而以日本人為代。濟南一城，為前德國鐵路內地之盡頭處，去青島僅二百英里。日本人則復將昔時德人辦事處，改築營寨，以兵士數百嚴守之。此為德人所未嘗有者。歐洲停戰而後，日本人尚於其營寨中，裝設軍事無線電。中國官長，雖提出抗議，置之不顧。西方之人，未嘗言昔日德人之據有青島及鐵路，乃用以反對他國者，不圖於今日見之。而撤除鐵路上及各機關之中國人，及將德國人舊有之權利擴張之，恣意享用，亦未必得中國人之善感也。今吾人試以一二日乘舟，作內地之游，則中國各部，幾全為日本海軍所管轄。而滿洲一域，則種種經濟及政治上之利權，殆一一為彼國所操持矣。以上所舉，即可知日德據青島後不同之點。且不特據青島已也，亦有霸佔山東全省之勢。人有不吾信者乎，則請由濟南府下火車，其最先入目者，即為日本所造之營寨，及無線電站。津浦路直貫南北，北通北京，南可通上海。而去此路數百尺之間，復有日本兵士往來於中國市街之上，守護其營寨。如欲乘前德國人之鐵路往青島，則須示以護照。一若身入外國者，然即在青島二百里外，

每一站常見日兵之嚴裝防守，如臨大敵。而沿路營業，亦時時見之。吾人觀於此，試一研究其利害，則一旦有事，日本能於最短之時間內，截斷中國南北之交通，並能以北京北方之南滿鐵路爲助，占據全部海岸線，長驅而入北京，其易乃如反掌也。當日本之以二十一條要求中國也，人曾親見其預備作戰之狀，險要之地，均架機關鎗砲。而山東境內，幾隨處掘有戰壕，並堆沙袋。爾時嘗有一日本人，夙抱自由思想者，來游中國，歸國後，即昌言反對其政府之舉動。謂日本今日以武力威迫中國，如有戰事發生，則但須小戰，即可於一星期，制服中國全部，此種舉動，殊非所宜云云。今日山東境內之情形，果如何者，二十一條要求中國之一條，即須請日本人作軍警之顧問。然雖擱置，而大戰未了期間，日本尙於外交上，加以恫嚇，重提此事。濟南警察之總機關中，固已有日本顧問矣。此濟南城者，爲山東之首府，共有人民三十萬人，爲省議會所在地，而亦地方官寓居之地也。近數月間，日本領事，又有所要求，竟挾武裝兵士一隊，往訪山東督軍。此隊兵士，即環立於外，一若包圍督軍衙門者。數星期前，日本官復來要求中國官長，抑止排貨風潮。以騎兵二百來濟南。謂如不允所請者，則當以日本兵來維持租界治安，又有前任日本領事某，則更筆之於書。謂中國督軍，如不阻止排貨風潮，及學生運動，則彼將起而自謀，代爲阻止其第一反對者。因中國店夥，皆拒絕日本錢幣，而排貨之態度，亦極堅決。後復請於督軍，取締學生演劇，因劇中情節，皆鼓吹抵制日貨云。當日日本未思得青島以前，其軍隊已往來於山東一省。質言之，則日本實已先取得中國之濟南，然後取德國之青島。觀其在濟南拘捕中國人，且加苛刑，直視中國官長若無物。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二八四

試問日本警察在紐約拘捕美國人，可乎否乎？又因排貨問題，攻擊一中國之高等學校，一學生與抗立拘之去，禁錮於一僻遠之處，數日未釋。中國官提出抗議，謂其不合法，而日領事聲言，出青島軍事當局之意，不負責任，卒將拘捕之學生及其他中國人等，解往青島受鞫。其恣橫有如是者。然日本之恣橫雖如是，而中國人亦不肯受忍也。觀于排貨之熱心，仍不減去年。日本政策，至是遂遭失敗，今日本而欲恢復其固有之地位者，非完全退出山東不可。至青島一地，則惟有作為商業上之租借地，不可再以滿洲視之也。據濟南一日本人主有之報紙，近曾刊有青島日軍總司令演說詞，係對東京來之新聞記者而發。其語云：吾人今日對於中國人所懷之猜疑，非僅言吾人絕無侵略野心一語，所可消除。按實際言之，吾人自不可不完全控制遠東之經濟。惟中日感情，如長此不合，則恐將有第三者攫此利益。日人居中國者，恒受華人之嫉恨，亦因日人自待過驕之故。如中日兩國人合資辦事，則日人往往占便宜。因此感情愈惡，然欲恃兩國政府而增進感情，殊非良果。惟有望吾外交家、軍人、商人、新聞記者等，追悔前失，重思所以挽回友誼之道，庶可矣。以上所語，固有自知之明，然日本而不思完全退出山東，則終未必能挽回友誼也。

再論山東問題

美國新共和報載杜威博士再論山東一文云：日本於形式上以管理權還中國，而仍截留經濟之權利，以自享用。考之德國舊有條約中訂定所得之權利，則鐵路礦產，皆在其列。此盡人皆知，無俟吾之贅述。

德國之所獲，固屬太厚，然以魄力易權利，人亦無如之何。前伯羅氏告該國國會之言曰：德國並不欲瓜分中國，然於利益方面，則亦勢所必爭，萬不能落他國之後。此數語頗爲篤實，可以覘德國對華之真意。然以此自行掩蓋其侵略之迹，亦未可必，吾人于此比較上，下一斷語，則日本亦正可借此洗刷其惡名。蓋歐洲軍國主義征之列國，往往有挑釁外國之事，即民治主義之國，亦所不免。吾人如置中國不論，但爲日本着想，則日本去中國近，謂其侵略中國，實含有自衛之意味，亦未嘗不可。歐洲諸國，如爲侵略非洲之舉，固能謂爲施行殖民政策。然在亞洲而以殖民政策一語掩人耳目，則無論何國，皆有所不能也。中國與印度，爲世界中最古之文明國，人民復最多。如中國亦覆亡人手，不能自存，則人將爲之寒心。蓋不意東西溝通而後，乃竟有此慘劇也。美國之所以不預聞侵畧政策者，蓋欲留其地位，爲居間之和平事老，以避最後之慘劇。人之久居亞洲者，當知亞洲且爲未來歷史上一注目之點，蓋人民之多，實占地球全人口之半數，亦已豁然醒悟。起而圖存，充其他日所爲，正有驚人處也。當大戰中，英法二國與日本連結，此足爲西方覺悟之證。知此亞洲之一小部分，不可忽視。其所以能覺悟者，蓋見日本人愛國之心，極爲真確，且有強大之海陸軍，爲其後盾。惟其忽於中國方面，則其所覺悟者，仍有有限耳。嘗有英友某君，久居山東，因山東問題，英國不爲中國之助，故作書歸寄，盛氣詰責。後得復函，則謂日本船舶，在大戰中多所盡力，故協約國亦不能拒絕其要求云云。總之，外國之侵略中國，其目的固不僅在政治上之關係，商業與經濟，關心尤甚。日本之侵畧山東，亦未始不如是。山東之人深疾之，敢怒而不敢言，嘗有一事可作

談資者。某次有英國傳教團之代表數人，周游中國。一日入山東內地一鎮中，鎮人歡迎恐後，探其故，則疑此輩代表為英政府所派，特來驅逐日本人者。繼審其非是，見待遂大異於前云。且其疾恨日人之表示，不第在東山境內，即僻遠之鄉，亦有一種精神發見於尋常小民之中。其惴惴焉懼拳亂及排外之舉，再見者，實屬大謬。此種覺悟之新現象，醞釀日深，於國家不無裨益。外國之以舊手段對待中國者，至是將無所措手足。大戰起後，日本有所圖於中國，逕遂行事，不為歐洲各國所掣肘。乃不幸即遇中國民情之突變，日本至是，當亦深悔其輕於嘗試乎。

歐洲和會對於山東問題之議決案。美國參議院主張保留，其足為中國萬一之助，自無待言。當吾等將赴濟南時，山東省議會曾專函美國參議院，以誌謝忱。聞亦有飛電英國上議院，請與美國取一致行動之說。中國今日非得外力之贊助，終不足以集事。更副以國民之覺悟，力乃愈偉。日本適當其衝，此真日本之不幸也。至日本於山東圖經濟上之發展，則有一事可證。博山為山東內地一多礦之鎮，本為中國所自有，並不屬於德國條約以內。在德國人無論其有何種用意，然其不思逐出中國人，則可斷言也。博山礦產，適在膠濟路一支線之盡頭處，今已為日本政府所管轄，不屬於日本私人。礦產四周，咸以日本兵士守之，礦凡四十處，均為日本所垂涎。四年以來，入其掌握者凡三十六處，所屬於中國者，僅四處而已。然日本於此，亦已施用種種方法，始獲成功，吾人不得不佩其工於心計也。濟南並無一定之外國租界，願亦成一商埠。凡各國僑民，皆能於此經營商業。博山，非商埠也，以法律上言之，外國之人不能在

彼租借土地或有所經營，而日本則竟逼立一約，取得一極大之居留地，嘗有一中國人不願以地租與日人，爲設立車站之用，日人初不之較，而陰與爲難。商人等欲於鐵路上運貨，往往被阻，且不能得他處運米之貨，時復有因此被劫者。卒以其同國人從中調度，仍租得其地，其得地也，固以強迫威脅，爲不二法門。有時則亦以重金爲餌，中國人貪其金，遂亦不顧法律上之手續，立以地與之。聞日人於土地以外，今亦管有電燈廠磁廠多處矣。觀乎日人之所爲，雖非正當。然謂一國之所以能立，實賴有於此等策略，亦未嘗不可。第處處與政治相輔而行，則終爲侵略政策之面目。不觀夫美國之富，固一賴外國之經濟，以活動本國經濟上之狀況。特無論如何，終不爲政治上之侵略。須知中國非一開放之國，外國人租地營商，以及製造等事，皆按條約所載，不得逾越範圍。若博山之事，則實爲條約中所未有者也。今日本於山東，屢屢爲經濟上之侵略，以其帝國軍隊爲後盾，帝國之鐵路爲羽翼，復得帝國官長之同意，於是橫行山東，無所不爲，而日本政府對於山東之態度及意見，亦顯然可見矣。山東之人，目擊此等情形，自不能不大聲疾呼，促外交當局之急起直追。起視四方，其有外國對於博山事件出而干涉者乎？其亦有仗義執言，斥日本之不守其交還山東之信約者乎？其在日本方面，則耽耽逐逐，對於山東權利，無一不思想指。故久居山東之外人，咸謂日人並無退出山東之表示，而於擴張勢力開拓地盤之事，反加甚焉。溯自日本入據山東以來，每一月中，日本第以敷衍中國爲事。交還之說，不過用以搪塞，決不能成爲事實。觀其在山東霸佔鐵路，於鐵路上守以重兵，復輾轉盤剝之不已。凡此種種，皆可見其肺肝矣。至其操縱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二八八

經濟情狀，言之過長，茲可不贅。但有一事，足以盡之，當大戰中，日本商人，得其政府之許可，由山東收買制錢無數，運至日本，中國政府雖提出抗議，不顧也。一國至不能自管其幣制，尙安有主權之足言。日本之在滿洲也，強迫發行紙幣，流通市上，其數凡數千萬元，此項紙幣，不能兌現，僅可於日本國內兌之。而日本復禁止現金出口，定爲法律，此其操縱之手腕爲何如者。日本之對於經濟政治兩項，往往走於極端。月前日本駐北京公使小幡氏，曾走告中國政府，謂福建事件之發生，實由於抵制日貨而來，如抵制繼續不綴，則意外之事變，亦將綿綿無盡，蓋抵制風潮，實予日本以難堪，苟中政府不嚴加取締，則中日間以後發生事端，彼將不復負責云云。并要求禁發傳單，取締開會，鼓吹排貨，其情急之狀，亦概可想見。威爾遜總統嘗謂一國而被人抵制貨物，則降服之期近矣。美人之言，往往微妙而易中，此語或亦易中也。

美國人目中之中國學生之背叛

(原魯美人格研編原著)
譯美國獨立週報 The Independent 一千九百十九年九月廿號

中國今日之主人，其惟學生乎。彼等無絲毫政治權之可言，然于三月之間，能使一交通總長，一駐日公使，一幣制局總裁，退職，使一內閣完全傾覆，使徐大總統辭職，使巴黎和會之中國專使拒絕簽字，使列強驚訝，何其力之雄偉如是。此無他，彼等有正當之理由故也。此正當之理由，即欲取還德人昔日在山東之權利是也。山東爲孔子孟子生長之地，爲東方之阿爾薩斯勞蘭。動山東，如動中國人之眼珠，未有不動中國人全體之公忿者也。德人于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侵佔中國之山東，因而激成拳匪之亂。今日

日人欲代德人之地位，故反足使中國人心團結，衆口同聲，大聲急呼，「還我青島」也。

五月四號之大運動，始於北京大學學生之入交通總長曹汝霖住宅，縱火焚其居。重傷駐日公使章宗祥，棄之街中幾斃。曹總長逃至六國飯店，暫避其鋒。此二人與幣制局總裁陸宗輿，皆係用秘密條約秘密借款之法，暗中斷送中國權利于日本者。五月四號晚間之事，是其酬報也。政府方面，不但不將此等「賣國賊」置之監獄中，而反監禁無辜之學生三十三人。此種舉動，適足以成激全國之大怒。閏三日，爲五月七日，此中國之國恥紀念日也。自上海至成都，自廣東至張家口，中國無一人不記念此五月七日者。蓋日本曾于一千九百十五年此月此日，以愛的美敦書脅迫中國承認彼「二十一條件」之要求者也。每城中之學生，皆負旗游街，旗上所書者，爲「歸還中國青島」、「殺賣國賊」、「毋忘五月七日」、「誓必雪恥」、「強權毀損公理」、「頭可斷，青島不可失」等字句。電報之至巴黎與北京者，皆以要求歸還中國青島爲言。濟南學生致徐大總統之電報，有拘留志士，保護漢奸，顛倒是非，莫此爲甚等語。又請嚴辦賣國賊，有雖食其肉而寢其皮，猶嫌過輕等句。致巴黎和會中國專使之電報，有句曰：君等如以山東之權利讓與日本，歸時定以待曹章之手段享諸君。

政府雖已釋放學生，但未懲辦茲三賣國賊。北京學生于是要求政府，應允懲辦曹章陸三人，與不讓德人在山東之權利與日本二事。欲使此等要求有效，于是北京之學生乃于五月十九號全體罷課，並請高等以上學校一律響應。二十一日，天津濟南外人所辦之學校，亦一律罷課。于二十四點鐘以內，濟南

蕭子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二九〇

之二十一高等學校皆停止上課。學校辦事人之無法可辦，與政府官員之無法可想，無以異也。

以上之各種舉動，不過是驟然間事，毫無組織之可言。未幾，學生聯合會組成，其中之重要機關，爲「救國十人團」。其組織如下。每同志十人，即可組爲一團。公舉

團長一人；籌畫一團事務。

檢查員一人；調查在該團監督區域內之店舖，存有日本貨者。

編輯員一人；專爲寫各種通告及鼓吹之文字。

糾察員一人；專司糾正及處罰違犯團章之團員。

會計員一人；管理一團之財政，並須設法爲本團募集經費。

其餘五人爲演說員，勸人民興辦工業，勿購日貨。

各地之救國團，受各該地學生會之節制。各地之學生會，又與一省之學生會通聲氣。各省之學生會，又與全國之學生會互爲響應。學生會之大目的，在抵制日本貨。日本人在中國社會上之地位，實絲毫不足羨慕。人力車夫不拉日人；客棧不納日人；銀行不收日鈔；米糧店不以糧食賣與日人；理髮館無暇爲日人修面。爲所居之社會所不容如此；爲日人者，亦可以止矣。

及德約簽字時期將屆；政府對於賣國賊，既未嘗免職；又未嘗懲辦。對於山東問題，亦未有明白之表示。于是鼓吹抵制之人，引誘商人罷市；以威脅之。時局危急益甚。中國頗似將又有革命之風波然者。

六月十二號濟南之風潮險惡異常。警察傳出風聲。謂至午時街中遊行之學生將悉數被捕。約一鐘時。有步騎兵一隊及指揮官一人。揮刀衝入無兵無械之學生隊中。衆學生跪在街心。流涕呼曰：「憑良心做罷。」兵隊見此情形。不能服從長官之命令。學生得以無事。當天警察強迫商店開門。但各處學生反其命。命商店閉門。

此種罷學罷市之情形。與人民抵制日貨之激烈。一方面使日本商業大受其影響。一方面使政府降服。允准此三「賣國賊」辭職。各市面遂恢復營業。但今日抵制日貨之精神。有增無減。暑假期內。山東有數百學生在各處鼓吹抵制日貨。至于日人在山東省內之各種行爲。如在中國領土內拘捕學生之類。其功效有如加薪覆火。轉使火烈耳。除非日本歸還青島。與釋放山東外。抵制日本之事。必將永遠進行。此中國學生之言論也。

乙

美國上議院與山東問題

一 總論

吾民之蓄志恢復山東權利也久矣。自歐戰發生以來。即有驅逐德僑收回青島之議。（一九一四年八月中國向聯軍國之提議。）蓋兵力雖弱。區區五千二百餘人之青島。不難一鼓而下。原不勞日人之越俎代庖也。乃日人者。包藏禍心。垂涎山東。多方以阻止中國之宣戰。而已則借英兵之助。援以攻取青島。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復恬不知恥，威迫中國訂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即二十一條之要求，除山東權利外，更獲得南滿內蒙等處優先權。）強佔青島及山東權利爲己有，恐將來和會中列強或鄙其所爲，不認爲青島之主人翁，乃於一九一七年與英法意俄訂秘約，許其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始准中國加入聯軍團，再與美國訂蘭察石井協約， Lansing Ishii Agreement。自以爲承認其在中國之特殊利益，（原約爲特別利益，指滿洲山東與日本土壤接近者言。）旋又與中國訂一九一八年秘約，德國在中國所未獲得之權利亦被其一網打盡。迨歐洲和會開幕，日本議和代表專注其全神於山東問題之解決。惟當時意大利要求菲姆（Rume）威爾遜（Wilson）態度強硬，不准所請，此日代表不敢以山東問題相嘗試也。故先提出種族平等問題，要求載入國際聯盟之盟章。知列強必不如其所請，不如所請，則再以山東問題進，不得之於彼，則得之於此。列強決不敢令其外交上完全失敗，可斷言也。及種族平等問題不獲列強之許可，（四月十一日議決）意大利又以不得菲姆而退出和會。（四月二十四日）日本乃乘此絕好之時機，提出山東問題，以一九一七年之秘約束縛英法，以不簽和約要挾威爾遜，威爾遜遂於「三大」（英法美）會議時（四月二十號）拋棄其「民族自決」「外交公開」諸主張，仰承英法之意旨，俯從日本之要求，以德國在膠州及山東之權利判歸日本，日本則允將來（無定期）退還膠州及山東主權於中國。但得在青島劃一租地及保存山東經濟權利（鐵路礦產等）此和會議決山東案情形也。夫膠州及山東主權，本屬中國所固有，無庸日本之退還，吾人之所希望退還者青島租地也。膠州及山東經

濟權利也。使日本而獲得青島租地。復保存山東經濟權利。取其精而遺其粗。食其肉而還其殼。尙得謂膠州爲膠州乎。尙得謂山東爲山東乎。退還退還云者。欺人語耳。中國代表對於此種和約。拒絕簽押。實爲正當之辦法。徒以維持世界和平起見。不忍遽出此舉。如列強許以保留 (Reservation) 山東問題之權。即便簽約。逼而出此。已屬讓步。列強不之許也。我代表吞聲飲血。再思其次。但求於簽約之前。許其「聲明」膠州問題。將來可以提出此案於國際聯盟再行平反。委曲遷就。至此已極。列強仍不之許也。我代表忍無可忍。讓無可讓。處強權之下無公理。處武力之下無辯論。只有拒絕簽約之一途。尙足以一爭國際上之人格。此列強簽約時 (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代表所以避不到會也。茲將和約中關於山東之三條列舉於次。

一五六條 德國允將一八九八年條約中所獲得中國之膠洲權利。如鐵路礦產海電及其他山東之權利讓與日本。

一五七條 德國所有青島濟南府鐵路之正幹支路及其附屬用品與礦產及開礦機器。盡歸日本。德國由青島至上海及由上海至芝罘海電。亦歸日本。

一五八條 自此約實行之日起。德國當於三個月內將前後文書。記錄。地券。及關於膠州軍事民事財政司法諸行政之公文交於日本。同時德國須將關於上述各條約所得之權利詳細說明。

二 上議院之辯論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二九四

威爾遜氏在歐洲和會中本可以自由發言。乃對於山東決案屈從列強。頗爲上院議員所非議。按照美國憲法。總統訂約須得上院之同意。此項同意之取得。則以三分之二之票數決之。參與訂約之權既爲憲法所許可。此上院山東辯論之所由來也。上院中共和黨議員多能不畏強禦。極詆威爾遜氏之失計。民主黨議員則盲從倒行逆施之威爾遜氏。擁護和會議決之山東案。知有黨見而不知有是非。知有強權而不知有公理。黨德之薄弱。一至於此。良可慨嘆。

共和黨議員之反對山東決案也。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撮厥大要。約分四端。

(一)山東決案大背美國主義也。美國主義云何。則威爾遜氏所主張之「民族自決」。「外交公開」是已。約翰生 John 曰。(五月二號在華盛頓之宣言)山東決案顯違我美國所主張之「民族自決」。民族自決主義。不圖威爾遜氏在和會中竟忘却此種主張而順從日本要求也。按列強處和會中堂高簾遠。無論中國代表之如何抗議。山東人民之如何呼籲。均置若罔聞。列強專制。已達極點。所謂民族自決者。又安在哉。吾不知威爾遜氏將何以自圓其說也。約翰生又曰。「當列強詭謀環生之時。正和會風雨飄搖之候。我大總統威爾遜氏開誠布公。痛詆秘約。於黑暗之和會中。忽睹一線之曙光。吾人方歡欣鼓舞之。不置。曾幾何時。日本根據秘約。要求山東之權利矣。威爾遜氏竟忘前次之宣言。毫無片語之抗爭。俯首帖耳。甘心降服。而四千萬人之山東省遂爲其斷送矣。」諾利斯 (Nellis) 亦發同樣之論調。其言曰。(七月十五號之宣言)「當歐戰方酣。英法意俄曾與日本締結秘約。尤以山東權利相贈送。今日日本在

和會，乃以前此秘約要挾列強，列強以壓力加諸吾國代表，於是勿塞（Versailles）和約，遂將山東權利判歸日本，使我上院承認此約，是無異插入一墨頁於我國歷史上也。一克白爾（Carnegie）（七月三號致書某報館）亦極反對密約者，其言曰：「威爾遜氏欲得日本爲國際聯盟之盟員，遂不惜犧牲山東權利以羈縻之，彼日本與英法意俄所訂之秘約，亦與以承認，實貽吾國羞。」諸議員所指之秘約，即一九一七年日本與英（二月十六）法（三月三號）俄（二月二十）意（三月七號）所訂之秘約是也。此種秘約，皆由日本以交換條件取得之，英固欲得德屬太平洋南部諸島嶼而甘心者也，故曰許以在和會之助力而術售矣。法固欲得中國海岸各埠之德船（共十五隻）以運送兵隊軍糧者也，故曰准中國宣戰而事遂矣。其餘意俄兩國亦各得相當之報酬，列強既如願以償，深知日本之大欲在山東權利，乃允以此相贈，及中國對德宣戰，供軍糧助人力（華工在歐者達二十萬），自信於聯軍國最後之勝利不無少補，彼日人稍有羞惡之心，必力求遮飾廢棄此種「不可對人言」之秘約，不圖於萬目共瞻之和會中，竟敢根據秘約，要求山東權利，英法兩國明知此項秘約爲公理所不容，徒以約不可背，只得惟日本之命是聽。於是和會中不爲秘約所牽制，可以自由發言者，僅威爾遜一人耳。威爾遜氏固主張外交公開，斥責秘密條約者，日本秘約又爲秘約中之極無國際道德者，宜乎反對之不遺餘力，奈之何低首降心，唯唯稱是耶。彼約翰生、諾里斯、克白爾諸議員咎責威爾遜氏之議論，均極正大。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吾不知威爾遜氏將何辭以自解也。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二九六

(二)山東決案破壞國際道德也。玻勒(Boran)曰：(七月二十七號在某教會演說)「和會將山東權利判歸日本，是無異二百年前之波蘭慘遭瓜分，五十年前之亞沙落冷(Arace Lorraine)併入德國也。彼瓜分波蘭攫取亞沙落冷者，國際上之人格墮落無餘，國際上之道德掃地以盡。今之瓜奪山東者亦猶是耳。」又曰：(六月二十八號在上院之宣言)「此次山東決案，鑄成大錯，我美國應極力打消此條而後已。蓋自有外交史以來，國際道德之破壞，莫此為甚也。彼中國為我同盟國，此次對德宣戰，實納我誼，我國(駐華公使)曾以國家威聲(National Honor)保證其將來在和會中應得之權利，今竟不顧前言，漫許列強，以中國最富饒之山東省拱手而送於其狡猾之仇敵，詎得謂平平。按列強鑒於國際道德之淪亡，將來戰禍之無已也，故鋤強扶弱，興亡繼絕，一反中歐各國之所為，今波蘭已恢復舊邦，亞沙落冷亦物歸故主，何於處分山東案而獨異乎，此則余所大惑不解者矣。况美國素以國際道德號召天下者，對於允予援助之友邦，而中道棄絕之，更匪夷所思矣。」

(三)山東決案妨害世界和平之大局也。玻勒曰：(五月三號在某教會演說)「亞沙落冷及波蘭兩地，適足召後來之戰禍，恐山東一隅，亦將為世界和平之障礙耳。」玻勒氏意謂日本剽奪山東權利，將來中國必圖恢復，兩國戰爭，且夕間事耳，即中國衰弱，不足言戰，彼日本既擄得富於煤鐵之山東省，當能擴張海上之勢力，一旦羽翮已豐，爪牙已具，必存席捲世界之野心，恐各文國終不能高枕無憂也。故羅基(Lodge)之言曰：(七月十五在上院之言)「昔德之取洗威和挺(Schleswig-Holstein)於丹

麥也。(一八六四年條約)英國坐視之。德之推翻奧大利勢力也。英國仍坐視之。德之挫敗法國也。(一八七〇年)英國亦坐視之。一誤再誤釀成歐戰。戰禍連綿。幾及四載。始追悔之。已無及矣。今之日。昔之德也。及今不圖。噬臍何及。前鑒匪遠。列強安可不防患於未然乎。『羅基氏發爲此言。固欲列強遏制日本之行爲也。曩者日本之在東亞。恣睢橫暴。莫敢誰何。寔假而奪琉球矣。寔假而佔台灣矣。寔假而租遼東半島矣。寔假而併高麗矣。寔假而竄得山東權利矣。列強若再不謀彼將有事於西伯利亞菲律賓奧大利亞州檀香山墨西哥矣。全球之土地有限。暴日之慾望無窮。將來世界和平尙有望乎。謂余不信請觀日本專制魔皇之威權。便知其爲世界和平之蠹賊。謝爾曼(Sherman)曰。(七月十七號在上院之言。『彼日本天皇統率海陸軍。有宣戰議和訂約之權。即德皇凱撒視之。猶有遜色。然凱撒已足蹂躪歐洲。荼毒世界而有餘。望日皇不爲東亞之凱撒得乎。』夫日皇而爲東亞凱撒。東亞之不幸。亦世界之不幸也。世界和平云乎哉。永久和平云乎哉。

(四)山東決案永爲國際聯盟之盟章所斷送也。玻勒曰。(七月二十七在某教堂演說)『和約中之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三條。我國既將四千萬之華人支配於日本統治權之下。國際聯盟之盟章第十條。(第十條云。國際聯盟之盟員當互相尊重及保存各盟員領土之完全及政治之獨立。如遇有外患時。行政會得設法對待之。』更將山東永遠斷送。將來且須費無數之金錢物質人力以捍衛日本強取之土地。(指山東膠州)此國際聯盟之弱點也。諾利斯曰。(七月十五在上院之言)『一旦山東居民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二九八

反抗暴日。中國人民勢必援助其同胞。此意中事耳。我美國若承認山東決案。按照國際聯盟之盟章。應遣我子弟効死流血。爲日本保存山東權利。又謝爾曼曰（七月十七之言）「國際聯盟之盟章第十條及和約中之山東條件。變生子也。識者謂此爲列強斷送山東之詭謀。信然。」讀諸議員之言。可知山東問題與國際聯盟真有密切之關係矣。彼民主黨員中之爲威爾遜掩飾者。多謂中國將來可提出山東案於國際聯盟。求其平反。殊不知於未簽約之前。中國代表曾以將來提出此案於國際聯盟爲請。竟爲苦勒孟梭（Clemenceau）所峻拒。（六月二十八號）則將來中國不能提出山東案於國際聯盟可知。即山東決案得被保留。將來國際聯盟中可以提出。然能否得直於國際聯盟。殊難預料。何以言之。國際聯盟之重要分子。不過改頭換面之五大強國。今彼五強斷送我山東權利。將來復有何術以退還之。國際聯盟之不足恃者一也。日本要求山東權利不遂。則以退出和會不入聯盟爲抵制。列強遂不得不以山東爲製品。將來國際聯盟成立。而欲推翻山東決案。日本又何可不以脫離聯盟相要挾。列強又安能不仍以山東權利相授與。國際聯盟之不足恃者二也。國際聯盟之盟章。既與和約同時產出。乃望將來呱呱墮地之國際聯盟以修改母法。此亦必無之理。國際聯盟之不足恃者三也。彼威爾遜氏語其職位。則總統也。語其權勢。則和會中要人也。尙不堪列強之壓迫。允准犧牲山東權利。（此次決案得三天之公允。）試問將來國際聯盟中之行政會（Council）員。皆屬政治上之委任官。焉有能力以抵制列強之壓迫乎。國際聯盟之不足恃者四也。有此四端。則共和黨議員謂國際聯盟盟章第十條實擔保日本

永遠承繼山東權利者。非無所見而云然也。

註。余非反對國際聯盟者。不過「五大專制之國際聯盟。則不敢贊同耳。讀者幸勿誤會。

民主黨議員之擁護山東法案也。其理則窮。其詞則遁。可得約而言之。

(一)山東法案根據中德之約及中日之約也。徐可克 (Nichock) 曰：(七月十五在上院之言)「德國獲得山東權利。曾邀美英法各國之允許。當羅斯福執政時已有認可德在山東權利之宣言。是中德條約 (即一八九八年條約) 當然有效。至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則履行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也。(即二十一條之要求) 有此種條約。和會遂不得以山東權利作日本之報酬矣。」又魯濱孫 (Robinson) 曰：「山東權利。日本所取得之戰利品也。前與中國訂約。中國亦既承認日本將來有與德國處分膠州之全權。日本政治家又復一再宣言退還膠州於中國。吾人當可稍釋疑團矣。為中國計者。應根據中日之約。(一九一五年) 要求退還膠州。舍此不圖。而欲廢棄前約。甚屬非計。蓋廢約而望得膠州。則日本必以膠州既為其戰利品。不至德國租借期滿時決無退還之義務也。」按徐可克及魯濱孫兩氏之言。直以中德及中日條約為其擁護山東法案之依據。殊不知中德中日之約。自道德法律兩方面觀之。均已失其效力者也。若以一八九八年之中德條約為有效。則一八七一年斷送亞沙落冷之德法條約。一八六四年割讓洗威和挺之德丹條約。亦當繼續有效。何以列強棄之如廢紙耶。又況中國一九一七年八月對德宣戰以來。中德條約理應取消。此固昔日宣戰時各國著名國際法學者對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三〇〇

於中政府之建議也。（國際法學者凡五人。法國二人。俄國一人。荷蘭一人。比利堅一人。均有是議。）即認一八九八年之約爲有效矣。一九一五年之約。仍爲無效。蓋照一八九八年約第五款。德國租自中國之地。不得轉租於他國。日本何所據而強迫中國以訂一九一五年之約。許其戰後有與德國處分膠州之權。此次和會。列強更何所據而強迫德國轉租膠州於日本。是中德條約固與中日條約相背馳而不相並行者也。此外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應當作廢之理由甚多。可畧言之。中日條約爲日本迫訂之條約。（五月七號日本送哀的美敦書於我政府。）與不勒里托克（Brest-Litovsk）及步德拍斯（Brest-Litovsk）等條約同。此種迫訂之條約既已作廢。中日條約亦應失效一也。當兩國訂一九一五年條約時。中國尙爲中立國。將來在和會中不能占一席。或不得不聽日本與德國處分膠州及山東權利。自一九一七年中國對德宣戰後。情勢大變。中國既爲聯軍國。在和會中應有發言權。德國在山東之租地。亦宜由中德兩國直接處分之。無庸日人之置喙。中日條約應當作廢者二也。（上述之各國國際法學者。亦言中國對德宣戰後。一九一五年之約應作廢。）重以一九一五年之約。（參觀二十一條之要求。）妨害中國之主權。中國主權又曾經各國條約擔保者。中日條約之當廢三也。又況一九一五年之約未經國會通過。訂約手續尙未完全。不能生效。猶之美國總統赴歐和會簽約後不得上院承認。美國不受該約之束縛。中日條約之當廢四也。綜而觀之。可知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實無存在之餘地。且美國曾提出抗議於中日兩政府。絕不承認。『二十一條之要求』（美國提出抗議。在日本要求條件送入中國政

府四日之後，即威爾遜氏犧牲山東權利，亦藉促成國際聯盟及維持世界和平爲口實。而未嘗根據一九一五年之約也。（八月六號威氏答日本政府對於山東案之宣言，）彼執政黨（即民主黨）議員，豈全無國際法之常識耶。

（二）山東決案犧牲山東之經濟權利，而未犧牲山東之政治權利（即主權）也。金氏（King）曰：（七月十四在上院之言，）『山東權利之歸日也。爲暫時的而非永久的。爲經濟的而非政治的。』其說似矣。但日本嘗貪言自肥暫時管理，未嘗不可變爲永久管理也。（參閱富格孫之言見後，）經濟權利未嘗不可聯帶政治權利也。（例如設民政署及鐵道警察之類，）即經濟權利一端，已足制吾民之死命而有餘。蓋以人滿爲患之山東，而經濟權利一操之日人，我爲農工，而日人肢削之。我爲商賈，而日人侵漁之。嗟我魯民，生計坐困，將無噍類矣。是攫奪山東權利者，固亡國之新法，亦滅種之毒計也。吾人安可不竭死力以爭此民命相繫之經濟權利哉。

（三）山東決案不過給日本以應得之報酬也。斯溫省（Swanson）曰：（七月十一號宣言，）『爲人逐盜者，應得相當之報酬。今日本爲中國逐出德國，和會念其勤勞，將原屬德國之山東權利判歸日本，亦不過相當之報酬耳。』若如斯溫省言，有人於此，本具逐盜之能力，比隣有強者覬覦其財產，盜至，禁止主人逐盜而代逐之。（指日本禁止中國對德宣戰自攻青島言，）及盜既逐，則據盜物爲己有，以爲其應得之報酬，而不奉還主人，天下寧有是理乎。今日本取得山東權利於德國而不退還中國，即此類也。信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三〇一

乎精奇 (Cris) 博士之言曰：『日本奪取德國在山東之權利而不退還中國。是以盜易盜也。』日本對德宣戰既屬自私自利之作用。宜無勤勞之可言矣。即有勤勞之可言。亦不應以聯軍國而取償於聯軍國之財產。不聞美國要求。亞沙冷落也。不聞英國要求安梯威 (Antwerp) 也。斯溫省謂山東權利為日本應得之報酬。不大謬乎。

上述之辯論。皆兩黨領袖之宣言。足以代表兩黨者也。共和黨諸議員。對於山東問題。大抵主持公理擁護人權。無絲毫黨見操雜其間。觀於威爾遜氏在和會中痛斥秘約。嚴拒意大利菲姆之要求時。共和黨人均贊許之。可見一斑矣。或謂共和黨議員以反對民主黨故而反對威爾遜。以反對威爾遜故而反對國際聯盟。以反對國際聯盟故而反對山東決案。又謂共和黨議員為中國辯護。不過假哭佯位。並非真洒其同情之淚。(徐可克七月七五之言) 此皆民主黨員信口雌黃之言。不值一噓者也。彼民主黨人則無在不挾黨見。溯威爾遜執政以來。任用私人。斥逐異己。去歲(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時。復對國人宣言。欲得一「民主黨之國會」。舉國人民多不謂然。觀於國會選舉之結果。可徵民心之向背矣。迨歐告終。對於議和要務。亦排擠共和黨人。其欲選定之和會代表。既無學識可言。復非衆望所歸。及至和會。逕行個人之私意。不顧上院之輿論。對於山東案。表示贊同。雖美國二議和委員(不利斯將軍 General Bo 蘭孫 Lansing 及白君 White) 之抗議。毫不為動。即美國議和委員會中諸遠東顧問。(如威廉姆斯 Williams 及富格孫 Ferguson 等) 之忠言。亦置若罔聞。撓得和約歸來。便欲強上院以盲從。嗣知

共和黨議員態度之強硬也。則思所以軟化之。(召見共和黨議員數次)軟化之不能。則遊說國人製造民意以反對之。務必獲得議和成功之命令而後已。民主黨員則始終贊成威爾遜氏。與共和黨員為敵。黨見之深。宜莫若民主黨矣。

三 外交委員會之審查

上院辯論。余既縷陳之矣。今請將上院締約之手續詳言之。訂約之權。屬之上院。(除大總統外)初次審查。則歸上院之外交委員會。此次外交委員會。由於上院議員委員會(合兩黨議員組織之)所推薦及上院所委任。委員會中共和黨十人。(Lodge, Knox, Brandagee, Borah, Fall, McCunne, New, Moses, Kenyon, and Harding)民主黨僅七人耳。(Hitchcock, Williams, Swanson, Pomeroy, Smith, Pitman, and Shields)共和黨人既占多數。委員長復為黨員羅基氏。則委員會中共和黨之勢力可想見矣。該會中共和黨人(墨琴伯例外)均反對山東決案。民主黨人則一致贊成者也。外交委員會既有審查條約之權。對於和會議決之山東案不得不搜集證據。徵求事實。以為斷定此案之基礎。月來所得山東案之材料頗稱豐富。擇其要者述之於次。

中國議和代表曾於五月間由巴黎遞請願書於美國上院外交委員會。(未經公布。間接得之)其言亦有足取者。故略譯之。

美國上議院鑒。此次山東提案。(日代表提出山東條款。要求載入和約。經英法美三國和會代表允許)。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三〇四

滅絕公理。隱伏戰禍。貴國贊成此案。不特有傷貴國之盛名。亦大失貴國之利益。深望貴院否認之。竊敵國之對德宣戰也。實納貴大總統之忠告。步貴國之後塵。迨宣戰後。貴政府（聯軍各國亦然）深許敵國此舉之得當。並言將以懇摯之友誼。宏大之助力。扶持敵國在國際上占一重要之位置。言猶在耳。事豈忘心。今竟坐視不一援手。是背前言也。況貴國遠東政策。向主開放門戶。及保全中國領土之主權。魯梯高平（Root-Takahira Agreement）條約。及蘭藻石井（Lansing-Ishii Agreement）協約。（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六號）均申明此義。今山東提案。予日本以曩日德國膠州租地及山東權利。顯然侵犯中國之領土主權。乃貴國和會代表參與「三六」會議時。竟許日本之要求。是背前言也。且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敵國對德宣戰後。德國在膠州之租地。當然物歸故主。中德所訂之條約亦已宣布無效。此國際法所許可者也。敵國旋將此項宣言通告各國。（聯軍國）不聞有反對此舉者。其為默認可知。三天會議復有何理由。以斷送我膠州及山東權利於日本乎。今若此。是背國際法也。夫聯軍各國與德戰。固以消滅中古思想及推翻軍閥制度為職志者。今日本之思想。則德國之思想也。日本之制度。則德國之制度也。列強不審將山東權利轉授日本。以日繼德。以暴易暴。暴德雖見挫於歐洲。暴日仍猖獗於遠東。是違聯軍國宣戰之宗旨也。更有進者。貴國之外交教育商務諸端。在在與敵國有密切之關係。奈何於歐洲之菲姆及丹哲（Danzig）則重視之。而於山東膠州反不加以意。是輕其所重。而重其所輕也。烏乎可。代表等極望貴院主張公理。維持邦交。否認山東條件云云。

此外尚有中國議和代表所編之「白書」一冊，內叙取消一九一五年條約（即二十一條之要求）之理由，及日本強佔山東事甚詳。（限於篇幅，不能譯出。）曾由上議員斯賓塞爾（Spencer）呈於外交委員會（七月二十六）以備考究。

外交委員會，旋以欲得山東問題之真相，不可不於美國和會中代表及諳練遠東事務者求之。所以敦請蘭孫（Tansing，國務卿）、密勒（Millard，密勒評論報主筆）、威爾遜總統、富格孫（Ferguson，前中國大總統顧問）、威廉母斯（Williams，加州大學教員，曾留中國二十年），而咨詢之也。今將諸氏在外交委員會所發表之意見略為分別錄之。

一、蘭孫氏在外交委員會之談論（八月六號）雖不肯明斥威爾遜之非是，然已默認其意見相左矣。彼謂山東決案，顯背威爾遜氏之民族自決主義。威爾遜所以放棄主張者，為一時便利計。（Expediency）蓋恐日本退出和會，不入國際聯盟耳。其實則日本不過虛聲恫嚇，並非真有此意也。又言值「三大」會議之時，曾與不利斯將軍及白君公函威爾遜氏表示反對山東提案之態度，則山東決案為威爾遜所專斷可知矣。或有謂蘭孫石井協約隱示承認「二十一條之要求」者（即一九一五年約）據蘭孫意，則不過重申開放門戶之政策耳。

二、密勒氏之言曰（八月十八號）「歐洲和會之熟習遠東事務者，罔不謂山東決案實為禍水。此案不改，美日兩國不出十年必有戰爭也。當美國懇求各中立國與聯軍國取一致之態度時（一九一七年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三〇六

二月)中國首先響應。美國(駐華公使)慨然以保全中國領土及贊助其將來和會中應得之權利爲己任。旋又有蘭森石井之約。亦聲言尊重中國之主權。美國應助中國。彰彰明甚。彼日本狡詐成性。因蘭之約。承認其在中國之特別利益或特別地位。(美國因日本與中國土壤接近。遂承認其在華之特別利益。猶之中國與日本土壤接近。亦可承認其在日本之特別利益也。)竟妄解爲特殊利益或最高地位。公然設民政署於山東。把持山東之政治權矣。不與美國訂約之原意大相刺謬乎。近來吾人習聞英法美聯盟以保之法國之領土。抵禦德國之侵略矣。爲上院計者。亦應於三國聯盟時要求其擔保赫施氏(John Hay)之開放門戶政策。以爲交換條件。或可以稍戢日本之野心。願諸議員圖之。

三、威爾遜應外交委員會之請。於八月十九日親臨外交委員會。對於山東決案。頗陳多說。大意謂「日本在和會中已允退還膠州。但將來得在青島中佔一租地。並保持在山東之經濟權利。此項諾言。載在記錄(Procès Verbal)與會之三大國代表各存一份。惟應守秘密。不便宣布耳。至中國對德宣戰。是否納美國請。實不之知。美國亦未嘗允助中國。將來在和會中應得之權利及和會中會議山東案時。美國雖可自由發言。奈英法爲祕約所束縛。日本不得山東權利。則拒絕簽約。且不入國際聯盟。迫不得已。乃與列強取一致之態度」云云。按中國納美國之請。而對德宣戰。美國乃允以將來和會中之助力。茲事重大。中外咸知。威爾遜欲以一掌掩盡天下目。得乎。彼謂日本要求不遂。則退出和會。一讀蘭森之言。則知其爲無稽之談矣。

四、富格孫 (Ferguson) 曰：(八月二十及二十一號之言)「中國固以美國爲竭誠相睦之友邦。不料此次亦贊成『劫奪山東』之舉。實大失望。日據膠州。恐至德國九十九年之期限滿時。仍無退還之希望。蓋彼將借故延長租期。以至於二十一世紀也。德雖無道。然山東膠州青島之主權。仍未敢蔑視。日本則公然設民政署於山東矣。彼日本深知美國之「開放門戶政策」及魯梯高平 (Root-Takahira) 條約。(再聲明開放門戶政策及保全中國領土) 妨礙其侵略方法之進行。乃再訂蘭羅石井協約。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之特別利益。日本尊重美國之開放門戶政策及保全中國領土。在美國方面則以門戶開放領土保全爲此約之主腦。在日本方面則以特別利益爲要點也。夫魯梯高平條約本美國向特之政策。厥後蘭羅石井協約有特別利益一條。已與前約反道而背馳。若照國際聯盟之盟章。視蘭石協約爲「地方的協約」(盟章第十條云凡國際條約若仲裁條約或地方的協約等 Regional Understandings) 例如孟祿主義維持和平者盟章認爲有效。則大不幸矣。」按「特別利益」既可解爲「特殊利益」蘭石協約又何可不解爲「地方協約」富格孫慮及此密勒亦慮及此。(見密勒氏英法日瓜分亞洲論) 不爲無見也。

五、威廉姆斯曰：(八月二十二號)「當山東懸案未決。威爾遜曾詢及犧牲山東與實行一九一五年條約。孰利於中國。余意則均不以爲然。因膠州及山東路礦各權。係德國以武力奪據。應歸中國一九一五年條約則以戰書追訂。不宜承認。故建議將山東權利及膠州租地璧還中國。無如英法爲祕約所束縛。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三〇八

威爾遜又不敢違衆意以獨行。不獲已。乃再進言於威爾遜將山東權利暫歸日本。一年後退還中國。仍不見用。威爾遜但謂彼所主張之「十四條」未將山東問題列入。無所據以要求列強。其實則「十四條」中之反對祕約一條。若能見諸實行。不難解決山東問題也。迨「三大」議決山東案時。四月三十日。余與洪白克君 (S. K. Hornbeck) 上書力爭。不利斯將軍蘭藻國務卿及白亨利君亦提出抗議。威爾遜不之顧也。彼日本獲得膠州及山東權利。實握中國北部之經濟命脈。將來根據一九一五年條約以退還名存實亡之山東。亦又何補於中國哉。我美國在遠東地位素占優勝。經威爾遜允准山東決案後。其勢力一落千丈。誠足惜也。」

按威爾遜在外交委員會中時。巧辭辯護。並無充足之理由。而蘭藻密勒富格孫威廉姆斯諸氏所發表之意見。則似深咎威爾遜不為中國援助者。然一秉至公。毫無偏黨。聆其言者。莫不感動。共和黨員對於山東修改案始有決心。民主黨員則為黨見所限。不能自拔。對於中國徒發愛莫能助之嘆耳。

外交委員會之山東修改案

外交委員會斟酌上院之辯論。咨詢外界之意見。殫精竭慮。旁徵博引。始有羅基氏 (Lodge) 之「山東修改案」。亦云慎重矣。羅基氏 (即委員長) 於八月二十三日提出修改山東案於外交委員會。即修改和約中之第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三條。將德國在山東權利。經和會議決。讓與日本者。直接歸還中國。此項修改案。當付票決。其結果則九票贊成。(共和黨在外交委員會中本有十人。麥琴伯 McCumber

與民主黨取一致之態度，故得九票，八票反對。（民主黨七票與共和黨麥琴伯一票。）得以多數通過。於是三月來外交委員會山東案之審查，竟告一小結束矣。

今（九月十號）外交委員會已「報告」和約於上院。將來山東修改案，應付全體表決，能否通過，尙未可必。因兩黨議員中，有主「穩適保留」者。Mild Reservation（此項「保留」載入「承認決議」中。將來國際聯盟不致忽畧視之，）有主「解釋保留」者。Interpretive Reservation（此項保留，不過一種解釋的。另成一種決議。不在「承認決議」中。有絕對的反對「修改」及各項「保留」者。意見分歧，莫衷一是。望山東修改案得多數之贊成，亦綦難矣。）上院規程第三十七條云，承認條約，須得三分之二之同意。其餘修改或保留，僅須多數投票。雖然，山東決案不修改則保留，此可爲預斷者也。

如修改案而爲全院所通過耶。將來上院以其所承認之條約，呈之總統。總統否認，則不以條約寄存巴黎而條約廢。（當塔夫脫廢棄英美仲裁條約時，Arbitration Treaty即是此法。）總統贊成，則以條約寄存巴黎。設各簽約國反對美國上院之修改案，則美國所承認之和約，仍當作廢。（例如一八二四年英美所訂之販賣奴隸條約，美國上院對於此約爲有條件的承認，與修改無異。後英國不認各條件，約遂作廢。）只有與德國單獨媾和耳。若簽約各國，允許條約中之修改案，則再將修改條件寄至德國，請其重新承認。

如上院而採取保留耶。各簽約國若不反對，即爲默認。將來中國巴黎代表，亦可援例要求其前所未獲

得之保留山東問題權，再行簽約。俟國際聯盟成立，即可提出此案，得直與否，仍視公理之晦明以為斷耳。

嗚呼！我山東之命運，其賴友邦之扶持耶。抑聽國際聯盟之處置耶。威爾遜氏非吾國之所謂誠友歟。萊法非國際聯盟之主體乎。勿塞之盟何如矣。驅我子弟以衛山東。波勒氏之言。（波勒氏有遣我子弟防衛山東，亦屬應盡之義務等語。）誠不可得。然足以代表美國人人之心理乎。吾未之敢信也。恐波勒氏亦未必能自信也。使其言而果實現於將來，吾國其作壁上觀乎。則是美國上院之所亟亟於「修改」或「保留」者友義耳。道德上之扶助耳。實際云乎哉。或者曰：此後萬國趨向和平，國際聯盟維持公道，將來正式成立，其必有以處我山東矣。曰斯言也。其誠然歟。則還我於將來者，何不可還我於「勿塞」之盟乎。（理由見前文，山東問題與國際聯盟之關係。）日本人非以東洋普魯士自命者耶。其對我代表之言曰：「我有五十萬噸之戰艦，一百萬之陸軍，以為外交後盾。」則是將來以有備待無備，蹈隙乘機，狡然思逞，中華民國，果有安全之餘地乎。矧山東者，洙泗遺蹤，鄒魯餘澤，北抱燕京，南臨蘇皖，試思長此而門遭盜守，楊借他甌，是可忍也，孰不可忍。

芮恩施在美國院之演說

華盛頓通信云，前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施博士，日前在衆院法律委員會出席，對於美國諸大公司連合，在中國擴大商業一案，盡力加以贊助，略謂美國投資經商於中國者，據其目光中推測，亦深知前途之

大有希望。大有利益。而中國人民亦必歡迎美國人入中國。爲商業上之行動。蓋極願見兩大共和國得
 以日益接近也。抑又有說者。在經濟方面亦可以得中國之信賴。而於振興工業一事。大足爲中國政府
 之助。以解決一切困難。博士又云。美國諸公司。如能得政府許以對外貿易之種種權利。舍公司稅外。豁
 免一切過度盈餘稅戰事稅。所得稅等。與外國政府對於各該國在東方貿易之公司等。同一辦法。則商
 業上獲益非細。否則恐終不能與英日二國之商人爭勝也。博士又謂美國人之在中國組織公司營業
 者。其股份中至少有百分之五十一。多歸美國國民所有。然中國私人投資。亦不妨酌量容納。而加以鼓
 勵云。蔣恩施博士。演說舉。復應委員會同人之請。演說山東問題決議案。與中國之關係。其語云。巴黎和
 會議決山東問題後。實予中國以極大之打擊。美國本擬保其獨立不阿態度。調解於協約國之間。而保
 全中國之土地。中國於絕望之餘。忽又得一線之希望。則美國參議院主張保留此案。不欲使美國爲此
 議決案所束縛。而承認日本享有山東之種種權利。參院之提出山東問題之保留案也。實爲中國。進一
 良劑。甚有裨益。且亦略振作其精神。中國之人。本懼歐洲各國間所結條約。或有與中國土地主權有
 關係者。彼等爲條約所束縛。未能秉公辦理。惟美國則與此等條約。並無關係。必能扶助中國。保其強土。
 當凡爾塞和約簽約後。悲歎失望之聲。騰沸中國全土。迨美國參院。反對山東議決案事。聞於中國。於是
 小有喜色。而中美之間。頗足加其善感云。據某報云。當時委員會同人。於博士辭去駐華公使一職。並未
 即其出於何因。然博士歸國後之表示。似因不贊成美國代表在和會中之言動。對於山東問題。甘受叱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三二二

國壓迫。不爲中國一伸其枉。博士對於參院之不通過此案。深表同情。謂此舉足使中國益復與美國相善。其於日本公報局之論調。謂美參院乃使遠東益仍糾紛之說。極不以爲然。委員會中人聆博士對於商業上之意見。深爲首肯。謂中美兩國間之貿易。如能豁免諸稅。真得自由。則足以抵制日本之以經濟專制中國矣。然日本政府。亦不無快快。故對於新銀團之投資。以濟助中國。不願加入。要求中國政府。許以蒙古及滿洲之特殊利益。始允相助。夫亦足以窺其肺肝矣。

中日專使在美之談話

(一)節譯遠觀週報 (The outlook) 訪事馬孫葛里高雷 (Mason Gregory) 與王正廷博士之談話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五號)

王正廷博士言山東頗類東方之阿爾薩斯勞蘭。日本之佔此。不僅有害于中國。并且危及世界之治安。許日本在山東有特殊之地位。不啻增加日本在中國統治之權。向使日本一方面開採山東之礦產。一方面使用山東四千萬之華民。其爲害于世界。不亦大于德國多多耶。

繼而王博士復以一輿圖示余。謂余曰。觀此圖。即可知吾國所處之地位。此橫貫山東之膠濟鐵路止于濟南。與縱穿山東之津浦鐵路接軌。足以控制後路之北段。若日本再出資經營其由高密至徐州之一線。則足以控制津浦之南段。日人既控制津浦全線。其勢力必將由揚子江以南。直達天津以北矣。

若再出資經營其第二線。由膠濟線之濟南迤西。築一線直接京漢鐵路。日本即足以控制由中國南部

至北京之第二路幹線

再則日本管理南滿之各路，及東內蒙古之路權。此可以推知日本在揚子江以北勢力之大概。北京不過一孤立之城池。當日本對德宣戰之時，英人在膠州登陸，日本則在龍口，與膠州相距約一百五十英里。又輸運兵隊至濟南，距膠州約二百八十英里。日本現在仍有軍隊在龍口濟南。無論何時，日本可以利用其地位，夾取北京。且日本自得旅順以來，即控制北直隸海灣與天津。故日本欲封鎖北京，無論由何方面，皆甚易之事也。

及余謂日本屢次申明，皆有願歸還山東與中國之言。王博士答曰：誠然，日本將以荒涼山地，歸還中國。所有富庶之區，軍事上之要地，將留下自用。猶之日本人以蚌殼歸還中國，而留蠶以自食也。

節譯遠觀週報 (The outlook) 訪事賈弗雷斯 (Joffries) 與伍朝樞博士之談話 (一九一九年

七月三十號)

當余問中國何以不肯簽字于對德和約時，伍博士之答辭如下。

和會既開以後，日本所持無恐之衆，爲象所覺，雖其原因，一時不能明瞭。繼而始知日本與英法俄意間有密約之存在。此項密約，係中國請德人停止潛艇戰爭，與德人斷絕外交關係後，所訂。其條件，爲日本可得山東之權利，以爲報酬。倘日本能竭力于請中國加入戰團一事，但事實上適爲相反。蓋日本係竭力于阻中國加入對德戰爭團體中者也。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三一四

後因非麥事，意大利退出和會，法報昌言，倘日本不能遂其所欲，必隨意大利同去。國際聯盟之成立，必難望成功。威爾遜之拒絕，須負其責任。是以不論中國之請，是否合于公理法理，不論二十一條件之是否由于脅迫簽字，不論德人之能否照約轉讓山東之權利與日本，英法以爲不能失密約之信用，決計以德人在山東之權利授與日本，而美國亦無可如何云。及至中國專使知山東權利已落日人手中，且未有絲毫之條件，于是對士簽字一層，不得不格外審慎。中國專使始則以言語抗議，繼則以文書爭執。日本一方面，則有與列強相約，交還山東之宣言，但未言明日本何時可離山東。日本又謂將以山東之主權，交還中國，而不知德人之在山東，本未嘗有山東之主權也。

中國專使言中國願簽字和約，但欲保留山東事項，列強不許。謂欲簽字，無保留。中國專使所處地位之難，可想而知。不簽字，則與敵人以同盟國意見分歧之譏諍。簽字，則有負中國國民全體之屬託，因服從民意之故，故中國專使拒絕簽字。中德間之戰爭狀態，仍未終止。中德之單獨講和，勢在必要。

節譯遠東週報馬孫葛里高雷 (Mason Rogers) 與西園寺侯爵之談話 (一九一九年七月一號)

余問曰：余聞中國人說，日本欲留下山東最重要之權利自用。譬之于日本以蚌肉留下自用，而以蚌殼歸還中國。西園寺答曰：我甚佩服中國之政治家。但中國人之話，往往言過其實。日本除在青島留一專管區域外，將以山東膠州之主權土地，一律歸還中國。日本必踐此言，日本在國際上之信用昭著。此無

須余之申辯者。中國人每妄言日本欲握有中國軍事上經濟上之全權，造成一大帝國，以爲害於天下，殊不知其事適成相反。中國之足爲害於日本，較日本之足爲害於中國，爲尤甚。日本在中國之舉動，純以保護日本應分之利益爲前提。以保護東亞之和平爲目的。

及余問二十一條件事。西園寺侯爵答曰：中國頗類小孩，仍不放鬆二十一條件。日本已將第五號撤消，其餘中國所承受者，皆衆所共知之。中日間協定，並非密約，此爲已往之事。中國欲求助於外國，而破此信約，誠無理由也。

余問以日本人種增加之速，其影響於社會上之發展爲何如？高麗滿洲足敷貴國人種繁殖之用乎？西園寺答曰：日本因人種之增加，社會上顯呈不靖之象。若就君之第二問而言，日本之殖民地，斷不允僅限於高麗滿洲。因日本人種，每年增加有六七十萬之多故也。

觀西園寺之談話，與卡瓦卡米之論說，可以知經濟殖民兩政策，的係日本全國人之定見。以西園寺在美之談話，與美國報論著，參觀并讀，即可以知其言之不值一笑矣。

駐美日使之宣傳運動

美國紐約之日本協會，於三日夜，開日本駐美幣原大使歡迎會。席上幣原爲極長之演說，中多議論中國問題，最足注目。茲特譯錄於左。

中國對於山東問題，欲從速解決，抑欲留爲懸案，均無不可。唯中國政治家，須決定何者爲中國及世界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三一六

之利益耳。無論在何種場合，日本深知對於中國及文明，負有重大之責任。凡信足以實現國際間之平和及安定者，不撓不屈，勇往邁進而已。日本在中國有歐美各國所未有之特殊地位，此無論何人，皆當記憶者。日本將來之運命，與中國之運命，有密切之關係。日本國家之安全，與重大之利害問題，在許多場合，皆直接包含在中國問題之中。而歐美各國所關係之中國問題，則純粹可由產業的或經濟的見地立論，此日本對於中國問題，所以有特殊之地位也。余確信同情於日本之歐美人，對於特殊地位，必有十分之理解。故余又深信各國必不至要求日本放棄其當然之權利，自己保護自己保存之權利也云云。

美上院中之山東保留案

美國採用完全自由行動

倫敦十四日電云，倫敦日報紐約訪員報告，美國參議員羅治氏，從前對於山東問題之保留案，謂「山東問題，中國與日本因此發生爭議之時，美國可以自由行動。」而現在羅治氏新提出之修正的保留案，將中國與日本因此發生爭議之時一句，完全刪除，而改爲「美國對於山東問題可完全自由行動」云。由此觀之，修正的保留案，對於美國自由行動，所加之限制，既經刪除，則美國對於遠東，殆主張完全自由行動也云云。

遠東事件美國自由行動

珠港四日無線電云，共和黨參議員維治氏，建議刪去山東保留案內「直接關係於中日者」一句，而改爲「凡遠東發生之事，美國應自由行動」。此種共和黨之修正案，業經參議院大會通過云云。

保留案刪除中日二字之關係

華盛頓四日電云，自美國上議院復通尚對德和約保留案後，其影響於德國在青島權利之交還者甚大。因該案內之「中日」兩字，完全刪去。原來上議員喬治氏所提出之保留案，其重要之點有二：（甲）不承認和約中之德國在山東所有一切利權。（乙）如中日兩國間對於山東問題如有爭執時，美國有自由處理之行動。惟其修改案，中日兩字，固然刪去，而應用條約文字上之效力，亦加擴大。如喬治氏之原案，謂中日兩國間，如有爭執時，美國有自由處理之行動。惟其修改案則否。係無論何國對於山東問題起有爭執時，美國得有自由處理之行動云。

美上院討論山東保留案詳情

山東保留案本月四日通過美上院略情，已誌本報。茲據華盛頓來電，將是日民主共和兩黨討論情形誌之如下。

四日美上院開會時，民主黨領袖希慈克氏演說云，共和黨對於山東問題之保留案，實際上毫無益處。依此保留案，美國不過取消和約中山東條款之承認權而已。山題問題，事實上業已解決，日本勢力已彌布山東。保留案絲毫不能爲力。上院議員若真有援助中國之誠意，則惟有使日本實行其歸還之約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三二八

東云云。

共和黨領袖羅洽氏辯云，本保留案最少效果，亦必能將美國反對對華不正行爲之意思，表白於天下云云。

羅氏演說畢，即將原保留案內容，削除中日兩字，付表決。以二對六十之大多數通過。民主黨希慈克氏，又提出對案原文如下。

合衆國於批准和約時，認爲日本於歐戰終結之後，應將德國權利及利權，歸還中國。

希氏又說明云，共和黨名爲援助中國，實則與袖手傍觀無異。共和黨所爲，不過藉此攻擊威總統。對於中國，究竟有何益處。羅洽君之保留案，實甚虛僞云云。

希氏之修正案，以二十七對四十一之少數否決。羅洽氏之保留案，以三十一對四十八之多數通過。其中共和黨二十八票，民主黨十票云。

丙

美上院否決德約全部

雖關於德約之保留案六條，業經完全通過。至德約全部，經上院開會討論，按三分二以上之票數，贊成者四十九，反對者三十五，故全約批准一事，其結果仍歸否決云。

美國上院否決和約詳備

又華盛頓二十三日電云，三月十九日條約批准問題，已爲最後之議案結局。關於十五條之保留案，（原來僅十四條，後加愛爾蘭獨立之保留一條。）贊成者四十九票，反對者三十五票，然條約批准，須得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通過。今因尙欠七票，故該項批准問題，遂致否決。前記投票者凡八十四名。分別黨派列如下。

（贊成）共和黨二十八，民主黨二十一

（反對）共和黨十二，民主黨二十三

查去年十一月十九日條約批准，保留案表決之際，民主黨中贊成者不過七名，今則達二十一名。如前所述，因條約批准，不能得上院之同意，羅治氏提出一種決議案，令上院秘書長將對德平和條約送還於大總統。且提出一決議案，原文曰：上院有不得憲法上必要之多數，則不能同意於對外條約之批准等情。通報大總統。此項提案，以四十七票對三十七票之多數通過。當時民主黨員羅賓孫氏，雖提出動議，謂拒絕條約批准，須再交院議。但有謂送還條約於大總統之決議，既已通過，則上記條約，早已脫離上院之手。此項動議之提出，實與議事規則相反。後議長亦贊同此說。羅賓孫氏之動議，遂不能成立云。

上院否決和約與各方面

（華盛頓二十二日電云）參議院自第四次否決批准和約後，即將和約送回總統。總統對此取若何行動，現尙無所聞。據白宮人員言，照例當將此和約交國務院保存云。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三二〇

（又華盛頓十七日電云）參議院前此雖對羅治氏最後提出之國際聯盟第十項保留案，有三分之二以上票數之贊成，然對於保留案有三分之二以上票數之贊成，不能作為對於和約批准案亦有三分之二以上票數之贊成，蓋對於保留案之贊成票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反可證明反對批准和約之人，無通融之意，而和約之批准，所以不能實現也云云。又同日倫敦電云，美參議院再否決批准和約之消息，傳至倫敦後，泰晤士報即登出社論，謂現總統對於和約批准之進行，可謂告一段落，此和約中關於國際聯盟問題，恐將為下次總統選舉之競爭焦點。若此種之推測，真見之事實，實為全世界之不幸，而吾國則更不幸焉。雖然，吾取信美國人民，不忍置世界的事件於不問，而以在國際聯盟中，稍佔一小小之地位為已足也云云。又巴黎同日電云，此間聞美參議院近日否決和約批准案後，人心並不十分驚惶云。

美上院否決對德和約

十九日華盛頓電報說是上院以四十九票對三十五票底多數，把對德底和約批准案否決了。按對德和約批准案去年十一月開特別議會底時候，曾經否決過一次。到了去年十二月一日普通議會開會之後，今年一月五日起又正式討論這個問題。民主共和兩黨很有妥協底意思。兩黨首領辛慈克（民主黨）羅治共和黨磋商過很多次，並且兩黨又各選出委員三名，協議妥協辦法。不幸兩黨固執得很利害，所以到了開議之前，協安還不能夠成立。全案都否決了。但是這次所謂否決，到底是巴黎和約批准案被否決呢，還是羅治十四條保留案全部批准被否決呢，因此電文簡畧不甚明瞭。從以後所得底

消息判斷起來，大概是兩種批准案都被否決了，照美國憲法底規定講起來，同一議案於表決後二日以內，如果有人提出覆議底動議，還可以再提出交付院議。不然底話，就要等今年十二月普通議會才能夠提出了。民主共和兩黨相持最不下之點，就是國際聯盟第十條底規定。共和黨以為這一條侵犯美國憲法所付與上院宣戰底權限，並且和門羅主義也有違背，所以絕對不能讓步。至於山東問題民主黨也很贊成共和黨底保留案，本來不成問題，現在因為全約批准案被否決，這一條保留案也就擱下去了。實在我們很感得遺憾。聽說原批准案已經以四十七票對三十七票底多數，退還威總統了。不知道威總統將何以了這難題？空怕下屆總統選舉，要以和約問題做一個標幟罷？

關於直接交涉與保留案各方面之文電

三三二

第五章 提訴國際機關公斷

我國對於山東問題宜拒絕直接交涉與提交國際聯盟公判

駐京日本公使照會吾國外部，要求山東問題由中日接直交涉後。到一星期，陸專使由歐洲返國的消息，已經確實。二十四晚，北京的學生在車站歡迎陸專使情形，大約陸專使心裏也明白他們的用意所在。

日本原首相及內田外相在議院的演說關於對華對俄的兩大問題。和近日我國報章上登載各處發給政府的電報，請政府拒絕中日間之直接交涉。這種種消息，可以證明山東問題離解決的期限，大約不甚遠了。

從去年四月底，巴黎和會議決將山東德人所有的權利讓與日本，其間經過中國的不簽字，美國的批准，英法意日等國的批准；到現在日本照會我國外部，要求直接交涉，差不多整整的九個月。這樁大懸案，遲早總是要解決的，斷不能永遠這們糊糊塗塗的能拖過去的。國民也是說中國政府的外交，沒有預備還可，難到中國的國民，也是同樣的放棄，不預先想個方法來對付日本，預備那最後的地步，來保護山東的權利，山東的聖地嗎？

日本要佔據山東，是日本大陸帝國主義的結果，他們外交家的舉動，是狠有層次的，不像中國是着着相左的。所以在巴黎和會中，不先不後，正當意大利退出和會的時候，日本對於山東問題，也跟着取強

硬態度，因此得達到通過的目的。現在對德條約已經發生效力，他便送來直接交涉的公文，無奈保全山東也是中國人外交上一個堅定不移之志，我們第一步手續就是在對德講和條約上不肯簽字。第二步就是現在這個時候，日本人要求直接交涉，歸還山東於中國，中國人應該說不可。這是什麼道理呢？何以中國不能直接同日本交涉呢？我在下面，把個原因講出來。

(一)日本外交上之朝三暮四，已成了話柄，天下各國，沒有一個不知道的。中日戰前，如何對高麗親善；現在如何，高麗已成了日本一個藩屬。對中國親善，已經說了好幾年，這一次巴黎和會，不該把山東利權爭奪過去，現在他說要直接交涉歸還山東，我們確不知道他怎樣歸還法。歸還的條件，又不知道若何苛刻，恐怕歸還不過空有其名，甚至於所得還不償所失，此不能與日本直接交涉之理由一。

(二)山東問題，我國既已拒絕簽字於前，那麼此種問題，自然是國際聯盟間的問題。因為聯合國間所發生的各種問題，與對德之各種問題，有連帶的關係，所以這山東問題，已失去中日間私相交涉的性質，而為國際同盟公決的性質，因為日本今日能提出這中日直接交涉的要求，是根據於聯合國對德和約第一百五十六條至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今聯合國間，倫因此而有所爭執，自然仍將此問題付與聯合國，所組織之國際聯盟，請他們判決。此中國不能直接與日本交涉之理由二。

(三)中國專使在巴黎和會時，不肯簽字於對德和約，所以表明中國不贊成此項條約之意。此項條約對於中國，今不適用。這個理很容易懂得。中國雖弱，確也是一個完全獨立國家。日本依據該講和條約。

來要求繼承權。中國惟有依據於不簽字於該和約，要求日本承認該和約，不適用於中國之權。換言之，就是拒絕中日間之直接交涉。倘若中國現在答應與日本直接交涉，即是承認此項條約對於中國為適用。這豈非同簽字一樣嗎？這豈非前後的主義，互相矛盾，使前功盡拋棄了嗎？此中國不能與日本直接交涉之理由二。

(四) 美國上院的山東保留案。雖到如今未決，倘若中國現在答應與日本直接交涉，是自己承認山東問題，為中日兩國間之私事。已無須他人代為仗義執言。試問中國自己來辦這山東退還案，對於日本能辦得出什麼好果結來呢？倘若中國現在拒絕日本直接交涉的要求，他日各國承認美國的保留案，那時候我國的外交豈不更強有力的嗎？此中國不能與日本直接交涉之理由四。

(五) 山東問題，直接交涉，中國斷不能輕於嘗試。因為現在拒絕直接交涉，與將來提付國際同盟會公判為一事；現在允許直接交涉，於開談判後，因兩方有什麼爭執，再提付國際同盟會公判又是一事。兩事的性質，完全不同。現在中日間一開直接的談判，即是承認對德和約在中國方面，已完全適用。中國之簽字與否，為毫無關係之事，即是暗中變保留案為退還案。倘中日間以後因退還條件，起了爭端，再將此案提交國際同盟會。那時國際同盟會祇能替我們清理這個或那個條件。要想根本上推翻這個退還案，回到那個保留案的時代，恐怕就有點費事呢。我們看日本通牒的原文，就可以知道他的用意。所以直接交涉一事，萬不能輕於嘗試。此中國不能與日本直接交涉之理由五。

以上五大理由，現在不妨再簡括說一遍。

- (一) 日本不足取信於天下，更不足取信於中國。
- (二) 山東問題，非中日兩國間之問題，實是國際同盟間之問題。
- (三) 倘使中國現在與日本直接開談判，是不啻反巴黎專使不簽字之行爲。
- (四) 倘使中國與日本直接交涉，是不啻暗中辭却美國上院之山東保留案，倘拒絕直接交涉，將來尙可得美國之贊助。
- (五) 倘中國現在答應與日本直接交涉，是暗變保留案爲退還案，將來因他項爭執，再將此案提付國際同盟會時，難恢復現在的保留案的地位。

這五個理由，說明中國何以不能與日本直接交涉的原因。但這山東問題，是因聯合國對德開戰而發生的。現在聯合國對德已經講和，這山東問題，總應有個結束。我是贊成將這問題提交國際聯盟解決的。我下面把這贊成的理由說出來。

(一) 這山東問題，無論是一中德間，中日間，或是中德日間的問題，總離不了一個聯合國對德的問題。因爲聯合國對德關係，與國際聯盟的關係，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所以中國應將這問題提交國際聯盟，求萬國共同公平的判決。

(二) 中國若與日本直接交涉，是中國自己不要國際聯盟來問這件事，因爲與日本直接交涉，是承認

這問題僅為中日間之問題，與德國毫無關係，山東本是我們中國的土地，又是中國租借與德國的，而且講明不能轉租的，怎麼能與德國無關係呢？

(三) 這問題既然不能與德國無關係，又與國際聯盟脫不了關係，這問題不付與國際聯盟解決，請誰解決呢？中國不肯在聯合國對德講和條約上簽字，因為約中第四編第八款關於山東條項第一百五十六條至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中國不能贊成。可見這又是中國對於聯合國的關係，不是對日本一國的關係。然則這山東問題，不付與國際聯合國解決，付與誰國獨裁呢？

(四) 中國既已在對奧對布講和條約上簽字，中國當然是國際聯盟中原來組成分子之一。這山東問題，關係中國的主權，獨立，與文化的前途至重至深。中國何為不肯使用這聯盟的權利，請聯盟各國秉公解決這個難題。即使這問題，當初與聯合國毫無關係，中國也有這權利，交付與國際聯盟，請各國公平判決。何況這問題最初的發生，與聯合國有至密切的關係嗎？再則這國際聯盟會的職權，現在世界上沒有一個人真知道的。中國倘肯把這問題，提交國際聯合會，求大眾判決，還可以乘此試驗試驗這威爾遜所創造的國際聯盟。看他究竟是什麼性質，他的職權究竟是個什麼樣子。中國既是聯盟國中的一部分子，也應當有這個義務，尊重這國際聯盟。就是應當把這問題，交付與他，請他公判。

(五) 有人說，日本此次歸還山東，是真實的。中國既以得山東，又何必一定要把這問題付與國際同盟解決。殊不知日本外交上的話是毫不相信的，名為歸還實則佔據。我們細看日本通牒的內容，便

知道內中的黑幕了。這話前面已經說過。倘若我們的鄰邦日本，真有這個好意願把山東的權利，讓給我們。日本可以等中國把這問題交付國際聯合會公決時，不必像在巴黎和會時那樣子施手段，那樣子爭權利，就可以明明白白的當着大眾宣言：「日本依據聯合國對德講和條約第四編第八款關於山東條項即第一百五十六條至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本有完全繼承膠洲灣租借權，及德意志在山東所享有之一切權利。今因敦睦中日間之邦交，依日本政府累次之聲明，特正式宣布將此次所繼承於德國之權利，交還中國政府。至關於將該租地交還中國之條件，由兩國交聯盟會委員處分。所有事前中日間協定之條約，關於山東事件者，當然一律不發生效力。」

這樣子一個宣言，那時中國必定可以不追究這山東租借地的名分。日本在國際間，或者可以收一個大公無私的榮譽。中國對於國際聯盟的成立，也算盡了他一分子的義務。這個山東問題的解決，有國際聯合會來担保這樣的辦法，豈不是較單獨與日本交涉，可靠得多嗎？

(六)又有人說，國際聯盟是一件有名無實的東西，斷乎不能出多少助力來幫助中國的。但是我們現在仍然不能說定什麼是國際聯盟。我們雖然不能過於倚仗他，確也不能過於輕視他。即使國際聯盟不能出多少實力幫助中國解決山東問題，山東問題絕不至於因提交國際聯盟會解決，反加壞點。總而言之我們總要盡外交上能事促友邦的注意，使他們知道中國國民對於山東問題之熱心和毅力。成敗如何，不必理他，我們盡人事罷了。

由上面那六層理由看起來，中國提出山東問題，交國際聯盟會公判，實在是一個有利無害的舉動。無論後來公判的結果怎樣，中國在方法上，總不算錯。就作為公判的結果，中國損失點權利，中國所得的是體面。中國前既不肯簽字，現就不能直接交涉。從前的簽字和現在的直接交涉，是二五和一十，沒有什麼分別。與其現在低心下氣的同日本直接交涉，落一個弱國外交的譏諷於天下，中國又何妨照天下的至情至理去做，把這件事付託與國際聯盟解決。對於日本一方面，說明不便直接交涉的原因，請日本政府撤還要求直接交涉的公文。這樣去做，在中國一方面，不但是一個勇敢的行爲，而且還可以試看國際聯盟本來的真面目呵。

山 東 問 題 彙 刊

提 訴 國 際 權 屬 公 斷

三三〇

山東問題提交國際聯盟之研究

關於山東問題，自日本提出通牒，要求與我開始交涉以來，在野國民，皆以德國前在山東佔有之一切權利，自應由我國直接收回，無與日人談判協商之必要。現若應彼要求，與之直接交涉，是拒簽成績概付東流，外交上之失策，莫甚於此。應嚴拒日人直接交涉之請，將山東問題，留待國際聯盟會解決。近閱新聞紙所載各團體之通電，其主張大致相同，竊謂山東問題，如提交國際聯盟，應先研究者有數事。按國際聯盟規約，關於加入各國紛爭事件，或付仲裁裁判，或付理事會，亦稱執行委員會，及大會審議。吾國此次山東問題之爭議，究應提交仲裁裁判乎，抑提交理事會及大會審議乎，此應研究者一也。兩國間爭議事件，必至一定程度，方能提交國際聯盟之仲裁裁判，或理事會及大會。決非如一般感情作用之談，將對手國之通牒，原封駁回，即能提出國際聯盟者。然則吾國對於日本之通牒，究應如何答覆。答覆以後，至如何衝突程度，始提交國際聯盟，此應研究者二也。如提交國際聯盟之理事會，必須將陳述書等，送交秘書長，此項陳述書，關係至為重要。蓋將來該會審議，即以此為根據。吾國對於膠洲灣及其附屬之權利，既主張自我直接收回，於法理事實，均須具有充分之理由，此應研究者三也。按國際聯盟規約十五條，理事會關於本條內事件，得將此爭端提交聯盟會議，即大會。而任何一方面當事者，亦得請求提交。吾國山東問題，如提出理事會之後，是否應請求提交大會審議，此應研究者四也。以上所述，不過舉其大者要者，然應研究之點，大略已盡於此。試一一論列如左。

(一)宜提交國際聯盟之理事會，不應提交仲裁裁判。

查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三條，加入聯盟之前國兩者之間，倘發生任何爭端，為彼等認為不能用外交方法滿足解決，而須提交仲裁裁判者，應以該問題之全部，交付仲裁裁判。由此觀之，提交仲裁裁判，必難得日本政府之同意。蓋日本政府，希望與我直接交涉，以便遂其侵畧之野心。決不願付諸國際聯盟之仲裁裁判。觀乎立作太郎及鱗川新之著論，（為日本國際法大家，其議論在彼邦外交界，頗占勢力）可以知矣。若夫提出國際聯盟之理事會，則當事國之一方，願意提出則提出之，毋須得他一方之同意。參照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五條，故膠州灣爭議問題，祇可提出國際聯盟之理事會，不宜提出仲裁裁判也。

(二)對於日本通牒，應具正大理由，嚴詞駁覆。若日本政府，仍出以強硬之態度，吾國可認為此項爭議，足致破裂邦交，即提交國際聯盟之理事會，求其解決。

報載日本發出之通牒，其內容共分三段，第一段即通告德講和條約，業已發生效力。第二段即陳述依累次之聲明，願將膠洲灣歸還中國。第二段即勸告中國，從速承諾開始交還膠洲灣善後辦法之交涉。果爾，則吾國答覆文書，可聲明對德講和條約，吾國未經簽字，則德約發生效力與否，於我毫無關係。蓋條約之効力，祇能發生於締約國，不能拘束未簽字之第三國也。今根據以上理由，欲與我開始交涉，吾國固難承認。若日本政府，出以威脅之手段，吾國即可依據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五條，認為此項爭議，足致破裂邦交，提出國際聯盟之理事會，或聯盟會議，請其公判。

(三)陳述書書中應具之理由，可分爲三項。

(一)我國對德宣戰布告，曾嚴重聲明，中德條約，一切無效，並同時照會英法意等國，英國有覆文，承認我國之主張。法意兩國雖無文書之答覆，而並未反對，無異默認。是中德膠澳條約，當然在廢止之列。膠洲灣雖爲德國租借地，而領土主權，仍屬於中國。其膠澳條約既經消滅，則行政權，自當復歸於出租國也。

(二)二十一條之中日條約，以最後通牒，脅迫而成，並未經我國會之承認。且締結於歐戰開始之時，現在歐戰終結，各國情事，已根本變化，該項條約，自難實行。凡條約之效力，因情事之變遷，以致不能實行者，考諸國際法，有先例可援。例如美國獨立戰爭之時，曾與法國締結攻守同盟，遂拒絕之。故吾國對於二十一條之中日條約，自可不履行也。

(三)膠澳條約，既經各大國承認廢止。二十一條之中日條約，又因情事之變遷，不能履行。則日本政府根據以上二約，強迫與我交涉，不但毫無理由，且與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五條所謂（尊重聯盟，加入各國之領土保全政治獨立）之旨，實相違反。

(四)膠洲灣爭議問題，自提交國際聯盟理事會之後，應於十四日內，請求提交大會。

按國際聯盟規約第四條，理事會係由美英法意日及其他四國之代表者組織而成。吾國提交之爭議案，未必能得其全體贊同，故不如提交大會，可希望過半數之決議也。另有論說。

提訴國際機關公斷

三三四

以上所論，僅提交國際聯盟之方法程序，加以研究。至提交後之結果，及與直接交涉利害得失之比較，不在本題論列範圍之內，故皆從畧。

對於山東問題提出太平洋會議之意見

余初著手編纂山東問題彙刊時，適當日本初二次通牒促催直接交涉之際，余於序中，已詳言編纂原委，與其旨趣矣。雖付梓日久，惟因印刷遲緩以致出版稽遲，故太平洋會議一舉，實爲初草是書時，所萬不料及其時國際聯盟方在草創，故余通書主旨，及余手著各篇，皆以拒絕直接交涉，與提訴國際聯盟二事爲目的。余於「歐戰中關於山東問題之中日條約解釋」及「山東問題法律上之數要點」篇中，力闢直接交涉之謬誤。日本可以直接交還，而無所謂直接交涉。此爲山東問題了結最捷徑之方法。否則即以巴黎和會所發生之山東問題，提交巴黎和會所手創之國際聯盟，此爲山東問題解決最正當之方法。今世局變易，故余對於本書，不能不畧有所增益，以應時變。山東問題吾國本期望其能早日解決，今此之太平洋會議，實與以早決之機會。不可謂非幸事。太平洋會議與遠東問題，關係中國前途至深，不得不略加解說。至於山東問題之提出太平洋會議，與其利害，後當爲詳細之討論焉。

太平洋會議之性質 太平洋會議，係由美國召集，請中日英法意等國參加。此種會議，爲一種聯席會議之性質。非若國際聯盟理事之有公斷權，與國際法庭之有裁判權所可比擬。此理甚明，無庸贅述。蓋太平洋會議之性質，爲一種平等國家間協議之性質。所提出之問題，其利害僅係兩國，或兩國以上者，自當關係國間協商之。其利害關係全體者，自當由全體解決之。美國所主張之原則與原則之適用說，其意不過謂凡提付會議之問題，當以抵觸原則者爲限。所謂提付會議者，提付全體會議也。故與其謂

太平洋會議爲一種解決政治問題之會議，無寧謂之爲一種限制軍備之會議，或謂之爲一種國際間共同解決遠東問題之協商會議，而無一較高機關之公斷權，與最高機關之裁判權者也。

此會議發動之始，由於英美之欲接近，英美之欲接近，由於英日同盟之中斷，故美總統之召集此會議，以限制軍備爲號召之辭。英國本疲于戰備之担負，日本亦不欲引起無味之戰爭，故兩國皆欣然從之。觀于八月十三日美政府致我國之正式照會，有「本大總統前此提議軍備限制問題，應召集會議，且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皆應聯帶討論一節，荷蒙熱誠嘉納，感慰良深」一段，可以證明太平洋會議宗旨之所在矣。

又美國近與德奧已單獨媾和，因美國不贊同於聯盟規約中苛刻之處。山東問題，實其一端，然又不欲在國際上處于孤立或特立之地位，故欲召集一國際會議，以消弭戰爭，保持和平爲原則。實與國際聯盟爲同一之步趨者。觀於哈丁總統四月十二日在兩院聯合會之演說，可以知之。

總之國際聯盟與太平洋會議，皆爲近世國際主義發達之明證。國際聯盟，欲圖組織一永久之最高國際機關。太平洋會議，不過一暫時平等國家之國際聯合耳。說者有謂此種國際聯合，將代國際聯盟而廢之。余以爲此決非美國政治家之初志也。

太平洋會議，中國應具之要求。美國此項正式通牒，已于八月間發致英日中等國。英國對於此會議，暗中爲最初之主動。然對此會議之進行，及將來之成立，其態度頗爲冷淡。日本則斤斤於會議之性質，

及議題之範圍所謂「既定事實」與「特殊國間問題」等名詞，因而發生。其意不過欲鞏固其在東亞地位。除外大多數問題於會議討論之外，對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僅爲一般的主意及政策之決定耳。美國之態度，漸爲英日兩國所軟化。對於太平洋及遠東之主義與政策，亦僅欲爲一般原則之決定。對於特定之問題，提付會議，僅以抵觸於一般原則之適用者爲限。吾國之態度，當然爲趁此時機，以消滅數十年來不平之待遇。中國今日之所屬注意者，蓋不僅爲原則或一般主義及政策之決定。而實爲歷來在國際間所受最可恥之待遇，所訂最可痛之條約，與夫一般急待解決之經濟問題，政治問題也。中國對於此會議之希望甚大，所應提出之要求甚多。然而與其謂應具之要求，不若謂應提之議案。如山東問題與二十一條件等案，實爲中國應提議案之精華大者耳。茲將華盛頓會議中國後援會所擬之議案錄左，以見中國對於太平洋會議收見之一斑。

中國後援會之議案

第一 國際共通之原則

- 一 國際行爲，應絕對的準據正義。
- 二 各國互相待遇，應絕對的平等。
- 三 各國互相尊重其領土完全及行政權完全，彼此不得至有侵害。

第二 原則之適用於中國

提訴國際機關公斷

一 適用於係爭未決之事項

(甲)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及中日換文係日本脅迫而成。我國在凡爾賽和會，抗爭未決。今按照國際正義國際平等各原則，應將該條約及換文一律撤銷。

(乙)日本自對德宣戰以來，在山東占領之一切權利，我國曾以拒簽德約否認之。現在係爭未決，應適用領土完全行政完全各原則，照左列辦法處理之。

(子)日本現在占領之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鐵路沿線各礦山，租借地內德國各官產，及海底電線，應無條件的交還中國。

(丑)德國根據條約所享有之鐵路延長權，及其他經濟的優先權，均已一律消滅。日本無主張之權利。

(寅)日本在租借地及中立地帶，任意設定之一切設備，一律撤銷之。

(丙)日本毫無條約的根據，任意派駐中國滿洲境及山東境內之軍隊警察，及派駐漢口之軍隊，經中國屢次抗爭未決，應適用行政權完全之原則，一律請日本撤退之。

二 適用現存之事項

(甲)因求國際待遇之平等起見，應將左列各項廢正之。

(子)片面的協定關稅，應改爲自定關稅，或相互的協定關稅。

(丑)片面的領事裁判權。(應附以改良中國法律之條件限期廢止)

(寅)保證中國獨立及領土完全之約款。(如英日同盟蘭辛石井宣言等，應請聲明廢止)

(乙)因求中國領土之完全起見，凡各國之租借地，如日本之旅順大連灣，英國之威海衛九龍，法國之廣州灣，均請交還中國。由中國自動的開爲商埠。

(丙)因求不傷中國行政權之完全起見，應實行左列二項。

(子)撤去北京使館界內之砲台，並撤退使館界內軍隊，及北京至山海關間各國所駐之軍隊。

(丑)歸還租界，由中國開爲商埠。

(丁)因尊重國際正義並待遇平等起見，應撤銷一切各國特有的關係及利益。令各國有均等的工商業機會。其實行事項如左。

(子)撤銷中國與各國所訂領土不割讓之換文。(一八九八年中英關於揚子江沿岸不割讓之換文。一八九七年中法關於海南島不割讓之換文。一八九八年中法關於雲南兩廣不割讓之換文。

一八九八年中日關於福建不割讓之換文等)

(丑)撤銷各國自定關於中國利益範圍之約文。(如一八九八年英德兩國核准之建築鐵路合同。一八九九年英俄所訂在中國鐵路利益之協約等)

(寅)收回一國獨占之鐵路。按照借款辦法，歸中國自辦。其鐵路共有三路，南滿東清滇越)

提訴國際機關公斷

三四〇

(卯)撤銷已定借款契約，尙未開工之各鐵路契約，由中國自定統一辦法，向各國共同借款建築之。

(滿蒙四路，吉會，濟順，高徐，沙興，同成，欽渝等路。)

(辰)撤消一切經濟上之特許權及優先權。

說者或以爲此種聚總之要求，爲希望過大。儼若戰勝國取償於戰敗國之條件然者。殊不知中國歷來國際上所受不平等之待遇，與中國人一向所感受之痛苦，爲時已久。吾國人欲增進其國際地位，與爲吾國人民謀幸福，當在中國能自進發展其國力。此項目的之能達到與否，當視各國友誼上之協助，與我國自己之奮力。如新銀團與鐵路統一等事，正賴各國才幹家資本家之合作力以發達中國。非若山東問題與二十一條件之僅求各國協助，以解決一樁懸案所可類也。

日本最近之要求直接交涉 於此沸天之太平洋會議聲浪中，魯案寂無聲息者，一載有餘。忽有日本最近要求直接交涉之一二次通牒送達我國。一即十年九月七日使小幡氏提出之交還魯案交涉條件九款，一即十月十九日之二次覺書。案此須與民國九年二、四月間之第一、二次通牒，分別清楚。日本政府之用意，並非因此案久懸，欲以山東之一切權利，歸還中國。以期早日了結此問題。其用意厥有三端：(一)爲苟能今日迫使我國直接交涉，不啻中國承認對德和約，取消從前拒簽之主張。朝三暮四之外交，失去他國之信仰，與扶助之誠心。(二)爲苟能誘中國早日了結此案，可免在會議中，與中國處於爭訟之地位。聽候各國之公斷或裁判，因而失去國際上之體面。(三)倘中國竟堅執陳見，拒絕交涉。

然後俟中國以此案提出會議時，日本可振振有詞以答。謂我國不受日本善意之交還，故意拖延此項交涉，使各國咸信理曲在我，不受我國之提案，一以洗昔日威迫中國之恥，一以暴中國堅拖陳見之謬耳。茲錄其最近第一二次通牒原文於下，以備參考。（此可與本卷第四章第一節內丙項之初二次通牒參互觀之）

（一）九月七日，日本所提之魯案節略。

日使小幡氏七日所提出之交還魯案交涉條件，該件已於昨由外交部公布，開篇題曰「節畧」，內容共爲九條，茲將原文披露如左。

山東善後處置案大綱：

- （一）膠州灣租借權，並關於中立地帶權利，還之中國。
- （二）中國政府如將租借地全部作爲商埠，自行開放，認外人之居住及商工農業其他一切合法職業之自由，且尊重承認外國人之既得權利。帝國政府允撤回設置專管居留地及共同居留地案。中國政府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應速將山東省內適當之都市，實行開放。
- （三）各項開放地之開埠章程，應由中國政府預與關係各國協議而決定之。
- （四）山東鐵路及附屬礦山，作爲中日合辦之組織。
- （四）根據膠州租借條約，關於供給入及資本材料各項優先權當拋棄之。

(五)對於山東鐵路延長線之權利，及對於煙及對於煙灘鐵路等之優先權，當提供於新銀行團之共同事業。

(六)青島海關，當比德國時代之制度，更令明確其為中國關稅制度之一部。

(七)租借地內行政的官有財產，原則上當讓渡中國，但關於公共營造物之維持經營，則行協定。

(八)就前各項實行，所關之細目及其他事項，則行協定，因此中日兩國政府當速即任命委員。

(九)關於山東鐵路特別巡警隊之組織，雖中日間應另行協定，當照再三聲明之旨，俟接中國政府巡警隊組織之通告，日本政府即宣言撤兵，將鐵道警備之任，移交巡警隊後，即行撤退。

(二)十月十九日日本送來之第二次覺書全文。

日本政府接中國政府本月十日關於山東善後交涉問題之公文，現已加以慎重之考慮矣。

查迅速解決山東問題，乃日本政府年來之希望。曾不惜有所努力。自去年一月對德和平條約發生效力，日本政府即敦促中國政府迅速商議本案。乃中國政府遷延數月之後，始致回答。而回答之中，又不過藉拒簽德約及民論反對為理由，辯述不直接與日本政府商議之旨。故日本政府一方更盡述事理，求中國政府之反省。一方面向中國政府聲明，如認為便於商議開始之時，則無論何時，日本政府均可應本問題之商議。爾來經時年餘，日本政府切望中國政府及國民之冷靜公明自覺，所以不惜隱忍自重，以待好機之到來焉。在此時期，中國政府當局之態度，時來變更。每遇機會，即向日本

政府欲開始談及本案。當本年五月小幡公使歸國之前，顧外交總長曾向該公使切述希望之旨。意在請日本政府提出公正妥當而又為各國所認為公平之具體案。嗣後中國政府當局又將中國方面所希望本問題之解決案，密示日本政府。自後非公式的表示與日本政府。故日本政府因希望該案之迅速圓滿解決，特參酌中國方面之解決書，決定公正寬大之妥商條件，於九月七日提交中國政府，以求切實之考慮。然今次之覺書，竟大反日本政府之期待，以為日本政府之妥商條件，不足以表示欲解決本問題之誠意。是明明表示無道行此商議之意，殊為日本政府所認為意外者也。不特此也。該覺書之前段，竟謂日本關於本問題之宣言，多用空洞之言辭。是大不顧國際之禮讓。猶為日本政府所認為遺憾，殊不能不為中國及中國國民深惜也。至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解決案各項之持論，雖其意義，頗缺明瞭之處，然推察而讀之，日本政府有不能不促中國政府反省之處，尤甚不少。例如謂膠州灣租借權，因中國對德宣戰之結果而消滅，當然宜無條件交還中國云云。此不僅徵諸國際法上之理論慣例，中日兩國間之條約實際，為失當之言語，且為破壞巴黎條約之效果。本年五月二十日駐華德公使向中國外交總長聲明文曰：德國因巴黎條約已拋棄根據中國條約所獲得之一切山東利權利益，喪失交還中國之能力。中國政府接到此項聲明，現已了解。是中國政府現亦承認巴黎和約結果矣。

且中國所謂對德宣戰者，關於膠洲灣及其他事項，曾與日本政府締結條約，自承認日德間權利移

轉業經二年餘，後復經聯合國之勸告，收許多之利益，至一九一七年八月始決行對德宣戰，當時中國僅處分國內之德奧兩國僑民，輸送勞動者於法國而已。中國如以此宣戰一事，認為租借權自然消滅之理由，實蔑視既成條約及既往事實。於魯案之善後交涉途徑，殊不能不認為根本意義上誤之甚者也。至中國方面，關於山東鐵道全線之管理，完全收回，至鐵道價格之半額，尙未收回者，則仍然暫時如舊。日本政府將不拘形式如何，並無單獨經營該鐵道之意向。然同時舉該鐵道今日之營業，概委諸中國方面，則顧及中國今日一般鐵道狀況，殊不敢俄然贊同者也。要之在名實俱為中日協力管理，以便該鐵道克舉營業之好成績焉。元來該鐵道在德國時代，純係德國單獨經營，日本犧牲幾多之生命，與巨額之財力，始由德國獲得。則最公平之基礎，莫過於中日合辦也。況中日合辦經營，原為一九一八年九月中日兩國所協定，蓋在中國對德宣戰以後，今如謂侵害主權，則日本政府殊苦於了解也。且山東鐵道及礦山，原由賠償委員會決定，實以與德國賠償額相殺，故載於德國之貸方。中國如謂當然無條件可以收回其半額，可謂極無謂之主張。又日本政府關於德國官有財產之主張，原以所謂行政的官有財產為原則，此固可以讓渡之於中國。主於其他方並非概由日本保有。為須公平協定處分方法，不僅為中日兩國人民，並須為一般外國人之利益而考慮也。乃中國方面對此主張，竟欲完全收歸我手，殊不能不謂為極不了解事態也。此外如以日本政府之提案，悉不符合於中外條約規定原則之主張，其意何在，尤苦於了解也。然則為中國政府者，宜靜思熟慮，善了

解帝國政府提案之本意。又宜爲中日兩國國交，再有所反省。倘更表示開始交涉之意，則日本政府仍當毫無躊躇而應諾開始商議。茲特聲明云。

中國之駁覆與日本最近之態度。我國政府對於日本第一次之節畧，曾有詳細之答覆。首先表明我國深願能早日了結此件懸案之心。次逐條說明日本節畧九項不滿足之處。終聲明我國仍盼得好機會，以解決此案。其處辭得體，言理明括，實與中國歷來外交文件氣派不同。無怪乎日人之有十月十九日二次覺書之文章來也。我國對於日本第二次覺書之答文，與前牒大畧相同。茲俱錄於左。

(一)外部宣布之魯案節畧覆文：

中日間重大懸案之山東問題，在中國固極願早日解決，收回主權領土。所以至今不能與日本開始談判之故，則以日本要求談判之所依據，皆中國政府及人民所不願，或未經承諾者。且日本對於此案，縱多空洞之宣言，實未有根本上可以容納之辦法，以致懸案數年，爲中國初意所不及料。九月七日，日本提示山東善後大綱節畧，並面稱日本鑒於中日親善之大義，擬定此項公明正大之辦法，實爲最後讓步云云。經中國政府詳加攷最，覺此次提出新案，尙多與中國政府歷次聲明暨國民全體希望，以及中外條約規定之原則，不盡符合。若以此爲最後讓步，殊不足表示日本真願解決此案之誠意。即如

其一，膠州灣租借權，自中國對德宣戰即已消滅，日本僅以兵力佔領該地，當然全部無條件交還中

國，實無租借權之可言。

又如其二，開放膠州灣爲商埠，以謀友邦通商居住之便利，中國曾經通告各國，本無庸有居留地之設置。又農業關係國民根本生計，且按照各國通例，萬難准許外人經營。至外人之既得權利，在德人管理時代，按諸法律手續取得者，固當尊重。若於日本軍事佔領期內，用強迫壓制取得，及有違背約章法律者，萬難承認。又同條開放山東都市爲商埠，雖與中國發展商務之宗旨相合，然當由中國斟酌情形，自行擇定。至開埠章程，中國自以國際商務便利爲宗旨，按照自開商埠成例，妥籌訂立，無庸預行協議。

又如其三，合辦山東鐵路（即膠濟路線）一層，爲全國人民所反對。因各國鐵路當有統一制度，合辦即破壞鐵路之統一，侵害國家之主權。且中國鑒於合辦鐵路之先例，流弊滋多，無法糾正，對於合辦原則上不能承認。全路及管理權，應完全歸諸中國，其該路資產，公平估計後，暫未收回之半數，應仍由中國定期購回。至鐵路附屬之德人已辦礦山，應按照中國礦律規定辦理。

又如其五，山東鐵路延長線，即濟順高徐兩路，此項建築事業，中國自當向國際投資團體商辦。至煙灘鐵路，本與該兩路截然兩事，不能相提并論。又如其六，青島海關，從前在租借地中，制度略異，租借地既收回，則海關當歸中國政府完全處理，不容與他埠海關稍有異制。

又如其七，官有財產，範圍極爲寬大，不僅限於行政的一部分。該節略所謂原則上之讓渡，語意殊欠

明瞭。日本果誠意交還，應將各項官有半官有市有及公有財產事業，完全交由中國接收，按其種類，分交中央及地方機關市政公所海關等管理，自無別行協定之必要。

又如其九山東境內撤兵問題，本與交還膠澳不相牽涉，迭經中國政府催促實行，應即尅日全部撤退，至膠濟鐵路警備事宜，即由中國派遣相當路警接管。

以上舉其大端，多有不能滿意之點，中國政府不能不剴切聲明，且觀於雙方意見之懸殊，恐此案久懸不結，應仍保留如有適當機會圖謀解決此案之自由。

(二)我國第二次舊案節略覆文：

十月十九日，日本政府再提示關於山東案之節略，經中國政府詳加審核，以爲對於十月五日中國所表示之意見，根本上固多不同，而於節畧中文字之解釋，亦不免有誤會之處，中國政府不得不將經過之事實及始終之主張，再行聲明。

山東問題關係中國利害至鉅。中國政府急圖解決之誠心，實較日本爲尤切。徒以日本政府之所依據，與我人民及政府所期望相距過遠，故不得不靜待時機。徐冀日本之轉圜。此次節畧內，首稱本年五月小幡公使回國時，顏外交總長對於該公使聲明盼望日本政府提出公正妥當，而又爲各國可認作公平之具體案一節。查小幡公使回國時，曾叩顏博士對於山東問題個人之意見，則顏博士之答覆，純是個人談話，并非外交總長正式之聲明。又稱中國政府當路曾將中政府解決意見內示日

本政府，及非公式表示，與日本政府進行商議之意，向各節，或因阪西顧問與余參事私人之談話，轉轉傳述而生誤會，若將此種私人談話引為參酌提案之口實，似欠斟酌。至十月五日中國提示之節畧，係就原案立論之根據及條件之內容，開陳中日兩國意見相異之點。日本果能諒解，必提出更切實公正，并為各方所公認為公平之辦法。乃并未表示讓步，而謂中國為明示無進行商議之意，此尤中國政府所深惜者也。

查凡爾賽條約中國代表所以不能簽允者，不過因山東問題之數條耳。中國既簽凡爾賽條約，則該約關於山東問題發生之效果，當然不能強中國以承認，故膠州灣之租借權，日本認為因和約而轉移，中國認為由宣戰而消滅，此種觀察之歧異，若彼此各執其是，此案永無解決之期。日本政府既願將膠澳完全交還中國，即不必再堅持此種爭點。至指摘德國代表向中國聲明一節，查德國代表來議商約時，中國仍申交還膠澳之要求，惟德國因戰爭局勢及為條約所束縛，不得已失去其交還之能力。而向中國政府聲明歉意。中政府亦祇稱已悉德國解釋之理由，乃日本解為中國承認和約，殊屬誤會。

又查膠濟鐵路建築在中國領土之內，本係公司承辦性質，並有中國之資本，既非德國公產，亦非完全德商之私產，雖暫由德人辦理，中國早擬乘機收回。且護路警察權，完全屬諸中國。日本佔據該路，毫無軍事上之必要，當時中國曾屢次抗議日軍實無佔據該路之理由。且該路沿線除租借地一段

外絕，無德國軍隊駐屯，日本佔路時，並未受何抵抗，不能謂因該路而致有犧牲生命錢財之事也。及中國加入戰團以後，則在中國領土內之鐵路，理應中國自行處分，乃日軍久駐不撤，致沿線中國商民，受無窮之損害，此所以中國代表不憚在巴黎和會中再三聲明者也。十月五日中國節畧之主張，收回管理權，將該路資產折半均分。至日本取得之一半，仍由中國分年贖回。此種辦法，在中國政府視之，已極公平，不料日本竟指爲其無謂之主張，深爲遺憾。推日本政府之意，以爲該路資產已由賠償委員會決定，抵償德國之賠款。不知中國既未簽凡爾賽條約，則由該約而生之賠償委員會，何能處分中國領土內之財產，而以抵德國之賠款。且中國參戰後，德國亦有應賠中國之款，若欲以膠濟鐵路財產抵償賠款，亦當儘先償還中國，此理固至爲明瞭也。

又處分德國官產問題，日本政府既無保有各項財產之心，自以交由中國接收爲正當之處置。至爲各國人民利益計，而定公平處分方法，具體開示中國政府，斷難貿然表示贊否耳。

要之，中國政府之意見，大致已見於十月五日之節畧中。茲所以不憚重行剖辯者，以日本二次節畧仍不能諒解中國之意。且對於鐵路各項之主張，視首次節畧更難容納，或致與迅速解決本案之旨趣相徑庭。日本政府爲遠東永久和平計，爲中日真實親善計，當再加以充分之考慮焉。

再山東境內日軍，早經日本政府允先撤退。上次節畧中，並經催促尅日實行，然日本迄今仍未着手照辦，自應從速撤退。所有鐵路警備事宜，自有中國警察負責其責任也。

日本對於中國第一次之駁覆，殊覺出於意外。致小幡氏於接到覆牒後有退還中國之意。蓋日本朝野咸以爲中國必延宕其答覆，將仰仗於太平洋會議，以解決此懸案，是固不僅日本外交官之心理然也。不知中國此次非徒知自站地位，并有極完備之覆文，致送日本。於是日本對我國之態度，約分三派，一派主張，此種回牒，在外交上無答覆之必要。將來可靜待時機，徐圖解決。一派主張，將由東交涉之原委，編纂成書，宣言于中外。一派主張，請美總統哈丁居間調停。嗣後日本欲貫徹其其曲在人之宗旨，遂有二次駁覆之覺書，送至我國。對於中國答覆各條件，逐條置答。我國對於第二次覺書之覆文，略同於前。兩方皆斤斤於條件之解釋，是兩方態度，已漸趨於直接交涉方面。且可謂魯直接交涉之欸項，已略具端倪。及二次回牒，送達日政府後，太平洋會議已屆開幕之期。日政府將無暇再作三次之牒書。日本自謂公正寬容之條件，以了結之魯案，或將不期然而然移在華盛頓解決矣。

中國應具之對付方法 中國對付魯案之方法，於今雖有三途。第一，即繼續在北京磋商條款，以達滿足之地步爲目的。第二，預備起訴手續，請國際聯盟理事會審查公斷，或將來請國際裁判法庭判決。第三，則爲此案於太平洋會議，或請美總統居間調停，仍認爲中日間之交涉。或請將此案列入議事日程中，邀請各國列席，認爲國際間之議案。第一層辦法，我國近正在進行中。然國民之意，多反對直接交涉。以爲日本外交之狡猾，不足深信。且一但應允交涉，反有承認二十一條件，及對德和約之嫌。再若中國外交之朝三暮四，毫無主張，將引起國際間之不信仰心。且太平洋會議，近在目前，倘移此項交涉於

華盛頓，雖不幸決裂，猶有調停之餘地。蓋雖認此案爲二國間之案件，其交涉亦不必即在北京。是以爲外交方畧上起見，魯案可以不在北京直接交涉也。

再余於提交國際聯盟解決篇中，屢言山東案件，由國際條約所造成，其根由實不止於山東一案，而在造成此案之更不平等的二十一條件。此須更大力量之國際公斷權來解除。中國亦欲借此以一吐其不平之氣，以訴其苦痛於天下。但目下國際聯盟所欲創造之國際裁判法庭，尙未組成，而強有力之國際聯合，如太平洋會議者，接踵而起。此不但可以代表國際聯盟之實力，且可以代表國際聯盟之精神。山東問題在華盛頓解決，自較在北京爲光明磊落，是以爲法理上起見，魯案不能在北京直接交涉者也。

在北京解決此案，既諸多不便。國際聯盟所創造之裁判法庭，迄今又不能組成。太平洋會議之召集，實與解決此案一最好機會。借此種國際聯合，以解決中國之各問題。一方面可免去決裂之機會。一方面可增長共同輔助之精神。緣中國須各國友助之處甚多，固不僅魯案一項已也。惟於手續上，則不可不省慎出之。

此案本未列入會議議事日程中。我國若要求列入太平洋會議提案內，必先得各國之承認。如祇求美國或其他一國居間調停，避去直接交涉之嫌，以達和平解決之目的，此層甚易辦到。蓋美政府近有聲明，對於此案，尙未達調停時機之言也。若我國欲將此事列入會議議事日程內，我國必須追溯該案之根

源，以動各國之觀聽。如謂「此項案件，係由極不合理之條約所發生，凡爾塞和約所未能完了之瑣事。中國請各國按照日本「公正寬容」之條件，參酌中國光明磊落之要求，與以公斷，以膠澳租借地，暨山東領土內一切權利，早日歸還中國，所以了結中日間之交涉，亦所以杜絕遠東大戰之禍源。」想各國未有不願作此好人，以羣來調停解決者。至於著者個人之意，則以能要求將山東問題，加入中國問題之議事日程內，以求各國共同之解決，破除日本別特地位之謠言，為策之上者也。

至於山東問題之提出，太平洋會議，與提出國際聯盟，兩者利害相較，實為相等。蓋此二物之精神實力，皆係一物。其宗旨相同，其步趨相同。聯盟規約第八條，「聯盟各國承認和平之維持，務須減縮軍備至最低之點，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為度。」是與太平洋會議之為限制軍備會議，求「基於正義公正之國際聯合，以消弭戰爭，為文明之指導」之宗旨相同也。案括弧內係哈丁總統在美上下院聯合會之演說詞句。兩事性質，微有差異之處，已於篇首言之。但於山東問題解決之實際，則毫無關係。且照美政府十月十一日正式聲明之對於華盛頓會議方針十項內，有不獨斷的決定參加國之事一項。各國固可自由保留其議決案之履行與否也。此不較國際裁判法庭之判決與強制之執行，更可令人少擔心乎。換言之，即我國倘不能得滿足之公斷，仍可求得直於法庭。亦即所以表示我國有最終之決心，非得滿足之公斷於山東問題，不能甘心者也。

但有一事，不能不為外交代表警告者，即美總統欲以國際聯合之精神，聚兄弟之邦，於一堂之內，以圖

解決遠東之難題，消弭太平洋萬一之戰爭，爲謀不可謂不善。蓋所以注重於協助合作之精神，而非強國支配世界之氣概。我代表若不趁此時機，申訴我痛苦，表白我地位，陳明我要求，因而得各國之諒解，與實學之友誼，誠心之協助，或轉因之處於被動之地位，成爲被處分之國家，則其所失，必將不止於山東一事。况乎財政紊亂，內亂不已，慕氣沉沉，滅亡無日。與哈丁總統國際聯合之相慶，握手言治之樂觀，相徑庭遠矣。

山 東 問 題 彙 刊

訴提國際機關公斷

三五四

山東問題彙刊下卷終

COLLECTED
PUBLICATIONS
ON THE
SHANTUNG QUESTION

By

Yih T. Chang.

Vol. II.

民國十年十一月 出版

每部兩冊
定價兩元

編纂者 張一志

出版者 上海歐美同學會

總發行處 北京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

分代售處 北京各大大書坊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各書坊

代印者 華明印刷書局



